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皇帝及其包衣奴才：論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

The Emperors and Their Bondservants:
Interaction between Imperial Wills and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黃麗君
Li-Chun Huang

指導教授：陳國棟 教授
Advisor: Kuo-Tung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June 2014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皇帝及其包衣奴才：論清代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

The Emperors and Their Bondservants: Interaction between Imperial Wills and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本論文係 黃麗君 君（學號 D96123002）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國棟（指導教授）

周婉窈　　莊吉發

賴惠敏　　黃富三

誌　謝

從碩士班開始接觸清史研究，倏忽居然將近十年的時光，但很慚愧的是，這本論文並非「十年磨一劍」的成果，而是走在個人思考著研究轉型、換題的跌跌撞撞過程後，總算完成的作品。不過在論文的這一個小角落，作者或許還是有一點特權可以交代一下，身為歷史學徒還不是很成熟的研究歷程。

嚴格而言，我在進入碩士班之後，才真正的接觸到史學的堂奧之美。彼時臺灣明清學界的文化史研究成果相當豐富，身體、情欲、性別、空間、族群認同等議題的開發，讓過去以為歷史就是帝王將相家譜的初學者如我眼睛為之一亮，也希望可以投身在這個美麗的研究花園之中，並成為其中的一朵。但讀到博士班時，回頭檢視自己過去的讀書經歷，卻被一種不紮實的心虛感所籠罩。那時我才開始體認到，清史研究賴以為根本的檔案即政治制度運作下的產物，如果不熟悉清代的政治制度，又該如何適當運用檔案作為研究材料，進而詮釋文化概念的議題？還必須承認的是，當時的我雖然一直關注旗人群體，卻對這些人的身分、族群分界的了解不夠清楚。但人的身分牽涉到其所適用的制度，而制度則很大程度地影響人的際遇發展，這是不分古今的現象，在傳統中國更是尤其重要。而在此之外，人雖在生活於制度規範之中，又可有多少的空間可以突破這些規則呢？這些思考和疑問促使我的研究脈絡從文化史轉向為制度史，最後寫就這本論文。

在研究的過程中，首先必須感謝的是指導教授陳國棟老師。陳老師的學問廣博，無論研究行程如何忙碌，卻總是隨時歡迎學生叩問，討論生活和各種學術議題。提供給我的建議，也能從更高的學術視角加以觀照。尤其豐富的世情閱歷，更是不斷提醒我去注意制度與人情交錯運作時，必須兼具考量的各種情況，無論在知識或學問上均讓學生受益匪淺。此外，莊吉發、葉高樹、賴惠敏與周婉窈老師，也在我的論文寫作過程中，不吝提供許多在研究議題或材料上的幫助，最後願意出席我的口試，提供更多具體的修改建議，讓這本不成熟的作品有更臻完整的機會。北京的定宜庄與劉小萌老師，無論在課堂之中或學術之外，均對我多有啟發，能夠親炙兩位老師，也是個人的幸運。還有明清史讀書會的大家：國際學者松穎、鹿神小鹿、景傑傑公、蕭琪、世珣、仁晏、幸真、祐宏哥、冠辰哥、秀孟，謝謝你們願意當我論文草稿的第一個讀者，盡可能地提供最真切的寫作建議。富翔和重方慨然分享許多學術資源，對偏鄉家庭主婦能在家裡完成論文的幫助甚大。善謙在清代制度史的專業知識，則幫助我釐清許多解釋的可能性。昀秀和景雯則是博士班一路走來，無論在學業或功課之外互相鼓勵扶持的好同學。

最後，還要感謝支持我做研究最重要的家人，尤其是我的先生慶明，一直包容著追求夢想的妻子不在身邊，長期過著假日夫妻的生活。卻在我遇到挫折時，仍以最實際的作為鼓勵我走在完成學業的路程上。寫作的最後一年，兒子小哈雷在媽媽肚子裡乖乖長大，默默地陪著啃讀各種清代檔案，分享著知識心靈的豐足與寫作的痛苦，感謝你們一路走來的陪伴和支持。

中 文 摘 要

清代的內務府是中國歷史上特殊的政治制度，成員主要由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包衣佐領、管領與莊頭旗人構成，功能在於為天子執家事。由於上三旗包衣的身分是皇帝的家奴，出身低微，並基於必須為家主當差的義務，宦途也大多從內務府起步。但在清代的官僚體系中，內務府的人事銓選不歸兵部、吏部負責，不僅獨立於外朝部院體系，本身還帶有濃厚的封閉性。加上清初內務府的升遷考課制度尚未健全成熟，因此大多數的包衣一輩子事功無著，長久在基層當差。在這個情況下，盛清時期能夠活躍於政壇上的包衣，大多是與皇帝關係親密，才有被特別拔擢的機會。質言之，清初包衣個人與家族的榮顯，皇權君寵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然而，隨著內務府官僚制度的逐漸成熟，上三旗包衣的宦途出路對君寵的依賴程度則隨之下降。內務府並行的兩套考課制度：京察與軍政，在乾隆朝之後對包衣旗人升遷的重要性趨增，其中又以京察作用最大。透過堂官的考課，取得京察一等資格的內務府包衣，能夠優先升遷或外放稅差等優缺。換言之，除了長久等待累積年資與透過皇帝的個人垂青外，乾隆朝之後由於內務府考課制度的逐步完善，包衣可以透過京察考核的結果，替自己尋求更好的宦途出路。不過在乾隆、嘉慶朝時，仍是皇權相對集中的時期，當時皇帝對包衣的驅使和控制仍然強烈且直接，皇權對包衣宦途的的影響力仍大於官僚體制的常態性運作。直至道光朝之後，皇帝才開始基於對制度的尊重，逐漸減少對內務府人事事務的干涉。加上晚清君主多幼年即位，更加依賴官僚體制的運作規則來銓補官員。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官員能夠得缺與否，與其擁有的任官「資格」關係較大，皇權因素的關鍵性逐漸降低，這也意味著皇帝與其包衣奴才的親密性已經不復以往了。

不過探討內務府旗人的宦途發展，除了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兩個變因外，還得再考慮到包衣仕宦的能動性問題。上三旗包衣雖然大多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但在實際上，清代卻可以見到不少外任外朝部院體系的例子。他們或循內務府原有的制度進身，或是受到皇權意志的直接拔擢。除此之外，清代官僚體系中關於科舉、捐納或廕敘制度的設計，也都有助於上三旗包衣擺脫其當差義務，得有機會在外朝任職，建立事功，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並帶動家族後人的整體的向上流動。只是從制度的沿革來看，清初時期包衣即便有在外朝任職的機會，通常還是必須兼任內務府底下的差事，繼續為皇帝當差，也容易因為犯錯而被褫職或降任，受皇帝意志的影響仍然非常直接。至清代中期以降，隨著旗人可以參加的科舉制度開始常態性舉行，以及國家財政衰敗後大開捐納之門等因素，讓包衣旗人擁有更寬廣的出身管道，甚至不乏完全規避當差義務的例子。從中也得以顯示上三旗包衣雖與皇帝身為家人關係，但到清代後期皇帝和他的包衣奴才之間，親密狀況已經不復以往的趨勢。

關鍵字：內務府 皇權 包衣 上三旗 官僚制度

ABSTRACT

Within Chinese histor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stands as a unique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Its members were primarily composed of the Booi nirus, overseers and land stewards of the Upper Three Banners, whose duty was, as the emperor's bondservants, to work for their family master. For this reason, the Upper Three Banner Booi's official career usually started in, and was generally confined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oreover, as the system of promo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as still rather underdeveloped compared to the outer court system during the Kangxi and Yongzheng reigns, most of the Booi bondservants worked at the bottom of the inner court, and only a few of them had the opportunity to engage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due to their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eror. To sum up, imperial authority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achiev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rosperity by the Booi and his family during the early Qing period.

Nevertheless, as the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gradually matured, the dependence of Booi bondservants on their emperor-master weakened. The role played by the *junzheng* (軍政) and especially of the *jingcha* (京察) – two assessment systems implemented with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 for the official promotion of the Booi also grew in significance after the Qianlong reign. The promotion of those obtaining the highest grade at the *jingcha* examination could be prioritized, while others with similarly high grades could become tax official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In other word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ssessment system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provided better chances of promotion for the Booi. Bu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reigns, the imperial power was still highly centralized and strong, so that the emperor's will continued to have a direct and powerful impact on the official career of Booi. As the respect they held for the system grew increasingly until the Daoguang reign, the emperors intervened less and less in the process of selecting officials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fact that many emperors in the Late Qing ascended the throne at a very young age made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choose their ideal candidate or acquaintance to fill a post, and as such it was inevitable that they had to rely o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to appoint officials. Therefore, the level of qualification of the candidates played a greater role than their proximity to the emperor in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during this period.

However, we cannot limit our discussion of the official career of Booi to a study of the imperial wills and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but must als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fact that Booi were also active agents within

their social milieu. Although most Booi had to work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ment, some could also hold a post in the outer court system; a post which they could obtain by passing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by purchasing a degree, by claiming special Yin privileges of hereditary succession, or thanks to some particular regula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Once he had become an official in the outer court, a Booi could more easily succeed in the political arena and therefore contribute to the social ascent of his family and of himself. But even Booi who took office in the outer court system usually had to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during the High Qing. This meant that if a Booi made any mistake while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he could easily be dismissed or demoted by the emperor, thus losing his privilege to work in the outer court. However, as the bannermen were allowed to partake in the civil examination which were held regularly from the middle Qing on, and as the donation system began to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after the deterioration of state financ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ways through which Booi engaged in politics diversified and expended, while some Booi even managed to avoid working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ltogether. This show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Booi bondservants during the late Qing was not as close as before.

Keywords: The Imperial Houseold Department, Imperial Wills, Booi, Upper Three Banners,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章　節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I
誌謝……III
中文摘要……..V
英文摘要……...VII

緒論……1

第一章　皇帝的管家：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任用……23
　第一節 堂官的行政職責……26
　第二節 皇權的影響性……29
　第三節 選任制度化的傾向……...50
　小結……57

第二章　當差義務與內務府挑補制度……59
　第一節 當差行走的義務……60
　第二節 文職體系的挑補制度……72
　第三節 武職體系的挑補制度……79
　小結……90

第三章　內務府的人事升陟……93
　第一節 文職體系的升遷與考課……93
　第二節 武職體系的遷轉與考核……106
　第三節 內外遷轉的皇權與體制因素……117
　小結……134

第四章　仕宦當差的一種升遷途徑──科舉制度……137
第一節 文科鄉會試……138
第二節 繙譯科與武科鄉會試……148
第三節 皇帝對包衣參與考試的態度……158
小結……164

第五章　仕宦當差的其他升遷途徑──捐納與廕敘制度……167
第一節 清代中後期的捐納之道……167
第二節 廕敘制度……187
小結……197

第六章　完顏氏家族的個案研究：清代中後期內務府包衣家族榮枯與升遷途徑的運用……199
第一節 當差與仕宦狀況……199
第二節 經濟發展……215
小結……223

結論……225

徵引文獻……233

附錄一：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249
附錄二：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表……267
附錄三：內務府包衣仕宦經歷表……277

圖 表 目 次

表 5-1 道光八年內務府捐納人數與可補員缺統計……171
表 6-1 內務府完顏氏戶口冊內仕宦與閒散人數比例……200
表 6-2 完顏氏家族內部仕宦身分比例……205
表 6-3 晚清麟慶房之子孫的捐納記錄……207
表 6-4 完顏氏家族遠房當差族人的家戶資料……212
圖 6-1 阿哈覺羅氏與崇實像……218

緒論

一、問題意識

本文所研究的對象，是一群在清代被稱為內務府包衣的群體。所謂的「包衣」（booi），即滿文 booi niyalma（家人）或 booi aha（家僕/家奴）的簡稱。早在入關之前，包衣已經活躍於滿洲家戶範圍之內，存在的時間甚至比八旗的創立還要早。隨著滿洲軍事征服與政治體制的逐步完備，這群人也被納編進八旗制度之中，分隸於不同的旗主之下。但自八旗肇建以來，由於經歷多次政爭，八旗旗主曾經產生過多次變化。[1]直至順治八年（1651），世祖親政並收歸多爾袞所直領的正白旗，皇帝同時身為鑲黃、正黃、正白旗的旗主，其餘五旗旗主分屬王公貝勒，八旗始有上三旗與下五旗之分。[2]自此之後，皇帝與諸王貝勒分領八旗的模式也才固定下來。然而，清代的八旗不僅有上三旗與下五旗的區別，內部階層也非常複雜。一旗之中，因旗人的身分差異，還形成不同階層的上下依附關係。一般的旗分佐領下人，係屬旗主屬人（harangga）；而那些原先在家戶中生活的包衣，則多被編入包衣佐領、管領之中，與旗主之間則屬家人/主僕關係，人身依附性質更為深刻密切。

內務府包衣在八旗制度的位置中，係屬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從中又依照人員不同的身分與來源，分為包衣佐領、管領與莊頭旗人三種類型，各自負責不同的皇室家務。[3]福格在《聽雨叢談》就談及：「其管領下人，是我朝發祥之初家臣；佐領下人，是當時所置兵弁，…莊頭旗人，或國初帶地投充，或由兵丁撥充屯田。…」[4]從福格的分類來看，包衣佐領下人既屬兵弁，亦擔負著隨主出征的任務；而管領身為「家臣」，大多是負責在家中執雜役事務；莊頭旗人則多數在莊園之間活動，負責米穀果物等物質糧食的生產工作。但福格的分類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說法，事實上，包衣旗人負責的皇室家務既雜且繁，設置專門的管理機構勢屬必然，故清廷乃有以內務府為管理上三旗包衣常態性衙門的建置。

內務府的滿文寫作「dorgi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全稱為「總管內務府

---

[1] 關於清初的幾次政爭與改旗等問題，可以參考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收入氏著，《清史雜筆（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頁 25-34。白新良，〈論皇太極繼位初的一次改旗〉，收入氏著，《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56-113。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149-206。

[2] 孟森，〈八旗制度考實〉，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 218-310。

[3] 關於內務府包衣的分類，可以參見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兼論一些有關包衣的問題〉，《食貨月刊》129（1982，臺北），頁 5-23。

[4]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頁 4-5。

衙門」。其設置時間官書多以模糊的「國初」指之，很有可能早在入關之前已經存在。[5]但在入關之初的順治朝，世祖並不單獨依賴包衣來處理家務，反而沿襲明代制度，設置內十三衙門，偏重任使太監。當時上三旗包衣雖然仍在內廷行走，持續負責皇帝家務，管理體制卻與後世不同。[6]直至順治十八年（1661），世祖崩逝，聖祖稚齡即位，執政的四輔臣摒棄順治朝大量採取漢制的政策，欲恢復滿洲傳統。[7]故在康熙元年（1662），罷十三衙門，「復以三旗包衣，設內務府。」[8]這個改變最大的意義，在於「以舊僕專司其事」，得以避免「明代悉委之宦寺，寖至擅竊國柄，失之遠矣」的後果。[9]自此之後，內務府的建置也開始固定下來，成為清代官僚體系中的一部分。而清朝統治者透過建置內務府，以包衣取代宦官為天子執家事，是學者認為清代得以無宦官干政的重要原因。[10]尤其在美國學界的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論述中，內務府的組織架構因而帶有濃厚的滿洲特色，也是中國史上所獨有的政治機構。加上皇帝偏重任使包衣來為其處理家務，而非倚重太監的特殊作法，更被視為滿洲統治者維持族群主體性的象徵之一，凸顯內務府在清朝政治體制中的獨特與重要之處。[11]

上三旗包衣雖被納入八旗，並為朝廷正式的官僚體制內務府管理，但其身為皇帝家奴的低微身分並未改變，故在清代的材料裡，常見皇帝以鄙陋下賤的評語來加以描述。聖祖就曾指出：「惟有包衣牛彔、渾托和內惡劣者，原係其祖宗為我

---

[5] 內務府的設置時間在學界說法不一，杜家驥根據入關前的滿文檔案記錄，認為應當是在崇德二年在盛京已經建置。相關討論可以參見氏著，〈清初內務府設立的時間問題〉，《古今論衡》23（2012，臺北），頁 173 -177。

[6] 「順治十一年，命工部立十三衙門。設司禮、御用、御馬、內官、尚衣、尚膳、尚寶、司設八監，尚方、惜薪、鐘鼓三司，兵仗、織染二局；并三旗牛羊群牧處，置員外郎六人。」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18，〈職官五・內務府〉，頁 3424-3425。相關討論可參見祁美琴，〈清初內務府及其與十三衙門的關係〉，《清史研究》1（1997，北京），頁 28-36。

[7] 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8，〈職官五・內務府〉，頁 3425。

[9] 駱成昌纂，《職官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文獻編號：21100054），〈內務府〉，頁 1。

[10] Preston Torbert.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古鴻廷、陳識仁，〈清代內務府之研究〉，《中國文化月刊》196 卷（1996，臺北），頁 87-88。鄭天挺，〈清代包衣制度與宦官〉，收入氏著，《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55-75。

[11] 見 Evelyn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1996) pp. 829-850. 除了內務府外，另外二個清代特有的政府機構是軍機處、理藩院。

祖先誅戮俘獲為奴之卑賤者，與今之旗人不同。」[12]世宗也曾講過：「包衣佐領人等習氣不好，不肖之徒甚多，常有犯法干紀、偷盜、訛詐之事。」[13]故而或以「小人」或「下賤小人」這樣的詞彙來加以描述。[14]在高宗、仁宗心目中，內務府人也大多有些「下賤習氣」或「惡習」[15]。上三旗包衣因為身為皇帝家奴的身分，在清代的材料裡，也常看到包衣對皇帝自稱「世僕」[16]、「奴才」或「包衣下賤」[17]之語，得見上三旗包衣的出身之卑下。但事實上，在清代以「奴才」、「世僕」自稱的官員群體並不僅止於內務府包衣。[18]只是相較於其他滿漢臣僚，上三旗包衣身為皇帝家奴的人身性質，對皇權的依附程度又更高，對皇帝家主的當差義務也更為強烈直接，這又是包衣奴才與其他旗人世僕截然不同之處，也是本文之所以將其獨立探討的原因。

內務府包衣雖然出身低下，他們卻不失在清代政治史中的重要性。即因其為君王家人的親密身分，故可經常出入內廷，在皇帝身邊行走。而且在盛清皇權相對集中的時期，也不乏因君寵而榮顯的例子，如史景遷（Jonathan Spence）所研究的曹寅便是具體的實例。曹寅在幼時即常伴皇帝左右，其母孫氏又是聖祖乳母。在康熙朝時，曹寅即仰賴這層與聖祖的私人連結，數度出任江寧織造及巡鹽御史等優缺。但在聖祖駕崩後，曹家後人與世宗淵源不再緊密，加上虧空債務，家族又迅速走上衰頹的命運。[19]曹家的經歷並非個案，清初許多包衣個人與家族命運均

---

[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309。

[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 1374。

[14] 例如雍正元年，世宗與李馥的硃批裡提到當時織造孫文成欲捐修盤山，勒索地方官員，藉以剋扣錢糧肥己時，便以「包衣下賤小人」、「包衣小人」這樣的詞彙來形容孫文成，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雍正朝宮中檔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1977-1978），冊 2，頁 175-176。

[15] 例如在乾隆五十八年，處理馬嘎爾尼入使一事，針對徵瑞與金簡、伊齡阿等內務府人辦事如何聯銜一事，高宗就曾指出「或徵瑞因此次**唜**咭唎貢使係朕特派伊照料，竟以欽差自居，遂爾目無金簡、伊齡阿二人，是以不與會銜。或金簡、伊齡阿因徵瑞係內務府司員，不屑與之連銜，二者必居一于此。此等卑鄙之見，實屬內務府下賤習氣，不值一噱也。」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 17，頁 476。仁宗也曾指出：「內務府人員習氣，每於一切無關緊要之虛文，故為推讓，遇有應辦事件，轉不實心講求，和衷辦理，實為惡習。」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31，頁 103，嘉慶十五年六月甲辰條。

[16] 例如乾隆朝兩淮鹽政吉慶之父常保，就曾向高宗呈稱：「常保身為世僕，累受國恩，常保長子吉慶，蒙皇上加恩擢用，乃不能矢供矢慎，…」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4，頁 17。

[17] 例如在康熙朝時，曹顒給聖祖的請安摺就以「竊奴才包衣下賤，年幼無知…」來自稱，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冊 4，頁 631。當時不僅曹顒，李煦、孫文成等包衣亦然，茲不列舉。

[18] 祁美琴，〈清代君臣語境下「奴才」稱謂的使用及其意義〉，《清史研究》4（2011，北京），頁 1-13。

[19]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與皇權有著緊密連結。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在於包衣旗人身分低微，故仕宦與個人事功的發展機會大多來自君寵，卻也容易隨著君主意志跌宕起伏，進而影響家族命運的盛衰興滅，從中也可清楚得見包衣下人身為皇帝「奴才」的身分特質。

但盛清時期的經驗能否與清代中晚期劃上等號？換句話說，終清一代，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發展與政治事功，是否都如同曹寅一樣受君主意志的影響之深？事實上，時間與客觀外在條件的變動不居，讓我們很難把清朝二百餘年來的統治視為毫無改變的鐵板一塊。但若有所改變的話，情況又是如何？在這個問題上，或許還得進一步追問的是，至清代中後期之後，內務府包衣與皇權之間的連結是否依然親密？由於目前內務府的研究多集中在盛清時期，清代中期之後的闕如，是本文欲透過制度性的研究，追索終清一代內務府包衣與皇權關係變化之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擬從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研究入手，尤其著重在包衣進入仕途過程中，影響其升陟發展的人事銓選範疇。這是因為若要探討上述議題，清代的皇權固然是一個重要的觀察角度，還必須考慮其他的變因，這又與上三旗包衣身分多重複雜性有關：他們既為皇帝家裡的奴僕，也是官僚體系中的一員。加上清代八旗制度平行於官僚體制之外，具有旗人身分的包衣，同時還是旗務體系中的一份子。而在八旗制度中，旗主因有養贍旗下人的責任，故旗人也有為屬主（ejen）當差的責任。清世宗即言：「凡（八旗）官員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俸餉，且各有應當之差。」[20]《百二老人語》中的老人也說過：「吾輩旗人，俱是坐享安逸，仰荷聖恩，食餉當差。」[21]在這個基礎上，上三旗包衣因係皇帝家奴，身分的附屬性比一般旗分佐領更重，自然也有對家主當差的義務，故多以內務府作為仕宦生涯的起點。加上包衣是終身且世襲的身分，其宦途也大多被局限在內務府的體系之中。昭槤在《嘯亭續錄》即言：「定制：內府人員惟充本府差使，不許外任部院。惟科目出身者，始許與搢紳伍。故國家百餘年來，內府大員罕有奇偉勳績可稱最者。」[22]從昭槤的觀察可知，包衣有必須待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但問題在於，內務府不但是一套相對封閉的官僚體系，升遷難度亦高，這也是包衣多供內廷差遣，少有事功著名於世的情況。因此在清代的材料裡，不乏見包衣長期當差，卻頂多只能升任至中級司官的例子。事實上，包衣終生在內務府的基層流轉，則是更普遍的情形。由此得見，相較於皇權的作用，內務府官僚體制對多數包衣的宦途發展影響可能更為全面。基於這個原因，即本文探討上三旗包衣

2004）。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冊 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98。

[21] 松筠，《百二老人語》（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印本），冊 2，巽部卷之五，頁 77。（按：原書並無頁數，本文所徵引的頁數為傅圖全文影像檔的電子頁數，後文皆同）

[22] 昭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4，頁 474。

的個人/家族的發展，必須先回歸耙梳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脈絡因素。

不過，要探討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發展與事功，除了考慮皇權與官僚體制兩個變因外，或許還得思考的是，內務府包衣本身追求生涯發展的能動性（agency）又是為何？前述昭槤的觀察其實提醒我們，科舉是內務府包衣一條重要的進身管道。並從何炳棣的研究可知，科舉的確是明清家族追求社會階層「上行流動」（upward mobility）的重要途徑。但我們也必須警醒地注意到，內務府包衣與一般民人，甚至是其他旗人之間仕宦升遷模式的差異。舉例而言，何氏所探討的社會流動，前提是明清社會中許多世襲身分的軍戶、竈戶、匠戶等隨著社會變遷，身分的世襲已難維持，到了清代甚至不是被取消，就是名存實亡。在此背景下，人們才有機會擺脫身分的限制，透過科舉追求社會身分的流動。[23]但不同的是，內務府旗人身為皇帝的家內奴僕，其「奴才」身分與當差的義務，終清一代都是不變的。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包衣恐怕很難透過科舉考試的成果來改變自己世襲的身分。雖是有此局限，但上三旗包衣在取得科舉功名之後，無論是個人名聲的提升、座師與同寅之間龐大的人際網絡、入仕條件的改變等等情況，均有助於其宦途追求以及家族的長遠發展。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擺脫必須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限制，繼而在外朝部院體系任職。而這樣的改變對於包衣與皇帝之間的家人關係又會造成什麼樣的變化呢？

還必須追問的是，除了科舉之外，對內務府包衣而言，他們還能透過哪些途徑入仕，來取得事功上的成就，並脫離內務府相對封閉的人事體系？這些途徑若與科舉相較，對包衣宦途的影響差異又在哪裡？要探討上述問題，仍舊必須置於制度史的脈絡下討論才能準確加以「定位」。之所以如此，也與清代官員的銓選必須依據個人的出身差異，適用不一樣的規定的原則有關。就入仕管道而論，旗民之間就有很大的不同。例如：世爵制度、官學生的選官、侍衛或拜唐阿的挑選等，均是八旗所特有的仕宦途徑。[24]但即便在八旗這個群體中，影響入仕條件的變因還包括：旗籍、戶口名色、旗分/包衣佐領下人等條件。上三旗包衣雖然只是整體八旗中的一份子，其內部族群或成員的複雜度卻非常高，這些差異因素都是影響個人宦途發展的關鍵，自然也是探討內府包衣在皇權與官僚體制之間尋求其他出路時，必須連帶考量進去的之處。

二、研究回顧

清代內務府的職能因牽涉到旗制、經濟土地、國家財政、工藝技術的發展等問題，無論在組織架構或人員組成方面，複雜度極高。相關議題的研究現況，李

---

[23]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頁 20-21。

[24] 杜家驥，〈旗人之任官制度與其政治影響〉，收入氏著，《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 413-418。作者是以旗人為一個整體作為討論對象，所以探討入仕管道時，也論及包括宗室的預政與任官。但本文以內務府包衣為主要討論群體，故不列舉宗室入仕管道的部分。

典蓉已從研究分期、新檔案的開發與運用，並針對不同研究趨勢進行過綜合性的探討。[25]故本文擬不再重複回顧內務府的整體研究，而僅從行政組織、財政角色與包衣和皇權之間的關係等三個面向，討論與本文研究意旨切合之處。

首先，關於內務府的綜論性著作目前有二：分別是陶博（Preston Torbert）的《康雍乾內務府考》（*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與祁美琴的《清代內務府》。陶博率先指出內務府的組織架構是八旗制度與中國式官僚體系的結合，也是融合了滿洲族群特色與漢人文官制度的結果。這個概念為後來新清史學說所繼承並加以發揮。此外，陶博也注意到內務府的重要性不僅止於皇室家務服務的功能，於全國經濟功能也實具作用，尤其是對盛清社會的繁榮和富庶扮演著重要角色。祁美琴的研究則更細緻地探討內務府官僚體制的演變過程，包括早期包衣旗人與十三衙門的關係，以及內務府的官僚架構如何確立並發展成熟。內務府的經濟角色同樣也是本書論述的另一要點，探討的議題包括內務府的經費收入、支出、莊頭旗人還有包衣外任織造稅差等問題。透過這些著作，我們得以大體掌握內務府的政治職掌與經濟角色，以及其於清代國家體制中所處的位置。但可惜的是，陶博著作的研究時間下限僅止於乾隆朝；祁美琴的專論也以盛清為主。二書對清代中期之後內務府的情況均較少著墨，故難藉以了解上三旗包衣與皇權互動情況的常經與變動之處。事實上，從曹宗儒繪製的晚清內務府衙門組織架構圖來看，內務府經二百餘年的發展，已遠超出清初七司三院的基本規模，是一個複雜性極高的官僚體系。[26]

至於內務府官僚制度運作的型態，同樣也是學界較為缺乏關注的面向。就管見所及，專論者僅祁美琴在著作中有一個小節略述內府人員品秩、缺分性質，以及引見、迴避、考核等規定。除此之外，還有杜家驥、張振國的一篇論文，曾經探討過內務府官制的複雜性，其中提及了文武互轉、品秩多樣性等情況，並就選官制度裡各種員缺分類進一步闡述其性質。[27]羅友枝（Evelyn Rawski）在討論「宮廷奴僕」（palace servants）這個群體時，也曾針對包衣、宮女、辛者庫官奴、乳母、哈哈珠子、匠役、太監、蘇拉等人物身分加以申說，藉此我們也能初步了解幾種內務府基層當差者的差役性質。[28]而侯皓之對內務府養狗處的討論，也注意到在內務府包衣在不同單位下的當差升遷不一的情況。例如養狗處拜唐阿在盛清時就已

---

[25] 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頁 250-275。

[26] 可以參考曹宗儒所繪製的「總管內務府系統表」，見氏著，〈總管內務府考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論叢》（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頁 85-116。

[27]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84-97。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南開學報》4（2008，天津），頁 68-73。

[28] 羅友枝著，周衛平等譯，《清朝宮廷社會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187-230。

經面對升遷困難的處境，以致一直有員額無法補足的情況。[29]嵇若昕對乾隆時期如意館的研究，則關注這個宮廷單位如何從房舍名演變成造辦處的重要作坊，及此作側近皇權的特色所在。[30]經由這些初步研究，我們可以掌握內務府官體系的一些運作模式，但祁美琴與杜家驥等人的研究，均以光緒朝《會典》、《會典事例》為主要援引材料，探討的時代範圍有限。侯皓之、嵇若昕的研究則仍不脫盛清的範圍。羅友枝的討論較偏向制度的橫向側面，時間的縱向變化較少涉及。因此就目前的討論來看，對內務府官僚體制的運作型態，目前學界的討論仍不足以涵括相關制度在有清一代的變化，也無法呈現官僚制度變遷背後皇權運作的意義。而這個議題，即是本文希望進一步研究的面向。

相較於政治架構研究的不足，內務府在清代國家財政中扮演的角色，因為涉及諸多面向，長期以來深受重視，也有較為豐厚的研究成果。例如內務府與戶部之間對於財政稅收的競合關係，便呈現出十分複雜的面貌。關鍵在於內務府的經濟收入作為皇室用度，屬於皇帝所有；而戶部則為國家財政的統籌中樞。康熙朝時，皇帝派遣包衣外任一些重要稅差，或對銅斤的壟斷經營等作法，都掠奪了應當劃歸於國家部分的稅收。當時的戶部尚書趙申喬注意到這個現象，曾極力抑止內務府對戶部收入的滲透。但在清初滿漢關係緊張對立的時刻，趙申喬的作法卻引發不少政治風波。[31]事實上，清廷財政運作實有其理性層面，內務府與戶部間的關係，不能單純只從皇帝的貪欲這個角度詮釋之。從張德昌的研究來看，清朝皇帝根據「宮府一體」的統治原則，即便透過內務府取得豐饒的經濟收入，也會將內府的庫銀用在外部事務，並注意到財政平衡的問題，從中顯示出清代統治者的行政效率。[32]又如賴惠敏從藏傳佛寺的相關討論，虔誠信奉藏傳佛教的清朝皇帝，每年雖然花費高達數萬兩的經費在佛教法事、供奉僧侶、興建寺廟等事務上，但這些銀兩大多是由內務府支出，戶部比例不高，因而清代皇帝對藏傳佛寺的支持不曾造成國家財政危機，又是清朝與元代興佛不同之處。[33]由是得見，盛清內務府與戶部之間的財政關係，實則保持著非常微妙的平衡。直至晚清，這個情況才因國家整體財政的入不敷出被打破。大約在咸豐朝之後，內務府已經無法支應皇室

---

[29] 侯皓之，〈見盛觀衰—盛清諸帝飼犬活動的演變與意義〉，《漢學研究》31:3（2013，臺北），頁 137-168。

[30] 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23:3（1996，臺北），頁 127-152。

[31] 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新史學》63（1995，臺北），頁 29-61。

[32] Te-ch'ang Cha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 no. 2 (1972): 243-73.

[33]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8（2007，臺北），頁 1-51。又如清廷對熱河地方藏傳佛寺的建設，雖然同時挹注內務府與戶部的經費，但其中又以內務府最為主要。見賴惠敏，〈乾隆皇帝修建熱河藏傳佛寺的經濟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4（2009，臺北），頁 633-689。

的日常支出，必須常態性地依賴戶部的輸援，以致國家財政負擔沈重，又是清代後期與前期局勢不同之處。[34]

事實上，清朝皇帝經常派遣內務府包衣外任榷關、織造、鹽政等重要稅差，是清代官僚體制中的一個特殊現象，而且不限於經濟目的。例如在康熙朝時，曹寅、李煦等人在江南出任織造、鹽政，即不斷透過奏摺制度向皇帝密報南方的社會動態，或臣下之間的政爭衝突，具有皇帝的耳目功能，從中顯示出包衣外任稅差的政治作用。[35]不過在康熙、雍正朝時，包衣外任的作法尚未成為定制。直至乾隆朝以後，清代地方的重要稅差才常態性由內務府包衣出任。高宗即言：「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皆係內府世僕。」[36]在清代前期，田賦、食鹽和關稅收入是國家最主要的三項稅收，而全國重要地區的食鹽專賣與關榷收入在此時開始常態性由內務府包衣主管，可見內務府在清代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除了作為偵察的耳目外，[37]盛清時期的君主也透過這些包衣外任的衙門，進行許多商業活動，為私人內庫增加收入。例如：販賣內府壟斷的參斤、玉石與庫藏貴重物品、皮貨，藉以增加財源。[38]或者是藉由包衣與商人之間的往來，貸放息金發商生息，並勸誘商人捐輸報效。[39]而內務府包衣身為中介角色，有機會經手大筆錢財，自然有許多從中侵貪漁利的空間。[40]不過問題在於，既然上三旗包衣在皇帝心中多品行下賤，又容易藉由出任優缺而貪污舞弊，為何又要派遣他們外任這些重要稅差？這或許與包衣的身分性質有很大的關係，其因身為皇帝家奴與京師旗人的身分，貪黷的情況容易受皇帝與八旗的層層節制。此外，他們在地方雖然有收稅與經營皇室商業活動的任務，卻同時也有為君王辦貢的需要。而在盛清時期，包衣因多與家主

---

[34]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清史研究》3（2003，北京），頁 43-52。

[35]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頁 239-260。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頁 816。

[37] 不過在雍正朝之後，外放織造的包衣不再具有「皇差」身分，因而受地方督撫節制，差務也回歸到織品技術的層面上，皇帝亦以家奴輕賤馭之。韋慶遠，〈江南三織造與清朝前期政治〉，《史學集刊》3 卷（1992，吉林），頁 42-50。但筆者認為韋慶遠的說法並不全然，因為包衣外任織造者經常同時兼任榷關，在乾隆朝的材料仍然看得到皇帝要內府包衣在地方打聽消息的作法。

[38] 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對象〉，《故宮博物院院刊》4（2011，北京），頁 126-140。如玉石的買賣見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131（2002，臺北），頁 72-125。皮貨則見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2003，臺北），頁 101-134。而崇文門則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管道，見蔡秉叡，〈清代乾隆朝（1736－1796）崇文門之研究〉，《史穗》復刊第一期（2007，臺南），頁 121-149。

[39]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鋪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 卷（1997，臺北），頁 138-75。林永匡、王熹，〈清代長蘆鹽商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2（1986，北京），頁 36-42。

[40]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46（2004，臺北），頁 53-103。

關係親密，平時便熟悉皇帝藝術品味與喜好，辦貢時容易投其所好。因此他們被派遣外任，除了從事經濟活動外，也經常為清代皇帝在民間尋找工匠，協助宮廷出版品印刷等事務，在清代工藝技術史上也有諸多出色的表現。[41]

不過到了清代中後期，由於客觀形勢的改變，包衣外任稅差無論在經濟或政治上的作用，均與前代大不相同。例如兩淮鹽政衙門在嘉道時期，已經無法如數將參斤變價後的收入繳回內務府。加上在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爆發後，為了籌措戰費，即便是粵海關，也必須停止進行參斤變價。直至戰爭結束之後，粵海關的變價停罷也無法恢復，這又與清代整體的財政窘迫有關，因而影響到內務府的整體收入。[42]事實上，嘉慶朝之後外在局勢的改變，不僅衝擊到內務府的財源，也讓皇帝對包衣外任稅差的作法有著制度上的變動。例如嘉道以來兩淮鹽務的疲弊，讓宣宗決定大刀闊斧加以改革。於而道光十年（1830）之後，不再委任包衣外任兩淮鹽政，而將鹽務改歸兩江總督處理。[43]除了鹽政體制的變更外，在道光朝末葉之後，清廷要應付棘手的太平天國之亂。當時中國南方各省陷入太平軍的長期佔領之中，長年戰爭影響商業的運作，稅關出現缺額不足的情況十分普遍。在許多太平軍佔領區中的榷關，官員也無法及時上任徵稅，失去設關的意義。再加上地方政府為了籌措軍需，設置釐金局，終讓榷關功能逐漸為釐金所取代，包衣外任的名額遂逐漸減少。[44]從上述討論來看，清代中後期以後，包衣外任稅差不再如盛清時期那樣得以優缺視之。在內務府的體制中，外任的稅差均屬特簡缺。換言之，這些被選為外任的包衣都是皇帝欽點特選的對象，因此人事的選派可以具體反映出皇權意志。但在清代中後期的局勢變化下，清朝皇帝對於包衣外任稅差的挑選作法是否已經有所改變？若是，差異之處又是為何？關於內務府官僚體制如何因應外在局勢的變動，還有皇權從中所起的作用，即本文必須要處理的研究議題。

再者，關於包衣與皇權之間關係的研究，除了前述曾提及的曹寅、李煦之外，在其他的個案身上同樣得見盛清時期包衣個人和家族的發展受君王意志直接影響的例子。譬如在康熙朝時，在多羅來華所引起的禮儀之爭事件中，負責照顧西洋人並為皇帝傳遞訊息的內務府包衣赫世亨與趙昌，長年在宮裡當差，因經常陪伴在皇帝身旁，在奏摺材料中常見皇帝對其嬉笑怒罵之語，足以反映出其與君王身為家人關係的親密性。但赫世亨卻因處理白晉繪製輿圖一事，與皇帝應對不慎，

---

[41]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 173-204。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012，臺北），頁 225-269。

[42] 滕德永，〈道光朝參斤變價的困境〉，《滿族研究》4（2012，瀋陽），頁 108-116。

[43]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27。

[44]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

下場悽慘而死。趙昌的經歷與曹家更為相似，他可能因涉及康熙末年的皇子繼位政爭，在世宗即位之初便被枷號抄家，境遇起落十分戲劇性。[45]而朝鮮佐領出身，仕宦歷任康、雍、乾三朝的金氏常明，雖然同時歷任於內廷與外朝部院衙門，深獲皇帝的信任。但常明的仕途起伏甚大，多次被罷黜又復職，其中也可明顯得見包衣宦途起伏顯著的特色。[46]而不僅是包衣個人命運如此，家族發展也有同樣的情況。例如在乾嘉時期盛極一時的內務府高佳氏，其因家族先人的事功（如著名的河臣高斌），在加上與皇帝之間的婚姻聯繫，以及族人先後外任重要稅差等因素，成為顯赫一時的大家族。[47]但在道光朝之後，內務府高佳氏卻迅速沒落無聞，榮寵不再。

王鍾翰最早注意到內務府人的家族發展特色，認為在有清一代，或有二、三代連續擔任內府總管，或在外朝位至卿貳者。故以族姓為單位，初步整理出幾個「內務府世家」。[48]在王鍾翰的基礎上，劉小萌則進一步豐富這些家族人物資料，並且依照世家形成的途徑，分成：軍功、保母、婚姻與科舉四種類型。[49]其中，如以繙譯與科舉成就著名於世的完顏氏家族，則又是與高氏不同的家族類型，也曾得到不少研究者的注意。[50]可想而知的是，包衣旗人彼此之間的聯姻傳統，權勢與財富透過婚姻，成為彼此奧援，形成內務府人特殊的婚姻圈。[51]除此之外，清代皇帝也有納包衣女子入後宮為后妃的記錄，亦是內府家族崛起顯赫的原因之一，在乾嘉時期盛極一時的內務府高佳氏，便是兼具上述兩個特色的典型例子。

---

[45]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1（2012，臺北），頁 87-134。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入馮明珠主編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頁 269-310。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아시아연구》6 卷（2009，大邱），頁 1-23。

[46] 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1（2007，北京），頁 16-24。

[47] 學界對於高家的研究相對比較豐富，整體研究可參見祁美琴，〈內務府高氏家族考〉一文。乾隆朝曾經發生的高橫案也有諸多討論，如陶博的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書中的第五章；傅樂治，〈清高橫盜賣官玉案考實（上）〉、〈清高橫盜賣官玉案考實（下）〉，《故宮季刊》13 卷 3、4 期（1979，臺北），頁 67-87、85-102。

[48] 王鍾翰，〈內務府世家考〉，收入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031-2047。

[49]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8），頁 506。

[50] 關於完顏氏家族，也是目前學界較多關注的內務府世家。但研究者不一定注意到他們的內務府出身，而是從各自不同的面向加以探討。研究的作品包括：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92-335。定宜庄，〈內務府完顏世家考〉，收入《清史論叢》（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頁 133-146。景愛，《皇裔浮沈：北京的完顏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51] 定宜庄、胡鴻保，〈清代內務府高佳世家的婚姻圈〉，《清史研究》3 卷（2005，北京），頁 25-32。古市大輔，〈崇厚・崇實の諸子とその配偶者に関するノート——清末中国における完顔氏の婚姻関係の一齣——〉，《金沢大学文学部論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篇》28 卷（2008，金澤），頁 1-20。

然而，在上述關於內務府家族的一些研究觀點，本文卻以為尚有進一步商榷之處。因為若以王鍾翰的標準來看，無論是二、三代出任內務府總管，或有人曾位至卿貳，這些內務府「世家」在清代的榮顯程度，比起明清時期世代綿延數百年的江南大族，或滿洲親貴世胄的顯貴傳承，在政治事功上的表現顯然不及。本文以為，由於包衣與皇帝身分的特殊性，在有清一代，其政治榮寵大多直接受到君主意志左右，才是影響個人/家族起落興衰的關鍵。加上上三旗包衣仕宦當差多被限制在內務府的體制之中，事功不彰的情況更為普遍現象。因此探討內務府包衣的政治發展與事功，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因素，二者缺一不可。而清初皇權的集中，對包衣旗人的宦途起伏既有直接作用，這個現象在清代中後期之後又是為何？尤其是在同治朝之後，清代君主多幼年即位，他們對內務府包衣是否還有同樣的影響力？在這個基礎上，內務府的官僚體制是否因應時間與局勢而有所改變？或者在不同的時勢中，包衣旗人是否得有不同的選擇機會？這些問題，即是本文希望透過制度史的耙梳，試圖回應與解決的疑惑。

三、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對於皇帝與內務府包衣關係在有清一朝的變化，本文擬從皇權、內務府官僚體制與包衣仕途進身的能動性三個面向加以討論。在寫作策略方面，正文共六章，可分成兩個主題：第一至三章，欲聚焦在皇權與內務府官僚體制的交織作用，以及這兩個因素如何對包衣旗人仕途發展產生影響。第四、五章，則從內務府包衣的角度出發，分析其可於清代官僚體制中尋求發展的途徑，以及他們如何透過資源得以擺脫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建立更多個人的事功。最後一章，則以內務府鑲黃旗完顏氏家族作為個案，探討幾種制度實際運作時的狀態，以及上三旗包衣如何透過相關體制，為自己和家族尋求進身途徑的抉擇。

論文前三章探討皇權對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影響時，欲分別從內務府堂官與司官兩個層級分別進行論析，並尤其著重人事銓選制度的面向。第一章即以主掌內務府事務的堂官——總管內務府大臣作為研究對象。因為就官缺性質而言，內務府總管屬於特簡缺，換言之，其人選均由皇帝特簡出任，故人事名單很大程度得以呈現出皇權的意志。在這個前提下，清朝的皇帝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進行人事裁擇，挑選自己的管家呢？從內務府總管的人事變動，一方面得以實際反映出當代政局，另一方面則可藉此探索皇帝看待內務府官僚體制的態度。故本文欲透過皇權的角度，來探究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背景在清代不同時期的變化趨勢，並從中了解皇帝對於人事裁擇的諸多考量。

接著在第二、三章，則欲分析包衣旗人在內務府司官層級的仕宦模式。上三旗包衣因有對皇帝當差的義務，故宦途多從內務府起步。而內務府在清代官僚體制中，又是一個特殊單位，與吏部、兵部底下的人事系統不互相統屬。因此在這個情況下，上三旗包衣是透過什麼樣的途徑被挑選當差？之後又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升遷？與官僚體制的運作規則比較，皇帝意志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為何？在討

論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必須考慮到包衣身分的複雜性：他們身為皇帝的家奴，同時也兼具上三旗旗人的身分。因此他們既可循內務府的文官體制進身，也同時可以在上三旗的旗務體系中遷轉。同時我們還必須考慮到，雖然內務府在清代的官僚制度是一個相對較為封閉的機構，但包衣外任六部寺院的例子在歷史上實不乏見。因此，內務府有什麼樣的制度設計，允許包衣在體制內可以尋求在外朝任職的機會，皇權在其中又起了什麼樣的作用？為了解答上述問題，本文欲於第二章探討包衣當差的義務，並擴大與其他的外八旗旗人相較，了解上三旗與下五旗旗人當差內容的差異。接著則分論包衣在內務府文官體制與旗務體系中挑差入仕的途徑，並進一步探討不同的仕宦管道對其將來遷轉的影響。在探討完上三旗包衣如何進入內務府底下當差之後，接著在第三章，則進一步析論包衣旗人在內務府官僚體系與旗務體系的升遷制度，及其如何在皇權的特允與內務府的體制內得有外任外朝部院衙門與地方的機會。並藉由耙梳官僚人事銓選制度的變遷，本文試圖對照皇權對包衣宦途影響的時代性差異，從中了解清代君王與內務府包衣之間關係的變化。

事實上，相較於包衣在內務府當差從事的瑣屑家務，發展有限，但若可以仕宦外朝，通常能有更多建立事功的機會，也擁有更多的進身的空間。故對包衣旗人而言，他們能夠在清代的官僚制度中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擺脫原本必須為皇帝當差的義務，為自己或整個家族尋求更好的出路？針對包衣仕宦能動性的問題，本文擬在第四、五章，分別從科舉、捐納以及蔭敘三種制度加以探討。科舉與蔭敘出身者被視為正途，捐納則屬異途。但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這些制度所產生的作用皆不相同。在清代，這三種進身的途徑並非包衣或一般八旗所特有，但在適用程度上，內務府旗人有時與一般旗分佐領下人並無太大差異，但有時又有所不同，這些異同之處即本文必須先辨清的地方。此外，探討制度時，還必須考慮到內務府底下人員的複雜程度，不同族群所適用的規定經常十分迥異，乃有進一步細究的必要。職是之故，時代的差異性以及制度的適用度，是本文在這一部分所著重的因素。

最後還得考慮到，包衣在尋求進身的發展時，會盡可能地抓住每一個機會。因此制度的運作不會是各自獨立，而是很有可能同時發生作用。因此本文在最後一章，則擬以內務府完顏氏家族在道光朝之後的仕宦、經濟發展為個案，探討包衣在必須當差的義務前提下，如何同時運用其他入仕的條件和空間，為自己尋求更好的仕宦機會，以及這些體制運作的結果，對家族不同房支的發展是否造成差異性的結果。

四、文獻探討舉隅

在進行正文之前，還需說明本研究主要使用的幾種文獻材料及其性質。下面將依照本文的研究面向，分別從三個主題：皇權運作、內務府官僚體制以及包衣生平與仕宦經歷等不同面向，探討主要使用的文獻與檔案。

1、皇權運作的情況

若要探究皇權的運作影響，除了必須參考運用《起居注》、《實錄》等官書外，清代得以直接表達君王意志的材料，莫過於宮中檔、軍機處錄副奏摺、與《上諭檔》等檔案材料。

清代最初繼承明代的公文體系，以題本、奏本為正式文書，並依照「公題私奏」的原則，這些題本/奏本均經通政司傳遞，再逕送內閣。然而約在康熙中葉，又出現奏摺這類新的文書形式。清初奏摺的特色，在於其內容大多涉及機密，大臣可以透過這條管道與皇帝在政策上先行溝通；反之，皇帝也能以利用奏摺做為耳目，廣收臣工大小訊息。奏摺最初原非正式公文書，因此在行政程序上，奏摺不經通政司，也較無洩密的問題，是與題本、奏本最大不同之處。在康熙、雍正朝時，大臣透過奏摺言事，皇帝也勤政批諭，加上秘密文書的性質，故奏摺的硃批中流露的多半是皇帝真實的個人意志與想法，也讓其史料價值更顯珍貴。[52]重要的是，最初擁有具摺上奏資格者，大多都是皇帝身邊最親近臣僚，內務府包衣即在其列。前述曾提及的曹寅、李煦、孫文成、趙昌、赫世亨等人，其在清初的活動記錄多可在奏摺中尋找到蛛絲馬跡。[53]近年來，分藏於兩岸的清代奏摺已經逐一公開出版，或以資料庫的形式提供利用，甚至康熙、雍正朝時期大量的滿文奏摺也多已譯漢，更加便於研究之用。故本文在探討清代內務府相關制度沿革，以及君王意志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時，便利用奏摺材料作為討論的依據。

不過在雍正七年，隨著軍機處的成立，軍機處不但成為皇帝身邊處理政務最重要的政治機構，奏摺也開始逐漸走上正式的行政舞台。自此之後，臣工奏摺呈遞至御前，皇帝或親自擬旨或以口述的形式，依照事件的緊急與秘密程度，再交由軍機處以寄信或公開形式發鈔。[54]軍機處為了備查，也會將皇帝所發出的上諭抄留存檔，並將軍機大臣處理過的奏摺抄錄一份副本留存。這些經由軍機處處理過的皇帝諭旨，曾被一史館整理之後，以《上諭檔》之名逐朝出版。由於《上諭檔》的資料為軍機大臣/章京直接承旨撰寫，並經皇帝親自審擬，故內容很大的程度可以直接反映出君王意志。而且《上諭檔》所涉及的內容豐富多元，除了重要的國家政事之外，也可得見清代皇帝直白表達其對包衣下人的觀感評價，以及內務府在人事變動之際皇帝在決策過程的諸多考量。尤其珍貴的是，君王對包衣的個人評價的紀錄，一般很難在《實錄》這類官書或是包衣的個人傳記中看到，基於這個因素，大量保留相關材料的《上諭檔》更顯價值所在。

---

[52]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83），頁 1-17。

[53] 因此史景遷便曾藉以討論聖祖與曹寅、李煦等內務府包衣的關係。此外，莊吉發也曾孫文成滿文奏摺譯漢，提供學界使用，見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54]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頁 212-213。

此外，臣工奏摺經軍機處抄錄下來的副本，被稱為「奏摺錄副」，並以月為單位捆紮成包，故也有「月摺包」之名。故宮博物院所藏的軍機處錄副奏摺現多已公開，並以資料庫的形式提供查閱，使用上非常的便利。從軍機處處理皇帝諭旨的形式來看，實則具體反映出制度的運作情況。透過耙梳《上諭檔》與軍機錄副等材料，亦能從中瞭解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變遷之處，此即本文在探討皇權與制度運作交替關係時，主要利用這兩種軍機處檔案的原因。

2、內務府官僚制度的研究材料

關於內務府官僚制度的探討，無可置疑的是，必須十分仰賴清代的官書典制。基本的文獻除了《清史稿》的〈職官志·內務府〉與《清朝文獻通考》、《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續文獻通考》等傳統典制官書外，[55]還因包衣同時兼有旗人身分之故，《八旗通志初集》與《欽定八旗通志》這兩部涉及八旗制度的志書中，也載有許多與上三旗包衣相關的身分、任官制度等材料，必須參酌徵引。

除此之外，清代五部重要的官修《會典》也是制度史研究的重要文獻。清代的《會典》曾分別在康熙、雍正、乾隆、嘉慶與光緒朝五度修纂，其形式以政府部門為單位，再分述其行政職能。不過在乾隆朝之後，在《會典》之外又有《會典則例》、《會典事例》的編纂，記載制度運作的相關諭旨與實際情況。[56]內務府的行政職能在清代的五部《會典》中，或詳或略，均有記載。透過相關追索，可藉以分析官僚制度的沿革與變化之處。然而在乾隆朝之後，不僅中央政府有《會典》載其行政制度，政府的各部院也開始各自編纂「則例」，內務府也自不例外。與內務府相關的則例除了《宮中現行則例》[57]外，還有內務府堂以及底下各司院所編纂的相關則例。目前可見道光朝之前的內務府則例大多已經出版，被收入《清代珍本叢刊》中。但除此之外，在臺灣還可以見到其他不同版本的未刊本則例，包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研究所藏的咸豐朝《內務府現行則例》[58]，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的手抄本《內務府現行則例》（應為嘉慶本）等材料，[59]也是本文用以研究制度沿革的重要文獻。

---

[55] 「清三通」約在乾隆五十年左右成書，因此對清初典制記載較詳。乾隆朝至光緒朝的部分，則必須參照劉錦藻撰《清續文獻通考》。關於「清三通」的討論，見王鍾翰，〈清三通修纂考〉，《王鍾翰清史論集（第三冊）》，頁 1615-1667。這四本典制書籍在中研院漢籍電子資料庫內也已經被收錄其中。

[56] 關於清代會典與相關則例、事例等討論，可以參考郭松義，〈清代的會典和則例〉，《清史研究通訊》4（1985，北京），頁 34-39。

[57] 內務府輯，《欽定宮中現行則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58] 裕誠纂修，《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咸豐九年未刊刻本）。

[59]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抄本，未刊印本）。

除了透過耙梳典制官書來探討內務府的官僚體制之外，在第一章探討內務府堂官的出身與行政職能時，為了重建清代的內務府大臣名單，本文也嘗試使用《內務府題本題稿》與《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60]來編寫〈附錄一：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這兩份檔案的性質均屬題本，其年代首尾相貫，卻被分別保存在北京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大連圖書館。大連圖書館所藏的內務府題本以清初為主，時間多集中在康熙、雍正朝與一部分的乾隆朝，最早的一份甚至可以追溯回順治十八年。而該檔多以滿文或滿漢合璧的形式書寫。早先關嘉祿等學者曾擇要翻譯一部分，以《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為系列名出版。[61]直至近年，大連圖書館才將館藏內務府題本以原件縮小影印的形式出版，提供學界使用。而乾隆朝之後的內務府題本則收藏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以《內務府題本題稿》為題名，涵蓋的時代以乾隆朝以後為主，最晚至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的郭廷以圖書館已向一史館購入這份材料，並可以微捲與電子檔的形式提供調閱，閱覽非常方便。不過由於康熙、雍正朝的滿文題本在使用上準確性較為不足，故本文還參考康熙、雍正朝的滿文硃批奏摺補齊部分名單。[62]此外，清代的題本廢止於光緒二十七年（1902），但是內務府題本最晚僅保存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故自後的內務府堂官年表無法再依賴檔案編寫。幸而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與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收藏不少晚清時期的《內務府爵秩全覽》，這些職官名錄是分年按季編列，收錄按照行走順序排列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與堂郎中名單，而且還包括他們的旗籍與字號，故年表中光緒、宣統朝的部分即利用這些材料補充。

內務府題本的內容，多為內府堂官向皇帝報告刑名錢糧等例行事務。[63]自皇帝開始運用秘密奏摺制度並開始倚重軍機處之後，題本的重要性逐漸下降，甚至有流於形式化的弊病，而內務府的題本自難避免這個問題。雖是如此，編製內務府堂官年表時，題本仍是很好用的材料。這是由於內務府堂官在皇帝召見、奏事時，

---

[60]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61] 總共翻譯了四冊，分別是：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省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室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皇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二冊。

[62] 例如雍正十一、十二、十三年任內府總管的官達，在內務府題本中就不見其署名的題本，而是根據滿文硃批奏摺的材料補齊。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231、2280、2328。

[63] 內務府題本的內容主要是向皇帝報告的例行刑名錢糧事務，包括：官三倉一年出入的米豆數量，孀婦孤子領錢數額，莊頭一年繳交銀數，各司一年購買與支領的銀數，內務府官員的京察、升遷、調補事宜，宮中祭祀禮儀等奏銷等等。相關介紹可以參見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146。

有必須「互相商榷」,「不得獨出己見」的原則，[64]得先內部整合意見，待見解一致之後再行上奏。這表現在公文格式上，即題本文末的一體畫稿、署名。因此透過題本末的堂官署名名單，便可重建大部分的內務府大臣名單。不過必須說明的是，最初在康熙、雍正朝時，內府堂官向皇帝報告事務並非以全體署名的形式上奏，而是根據個別大臣分配管理的職務內容，或是單獨、二人或數人聯合署名。因此僅利用題本要整理康、雍兩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行走班次，精確程度可能不如之後的朝代，還必須再搭配其他材料覆核。但自乾隆朝以降，內務府題本的格式則已逐漸固定，相對而言資料性則更加可靠。加上清代內務府題本的保存狀況堪稱完整，利用同一年份的不同題本反覆對照，可以增加資料的準確性。本文〈附錄一〉的堂官年表即根據這個辦法，再參照兩部《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內務府爵秩全覽》以及相關檔案如《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乾隆朝《奏銷檔》等資料，製成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接著，再依照該年表上的大臣任職時間順序，進一步分析這些出任內務府堂官人選的氏族、旗籍、家族背景等訊息，編成〈附錄二：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表〉。

利用內務府題本來編列年表有下述的一些優點。其一，題本末的官員署名次序具體呈現出內務府總管的行走順序，這是利用官書來製作年表所無法做到的部分。其二，題本除了可以編列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外，還可增列坐辦堂郎中的部分。內務府的坐辦堂郎中雖僅是郎中品級，卻是內府總管以下最重要的辦事要員。故在公文格式中，坐辦堂郎中通常列名於內府總管之後。在清代後期，隨著內務府官僚化的傾向趨顯，皇帝通常不再根據自己對包衣的認識來簡任總管大臣，而是直接拔擢坐辦堂郎中任之。針對這個部分，後文在第一章第三節還會再詳細討論，在此僅先說明〈附錄一〉新增內務府坐辦堂郎中一欄，是為了凸顯內務府行政運作逐漸官僚化的傾向。

3、包衣個人與家族資料

關於內務府包衣的個人生平與仕宦經歷的研究，最直接的材料就是利用清代傳記史料以及年譜、文集等包衣自述材料。傳記資料的部分，除了參考已出版的《清史稿》、《清代傳記叢刊》、《清國史》等材料外，國立故宮博物院還收藏許多清代國史館為了編纂人物列傳的傳包、傳稿。其中，尤其珍貴的是傳包中的履歷資料，除了可以從中耙梳包衣個人的任官經歷外，還可以進一步了解其家族背景，讓研究討論更加脈絡化。故宮所藏的傳包、傳稿雖然尚未出版，但已全數以資料庫的形式公開，可提供研究檢索，使用起來非常方便。

此外，包衣個人的年譜、文集等材料，也是提供研究包衣生平與仕宦經歷的重要文獻。目前可以看到一些內務府包衣的自編年譜，例如：英和、基溥、麟慶、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 7，頁 127。

崇實、崇厚等人。此外，還有一些是他人代為編輯的年譜，例如阮元就曾幫法式善編寫年譜；傅振倫與甄勵等人也編過唐英年譜長編，記錄這位乾隆朝重要的督陶官的生平事蹟。年譜材料記錄內務府人的生平與家族背景，比起傳記資料更為詳盡。本文最後一章探討完顏氏家族族人在清代中後期的當差仕宦經歷，主要便是參酌麟慶父子等人的年譜，搭配家譜以及內務府戶口冊，建立更多家族的細部訊息。

然而必須說明的是，若僅是倚借傳記、年譜資料來探究內務府包衣的仕宦經歷，恐怕稍嫌不足。這是因為上三旗旗人大多出身低微，在外朝又鮮有事功，然而清代國史館對滿漢大臣的立傳標準是：「定以官階，分以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65]副都統約二品，副都御史則為三品。換言之，包衣至少要具備任官三品以上的品秩才有被立傳的資格。但是清代的上三旗包衣大多終生只在內務府底下當差，頂多只是五品左右的司官。即便被拔擢為堂官，但也只有乾隆朝之後的內務府總管才有機會同時在外朝體系遷轉，繼而出任二品以上職官，得到被國史館立傳的機會。在乾隆朝之前，許多包衣出身的內府總管是以郎中身分兼署堂官，並未在外朝部院任職，因此位卑權低。他們即便被擢為堂官，若任職時間不長，又無事功，官書也不一定會載其旗分、氏族資料，更不容易留下傳記資料，而這個情況又以康熙、雍正朝最為明顯，也是研究包衣仕宦經歷單憑依賴傳記資料的不足之處。

因此在可能的範圍內，本文試圖透過兩部《八旗通志》與《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等官書，來查核清初內務府包衣的氏族與旗籍資料，只是這些官書編纂的時間限制，僅能提供乾隆朝之前的人物資料，若要考證嘉慶朝之後活躍於政壇上的包衣身分，恐怕還是得與其他資料再行比對。例如總管內務府大臣佶山的身分，其生平活動的主要時間在嘉慶朝，已經超出兩部《八旗通志》與《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的紀錄下限，因此我們很難透過上述的官書來耙梳其身分。但從上諭檔可知，其有一弟名為僖山，並曾任蘇州知府。故在方志資料裡可以知道僖山係屬滿洲鑲黃旗人，[66]只是透過這一小條訊息也只能補上佶山的旗籍，關於他的氏族身分，仍然無法確切得知，從中也得見內務府包衣生平資料的零散狀態。

然而慶幸的是，透過耙梳內務府的相關檔案如《活計檔》、《奏銷檔》等材料的運用，仍可窺見部分包衣旗人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部分活動記錄。舉例而言，乾隆朝曾任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監督的四德，很有可能即因其早年在造辦處行走的

---

[6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1049，〈翰林院・職掌二・修撰書史一〉，頁 514。

[66] 「內閣奉上諭：據佶山奏稱，伊胞弟僖山選授揚州府同知，與伊近在同城，懇請迴避一摺。…」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8，頁 66。李銘皖等修，《同治蘇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55，頁 3a。

經驗，才被高宗外派為織造、關差。但在《上諭檔》裡，卻僅能看到他外任稅差時期的活動紀錄。若要進一步了解這些包衣旗人在內務府當差狀況，仍然必須仰賴內務府檔案的記載。例如在《活計檔》中，可以看到四德在乾隆二十八年到四十八年間，一直在內務府承辦工藝差事，在油木作、匣表作、如意館等處當差。[67]若再參考《奏銷檔》，又可發現在乾隆三十一年買賣人無力承辦帽差一案中，為了解決皇帝用帽的需求，總管內務府大臣們曾向高宗建議，撥發廣儲司的錢給當時的衣庫員外郎文德與「廣儲司八品司匠兼買辦催長四德」來開設帽舖，解決上用冠帽的問題。而之所以挑選四德來承辦此差，又與他「人亦謹飭，向來買辦六庫一應物件，俱無貽誤」的表現有很大的關係。[68]從這個例子來看，要探討內務府包衣的生平經歷，還是必須參酌搭配檔案資料，方能得到較為全面完整的觀照。幸而故宮博物院收藏有年份朝代完整的《活計檔》，可供查閱。目前臺灣雖然只能看到乾隆朝的《奏銷檔》與一部分已經出版的康熙朝《奏銷檔》，但這些材料經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努力後，已經有全文資料庫可供利用，[69]也十分便於利用。故本文也參酌徵引這些內務府檔案，用以補充包衣生平經歷的動態面向。

而本文的最後一章，則以內務府鑲黃旗完顏氏家族作為個案研究，探討包衣基於當差的義務前提下，如何運用各種制度為自己尋求進身的機會。要探討整個完顏氏家族，家乘是首選的材料。可惜經筆者訪問崇厚後人王椿萬先生，得知這個家族資料大多已毀於文革，除了前述提及的年譜外，家乘資料僅留下衡永所編寫的一份譜單：〈長白佛滿洲完顏氏東歸本支統系表〉，[70]該譜單前溯到東遷始祖完顏守祥，最末代正是王椿萬先生。王先生出生於 1932 年，可知譜單的製作時間至少是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的事。這份譜單雖然只是簡單的世系圖，但內容詳細，記載自魯克蘇以下各房子孫，經與文字材料比對，可作為家族橫向連結。除此之外，由於完顏氏族人不少人曾取得功名，崇實、崇厚兄弟與下一代的嵩申都有留下硃卷履歷，記載不少先人與族人的仕宦經歷，亦可作為參考材料之一。

不過以家族資料的完整性來看，清代官方調查製作的戶口冊價值不可忽略。目前可見的完顏家族戶口冊共十份，存留的年代有：道光八年（1828）、同治十一年（1872）、光緒十三年（1887）、十六年（1890）、十九年（1893）、二十二年（1896）、

---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八年（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微捲印出未刊本），頁 34。《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九年（一）》，頁 259。《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九年（二）》，頁 459。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乾隆朝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微捲影印，未刊本），冊 285，頁 29，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條。

[69] 這兩個資料庫分別是：「中研院近史所藏一史館內務府造辦處活計檔全文」與「中研院近史所藏內務府奏銷檔案全文」，不過資料庫所收的檔案時間範圍仍以乾隆朝為主。

[70] 筆者持有一份譜單〈長白佛滿洲完顏氏東歸本支統系表〉的複印本，在此必須感謝馮其利先生提供該份譜單。

二十五年（1899）、二十八年（1902）、三十四年（1908）、宣統三年（1911），以及一份未標明年代的戶口冊，但從內容可推知應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71]道光與同治年間都只剩一份，咸豐年間不存，從光緒十三年之後倒是非常規律的留下三年比丁的資料。

清代的戶口冊是編審人丁的重要依據，又稱為比丁冊。在八旗制度下的男丁有披甲當差的義務，戶口冊便是作為挑甲、發放錢糧的依據；若遇到考試，也會根據戶口冊來確認出身。關於戶口冊的格式與製作，乾隆六年（1741）有清楚的規定：

> 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部，一存該旗。……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覈參交部議處。[72]

八旗丁冊是三年編審一次，從完顏氏在光緒朝戶口冊的存留情況來看，這個制度直到清朝覆滅前仍維持不墜。若細檢冊中記載的人丁資料，則可注意到人丁年紀多呈三的倍數，此即與三年編審的制度有關。[73]尤其是新生兒，首度著錄在戶口冊時普遍寫成三歲，這種甫生幼兒一律以三記之的形式，也意味著實際年齡可能與戶口冊上有三歲左右的偏差。

戶口冊的用途既是比丁，男丁便是最主要的記錄對象。照規定來看，入冊的應當是十六歲以上的男丁，[74]但實際上記載的對象還包括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男丁妻子或孀婦以及部分女子。清代的八旗戶口冊是在男丁的基礎上，再以「戶」為單位來編審。男丁造入丁冊後，必須註明他們係正身、開戶、戶下的戶籍資訊，內務府完顏氏身分雖是皇室奴僕，但在戶口劃分時仍屬正身旗人，必須挑甲當差，自然也在人丁編審的範圍內。並從上述規定可知，八旗戶口冊造畢後留存兩份：一份在該旗，一份送部。「該旗」所指的該旗都統衙門；而「部」則指戶部。可惜現今八旗戶口冊多數已經佚失，難以作為學術研究所用。相較於此，內務府三旗的人丁雖只佔整個八旗兵丁的部分比例，卻有較為豐富的存留，故目前學界對戶

---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第 001-002 捲。

[7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戶部三・戶口一・編八旗壯丁〉，頁 951。

[73] 以光緒三十一年完顏氏戶口冊為例，無品級庫守榮杰生有八子，其姓名與年紀分別是：培元（32 歲）、書元（27 歲）、治元（24 歲）、徵元（22 歲）、善元（15 歲）、童元（12 歲）、啟元（9 歲）、溥元（3 歲），除了培元與徵元外，其餘六子年紀都呈現三倍的規律。實際上在光緒二十八年的戶口冊上，長子培元的年紀被寫成 27 歲，不可能過了三年後頓時變成 32 歲，而到光緒三十四年時，又寫成 33 歲。從這點來看，戶口冊上的年齡數字有時會有紀錄錯誤的情況。

[74] 「凡壯丁以十六歲為準，及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應減者皆聲明焉。」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 67，〈八旗都統〉，頁 8b-9a。

口冊的應用也集中在內務府戶口冊上。[75]此外，乾隆朝的上諭雖規定「開寫三代履歷」，但就完顏氏戶口冊而言，只有族長才有註明三代履歷，其他族人並未開寫，加上戶口冊的資料只記男丁、妻子或孀母，缺乏血緣的直系聯繫，比對完顏氏家族的譜單時，容易出現兩份資料無法完整核對的情況，此係戶口冊在使用時的局限所在。[76]

已有不少學者利用家傳資料與戶口冊的互相比對，來探討內務府包衣家族的人口構造或遷移經驗。[77]若要完整探討清代完顏氏家族的情況，兩種材料類型的確缺一不可。完顏氏戶口冊所載的族人包括了魯克蘇以下的各房子孫，經有清一代的房支繁衍，人口眾多，若無譜單為依據，研究者也很難準確「定位」每個房支子孫的位置。在比對的過程中，則注意到下述幾個有趣的現象：首先，是戶口冊與譜單在資訊上的互補效果。衡永所撰的譜單不載妻子與女兒，僅有男性族人。相較之下，戶口冊裡可以找到許多譜單中不曾出現的女性族人訊息。若是家族男丁已婚，戶口冊內便會記錄妻子姓氏、年紀；即便男丁死後，其妻守寡，無論是否食錢糧，孀婦的頭銜也會清楚記錄丈夫的姓名與生前職銜，這些訊息都可增加比對的參考值。但必須注意的是，戶口冊只記嫡妻，不記妾室，加上「死者不記」的原則，很容易造成母子關係的混淆。要避免這個問題，仍需比對其他資料，才能發現戶口冊的錯誤。不過戶口冊錯漏更大的是家族中的女兒資料。在十份完顏氏戶口冊裡，僅有崇實、崇厚、崇壽的女兒著錄其中，年份不齊，而且這些女性都沒有名字，一律依照排行以大妞、二妞、三妞稱之。從定宜庄的研究可知，戶口冊對未婚女子的紀錄與選秀制度有關，[78]完顏氏的戶口冊也呈現出類似特色。在該家族同治十一年戶口冊裡，崇厚三個女兒的紀錄下有一行小字：「看過」，係已挑選過秀女；而同一份資料裡，崇厚的堂兄崇壽當時是兩淮鹽大使，女兒大妞被

---

[75] 但必須說明的是，清代內務府戶口冊的編審同時有北京內務府與盛京內務府兩套系統，因此存留至今的內務府戶口冊因為制度不同，也存在兩套系統，目前分存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與遼寧省檔案館，關於這方面的介紹，可以參考定宜庄，〈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9），頁 43-9。佟永功，〈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解析〉，《清史研究》02 期（1995，北京），頁 67-70。

[76] 雖然完顏氏的戶口冊並未清楚開寫戶籍身分與三代履歷，但其他戶口冊也有按照規範書寫的例子，可以參考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頁 45-61。

[77] 吳雪娟，〈清代八旗戶口檔與家譜整理研究——以瑷琿滿族扎庫塔氏為例〉，《滿語研究》2 期（2011，哈爾濱），47-50。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 〉，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頁 20-43。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頁 120-89。

[78] 定宜庄已經注意到秀女制度的變化如何影響到戶口冊對女兒登記的詳略，見氏著，〈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頁 45。不過完顏氏戶口冊的格式跟定宜庄在該文所使用的盛京內務府戶口冊內容不同，必須注意。

註記「隨任」，則指女兒隨崇壽到兩淮赴任。[79]但整個完顏氏家族裡的女兒人數絕對不僅於崇壽、崇實、崇壽三個家庭。按照清朝的規定，內務府的秀女每年必須挑選一次，若是比丁時女子「看過」或「隨任」都登記在案的話，戶口冊的資訊應該會更豐富一些，實際情況顯非如此。推測可能跟應選秀女並不完全根據戶口冊，而是另外造冊有關。內務府的選秀事務由會計司負責，應選秀女時會另造名冊，格式則註明佐領/管領名字、父親名字、職銜、女子名字、年歲以及「並無生瘡氣味亦無殘疾」，再由佐領/管領與領催一同具保。[80]除此之外，內務府對旗下女子還有「點名簿」，也記錄未出嫁的包衣女子資料。「點名簿」將女子依照順序排成六排，每一排記有各佐領/管領下的未婚女子名單。「點名簿」的用途還不太清楚，不過從內容、格式來看，其用來記錄包衣女子的身分資料無疑。[81]並由此可知，清代內務府另有檔案記錄旗下女子當差選秀，戶口冊並非唯一的根據，才會簡略記之。所以在應用上，也必須知道這類材料的資訊不足之處。

第二，除了女性族人外，戶口冊也會出現譜單上不曾記載的人物，例如：同治十一年戶口冊有「桂林嬸原披甲人文佑之妻現食錢糧孀婦黃氏年三十三歲」這筆資料，「文佑」便不曾出現在譜單裡。若要「定位」文佑的身分，學者們所使用的「犯字」或許是個參考方式。[82]從譜單上得見英普之子的命名均以「文」字為犯字，並加上與「示」字旁為規則，英普有三子：文祜、文禧、文祥，故推測文佑可能本名為「文祐」[83]，是英普的兒子，亦即河帥完顏偉的曾孫之一。單舉文佑的例子容易令人誤解戶口冊記載較詳，但實際比對，卻也可見到許多存在於譜單的家系房支，戶口冊卻不記的例子。會出現這個情況，跟戶口冊「死者不記」的原則有關，若該房支「戶絕」，那麼遇到比丁之年就自動省略不記。而從完顏氏的例子來看，戶絕的情況並不乏見，尤其越到晚清越是嚴重，這跟旗人當差披甲的機會降低，收入短缺，婚配機會也隨之減少有關。

最後，造成戶口冊記載缺漏的因素，還得考慮到製作者不同，故而導致詳略

---

[79] 乾隆四十一年（1776）時曾經規定：「外任旗員攜往任所子女，並家人名數、年歲，令呈報該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省督撫存案。…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以及緣事歸旗等事，按冊查對造報。」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戶部三・戶口一・旗員子弟隨任〉，頁 956。

[80] 待選秀女名冊格式可以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6-7。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清代譜牒資料 A》，〈內務府會計司〉。

[82] 所謂「犯字」也稱為「範字」或「派語」，可以用來辨識家族的行輩，通常一代會使用固定的字作為取名的規則。利用犯字來比對戶口冊與家譜的作法，見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頁 33。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頁 120-3。

[83] 「佑」可能通「祐」字，這種同音異字的記錄方式在戶口冊裡很常見到。例如麟慶在道光 8 年戶口冊便被記成「林慶」，其族叔廷鎧也被寫成「廷凱」，這也很有可能與戶口調查時，編審戶口的八旗官員是簡單的以滿語譯漢的同聲字來記錄的緣故。

不一、格式差異的問題。以完顏氏家族的材料為例，其道光八年的戶口冊與其他幾份無論在內容、格式上就有很大落差。例如：道光八年版的戶口冊就完全只記男丁，不記女口。或者是，即便記錄男丁，也會出現漏記的情況。例如廷鎧（廷凱）在同治十一年時註記是五十四歲，推算可知其出生約在嘉慶十八年（1813）前後，但道光八年的戶口冊卻沒有名列其中，此即戶口冊漏記的實例。由於道、咸、同三朝完顏氏戶口冊存留狀況不佳，缺乏其他年分參考，就必須依賴其他家傳材料作為比對。此外，除了道光八年本外，該家族最後兩份戶口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三年）也出現嚴重漏記或年齡錯誤的情況，幸而光緒朝的年分保存完整，才得以比對出這種不尋常的錯誤，這都是利用戶口冊必須注意的幾個狀況。

五、研究範疇

在進入正文的討論之前，還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內務府無論是組織規模、構成人員的族群、來源複雜度極高，礙於作者本身的能力還有文章的篇幅，無法全面兼顧，難免有所偏重。故在此必須先指出的是，本文的研究範疇主要針對京師內務府的部分，尤其著重於官僚人事銓選制度的面向。包衣女子雖然也有當差的義務，但在傳統的政治領域中，她們大多以婚姻關係或撫育的乳母角色發揮其政治影響力，無法進入官僚體制的人事遷轉銓敘程序之中，因此後文雖然稍微論及她們的角色和功能，卻沒有專門處理包衣女子當差的問題。[84]

其次，在研究對象的部分，本文處理的主要是上三旗包衣中的佐領與管領這兩個群體。莊頭旗人雖然也同屬內務府人，但其之身分來源和佐領、管領下人不同，在組織架構有較大的迴異之處，是後文在討論過程中較少涉及之處。但除此之外，內務府底下還有很多身分來源不同的人。例如清初一群被視為皇差的買賣人，或者是被納入內務府底下製作各種器物的工匠等，從廣義的範圍來看，也可以屬於內務府人之一，但他們與「包衣」這個身分的差異性較大，因此也不在這篇論文的研究範圍之中。從上述的局限來看，本文的討論顯然無法涵蓋內務府的整體研究。事實上，上三旗包衣的宦途不僅在京師內務府的體系，而可能同時在行宮、陵寢、圓明園或盛京內務府等機構當差遷轉，故僅以京師內務府的官僚機構為討論範疇，的確無法具體呈現出包衣仕途的全貌。雖是如此，比起其他內務府成員，京師內務府的上三旗包衣佐領、管領下人這個群體是最接近皇權的一群包衣旗人，許多內務府的官僚制度也是以其為核心所設計。因此廓清相關制度的運作，或許可以在某些程度上反映出整體內務府官僚體制的運作型態，並可從中了解皇權的實際影響之處，這也是本文的研究意旨與欲進一步申說之處。

---

[84] 清初宮廷曾經仿照明制，設有女官制度。但後來「省令宮女，供其事。凡遇典禮，由內府揀派命婦襄眾職。」見金兆豐撰，《職官志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文獻編號：21100062，〈內務府・宦官・女官〉，頁 66。

第一章 皇帝的管家：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任用

針對內務府官僚體制的研究，本文擬以執掌事務的堂官——「總管內務府大臣」作為討論的起點。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滿文職稱寫作 booi amban，清代材料常以「包衣昂邦」[1]稱之。不過在入關之前，booi amban 並非專指內務府總管，其他的諸王貝勒家中也有 booi amban 的存在。[2]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將 booi amban 解釋為「booi baita be uheri katalarangge be booi amban sembi」[3]，意思是：「稱總管家裡事務者為包衣昂邦。」更可佐證 booi amban 原本並非專指總管內務府大臣。而到了乾隆朝時，《御製增訂清文鑑》已將 booi amban 直譯為「內務府總管」，滿文釋義也已經有所改變，「dorgi booi baita be katalara amban be uheri tuwara amban sembi」[4]，意思是：「將管理內部家務的官員稱為總管官」[5]，更加強調這個官員的職責在於總管內部家務者。從清代滿文辭書對 booi amban 這個詞彙的定義演變，得見 booi amban 這個職官的確是在入關之後，才因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包衣隨著國家體制的發展，成立內務府，才逐漸「化家為國」形成的專職官僚。

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事名單，均由皇帝「特簡」出任，其官缺性質上屬於「特簡缺」。[6]換言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事任命很大程度代表皇權意志，故探討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與任用，或可從中了解皇權對內務府官僚體系的影響與人事考量，即本文所要處理的研究面向。

在研究方法上，探討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選與出身，可能要先處理的是關於名單與年表的問題。目前出版的幾部重要的清季職官表，如錢實甫的《清代職官

---

[1] 鄭天挺，〈清史語解〉，《清史探微》，頁 123-124。

[2] 例如天聰四年十月曾有一道上諭，規定諸貝勒包衣牛彔人丁來源。指出：若貝勒的包衣牛彔下人若混入外牛彔壯丁，告上刑部後，不但固山額真、固山貝子連帶受到懲處，而且「其管家官鞭一百，仍行革職」（booi amban be tanggū šusiha tantambi）。這段材料中的 booi amban 在初纂本實錄以「管家官」稱之，在重修本則被譯為「包衣昂邦」。見《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初纂本，未刊刻本），卷 5，頁 48a- b，天聰 4 年 9 月 16 日條。《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7，頁 124，天聰 4 年 10 月辛酉條。滿文的部份則參見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Ⅳ：太宗 1》（東京都：東洋文庫，1955-1962），頁 310，天聰 4 年 2 月 6 日條。

[3]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纂，《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校出版部, 1978-1982），頁 61。

[4]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四庫全書薈要》冊 83（臺北：世界書局，1986），卷 4，〈設官部二・臣宰類第一〉，5a。

[5] 「uheri tuwara amban」在滿文字典裡被用來指稱總裁官或總理鑾儀衛大臣，不過筆者認為應當譯為「總管」會比較適合一些。見胡增益，《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69。

[6]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a。

年表》[7]、《清季重要職官年表》[8]與魏秀梅《清季職官表》[9]等，均未將總管內務府大臣錄入。但這不代表沒有人嘗試編寫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祁美琴在《清代內務府》書末曾整理出一份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後文簡稱「祁表」），該表係以北京地區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為主，不收盛京、陵寢總管內務府大臣，根據的材料包括：《實錄》、《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清代職官年表》與《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10]是目前可見最詳細的內務府大臣年表。

只是當時礙於材料的資料局限，「祁表」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實錄》雖記錄了不少朝廷發布的人事命令，卻並未囊括所有內府總管的任命上諭，容易產生疏漏；不僅如此，《實錄》記載的內務府人事命令也經常不專指京師的內務府總管，將陵寢、盛京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包括在內，並均以總管內務府大臣稱之，容易產生混淆。即因官書不會特意區別這幾種職官的差異，是我們很難單靠《實錄》來重建清代的內務府總管名單的原因。此外，《八旗通志初集》與《欽定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是唯一記載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表的官書，[11]可藉以查得順治至乾隆朝的內府總管名單，可惜的是，此雖為官方編定，內容卻極為簡陋，也無法呈現名單的全貌。又如《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係將大連圖書館藏的內務府滿文題本擇要漢譯，但該館館藏題本年代集中在清初，譯文部分也不完整，如檔案末官員署名的地方都被略去，反而失去從檔案中追尋人名的線索。從這些討論可知，「祁表」所根據材料的局限性太多，內容雖已較兩部《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詳細，卻仍有許多不完整的地方。

故本文希望在「祁表」的材料基礎上，利用內務府題本來製作〈附錄一：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補齊「祁表」與官書記載的不足之處。接著在〈附錄一〉的基礎上，進一步透過傳記、年譜、官書等資料的耙梳，分析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製作成〈附錄二：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表〉。本章即以此二表為主要討論依據，在第一節的部分，必須先討論的是內務府大臣的行政職責。第二節則從皇權的角度，探討皇帝簡任這些官員的考量，並考察內府總管與皇帝之間的私人連結。從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背景可以發現，皇帝個人的人事喜好、政策考量與時代的客觀背景等因素，均交錯影響內務府堂官人事裁擇的結果。而總管

---

[7]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8] 錢實甫，《清代重要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59）。

[9]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10]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276-287。

[11]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 113-114，〈八旗大臣年表・八旗內大臣年表〉，頁 2831-2933。鐵保，《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卷 317-319，〈八旗大臣年表・內大臣年表〉，頁 7110-7312。

內務府大臣身為皇帝的管家，終清一代，人選的出任均直接受君主意志影響。但若是觀察年表與出身表的長時間變化，更可以發現自清代中晚期之後，皇權對內務府堂官的人選直接影響相對不如清初，取而代之的是官僚制度的規範運作，故於第三節的部份，將進一步探討清代中後期內務府堂官選任運作更加制度化的過程。

但在進入正文的討論之前，必須先說明本文的研究範圍。首先，隨著內務府官僚體系的發展，雍正元年（1723）時，東陵的馬蘭鎮總兵開始兼署總管內務府大臣；乾隆元年（1736），西陵的泰寧鎮總兵也有兼署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身分。[12]除了京師設置內務府外，盛京地區的內務府也在乾隆十七年（1752）設總管大臣，並由盛京將軍兼署之。[13]這些京師以外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主要任務是守護皇家陵寢。[14]故其雖有總管內務府大臣之稱，但多半為將軍、總兵兼署，並非專職，業務內容也與京師內務府有較大的差異，故為了避免焦點的模糊，本文的探討範圍主要仍以京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為主，而不涉及其他地區的內務府總管。

其次，〈附錄一〉這份利用題本編列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雖多數人都只是兼銜，但卻是在內務府底下實際辦事之人。也就是說，他們經由畫稿署名，對承辦事務必須負有實際上的行政責任。但除此之外，清代皇帝也有將總管內務府大臣作為榮銜賜給大臣的例子。譬如內務府正白旗出身的李質穎，在乾隆五十七年時，因為「年逾八十，七代五世同堂」，所以高宗除了賜給他「七葉衍祥」的匾額外，還給予「總管內務府大臣職銜」。[15]但李質穎的內務府總管銜即為虛銜，並不實際參與堂官事務的商定，故這類總管內務府大臣也不在本文的探討之中。上述所提及的這幾種內務府大臣，雖然也有堂官之名，但卻不列入本文的討論，是在此必須先行說明之處。

---

[1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3，〈內務府四・官制四・陵寢官屬〉，頁 680、682。

[13] 「盛京係緊要地方，宜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將此永著為例，其缺著將軍兼管。」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3，〈內務府四・官制四・陵寢官屬〉，頁 680。

[14] 「近年馬蘭、泰寧二鎮總兵，往往用宗室，以其兼內府大臣，有守陵之責，非綠營可比也。」見奕賡，《寄楮備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0b。「都京之東馬蘭峪，崇山陡澗，尊曰東陵，此內有孝莊文皇后之陵，尊曰昭西陵，世祖章皇帝之陵，尊曰孝陵，孝惠章皇后之陵，尊曰孝東陵，聖祖仁皇帝之陵，尊曰景陵，由宗室貝勒貝子等內奉旨，出派一員敬謹守護，與馬蘭鎮總兵兼內務府大臣公同敬謹承辦陵寢祭祀、一切典禮。都京之西三百餘里，有一大山，尊曰西陵，此內世宗憲皇帝之陵，尊曰泰陵，孝聖憲皇后之陵，尊曰泰東陵，有泰寧鎮總兵兼內務府大臣一員，亦有貝子、公等公同敬謹承辦陵寢祭祀一切事宜。」見松筠，《百二老人語》（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未刊刻本），〈乾部卷一・陵寢地方一條〉，頁 16-17。

[15]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178，頁 34a。

第一節 堂官的行政職責

在清代的官僚品秩中，總管內務府大臣係屬二品職官。不過其品秩在清初原屬三品，直至雍正十三年（1735），才因「品級係照侍郎改定為從二品，今侍郎既改為正二品，則總管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以昭畫一。」[16]從這條規定可以注意到，內務府總管的品級「係照侍郎」而變動，故清代多數有資格得以出任內府總管的大臣，通常都擁有二品以上的相等職稱：或是部院官僚體系中的尚書、侍郎；或是旗務體系中副都統以上的職銜者。也因此總管內府大臣通常也會同時兼署其他官僚、旗務職缺，這個現象在乾隆朝之後的非包衣旗人出任者的身上特別明顯。

從行政運作的形態來看，自清初以來總管內務府大臣即屬集體議政的型態。按照官書的說法，清代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人選是「以侍衞、府屬郎中、內三院卿簡用，或以王公大臣兼攝，掌理內府之政令。」[17]不過除了王公大臣外，雍正朝前的府屬郎中與內三院卿，均可能同時由上三旗包衣或一般的旗分佐領下人出任。康熙《會典》言：「內務府總管，無定員，隨時建設。」[18]從文末的〈附錄一〉來看，一個年份中，內府總管人數最少時有二人，最多時甚至有八、九人之眾。

既為群體政治，故內務府總管們在奏事時，就必須依照身分、官品而有行走次序之分。嘉慶十五年（1810）時，常福曾向仁宗奏問列銜次序。在此之前，他在內府總管中原本是行走排序最末，但在該年被升授工部右侍郎之後，得「列名在刑部侍郎穆克登額之後，內閣學士和世泰之前，無庸置議。」不過，升官導致列銜排次的變動讓常福「推讓再四」，甚至還希望「奏明請旨」再行變更，因而遭到仁宗斥責。皇帝認為：「至該大臣等列銜班次，則仍視其階級，固不可任意僭越，亦不得故為卑遜，致乖體制。」「若常福不敢在和世泰之前，其居心更不可問矣。內務府人員習氣，每於一切無關緊要之虛文，故為推讓，遇有應辦事件，轉不實心講求，和衷辦理，實為惡習。」[19]從這段話來看，皇帝雖然斥責常福虛浮的態度，但顯然是認為行走次序是有其必要性的。

總管內務府大臣在奏事時雖有行走次序的差異，但在內務府的體系中，堂官之間彼此卻無論品級大小，均「分位相等，並無正副之分」。因此在遇到陳奏事件

---

[16] 「雍正元年奏准：內務府係三品衙門，總理諸司。」而其品級的變化可參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總管內務府大臣〉，頁 647。

[17]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87），卷 66，頁 7149。

[18]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1b。

[1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31，頁 103，嘉慶十五年六月甲辰條。

時，內府總管們必須互相商榷，不得獨出己見，[20]綜合整體意見才得一併上奏。而皇帝要求其遇事必須「會商妥辦」，一方面也是為了避免卸責。[21]在全體必須一同畫稿會奏的情況下，如果遇到皇帝追究責任加以罪懲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們通常也會一體受罰。唯一的例外可能是皇子或親王出任內府總管時，其因身分尊貴，無論是上奏或議事時，均列首位。而且在會商事宜時，其他內府總管或出於尊重、敬畏等理由，瞻顧的情形很難避免，牽涉到罪責情況時也一樣。例如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時，郎中海紹承辦一樁土地糾紛官司，卻誤審導致發生人命案件。此事曾經具稿呈堂，並經所有內府總管畫稿。但在引發人命官司後，皇帝除了派其他內府堂官和珅、福長安、伊齡阿重審此事外，還打算究責全體堂官，交部議處。後來皇帝發現，參摺內並未將所有堂官均曾畫稿這件事寫入，皇帝認為這是其他內府總管取巧的作法，想要維護這位皇子，「蓋因六阿哥（案：永琅）兼管內務府，欲為隱諱耳。」[22]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得出來，內府堂官們雖一體辦事，彼此平等，但有皇子或親王加入時，迎合瞻顧的情況仍然很難避免，這或許也與內府總管其管家身分的尷尬之處。

在辦公型態上，清代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雖是一個議事群體，並非全體一齊至內務府衙署上班，而是採取輪班制度。「例應每日一人在署值宿，以次而代，嗣後仍著按日輪班宿署，不得率以司員代班。」[23]不過清朝的皇帝並非整天都在紫禁城辦公，而有可能待在圓明園、熱河或其他行宮等地。一般而言，內廷行走的大臣得依照皇帝駐蹕的地點「晨趨入直」，內府總管也不例外。然而，總管內務府大臣因多兼署部院、八旗的職務，故在散直之後，他們還得再到其他部旗衙門繼續辦公。故每日僅輪流一人到署辦公後，接著再赴紫禁城處理宮內與太監、飯房等其他事務。[24]

在業務職掌方面，身為皇帝的管家，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的事務幾乎包括與皇家家事的相關工作。康熙《會典》指出：「內務府總管，掌內府大小諸事，凡財

---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 7，頁 127。

[21] 「至內務府事件繁多，該堂官等總當會商妥辦，不得專委於佩帶印鑰之人，儻互相推卸，則安用設立各堂官耶？」，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217。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2，頁 397。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冊 8，頁 43。

[24] 「嗣後朕（按：清仁宗）在（圓明）園時，內務府大臣內，除並不管理部旗事務者，仍應每日伺候外，其管理部院旗務各堂官，著每日輪流一人進城，到署辦事，並赴紫禁城內。將宮內及各太監飯房一切事務，就近辦理，常川稽查，毋得稍有曠誤。」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95，〈吏部九五・處分例三四・朝會祭祀〉，頁 224。

用出入、祭祀宴饗、羞服賜予、刑法工作之事，皆令總理，立法制用，俾宮府相為一體，規畫蓋盡善矣。」[25]織田萬在其《清國行政法》羅列的內府總管的行政職務項目如下：

一、統督部下官吏，並補升本府屬官之事務。

二、監督帝室會計及財產事務。

三、裁判事務。

四、宮中侍直之事務。

五、關於祭祀典禮之事務。

六、選取宦官宮女之事務。

七、修繕宮禁之事務。

八、牲畜事務。

九、警衛宮門事務。

十、御膳供奉事務。

十一、御廄事務。

十二、御用武器之事務。

十三、監理離宮園囿。

十四、監理內府園籍。[26]

上述的這些業務職掌，大抵符合內務府底下七司三院的基本架構。[27]不過內務府總管負責的工作實際上更加複雜，茲再以嘉慶四年（1799）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工作分配清單為例：

怡親王（按：永琅）管理各處事務：犧牲所、六庫值年、督理各工欠項、官房租庫、南府景山。

景熠管理事務：清字經館總裁、牛羊圈值年。

布彥達賚管理各處事務：紫禁城內值年、咸安宮副總裁、壽安宮工程、造辦處、花炮作值年、太醫院、藥房、鄂爾哲依圖家務。

永來管理各處事務：圓明園、暢春園三山等處、總理工程處學習行走、糖

[25]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1b。

[26] 織田萬在書中針對這幾個項目還有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見氏著，《清國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頁 133-137。

[27] 「凡職員選除、財用出入、宴饗祭祀、膳羞服御、賞賚賜序、刑罰工作、教習訓導之事，皆綜理而受其成。所屬七司及三院皆考核焉。」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卷 66，頁 7149。

倉值年。

緝布管理各處事務：紫禁城內值年、武英殿總裁、造辦處、奉宸苑總理、營造司值年、壽安宮工程、慶郡王家務、十公主家務、質郡王家務、貝子奕綸家務、哲琛泰家務、西洋人。[28]

上述職務係屬常態性狀況，但若遇到皇室婚喪大事，又會有許多額外添派的業務。加上在清代官僚系統中，內務府的事務運作多獨立於六部寺院之外，即便是府內的常態性事務，工作量仍然十分繁重，是屬於京師衙門中事務較繁的行政單位。從這個角度來看，也不難理解為何內務府必須採取多名堂官，分攤總體事務的作法了。

第二節　皇權的影響性

總管內務府大臣身為皇室管家，與皇室關係親密，人事行政的變動相當程度呈現出君主意志對官僚體系的運作影響。故本節希望從皇權的角度出發，探討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希望了解皇帝簡任這些大臣的原因以及背後的人事脈絡。

一、朝政權力結構的呈現

從〈附錄二〉可以注意到，終清一代，非上三旗包衣出身的內府堂官，大多為當朝權臣，這不僅反映君寵對內府總管人事裁擇權的重要性，還可得見整個朝廷的權力結構的變化。而最明顯的現象通常出現在政權交替的該年，內府總管的人數、名單經常出現劇烈變動。此即新君嗣位之後，基於權力結構的調整，會立刻安排親近或信任的大臣出任內府總管，為其管理家務之故。下文將先以康熙、雍正朝政權轉移之初，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人事名單變動為例，作為一個觀察的視角。

聖祖駕崩的時間是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1722），世宗在即位的當月，便立即任命十六阿哥允祿署任內府總管，十二月又擢升噶達洪。[29]隔年改元，內府總管名單仍然不斷變動，包衣出身的李延禧、來保、薩哈廉，以及侍衛出身的傅鼐等人陸續被任命為內務府堂官。經過這番變化，康熙朝末期的內務府大臣除了馬武和伊都立仍然保留原職外，其餘大臣幾乎都遭到撤換了。而皇帝是基於什麼原因而有此人事安排？關於這些內務府總管的出身分析，茲以此個案為例，探討於下：

---

[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7-258。

[29] 允祿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任命，噶達洪則是十二月。見《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頁 34，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丙申條；卷 2，頁 49，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丙辰條。

世宗任用允祿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理由，可能是基於兩人是較為友好的兄弟關係。從世宗即位之後的人事安排來看，二人同為皇子時，兄弟之間的關係已是十分融洽。雍正元年，莊親王博果鐸過世無嗣，世宗特意安排讓允祿入繼給博果鐸，襲莊親王爵，允祿因而得以承受其家產。對於皇帝的這項安排，當時外間便有流言，認為這是世宗特別鍾愛此弟的緣故。[30]此外，允祿的個人能力對其出任內府總管也有加分作用。《清史稿》載：「允祿精數學，通樂律，承聖祖指授，與修數理精蘊。」[31]關嘉祿即指出，聖主對允祿的這番栽培訓練，讓他對數字抱持一定的敏銳度，也有益於掌管內務府的莊園土地銀兩等經濟事務。[32]或許即因如此，允祿從康熙六十一年被特簡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後，直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才因薨逝解任，歷任六十四年之久，成為清初最重要的內務府堂官之一。

與允祿同年被簡任為內府總管的噶達洪（噶達渾）則為包衣出身，出身雖然微賤，但他身為聖祖的良妃之父，皇子允禩的祖父，與皇室有姻親之誼。因此在雍正四年（1726）時，世宗還將噶達洪家族從包衣旗抬出，移入旗下，並編為世管佐領，[33]清算允禩罪狀時，世宗也曾說過：「噶達渾原係包衣佐領下微賤奴才，朕施恩由包衣佐領下撤出，移於旗下，用至內務府總管，伊（案：指允禩）等豈不知之？」[34]可見噶達洪在世宗繼位之初被簡任為內府總管，的確出自於皇帝的個人意志。不過問題在於，允禩在康熙末年的皇子繼位政爭中明顯自結黨派，與允祿和世宗關係友好的情況不同。為何世宗會願意拔擢噶達洪為內府總管呢？馮爾康認為這是分化政敵的一種手段，對允禩一派，世宗即位之初，多採取加官進爵的懷柔方法。故與噶達洪被擢升為內府總管的同時，允禩也受封為廉親王，就是為了避免繼位方式的爭議落人口實，引來非議。[35]另外，噶達洪的包衣出身過於卑微，母家的背景對允禩爭取皇位繼承權並無優勢，更甚者，還是一個缺陷。[36]或許基於此因，世宗並不覺得拔擢噶達洪為內府總管會造成政治上的威脅。從這些複雜的考量來看，得見皇帝如何在人事任命上運作的政治手腕。

---

[30] 「庚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及諸王大臣等：外間匪類，揑造流言，妄生議論。謂朕鍾愛十六阿哥，令其承襲莊親王王爵，承受其家產。」見《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4，頁 97，雍正元年二月庚申條。

[3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19，〈列傳六・諸王五・太宗諸子〉，頁 9049。

[32] 關嘉祿，〈莊親王允祿內務府理政芻議〉，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北京：新華書局，2008），頁 543-554。

[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37。

[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4。

[35] 馮爾康，《雍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90-98。

[36] 吳秀良著，張震久、吳伯婭譯，《康熙朝儲位鬥爭記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頁 111。

而在世宗繼位之初，出身外八旗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還有伊都立、馬武與傅鼐，三人也與皇室和君王之間關係十分親密。伊都立是大學士伊桑阿第三子，其於康熙六十年（1721）已被聖祖任命署理內務府。這番人事安排，或許與伊都立仕宦初階即以內務府員外郎起家有關。[37]一般而言，內務府的官僚體系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系統，均由包衣出任官職。但清初時這個規定並不嚴格，仍然可見外八旗出身的大臣在內務府當差的情況，例如雍正朝的名臣鄂爾泰就曾當過內務府員外郎。[38]伊都立進入仕途之初便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很有可能基於相關資歷，才會被聖祖簡任為堂官。不過除此之外，伊都立也與皇室有一層較遠的姻親關係。聖祖在康熙六十一年時，曾經將十三阿哥允祥之女指婚給伊都立的兒子富色額。[39]怡親王允祥在雍正朝一直被世宗目為心腹，或許基於這些原因，世宗即位之初並未撤換伊都立，而讓他延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

另外一位被世宗延任內府總管的外八旗大臣馬武，出身沙濟富察氏，這個顯赫的家族與清代皇室關係既複雜且深遠，後文將再進一步細論。康熙朝時，馬武的父親米思翰、二個兄長馬思喀、馬齊，均先後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不過在三兄弟中，世宗對馬武特別有感情。在馬武過世之前，世宗便曾指出：「馬武事我皇考五十餘年，不離左右，恪恭謹慎。當盛暑嚴冬，幾無微倦怠之色。其生平胸懷坦白，性情和平。朕追念皇考凡昔年侍從之人，皆加恩眷，況馬武年齒最高，效力最久，聖眷最渥之人。」[40]由此得見世宗對馬武的感念，很大程度是基於他在聖主身邊長久以來的隨侍表現。但除此之外，馬武與世宗之間也存有深厚的私人情誼。在其死後，世宗即垂涕感嘆：「馬武事我皇考五十餘年，恪恭謹慎，事事能體皇考之心。朕幼時，伊抱扶服侍，備極小心。以臣子之情揆之，較宣力封疆贊襄朝宁者為更大。」[41]即因在聖主身邊長久隨侍，可以說是從小看著皇子長大，而或許即基於這樣的君臣之情與信任感，才讓世宗即位之後，仍保留馬武的內務府總管身分，由其協助主持家務。

傅鼐與上述幾位比較不同的是，他並非在康熙朝就行走於內廷，而是世宗藩邸時期的屬下人，以侍衛出身。「世宗在潛邸，夙知傅鼐好事」[42]，故在即位之後，

---

[37] 「（伊桑阿）子伊都立，自舉人任內務府員外郎，歷刑部侍郎，巡撫山西。」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50，〈列傳三十七・伊桑阿・子伊都立〉，頁 9702。

[38] 「（康熙）五十五年，遷內務府員外郎。」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88，〈列傳七十五・鄂爾泰〉，頁 10229。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507。

[40]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78，頁 24a。

[41] 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4，頁 323。

[4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91，〈列傳七十八・傅鼐〉，頁 10290。

將其簡任為內府總管。傅鼐雖然出任內務府堂官的時間並不長，不過在他離開內務府後，仍與皇帝維持著非常親密的關係。世宗曾經一度打算將他派往準噶爾軍前，然而，「未行，仍命入宮侍起居，上違和，醫藥事皆公掌之。」[43]在此順帶說明的是，雍正朝時藩邸舊人出身的內務府總管不只有傅鼐，還有年希堯。年希堯是少數出身漢軍的內府總管，為雍正初年權臣年羹堯之兄。年羹堯在雍正三年（1725）獲罪時，希堯與其父年遐齡原本也遭受牽連，最後皇帝認為：「年羹堯剛愎殘逆之性，朕所素知。其父兄之教，不但素不聽從，向來視如草芥。年遐齡、年希堯皆忠厚安分之人，著革職免罪。」[44]隔年便再度將其起復，並且擢升為內務府總管。不過擔任內府總管期間，年希堯大多都駐紮在淮安關，一邊處理關務，一邊負責督理景德鎮窯務，[45]並不是待在皇帝身邊。而眾所皆知的是，世宗的敦肅皇貴妃即希堯、羹堯之妹，她原為世宗藩邸時的側妃，為世宗誕下三個皇子與一名皇女。[46]這種姻親再加上舊屬關係，讓年家與皇室關係非常親密，這或許正是皇帝簡任希堯為內府總管的原因。

雍正元年被簡任為內府總管的包衣還有李延禧、來保與薩哈廉。李延禧和薩哈廉的相關資料甚為零散。從材料大概可以知道，康熙十九年（1680）臧應選奉旨燒造御器時，李延禧當時還是內務府主事，他也曾被派往江西駐廠督造。[47]回京之後李延禧繼續在內務府底下當差，雍正元年世宗將其擢升為堂官時，他還只是郎中的身分而已。[48]薩哈廉的出身資料比李延禧更模糊，因為他在雍正元年也是以郎中的身分被擢升，成為「協理內務府總管」。並在隔年就被解任，回到郎中上行走，改派上駟院卿常明出任內務府總管一職。[49]李延禧、薩哈廉這些郎中出身的內府總管，由於品秩不足，又因包衣身分難有特殊事功，僅能在檔案材料中尋得生平活動事蹟的隻字片語。相較之下，來保的宦途機運卻與李延禧、薩哈廉很不相

---

[43] 梁章鉅輯，《國朝臣工言行記》，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17，頁 166。

[44]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12，頁 17a。

[45] 窯務方面是年希堯的主要成就，可參見俞暄，〈論年希堯在雍正官窯瓷業發展中的作用與貢獻〉，《中國陶瓷》，48:2（2012，景德鎮），頁 70-71。

[46]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2，頁 18a。

[47] 郭葆昌編，《唐俊公先生陶務紀年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9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353。

[48] 「陞內務府郎中李延禧為內務府總管。」《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3，頁 84，雍正元年正月丙申條。

[49] 「以內務府郎中薩哈廉，協理內務府總管。」《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1，頁 204，雍正元年九月己丑條。

同。來保最初雖然只是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後來卻幸運地被選為聖祖的御前侍衛，[50]得有更多側近君王的機會，因而在雍正元年而被拔擢為內務府總管。世宗曾經指出：「來保本係辛者庫賤役，自朕即位後拔入佐領下，授為內務府總管。」[51]之後來保宦途雖然也曾遭遇頓挫，但卻在雍正、乾隆朝久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乾隆六年（1741），高宗還以「其奉職勤勞，特命抬入正白旗，所立佐領准世襲。」[52]因此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來保過世時，已是官居一品的大學士。不過無論是李延禧、薩哈廉或來保，在雍正朝之前他們都只是身分不高的包衣，與皇室又無特殊的姻親關係，與前述出身於外八旗的大臣很不相同。而其之得以有機會從一般的司官躍為內府堂官，皇權的影響可謂十分關鍵。

不僅雍正朝時如此，後代君主每於嗣立之初，或於朝中權柄轉移之際，內府總管的人事名單也多有變動。皇帝除了會另行簡派熟識大臣來掌管皇家家務外，也會藉以罷黜不信任的前朝權臣。例如嘉慶四年正月高宗崩逝後，仁宗親政的第一件事，便是拔除和珅在朝中的勢力，因此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中的和珅以及阿附和珅勢力的福長安也一同被黜免，[53]空出來的兩個內務府總管缺，則改派布彥達賚、永來接任。[54]

布彥達賚出身滿洲親貴世家鈕祜祿氏，其女在嘉慶元年（1796）被冊封為皇二子的嫡福晉，皇二子後來繼位大統，即後來的宣宗。這位鈕祿祜氏則被追封為孝穆成皇后。[55]而永來則出身烏雅氏，與世宗生母孝恭仁皇后係屬旁系同族。永來的祖父海望是雍正、乾隆朝的重要官員，也與內務府淵源甚深。從《活計檔》的紀錄來看，早在雍正初年，海望已以員外郎的身分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當時他不但因此親近御前，也與孫文成等包衣官員有所往來，[56]之後還得長久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與內務府的關係非常深遠。在世宗崩逝之後，海望還被任命為高宗

---

[50] 「年十三，聖祖御前侍衛，舉止端凝，容貌眉目如畫，聖祖呼為人樣子。善騎射弋獵，而被服造次必於儒者。」見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收入《袁枚全集》冊 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 600。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內閣》，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冊 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卷 38，頁 247。

[52]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4，頁 41b。

[53]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43，頁 14a。

[54]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37，頁 418-419，嘉慶四年元月丁卯條。

[55]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28a。

[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朝》，冊 4，頁 061-43-567；冊 6，頁 061-441-567。

在及為之初的九名顧位大臣之一，得見其與皇室的親密關係。[57]而永來和祖父海望雖然出身外八旗，不過永來的宦途經歷比祖父更具內務府特色。他是官學生起家，後來被授內務府員外郎，又先後出任內務府護軍統領，並管理過三山、暢春園、圓明園等事務，年輕時的仕宦經歷幾乎都與內務府相關，[58]加上他的出身背景，不難理解何以仁宗親政之後，永來與布彥達賚會首先被擢為內府總管，取代和珅與福長安了。

即便至晚清，內府總管名單仍然相當程度反映當朝政局。在咸豐十年（1860）前後，清廷中央政局動盪。先是面臨英法聯軍的入侵，文宗因而北狩熱河。英法聯軍也造成圓明園被毀，守園的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福海自盡。隔年，文宗崩逝於避暑山莊，由幼子載淳繼承皇位。兩宮太后乃藉扶棺回鑾的機會與恭親王奕訢合作，發動祺祥政變，逮捕肅順、端華、載垣等輔政大臣，政柄自此從權臣改歸太后手中。在這個過程中，內務府總管名單也產生多次變動，其中最關鍵之處，莫過於肅順的下台與恭親王的執政，而這番變化也反映在總管內務府大臣名單上。

肅順為宗室出身，係鄭親王烏爾恭阿的第六子。咸豐朝「時寇亂方熾，外患日深，文宗憂勤，要政多下廷議。肅順恃恩眷，其兄鄭親王端華及怡親王載垣相為附和，擠排異己，廷臣咸側目。」咸豐十年時，肅順被授其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權勢自此延伸入宮，不但得以利用職務之便，控制後宮用項，[59]還得「進內廷出入自由，擅用行宮御用器物，傳收應用物件，抗違不遵，並自請分見兩宮皇太后，詞氣抑揚，意在搆釁。」[60]最重要的是，肅順大力反對兩宮太后垂簾親政，故成為太后欲除之而後快的首要目標。政變之後，恭親王奕訢成為太后倚重的心腹大臣，也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而且從《活計檔》的材料來看，奕訢最初主管內務府時，曾經為兩宮太后處理過例用器皿，[61]或承辦文宗、孝德皇后的圖像繪製與孝敬皇后的聖容裝裱等工作。[62]看來當時掌政的兩宮太后，的確透過更換心腹大臣出

---

[57] 關於海望的研究可以參考侯皓之，〈恪慎勤謹—從檔案論海望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故宮學術季刊》30:3（2013，臺北），頁 237-280。但必須指出的是，侯文將海望視為內務府人，事實上海望雖然早期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但並非包衣出身。

[58]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19，頁 14b。

[59] 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下冊，頁 248。「肅順身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主管皇太后的用度與供給。當時京城謠傳他有意使皇太后挨餓。」

[6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7，〈列傳一七四・宗室肅順〉，頁 11701。

[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同治朝》，冊 1，頁 box no.34-452-561。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同治朝》，冊 2，頁 box no34-526-561；冊 3，頁 box no35-131-583~132-583；冊 4，頁 box no35-242-583。

任內務府總管，來得到更多使用宮廷御用器物的便利，比起出逃熱河時，生活起居受到肅順控制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不過恭親王在內務府出任堂官的時間並不長，同治四年三月，他因政爭失敗，遭「兩太后諭責王信任親戚，內廷召對，時有不檢，罷議政王及一切職任」[63]，內府總管的職務也一併遭到褫奪。不過自此之後，附后黨的大臣除了恭親王奕訢外，文祥、寶鋆、榮祿等人，[64]也因受權力核心的信任，前後得以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得見內府總管身為皇權側近之臣，其名單變化背後反映的政局時勢。

二、盛清時期滿洲世胄家族勢力

1、沙濟富察氏

從前述討論得見內府總管與政局波動的密切連結，而這又與其側近皇權的職務特色有關。不過有些出身滿洲親貴世胄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家族在內務府的勢力橫跨數個朝代，即便捲入當朝政爭，仍可相當程度的持盈保泰，受到君寵變化的更迭衝擊較小。這種世代歷任內府總管的滿洲家族，沙濟富察氏便是一個具體的例子。

有別於鈕祜祿氏、赫舍里氏等入關前以軍功崛起的滿洲世家，沙濟富察氏係屬入關之後新興的滿洲家族。世祖即位之初，時有多爾袞、濟爾哈朗的攝政勢力以致皇權不彰，其時，米思翰的父親「哈什屯獨持正，忤睿親王」，在「肅親王豪格以非罪死」的情況下，附多爾袞勢力的「鞏阿岱等議殺其子富綬，哈什屯與巴哈力持，事乃已。」[65]清初諸王勢力高漲，但哈什屯卻不畏權勢，支持皇權。故在世祖親政之後，哈什屯得到深倚，也曾出任內務府總管一職。[66]

接著在康熙六年（1667）內務府體制確立未久之際，哈什屯之子米思翰也被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米思翰與父親哈什屯一樣，對皇權的支持不遺餘力，其出任內務府總管時，聖祖方年幼，尚未親政，朝廷由鰲拜為首的四輔臣主政。「時輔政大臣有欲假尚方器具者，米思翰拒之，不以予。聖祖仁皇帝既親政，嘉其守正，授禮部侍郎。」[67]從這件小事便可知米思翰「守正不阿」的態度，以及他支持聖祖

---

[6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21，〈列傳八・諸王七・宣宗諸子・恭忠親王奕訢〉，頁 9106。

[64] 關於祺祥政變與當時附后黨的大臣名單，可以參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 213-278。

[6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68，〈列傳五十五・米思翰・父哈什屯〉，頁 9975。

[66] 「萬濟哈長子哈錫屯，蒙世祖章皇帝特恩，授騎都尉，後屢授為一等輕車都尉，三遇恩詔，優加至一等男。後又蒙特恩，加一雲騎尉，歷任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兼佐領。」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25，頁 1a-1b。

[67] 朱方增輯，《從政觀法錄》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3，頁

的政治立場。米思翰主管內務府這段期間，最重要的貢獻在於三藩之亂時，對聖祖撤藩政策的財政支持。彼時「議者以軍需浩繁，謂宜就近調兵禦守。米思翰言賊勢猖獗，非綠旗兵所能制宜，以八旗勁旅會勦之，至軍需內外協濟，足支十年，可無他慮。於是請以內府所儲，分年發給，復綜核各省庫金倉粟，以時撥運，奏悉稱旨。」[68]可惜米思翰年甫四十三便卒，當時三藩亂事尚未平定，及「事定，上追憶主議諸臣，猶稱米思翰不置。」[69]

米思翰雖然早卒，但受父祖餘蔭，其諸子在康熙朝深受皇帝重用，長子馬思喀、次子馬齊、三子馬武，三人不但先後出任內務府總管，在當朝也軍功赫赫。康熙三十五年（1696）清朝對噶爾丹的戰爭中，三人皆參與相關戰役。馬思喀曾隨御駕親征，授平北大將軍，「率師追勦至巴顏烏蘭。噶爾丹已先遇西路軍，轉戰至昭莫多，大敗竄遁，馬思喀迎會西路軍，收集降人千餘，乃班師。」[70]而馬齊在同一場戰爭中，則先被派往調遣喀喇沁、翁牛特部的兵丁，之後還京。不過在噶爾丹敗逃後，為了搜剿殘部，皇帝又繼續派馬齊到寧夏設置驛站，準備隔年的攻勢。[71]馬武也沒有在親征的行列中缺席，聖祖曾「命（馬武）同侍郎阿爾拜閱視獨石口外隨征綠旗兵，赴御營，復命即從征。五月凱旋，十月從上駐蹕歸化城，命以牛羊迎犒凱旋右衛兵。」[72]兄弟三人均參與清朝對噶爾丹的戰爭，並與隨侍皇帝身邊，從這樣的親密關係，顯見這個家族在清初政壇上的重要軍事地位。而富察氏家族在康熙朝的確榮寵至極，勢力龐大。彼時即有一種說法：「惟有大學士馬齊，凡文官無不與之往來，副都統馬武，凡外地武官無不與之往來」，「但官員對彼兄弟合意之人，凡遇事互相照顧，若係不合，藉故威脅，造謠傳謠，因此文武各官無不畏懼其兄弟者」的說法。[73]

雖然他們在朝中聲勢顯赫，但除了早亡的馬思喀外，米思翰的其他三子：馬齊、馬武、李榮保等在康熙朝時，均不免捲入皇子的繼位政爭中。康熙四十七年（1708）時，「皇太子允礽既廢，儲位未定，佟國維奏請速斷。」當時聖祖有意復立太子，但皇八子允禩爭取最力，馬齊也站在支持允禩的立場。在集議儲君人選的日子，「馬齊言眾有欲舉八阿哥者」，皇帝後來讓馬齊先離場，其他附允禩的大

2a。

[68]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20，頁 20b。

[6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68，〈列傳五十五・米思翰〉，頁 9976。

[70]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4，頁 28a-28b。

[71] 朱方增輯，《從政觀法錄》，卷 13，頁 9a。

[72]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78，頁 24a。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14-415。

臣如阿靈阿等仍然繼續推舉八阿哥，引來皇上的不悅。隔年正月，聖祖追問當初是誰主張先推舉允禩，眾臣不言。皇帝憤怒的說：「是必佟國維、馬齊意也。」但馬齊奏辯之後，聖祖便批評他：「馬齊素謬亂。如此大事，尚懷私意，謀立允禩，豈非為異日恣肆專行計耶？」「馬齊復力辯」，甚至「拂袖而去」，聖祖對其身為人臣卻敢拂袖任性的作法不滿，「遂執馬齊及其弟馬武、李榮保下獄。」原本要將其處斬。但最後還是在聖祖不忍誅的情況下，將馬齊交付允禩嚴錮，奪馬武、李榮保官。[74]

馬齊之所以在繼位政爭中選擇允禩陣營，這可能和他與其弟馬武所管的鑲黃旗佐領曾經撥給允禩管理，因而成為皇八子的屬下人有關。[75]不過馬齊即便這樣忤逆君上，聖祖仍不計前嫌，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處理俄羅斯互市事宜時，再度起復馬齊以及他的兩個弟弟，甚至又再派任馬齊、馬武接任內務府總管一職。即便到了雍正朝，其曾附允禩陣營這件事似乎也沒有成為世宗心中的罣礙，從前述的討論得見，比起他們在政治立場的錯誤選擇，世宗似乎更重視他們在父親身邊長久行走，而且對己身從小照護扶持的情誼，因而富察氏家族的榮盛在雍正朝也能得以延續。

乾隆朝之後，馬思喀兄弟中最為榮顯的一支反而是康、雍時期相對無聞的李榮保一系。當高宗還只是皇子時，雍正五年（1727）李榮保之女被冊封為嫡福晉，並於高宗即位後冊封為皇后。但可惜在乾隆十三年（1748）隨駕東巡時，富察氏崩於山東德州舟次，死後被追謚為孝賢皇后。[76]高宗對這位皇后有很深厚的情份，不但「嘗稱其淑德為古今之賢后」，在其死後，「御祭文字，哀婉沈摯，凡平日所御奩具衣物不令撤去，悉如常設之」，而且「待遇后族至優，富察氏之先後膺五等封爵者，凡十四人。」[77]

孝賢皇后的弟弟傅恆，因與皇帝有椒房懿親的關係，是繼訥親之後高宗特地栽培的親信大臣。[78]然而，高宗信用傅恆不僅因為他是皇后之弟，也與他的個人才幹有關。乾隆十三年征大金川之役，經略訥親與總督張廣泗師久無功，傅恆自請西征。對於傅恆在金川之役的貢獻，高宗即言：「大學士忠勇公傅恆，見朕縈懷西

---

[7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87，〈列傳七十四・馬齊〉，頁 10223。

[75] 「又諭曰：馬齊兄弟舊所管鑲黃旗佐領，前曾撥給允禩，今已撤回，可仍令馬齊、馬武等管轄其族人，並隨入本旗。」見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14，頁 9b。

[76]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19a-19b。

[77]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2449。

[78] 「但從前當大學士鄂爾泰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訥親；訥親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經略大學士傅恆。皆幾經教導，幾經歷練，而後及此，人材難得，固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梁章鉅，《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頁 2。

顧，欣然請行，自奉命西征，冒涉風霜，均勞士卒，…是以時未七旬，兵不血刃，而番酋洗心革面，永矢歸誠，從此邊檄敉寧。」[79]除了金川之役外，乾隆三十三年（1768）的征緬戰爭，也因為將軍明瑞的敗績，傅恆再度以經略身分馳赴軍前。傅恆在雲南前後兩年，終因清朝對緬之役師久兵罷，才被皇帝召回京師。只是當時他在雲南時已經染病，將兵務交給阿桂後北歸，並在天津行在面見高宗，七月便薨於京師。[80]除了戰功外，傅恆在乾隆朝政治地位上的重要性，主要在於軍機處的角色。「傅恆直軍機處二十三年，日侍左右，以勤慎得上眷。」「上晚膳後有所諮訪，又召傅恆獨對，時謂之『晚面』。」[81]傅恆以椒堂親貴之姿，在軍機處行走長達二十三年，與皇權的親密關係不言而喻。事實上，傅恆在內廷行走的資歷不僅於軍機處，從乾隆七年（1742）開始，他也被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並長任此職直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病歿為止。

傅恆有子四人：福靈安、福隆安、福康安、福長安，在乾隆朝的政壇也有相當影響力。其中，福隆安、福長安也隨父祖先後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福隆安在政治事功上的表現不如乃父，也不及兩個弟弟，但他身為傅恆長子，不但得襲父爵，還深受皇帝的喜愛。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時，高宗指婚將皇四女和嘉公主許配給福隆安，因而與皇室有姻親之誼。[82]而在傅恆被派往雲南督理軍務時，其於內務府所負責的事務，已由福隆安代為管理。傅恆回京之後，可能因為身體不適，所以高宗仍讓福隆安繼續管理內務府事務。[83]

福隆安任內務府總管的這段時間，高宗也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簡任其弟福長安為內務府堂官，兄弟兩人同任堂官長達五年之久，直至四十九年（1784）福隆安薨逝為止。之後，嘉慶四年元月高宗崩逝，仁宗親政，當時科道糾察和珅不法事，福長安才被以「知情阿附緣坐」革去所有職務，拏交刑部，「籍其家及熱河資產」。仁宗追究福長安罪行的原因，在於他的「祖父叔姪兄弟，世受厚恩，尤非他人可比。其軍機處行走，與和珅朝夕聚處。凡和珅貪黷營私種種不法罪款，知之最悉。」雖是如此，福長安卻沒有舉劾和珅，反而和他同流合污，因而被皇帝認為「其貪黷昧良，僅居和珅之次，並著一併議罪。」[84]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福

---

[79]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 18，頁 2b。

[8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01，〈列傳八十八・傅恆〉，頁 10450-10451。

[8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01，〈列傳八十八・傅恆〉，頁 10451。

[8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4，頁 17a。

[83] 「諭曰：傅恆往雲南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曾命福隆安署理。今傅恆既回，仍著管量。福隆安亦著管理總管內務府大臣事務。」《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855，頁 451，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丙申條。

[84]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3，頁 14a-14b。

長安因在政治立場頗附和珅而遭罪譴，但他最後並沒有像和珅那樣被殺，反而被皇帝加恩釋放。理由在於：「伊平日在皇考前，常有捧茶之職，今著前往裕陵充供拜唐阿，俾其敬依陵寢，感念深恩，時加內省。且伊父傅恆墳塋亦在附近地方，並可追思伊父。」[85]從福長安的遭遇與替代，正顯示皇權意志對內務府堂官人事裁擇的關鍵之處。尤其像在內務府這樣具高度私人性質的行政衙門，皇帝簡任堂官的考量不單只是政治權謀，也摻雜了從家族過去的貢獻以及他個人與皇帝之間的情感連結。沙濟富察氏是清初重要的侍衛家族，前述的幾位重要人物如哈什屯、米思翰、馬思喀、馬武、李榮保、傅恆，以及傅恆的四個兒子均是侍衛出身，侍衛以侍從之臣，長年在皇帝身邊行走，容易以事功得到皇帝的特意眷顧，也與君王關係親密，[86]所以仁宗會以福長安長年為高宗「捧茶」而原諒其罪，也令人不難理解。

因此從富察氏家族的例子也可以注意到，其與皇權之間累代經營下來的親密關係，加上個人的豐偉事功，可以緩和政爭中選錯陣營的錯誤，延續家族勢力。故相對而言，這樣的親貴世家受到君主繼立後政權轉變的衝擊較不明顯。康熙朝的馬齊是一例，嘉慶朝時的福長安又是一例。福長安個人雖在嘉慶朝的政壇上頓失權勢，但沙濟富察氏的家族勢力並未因此消失。福隆安與和嘉公主所生之子豐紳濟倫，仍然為仁宗所信任，並在嘉慶四年至七年（1799-1802）間簡任為內府總管。

至道光朝時，內府總管博啟圖也是沙濟富察氏出身，家族中這一支雖然知名度不如傅恆之後，但榮顯持續度卻有過而無不及。博啟圖的曾祖傅文為李榮保第四子，曾祖明瑞在緬甸之役中，深入且戰死，被《清史稿》譽以「忠義凜烈」[87]。博啟圖的父親惠倫在嘉慶朝時，也因「征湖北教匪陣亡」，得見家族精神直至嘉道年間，仍然武風不墜。博啟圖襲惠倫爵後，以侍衛的身分在乾清門、御前行走，後來雖然一度外任察哈爾都統，但到道光朝時，又被宣宗授為御前侍衛上行走，得以長久相伴於兩代君王之間。[88]除此之外，皇室與沙濟富察氏家族的聯姻也延續至道光朝時。博啟圖之子景壽，其妻為宣宗皇六女壽恩固倫公主，而壽恩固倫公主「為恭親王奕訢同母姊」，[89]其生母孝靜成皇后不但生育壽恩公主、恭親王奕訢

---

[8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3，頁 15a。

[86] 馬安怡，〈清初的皇權與侍衛家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8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7，〈列傳一百十四・明瑞〉，頁 10891。

[88]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10，頁 20a-22b。

[8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4，頁 21b。

姊弟，還曾經撫育過年幼的文宗。[90]因此透過婚姻關係，直至晚清，富察氏家族仍然與皇室保持著親密的連結。

從上述的討論得見，自順治朝至道咸之際，富察氏家族的勢力橫跨了不同的君王執政時期。由於個人對皇帝的忠誠度，累代的軍功，再加上複雜、重疊的婚姻關係，以及侍衛出身的職務親近性，讓富察氏的勳偉榮耀不僅呈現在外朝的事功，還包括其於內廷行走的表現。清朝的皇帝不斷簡任這個家族後人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正可表現出其與皇室如家人一樣的親密關係。再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富察氏家族族人與皇帝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親密連結，家族勢力得挺過許多政爭糾紛，成為清代重要的滿洲親貴世家。

2、鈕祜祿氏

除了前述的富察氏外，鈕祜祿氏也是經常被皇帝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滿洲世家之一。出身鑲黃旗的鈕祜祿氏是早在清廷入關前已崛起的軍功家族，曾參與過許多場開國戰役，對清初政權的穩定性出力甚多。而且與富察氏家族一樣，清初鈕祜祿氏大多以侍衛出身，因長年在內廷行走，與皇權關係親近。[91]在這整個家族中，又以額亦都-遏必隆-音德這一支後人出任內務府堂官者最眾。

鈕祜祿氏家族雖然崛起於入關之前，但卻直至乾隆朝，才以堂官的身分任職內務府。第一個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鈕祜祿氏，是著名的權臣訥親。訥親在雍正朝襲父爵時，已在政壇嶄露頭角。《清史稿》稱其：「貴戚勛舊，少侍禁近，受世宗知，以為可大用。」[92]可見其與皇權之親近。在世宗大漸之際，訥親成為顧命大臣，並在高宗即位後，又被命為總理王大臣，與允祿、張廷玉、鄂爾泰等共同輔佐新君。同年，訥親也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辦理內務府事務。

可以注意到，訥親和傅恆的背景與經歷有頗多類似之處，從這點也可以看得出來乾隆朝初期，高宗對內務府大臣的任用傾向：第一，兩個人同樣都出身於后族。如康熙朝的孝昭仁皇后即是訥親的姑姑，這層關係也讓他在乾隆朝的仕途得以推進更大一步。高宗即指出：「皇祖妣皇后外戚俱蒙恩賜公爵，惟孝昭仁皇后外

---

[90] 「孝靜成皇后，博爾濟吉特氏，刑部員外郎花良阿女。后事宣宗為靜貴人，累進靜皇貴妃。孝全皇后崩，文宗方十歲，妃撫育有恩。文宗即位，尊為皇考康慈皇貴太妃，居壽康宮。」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14，〈列傳一・后妃・宣宗孝靜成皇后〉，頁 8923。

[91] 關於鈕祜祿氏的研究甚多，較重要者如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氏〉，收入許倬雲等著，《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29-664。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成大歷史學報》36（2009，臺南），頁 17-50。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2011，臺北），頁 169-229。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爲例〉，收入氏著，《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7-208。

[9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01，〈列傳八十八・訥親〉，頁 10442。

戚未曾加封。二等公訥親向蒙皇考嘉獎，以為少年大臣中可以望其有成者，…訥親行走勤慎，實心供職，晉封一等公世襲，以示推襲恩榮之典。」[93]第二，兩人均是軍機處設立之初，在內廷行走的要員。訥親在軍機處行走的時間早於傅恆。當時他多是單獨承旨，直到傅恆入直後，軍機處才改為大臣同進見的作法。這樣單獨在內廷承旨的作法，更顯示出高宗對訥親的個人信任。[94]不過相對之下，訥親在內務府的時間不長，這與其在聲勢顛峰之際，朝中職掌太多有關。[95]加上他在乾隆十三年（1748）征大金川之役，以經略的身分到軍前，卻不奮勇督師，以致張廣泗老師糜餉。最後的下場竟遭高宗下令押解，直接正法，[96]際遇起落十分戲劇性。

雖然訥親因金川之役而遭皇帝處死，但在當時，鈕祜祿氏家族的其他成員卻在軍事表現上頗具成就，並未因此受到太大的牽連。如訥親之弟阿里袞，也是侍衛出身。乾隆二年（1737）高宗擢「由二等侍衛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因而有一段時間是兄弟兩人一同在內務府底下辦事。之後阿里袞曾經外任一段時間，也多次被皇帝派差到江南、奉天等地。乾隆二十年（1755）時，他先是以領隊大臣的身分被派往新疆，與從兄定西將軍達爾黨阿合作征討阿睦爾撒納。接著又繼續在新疆參與清廷對大小和卓的征討，直到乾隆二十五年才還京。[97]之後阿里袞再度被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他在內務府可能待到乾隆三十三年（1768），才因被派往雲南與傅恆一同合作征緬之役而離職。阿里袞是乾隆朝戰功彪勳的大將，他在征緬之役表現英勇，甚至在生病時，「猶強起督攻，視鎗砲最多處輒身當之」，最終於乾隆三十五年卒於軍。[98]

阿里袞的二子：豐昇額與布彥達賚也在乾隆、嘉慶兩朝先後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豐昇額與父親一樣同是侍衛出身，乾隆三十五年時，由其繼承阿里袞的公爵爵位。同年六月，豐昇額被高宗授為御前大臣的同時，也開始以堂官的身分管理內務府事務，直至四十二年（1777）其薨逝為止。但事實上，豐昇額在內務府辦事的時間應該並不太長。因為他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被派往金川軍前處理參贊五岱被參劾事件後，豐昇額就被皇帝命以參贊大臣的身分留在軍營，取代

---

[93]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5），卷上，頁 82b。

[94] 「軍機大臣同進見，自傅文忠公始。上初年惟訥親一人承旨，訥公能強記而不甚通文義，每傳一旨，令汪文端代擬。訥公惟恐不得當，輒令再撰，有屢易而仍用初稿者，一稿甫定，又傳一旨，改易亦如之。文端頗苦之，然不敢較也。」梁章鉅，《樞垣記略》，卷 27，頁 328。

[95] 「又諭：戶部事務繁多，訥親仍著協辦。伊既兼辦兩部之事，不必管理內務府。」《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6。頁 208，乾隆三年九月癸亥條。

[96]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22，頁 13b-18a。

[9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3，〈列傳一百・阿里袞〉，頁 10676-10677。

[9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3，〈列傳一百・阿里袞〉，頁 10679。

五岱的職位。後來他又被授以副將軍的身分，協助阿桂進勦金川。平定金川是豐昇額最大的事功，為此其還得以「圖像紫光閣」。但從此可知，從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四月（1776）從金川回師之前，豐昇額人應該一直不在京師。雖是如此，高宗仍然保留他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身分。之所以如此，應當與其家族出身有很大的關係。皇帝在上諭裡經常讚許他的家世，例如乾隆四十年（1775）順利攻取遜克爾宗後，高宗就認為豐昇額的表現「能繼其祖」，不愧為巴圖魯額亦都之後。凱旋回京之後，皇帝也評價其：「尚書公豐昇額昨在金川奮勇著績，克紹祖風，且能勉承伊父阿里袞忠誠素志。」[99]

而豐昇額的戰功不僅榮耀自身，還能推及其弟布彥達賚。布彥達賚最初是從閒散被挑為藍翎侍衛，在乾清門行走。「四十一年以其兄豐伸額平金川，功襲一等子爵，授三等侍衛」，宦途開始平步青雲，最後終在嘉慶四年為仁宗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取代和珅、福長安這些乾隆朝時期的舊人勢力。布彥達賚在內務府任上不久，卒於嘉慶六年正月（1801），不過仁宗卻對他評價頗高，認為：「布彥達賚持躬謹慎，奉職恪勤，安靜而能有為，精明而不多事，在內廷行走，小心匪懈，堪為表率。」[100]由此得見，其於侍衛、總管內務府大臣任內的表現，應當是頗受仁宗的欣賞。

額亦都之後的鈕祜祿氏，嘉慶朝還有和世泰也曾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101]和世泰原為鑾儀衛體系出身，在嘉慶十年（1805）時，「上念額亦都佐命功，以和世泰為頭等侍衛，命在乾清門行走，仍兼冠軍使。」接著在嘉慶十三年（1808）時，他又被授總管內務府大臣之職，並任內務府堂官長達十二年的時間。從和世泰的傳記資料來看，其出任堂官期間，經常「以內務府事務，動輒得咎，交審事件，總不能結」，表現並不算太好。但雖是如此，仁宗還是讓他久任此職，這除了由於他係額亦都後人的出身，故能得到皇帝的另眼看待之外，也和他實為仁宗的小舅子的姻親背景有關。鈕祜祿氏為恭阿拉之女，原為仁宗的皇貴妃。不過在嘉慶二年（1797）孝淑睿皇后過世後，「上皇命貴妃繼中宮，先封皇貴妃，四年立為后。遭高宗喪，三載補行冊禮」[102]，即後來所稱的孝和睿皇后。和世泰的宦途崛起以及得在內務府行走，都是在他的姊妹孝和皇后被冊封之後。由於這層婚姻關係，和世泰成為皇帝的廣義的「家人」，被授與管理內務府的權責也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

[99] 馬蘭亭抄，〈豐昇額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843。

[100]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7b-8a。

[101]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冊 4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 393。

[102]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卷下，頁 37a-37b。

從上述討論來看，鈕祜祿氏與富察氏這兩個出身外八旗的滿洲親貴世家，均曾在內務府官僚體系中形成橫跨於不同君主之間的家族勢力，而且在內務府底下任職的時間多集中在嘉慶朝之前──亦即廣義的盛清時期，其身分背景也有諸多相似之處。第一，兩個家族都與皇室聯姻頻繁。本文在此雖僅論及內務府總管的個人背景，但事實上，從入關之前鈕祜祿氏與皇族的聯姻就已經展開，這樣世代層疊的婚姻關係，除了有助於家族的興盛延續外，也建構族人與皇帝之間密不可分的親屬關係。其次，兩個家族多以內廷侍衛出身，因此多有長年在皇帝身邊行走的經驗。除了讓皇帝得以自幼熟悉其人的性格脾氣，強化私人連結的情感部分。第三，除了私領域的關係外，這些滿洲世家子弟通常在軍事武功、處理政務等方面也多有表現，讓他們不但得以加固皇權恩寵，家族勢力的綿延不需只依賴私領域親屬關係的建構。不過僅就內務府的部份來看，鈕祜祿氏出任堂官的時間集中在乾嘉時期，與富察氏得自康熙延續至道光朝的情況又有些不同。這或許是因為鈕祜祿氏家族在清代中葉之後，隨著族人騎射作戰能力的消逝，人口增加以致入仕機會相對減少，產生生計問題而逐漸衰弱有關。[103]

三、皇室姻親

1、后族

從〈附錄二〉與前述討論可以注意到，清代被簡任為內務府總管大臣者，其家族經常藉由婚姻關係，成為皇帝廣義的家人。除了前述提及的富察氏、鈕祜祿氏外，實際上還有不少內務府總管是出身后族。例如：康熙朝時曾經兼理內務府總管的費揚古，其女烏拉納喇氏在康熙朝即蒙聖祖指婚，許配給當時還是皇子的世宗，成為皇子嫡妃。世宗即位後，納喇氏被立為皇后，即後來的孝敬憲皇后。[104]費揚古的家族在入關前就已經來歸清朝，他本人曾「奉太宗文皇帝諭旨，令入包衣佐領，在內廷養育」，後授侍衛，參與過征伐朝鮮、大凌河等戰役，這個家族可說是隨著清廷皇室一同打天下出身的。但自費揚古被授為內務府總管後，他「請旨隸歸本旗」，因此脫離包衣的身分。[105]從費揚古與愛新覺羅家族的婚姻關係，再加上他本人曾入上三旗包衣，這樣的背景讓人不難理解為何聖祖會簡任其出任內務府堂官的理由。

在清代中後期，還有道光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裕誠為宣宗孝慎皇后之兄，也同樣擁有后族的背景。孝慎皇后出身佟佳氏，當宣宗還是皇子時，她原只是側福晉，後來因為嫡福晉鈕祜祿氏在嘉慶十三年崩逝，仁宗才「賜冊，以后為皇子繼

---

[103] 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氏〉，頁 653-654。

[104]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16b。

[105]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23，頁 9a-9b。

妃。」宣宗登基後，佟佳氏便立為皇后，直至道光十三年（1833）崩逝為止。[106]裕誠初以侍衛的身分，先後在仁宗、宣宗身邊行走，長伴皇帝左右。孝慎皇后崩逝時，宣宗還命裕誠總理皇后喪儀與奉安典禮，[107]之後又在道光十八年（1838）簡任其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關於宣宗與裕誠之間的關係，道光二十九年（1849）張集馨與皇帝的對話，可以提供一個觀察的例證。該年十一月張集馨蒙皇帝召見，討論四川總督的人選時，皇帝曾問張集馨對裕誠的評價。張回答：「中正平和。」但宣宗似乎有些不以為然，直接說：「我嫌他太軟。」接著又透露：「即如現在四川總督無人可署，不派裕誠又派誰去？大約整頓未成，亦未必敢壞地方公事。」「裕誠我同他最熟，不但在內廷行走多年，他是過去的孝慎皇后哥哥，卻非同母。」[108]從這些評語來看，裕誠的確因為長年在皇帝身邊，不僅家族關係，連個人的脾氣性格也都受知於上。再加上與宣宗的姻親連結，很可能就是基於這些原因，才在道光朝時被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協助皇帝管理家務。

然而在清代，不僅有外八旗出身后族的內務府總管，上三旗包衣這個群體也有不少內府總管的女性家人成為皇后的例子。另外，仁宗的第一個皇后──孝淑睿皇后，喜塔臘氏，也是內務府包衣出身。她在仁宗還是皇子時，即奉高宗賜冊立為嫡福晉。在仁宗受禪之後，喜塔臘氏繼而被冊封為后。[109]孝淑皇后的父親和爾經額在乾隆朝，也曾被高宗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除了父親之外，孝淑皇后之兄盛住，也在乾隆朝末葉被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相較之下，盛住在內務府堂官的位置上時間雖不如乃父之久，但他長年在內廷行走，卻與皇權關係更為親密。仁宗就曾經批評過他的性格：「盛住係孝淑皇后之兄，朕在藩邸時，深悉其為人器小貪利。」[110]「人本膽大狂妄，更兼糊塗，且有紈袴積習。」[111]從這些評語，可見皇帝對盛住本身的性格有很具體的掌握。之所以如此，也或許與其既有主僕名分，又實有姻親關係的密切連結有關。

2、妃族

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家族出身除了后族之外，還有不少有因女性成員被納入後宮為妃，因此成為皇帝廣義的家人。包括前述提及的噶達洪，為聖祖良妃之父；年希堯，為世宗敦肅皇貴妃之兄等。不過從內務府堂官的身分背景來看，妃族在

106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28b。

107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0，頁 14b-18a。

108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18。

10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25a。

1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33。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570。

乾隆朝的家族勢力特別顯盛，而且多為上三旗包衣出身，又是與后族稍有不同之處。

雍乾年間著名的河道總督高斌，在乾隆朝便曾短暫的被簡用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其女即是高宗慧賢皇貴妃。高氏在「雍正間被選為高宗潛邸側福晉，乾隆二年十月二冊封貴妃。」[112]換句話說，早在雍正朝時，內務府高氏與高宗的關係已經透過婚姻關係奠定下來了。高斌在治河的貢獻與慧賢皇貴妃的出身，對高家男性族人在乾隆朝的仕途頗具影響力。高斌之子高恆，長年任兩淮鹽政，乾隆三十年（1765）時也曾被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113]其孫高樸，也是高宗特意「加恩擢用」之人，才得從內務府員外郎被調任吏部。乾隆四十三年（1778）高樸因私售玉石案被處斬時，皇帝還曾經感嘆：「高樸貪縱負恩，比較伊父高恆尤甚，不能念係慧賢皇貴妃之姪，高斌之孫稍為寬宥矣。」[114]可見皇帝在對高家男性族人的宦途任用上，皇貴妃的這層姻親關係曾經是高宗所考量的一個因素。

此外，乾隆朝淑嘉皇貴妃出身的高麗金氏，家族成員在清代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比例甚高，幾乎與鈕祜祿氏這類的滿洲世家旗鼓相當。高麗金氏之所以有此特殊的表現，或許與其身為內務府朝鮮佐領為世管的性質有關。一般而言，內務府包衣佐領多為公中，[115]但朝鮮佐領卻是世襲任之，底下的所有職官也大多由同一支佐領下人來挑補。[116]這樣的性質和前述提及的滿洲世家大多為勳舊、世管佐領的特色頗為相似，或許即因如此，高麗金氏在盛清時期的政治表現，才與一般內務府包衣人較為不同。

金氏原本是居住在遼東邊境義州附近的朝鮮人，天聰元年時，新達理率家族族人來歸，被授予通事官的身分。崇德二年（1637）時，因其參與清廷對朝鮮的征戰，太宗將俘虜的「高麗人分戶編佐領，特命新達理統之，兼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117]而新達理所統領的這支朝鮮佐領，旗籍上隸屬於內務府正黃旗，在

---

[112]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20b-21a。

[113]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0，頁 46b-47a。

[114]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20，頁 47b-50a。

[115] 除了朝鮮佐領為世襲外，其餘多數均為公中佐領，見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兼論一些有關包衣的問題〉，頁 9。

[116] 「高麗佐領係世襲佐領，照例奏補。高麗佐領下驍騎校，於高麗佐領下無品級頭目及領催等項人員揀選補放，論年開列。高麗六品、七品通官員缺，於通曉高麗話通官內揀選補放，論俸開列。其八品通官員缺，於應陞人員內揀選通曉高麗話者補放，論年開列。」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二》，〈三旗驍騎人員〉，頁數不明。

[117]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72，頁 1b。

清初便與皇室關係深切。[118]根據劉小萌的研究，新達理的妻子是世祖福臨的乳母。其有子三，雍正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常明為三子花色之子，自十四歲就在內廷行走，[119]與聖祖一同嬉戲長大，當時的朝鮮使臣甚至稱他為皇帝的「乳弟」。[120]雍正二年（1724），常明被世宗授予總管內務府大臣之職，雖然有短暫的頓挫，但卻久任內務府堂官之職，直至乾隆七年七月（1742）病卒為止。高宗對他的評價頗高，認為：「常明為人樸直，供職勤謹。自皇祖、皇考時，在內廷行走，効力多年，奉事朕躬，始終如一。」[121]也因為常明身侍三朝，行走有年，故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時，高宗革去和爾經額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時，便顧念常明過去「行走勤敏」的表現，讓他的兒子──同樣也是「行走有年」的塔克圖，補上內務府總管的員缺。[122]

在乾隆朝時，朝鮮佐領出身的同一家族中，被授予總管內務府大臣者還有金簡。金簡的先祖三達理是新達理之弟，其子三保，即金簡之父。[123]金氏此支在乾隆朝與皇帝頗為親近，三保的女兒為高宗貴妃，故這一房支在嘉慶朝還被仁宗改姓、抬旗，[124]特意尊顯其身分。金簡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被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後，久任堂官，直至五十九年病故為止。金簡當時在朝中，先是負責「監武英殿刻書，充四庫全書副總裁，專司考覈督催。」[125]當時朝廷為修《四庫全書》，高宗命重刊一批古籍。為此，金簡發明了一套活字印刷術，字體採用棗木刻成，可以用較少的成本印出精美古籍，高宗將這套印刷術命名為「武英殿聚珍版」。而當時所有利用這套印刷術所刊印的典籍，被稱為「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因為版本精美，刊刻後成為當時的暢銷書，而這項成就也成為金簡最重要的事功。[126]金簡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辦事許久，經管的事務非常繁雜，不過他的表現大體頗受高宗欣賞，是乾隆朝後半葉內務府的重要堂官之一。

---

[118] 徐凱曾經統計過清初的朝鮮佐領，其中旗分佐領有 6 個，分隸滿洲正紅旗、正黃旗；包衣佐領有 2 個，均屬滿洲正黃旗。新達理之後為包衣佐領出身。見徐凱，〈朝鮮佐領考〉，收入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所編，《韓國學論文集》7（1998，北京），頁 314。

[119] 常明(內務府總管兼管火器營事務)（乾隆 3 年 3 月 8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7/ec/6c.html（2014/05/07 瀏覽）。

[120]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 524。

[121]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70，頁 160，乾隆七年七月丙寅條。

[122]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05，頁 871，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務戌條。

[123]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 74，頁 2a。

[124] 「金簡女弟為高宗貴妃，嘉慶初，仁宗命其族改入滿洲，賜姓。」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1，〈列傳一百八・金簡〉，頁 10788。

[12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1，〈列傳一百八・金簡〉，頁 10787。

[126] 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冊中，頁 175。

金簡之子緪布，初以拜唐阿被授藍翎侍衛，後來藉旗務體系，一路擢升至泰寧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乾隆五十九年（1794）金簡病重，緪布回京探視，[127]並在其父死後隔年，被高宗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但緪布在內務府出任堂官的時間主要是在嘉慶朝，而且相較之下，緪布的辦事能力、應對進退的方式實不如乃父。例如在嘉慶四年七月（1799）時，他曾奏請添設內務府三旗養育兵三千人。但當時外八旗養育兵才共添八千人，仁宗出於經費考量，認為內務府三旗的人數添設比例太高，並未同意。緪布卻「並不靜候覈擬，輒於他事召對時，兩次懇請降旨特准，必欲即行其言。」這樣的作法激怒了皇帝，故批評他為了沽名釣譽，沒有把主人放在眼底，將其交部議處。[128]同年七月，在內務府的滿文奏摺裡又把孝淑皇后的徽號寫錯字，緪布因此被革去內府總管一職，並拔掉花翎。[129]後來雖然復職，但在嘉慶七年（1802）時，處理孝淑皇后的奉安事宜，會奏摺內又措詞不經。當時緪布的身體狀況已經開始走下坡，仁宗乃藉故開去他經管的許多內務府差事。直到嘉慶十三年（1808）時，緪布又因「命閱庶吉士散館試卷，聽宣遲到」，仁宗認為「伊近日精力衰頹，著退出內務府大臣」[130]，雖然沒有特別追究他的錯誤，但緪布當時身體狀況已經不如以往，隔年隨即病卒。

在晚清時，內務府金氏，同樣也是朝鮮佐領出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還有崇光與其子世續。[131]崇光父子與新達理、三達理家族同屬正黃旗，很有可能是同族，但可惜的是缺乏資料進一步核對，故在此只能先置之不論。但從前述討論可以注意到，上三旗包衣由於出身卑微，宦途出路極度仰賴君寵，家族勢力容易受君王更代的影響，在清初少有綿延數代的世家大族，從內務府堂官的出身考察便可具體呈現這個現象。只是，上三旗包衣佐領出身的高麗金氏，其家族勢力卻能橫跨盛清時期的數代君主，又是一個少見的例外。雖然這可能和他們的佐領性質有關，但若與前述的富察氏和鈕祜祿氏相較，仍可明顯得見包衣家族無論在個人的事功表現上，均不如滿洲親貴世家。雖是如此，高麗金氏仍可以保母、玩伴、姻親等網絡，與皇室建構出另外一套親密關係。因此皇帝在人事抉擇時，多少仍會考慮到其父祖過去的表現。不過金氏和富察氏、鈕祜祿氏一樣，藉由與親近皇權而建構出來的人際網絡，繼而影響皇帝在內務府的人事抉擇的情況，也僅限於嘉慶朝之前。在道光朝之後，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名單中，幾乎不見滿洲親貴家族數代出

---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367。

[12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181。

[1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6、263。

[130]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90，頁 8b-11a。

[131] 崇光與世續出身「索勒豁金氏」，不過王鍾翰已經指出「索勒豁」是滿文「solho」音譯，即高麗、朝鮮的意思。氏著，〈內務府世家考〉，頁 2047。

任內府堂官者，反而出現幾個上三旗包衣家族累代堂官的紀錄，即王鍾翰等所言之「內務府世家」。但這些家族的崛起的型態又與金氏、富察氏、鈕祜祿氏的情況稍有不同。關於這個部分，將於第三節再進一步探討。

另外一個在乾隆朝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妃族，則同是上三旗包衣出身的汪氏，都統四格之女惇妃。四格最初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從員外郎、郎中一路擢升為奉宸苑卿，再被皇帝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不過四格在《奏銷檔》裡大多是以連銜具名的形式被記錄下來，這在某個程度也說明他的生平並無太多特殊事功，其之所以被簡任為內府總管，恐怕與其女身為高宗之妃應當關係甚深。

汪氏初以貴人身分入宮，乾隆三十六年（1772）被封為惇嬪，後來晉升為妃。高宗非常疼愛這位妃子，乾隆四十三年（1778）時，惇妃曾經痛毆她宮內使喚女子以致斃命。當時高宗雖然批評「此妃嬪間有氣性不好，痛毆婢女，致令情急輕生者，雖為主位之人，不宜過於狠虐。」主張從重辦理，希望藉此例讓宮闈之人皆知警惕。後來考慮到「其曾育公主，故量從末減耳」，最後只將她降為嬪，[132]但在不久之後，汪氏便又再度晉封回妃位，可見她在皇帝心中的地位並未因此稍減。高宗曾有段話很具體指出惇妃之所以受皇帝寵眷不衰，與其為皇十女和孝公主的生母有很大的關係。和孝公主是高宗最小的皇女，據說因為她的長相和乃父非常相似，加上性情剛毅，曾著男裝隨父打獵，因此深受父皇喜愛，高宗還對她說過：「汝若為皇子，朕必立汝儲也。」[133]乾隆朝和珅勢力顛峰之際，高宗將和孝公主指婚許配給和珅之子豐紳殷德。而豐紳殷德在嘉慶初年，也曾簡任其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那時高宗還以太上皇的身分秉政。直至嘉慶四年仁宗親政後，皇帝開始清洗和珅的勢力，豐紳殷德才被罷去內府總管之職。不過顧慮到和孝公主深受父皇的寵愛，豐紳殷德當時並沒有受和珅罪行的太大牽連，當時仁宗指出：「豐紳殷德係固倫額駙，且公主最為皇考所鍾愛，自應仰體恩慈，曲加寬宥。」[134]很清楚的指出他是基於對皇妹的疼愛，才放過豐紳殷德。

惇妃本家的家族網絡中，除了父親四格與女婿豐紳殷德曾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外，還有其兄巴寧阿，也是乾嘉年間活躍於政壇上的包衣。巴寧阿的宦途同樣受到其妹的直接影響，乾隆五十六年（1791）他先是被高宗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五十八年署理長蘆鹽政之職，同年，又以內務府大臣銜補兩淮鹽政。但他上任兩淮不久，又被召回京師，當時高宗就曾說過：「巴寧阿，惇妃之兄，妃嬪兄弟以之暫管鹽政則可，若久于其任，究多不便，是以令其回京供職。」巴寧阿雖然

---

[132] 內務府輯，《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 2，頁 28a-28b。

[133] 昭槤，《嘯庭雜錄》，卷 5，頁 515。

[134] 蔡冠洛編，《清代七百名人傳》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頁 232。

在兩淮鹽政時間不長，但他在揚州時與鹽商汪肇泰聯宗，不但受眾商餽贈銀兩三萬兩，還在當地置妾。這些行為被接任的鹽政全德彈劾後，巴寧阿險些被處以絞監候。後來是高宗認為「巴寧阿所犯款蹟，止於卑鄙無恥，其罪尚不至死，且念其平日辦理工程，尚屬熟習」，所以加恩釋放他，賞給拜唐阿，讓他自備資斧到熱河行宮效力。[135]巴寧阿因為被削去所有職任，故在嘉慶初年他又回到內務府，從主事這個層級開始當差。不過在仁宗親政後，情勢又與乾隆朝狀況不同。仁宗反而認為巴寧阿在兩淮鹽政任上獲咎，「係由和珅傾陷，尚非自蹈罪愆」，故又將他擢升為武備院卿，並在嘉慶六年（1801）隨侍郎高杞等治理永定河成功後，再度被賞給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136]只是巴寧阿在嘉慶朝並未久任內府堂官，他後來因為多次當差失誤遭到革職、起復，或是被發配吉林等處效力贖罪，或是到盛京充當陵寢監督，宦海浮沈受到皇權意志的直接影響頗深。

索綽羅氏也是內務府堂官群體中的另外一個重要妃族家族，曾有德保、英和與奎照一家三代先後在乾、嘉、道朝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德保之女是高宗的瑞貴人，她也是英和之姊，奎照的姑姑。雖然瑞貴人位分不高，也過世得早。[137]但在嘉慶六年時，英和被授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恭送穎貴太妃金棺到裕陵時，仁宗曾告英和：「此事命汝前往者，因妃衙門有汝姊瑞貴人墓，非藉此差無由展謁也。」[138]一直到嘉慶年間，皇帝都還惦記著瑞貴人是英和的姐姐，特地派遣英和負責送棺這個差事，可見這層婚姻關係仍是仁宗與英和在君臣關係外，彼此作為家人的重要連繫。內務府索綽羅氏除了瑞貴人外，還有文宗的婉貴妃是英和的孫女，奎照之女。不過婉貴妃最初入宮已是貴人的身分，[139]故可推知她應當是在咸豐朝才成為文宗嬪妃，而非皇子時期。文宗納婉貴人入宮時，其父奎照已卒，她也沒有為文宗留下子嗣，雖然活到光緒二十年（1894）才卒，但索綽絡家族在內務府的勢力和影響度，已遠不如乾、嘉、道時期了。

本文在此雖然側重討論內務府堂官家族出身與皇帝之間的婚姻網絡，但仍必須說明的是，透過婚姻而而建構出來的家人關係，並非成為內務府堂官的保證。例如前述的費揚古或和爾經額，其出任內府總管的時間點，可能都是在其女性家人成為皇后之前。又如仁宗的生母孝儀純皇后魏氏，原為正黃旗包衣管領下人，

---

13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8a。

136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40，頁 8b。

137 「瑞貴人，索綽絡氏，禮部尚書德保女，乾隆時卒。」見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24b。

138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頁 344。

139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卷 2，頁 35b。

雍正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武士宜即其祖父。[140]武士宜雖然也可以被納入廣義的后族內務府堂官這個群體，但顯然他成為皇帝的管家與孫女是皇后這件事並無直接關係。

此外，盛清君主納上三旗包衣女子進入後宮的例子甚多，如世祖的庶妃穆克圖氏；聖祖的定妃萬琉哈氏，勤嬪陳氏；世宗的純懿皇貴妃康耿氏，裕妃耿氏，謙妃劉氏；仁宗的華妃侯氏等，均是包衣出身，而其可考的家族族人中，並沒有人出任過總管內務府大臣者。因此，婚姻關係與成為內務府堂官，並無絕對的因果關連。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些滿洲家族中的女性家人，以后妃的身分進入皇帝後宮後，透過婚姻關係建構彼此之間的親屬家人，的確比起其他一般旗人，更有機會被皇帝簡任為內務府總管，成為皇帝的管家。

第三節 選任制度化的傾向

然而，前述論及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背景，在清代中晚期之後卻有諸多變遷之處。可以注意到，滿洲親貴世家出任內務府總管的比例降低許多，很難再見到像富察氏、鈕祜祿氏這樣家族歷代受皇帝擢任的情況。取而代之的，反而是一些上三旗包衣父子兩代，或祖孫三代連續出任的情況增加。此外，自道光朝之後，后妃身分可考者，除了前述的索綽絡氏身為文宗的婉貴妃外，也幾乎也沒有上三旗包衣出身者。換句話說，清代中晚期之後，皇帝可能很少再將包衣女子納入後宮。或者是即便有包衣出身的后妃，她們也因為出身太過卑微，在後宮體系中位分甚低，不但文獻無徵，也難以產生任何政治作用。因此從道光朝之後，我們幾乎不再見到有因姻親關係而被擢任的包衣旗人。那麼，自此之後，又是什麼樣的人會得到君王的青睞，成為皇帝的管家呢？

首先，從〈附錄二〉可以注意到，內府堂官中皇室成員的身分在嘉慶朝之後也隨之改變。早自康熙朝開始，聖祖便有派遣親王等近支皇室成員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慣例。如前述曾論及的莊親王允祿，便在雍、乾年間長期以堂官的身分管理內務府事務。此外還有康熙年間的廉親王允禩、後來的履親王允祹、乾隆年間的和親王弘晝、質郡王永瑢等，均是以皇子或皇帝兄弟的身分入主內務府，為當朝君主管理家務。但到了嘉慶朝之後，除了咸豐朝的恭親王外，幾乎不見親王或郡王成為內務府堂官的例子，取而代之的，是較為遠支宗室出身的宗人。部分宗室堂官與皇室關係還不算太遠，如嘉慶朝的內務府總管景熠，是奉恩輔國公嵩椿之子；[141]禧恩，則是恭親王淳穎之子；[142]奕紀，為成哲親王永瑆之孫，[143]勉強

[140] 張孟劬，《清朝后妃傳稿》，傳下，頁 18b。

[141]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26，頁 21a。

還可以算是皇室後裔的直系子孫。但除此之外，也有純粹就是宗人關係的內務府總管，例如耆英，他是清顯祖塔克世的後裔，與皇室雖屬同宗，但親屬關係其實已經非常疏遠了。[144]這一類出身的總管內務府大臣還包括：恩桂、靈桂、文彩、綿森、存誠、福錕、春佑等等，在清代後期的內府堂官中佔有一定的比例。

然而問題在於，遠支宗室是怎麼為君王熟識，繼而有機會成為內務府堂官呢？若考察其出身，這個群體大概可以分成兩種背景。其一，長年在近御行走的侍衛。宗室原本即有挑選侍衛當差行走的權力和義務，例如景熠，受封輔國將軍後又授二等侍衛，嘉慶四年正月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後隔月，又成為御前侍衛，在皇帝身邊當差行走非常久一段時間。[145]又如禧恩，也是當過頭等侍衛，在乾清門行走，並充尚茶正負責皇帝的飲食，之後再補御前侍衛。[146]這些侍衛出身者，同樣是因為長年在內廷行走，因而得到君王的熟識，才有機會被授為內府總管。

另外一群非侍衛出身的宗室，則大多擁有進士功名，因而從外朝部院體制逐步升遷至具有相關資格，才被皇帝簡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例如：宗室恩桂，即為道光二年（1822）進士，在道光二十年被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前，他已經在盛京工部、兵部、吏部出任過侍郎，或任旗務的副都統。[147]又如宗室文彩，為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繙譯進士，後分工部主事，後來逐漸員外郎、侍讀學士而升遷至倉場侍郎。[148]前述已經提及，侍郎與副都統均為二品職官，與總管內務府大臣位分相當，得以互轉。因此恩桂、文彩等透過進士途徑遷轉者，多半是在官僚、旗務體系取得相關資格，才平行得授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

事實上，不僅宗室出身的內府堂官如此，自清代中晚期以後，總管內務府大臣的補放趨勢的確有越來越講究官員「資格」的現象，從選任形式的改變即可得窺一二。同治十一年七月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存誠卒逝，必須遞補一名堂官。軍機處便開列一份名單，羅列出朝中具有補授資格的大臣人選，給當時垂簾的太后們圈選，最後兩宮太后在戶部右侍郎桂清的名字上蓋印，[149]故而最終決定由桂清

---

[142]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1，頁 21a。

[143]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50，頁 38a。

[144] 耆英之父為大學士祿康，而「宗室相國祿康，為誠毅貝勒裔，於宗室中屬長行。…按誠毅貝勒為顯祖幼子…」見昭槤，《嘯庭雜錄》，卷 8，頁 256。

[145]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26，頁 21a-21b。

[146]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41，頁 21a-26b

[14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74，〈列傳一百六十一・宗室恩桂〉，頁 11558。

[148] 陸秉銓繕，〈宗室文彩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稿本），文獻編號：701005815。

[1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冊 22，

遞補此缺。從這份清單來看，當時具有內府總管候選人的官員，或是六部、理藩院的尚書、侍郎，或是內閣學士，或是內務府的三卿，或是旗務體系中的都統、副都統。這些職官當中，只有內務府三卿為三品，內閣學士為從二品，被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可說是升遷外；其餘的尚書、都統為從一品，侍郎、副都統為二品，原本就有資格平行或下署總管內務府大臣。除此之外，則不見其他三品以下的官員，可見當時總管內務府大臣大多是從朝中擁有相關資格者簡用。故從形式上來看，代表著皇權的太后雖然擁有最終的人事決定權，但她們是從朝中具有同等資歷中的大臣中再行挑選，而非自行簡任，這顯示出皇權對官僚制度的依賴。相較之下，康熙、雍正年間時皇帝擢任內府總管時，任人唯親，不拘資格，甚至以郎中品級的包衣旗人出任者不乏其例，這種情況在清代中後期已不復再見，正可對比出前後時代的差異。

在講究官員品秩「資格」現象的同時，從〈附錄二〉還可以看到，大概在嘉、道朝之後，皇帝也開始傾向簡用擁有進士資格的官員為總管內務府大臣，這個情況在非內務府包衣旗人身上尤為明顯，也是與清代前期大異其趣之處。前述論及，清初出身外八旗的內務府堂官大多是侍衛出身，或者是滿洲親貴世胄之後，這群人中實際擁有功名資格者甚少。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內務府堂官名單中，僅有德保一名進士，以及伊都立、英廉兩名舉人而已。之所以如此，與清代旗人遷轉不以功名為尚有很大的關係。但嘉慶朝時，擁有科舉功名的內務府總管人數開始增加，例如英和、文寧、桂芳三人均是進士出身，不過當時外八旗出身的內府總管仍以侍衛為多數。然而，道光朝則是一個關鍵的轉折期，此時內府堂官擁有科舉功名的人數劇增，二十九人中有十五人具有進士資格，超過半數；另外還有兩名舉人，這樣明顯的反差，清楚呈現宣宗任用內府總管喜好以進士出身者為優先的傾向。自後的咸、同、光、宣四朝，擁有功名人數雖不如道光朝時多，但仍具有相當比例。有趣的是，與此同時，侍衛出身者也逐漸減少，這樣的現象與盛清時期大不相同，也顯示出清代中後期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出身有逐漸官僚化的趨勢。

一般而言，清人取得進士功名進入仕途，多在外朝體系的六部寺院中遷轉，與侍衛經常在內廷行走，因而與皇帝親近的情況不同。但這些在外朝當官的人，又是如何進入內廷體系中當差呢？若再細部考察這些進士的宦途，可發現許多人不乏在內廷行走經歷。最常見的狀況，即是以翰林伴讀或帝師的身分在上書房、南書房或弘德殿等處行走。

上書房是皇子讀書之處，翰林在此行走，與皇子結交的機會甚多。例如在嘉慶十八年（1813）時，寶興曾以少詹事的身分入直上書房。彼時林清之亂發生，「宣宗方於上書房讀書，寶興下直，將出東華門，見賊勢鴟張，官兵力遏之，即入乾

頁 141-144。

清門告警，賊眾因得即時殲獲，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150]自此之後，寶興仍在上書房行走至嘉慶二十一年（1816）時。[151]而在這段時間，寶興想必與皇子時期的宣宗來往密切，很有可能基於這段時間的熟識，宣宗即位後寶興才有機會被擢任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同治之後三朝，清帝均係年幼登基，則不入上書房，而改至弘德殿就讀。[152]當時不少總管內務府大臣也都曾有在弘德殿行走，充當皇帝師傅的經驗。例如繙譯舉人出身的愛仁，在同治元年二月時，「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在弘德殿教習清文」，過兩個月後，便被簡任總管內務府大臣。[153]而穆宗的滿文老師除了愛仁外，還有桂清，他是咸豐二年（1852）的繙譯進士，在同治六年時被「命在弘德殿行走」。[154]光緒年間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廣壽，則是咸豐九年（1859）的繙譯進士出身，「由繙譯翰林洊擢詹事，供職內廷，在弘德殿行走，升授尚書，補總管內務府大臣。」[155]此外，同治朝之後兩宮太后垂簾聽政，掌握朝中權柄很長一段時間。但太后執政之初，學識不足，也十分依賴翰林諸臣的教導講學。為此，「皇太后命南書房、上書房翰林纂輯史事以昭法戒，書成，賜名《治平寶鑑》，遴擇大臣輪班進講，瑞常與焉。」四年之後，瑞常也被授內務府總管之職。[156]

不過，前述擁有進士功名的內務府總管的大多出身外八旗。這是因為上三旗包衣出身低微，大多學識簡陋，能夠通過科舉考試歷練者是群體中的相對少數。雖是如此，從〈附錄二〉仍可發現，包衣出身的內務府堂官在清代中後期，選任型態同樣也出現官僚化的趨勢，此則表現在兩個面向上：其一，低層文員的比例增加，其中又以筆帖式為最多。盛清時期的內務府包衣堂官出身較具多樣性，不乏侍衛、皇室姻親、乳母家族（如前述的金氏、靈普）等情況。不過大概從嘉慶朝開始，以筆帖式出身的包衣堂官人數開始增加。到道光朝時，包衣堂官出身可考者，不是擁有科舉功名，即是從筆帖式當差起家，這個現象至咸豐之後各朝，已經成為普遍的現象。並在同時，其他如侍衛、姻親、乳母家族等情況則逐漸減少。包衣基層文員（如筆帖式）的崛起和外八旗堂官進士出身者的增加，這兩個現象出現的時間幾乎同步進行，由此得見，內務府堂官的出身大概在嘉道年間已

---

[150]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5），卷 2，頁 19a-19b。

[151]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0，頁 29a。

[152] 「尚書房在乾清宮東南廡北向，皇子讀書之所也。…又謹按同治初年，弘德殿啟迪聖學之制，上御讀案，南面正坐，師傅共案傍坐，與授皇子讀書之體稍異。」福格，《聽雨叢談》，卷 11，頁 218-219。

[153] 清國史館編纂，《清國史》，冊 10，頁 92-93。

[154] 不錄撰人，〈桂清傳稿〉，文獻編號：000208654。

[155] 清國史館編纂，《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 10，頁 691-692。

[15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9，〈列傳一百七十六・瑞常〉，頁 11723。

有明顯的轉變，道光朝又是最劇烈的分水嶺，而這在某個程度上，也顯示出皇帝簡任官員考量取向的轉變。

其次，從〈附錄一〉也可得見，晚清時期的包衣堂官有從堂郎中擢任的趨勢，尤其在同光朝之後，這個現象更為明顯。內務府堂郎中設置於雍正十三年，全稱為「坐辦堂郎中」，[157]是內務府底下僅次於總管大臣的重要官員，也是清代的官僚體系中，唯一以郎中身分在堂辦事者。內務府堂郎中負責的業務繁多，包括：「凡查照一切事件，及查覈七司等處題本、堂稿並黃、藍冊，兼管督催及文職銓選等事。」[158]幾乎涵括府中所有重要的文書工作，因此堂郎中的業務職掌範圍與總管內務府大臣實有相當的重疊性。乾隆四十一年（1776）時，高宗曾明令禁止內務府堂郎中補授包衣護軍統領一職，理由即在於：「又如內務府郎中員係坐辦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家一切事務，皆應堂郎中坐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有奏請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即應輪班隨圍，其內務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159]從這番上諭得見，內務府總管不在衙門的期間，坐辦堂郎中必須處理「在家一切事務」，自然也會涉及堂官的職掌範圍。或許基於此因，清代後期的皇帝簡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時，才會根據行政資歷的考量，直接從曾經擔任過堂郎中的人選加以拔擢。不過，晚清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多由堂郎中升任，這也很大程度反映出晚清君王與上三旗包衣的個人熟識程度已經不如清初，必須仰賴官僚體系的升遷與考核才得簡任內務府堂官。而這個現象不僅發生在內務府的堂官身上，府內的司官亦然。關於這個部分，後文將再針對內務府的當差、遷轉制度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既然晚清許多總管內務府大臣均由堂郎中出任，那麼堂郎中的選派程序又是為何呢？嘉慶《會典》記載，內務府堂郎中員缺性質係屬「調缺」，人選「由各司各該處郎中、員外郎內揀選調補。」[160]不過在揀員時，出任堂郎中者必須有「歷俸有年」的門檻，換句話說，候選者必須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一定的時間，始能得缺。[161]但問題在於，上三旗包衣均自幼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能夠爬升到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的司官，大多都已經累積相當年資。因此能否得缺，關鍵可能便在負責人事業務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身上。堂郎中從乾隆朝以來，一直都是內務府底下的優缺。或稱「堂郎中爲上下之樞紐，職任繁重，似國初六部之啓心郎，而六部之事，內府皆具，尤非啓心郎之專司一曹者比，故最號要職。即織造、鈔關、

---

[15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0，〈內務府二・官制一・堂郎中以下各員〉，頁 648。

[158]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冊 1，卷 1，頁 5a-5b。

[1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155。

[160]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0b。

[161] 張廷玉(大學士管吏部)（乾隆 5 年 4 月 4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26/ad/24.html（2014/05/07 瀏覽）。

營造司、造辦處、銀庫、參務亦皆度支之藪，出納浩繁，世之所謂美官也。稍得沾溉，當不憂貧。」[162]在這個情況下，擁有司官人事權的內務府堂官，徇私揀選家族子弟出任的機會性很高。嘉慶年間，仁宗就曾批評：「內務府風氣卑靡，往往夤緣干請，而該管大臣亦遂徇私市惠，輕褻名器。」[163]內務府堂官行使人事權容易徇私補授，這在清代中後期是十分普遍的現象，後文第三章探討升補制度時再詳文討論。不過由此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在晚清時上三旗包衣會出現如王鍾翰所言，二、三代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內務府世家」的現象。[164]

比對〈附錄一〉時可以注意到，這些世代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包衣家族，其父祖輩身任堂官時，其子弟都「適巧」被擢任為堂郎中。例如以「勤慎受上知」而逐步升遷的師曾，[165]在同治年間曾任堂郎中。湊巧的是，師曾在光緒元年（1875）被擢任為堂官時，其子俊啟也在該年成為堂郎中。此外，晚清祖孫三代均成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索氏家族，在明善任總管內務府大臣期間，其子文錫也正為堂郎中。同治十一年，文錫曾經被言官彈劾，理由在於他「承辦公事，巧於營私。且恃伊父明善現任堂官，益無顧忌。遇有傳辦之件，動多浮冒，請將該員撤去差使。」[166]文錫在同治朝名聲甚壞，這與其曾涉入李光昭木植案有很大的關係。雖是如此，文錫的官運卻能平步青雲，從言官彈劾的內容，這可能與明善時任堂官有很大的關係。除了索氏家族外，前述提及的光緒朝總管內務府大臣崇光最初也是堂郎中出身，其於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六年（1888-1898）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子世續便在光緒二十、二十一年（1894、1895）任堂郎中，爾後世續在二十五年（1900）被擢任堂官，父子還同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兩年之久。雖然我們沒有直接證據顯示這些包衣出任堂郎中均係徇私補授的結果，但從這幾個家族世代任官的「適巧」程度，也說明這個現象並非不無可能。

事實上，晚清時期上三旗包衣出身的堂官不僅多由堂郎中補授，堂郎中也是內務府諸多事務的實際處理者。崇彝就曾經提到：「至光緒中葉，內府六堂為福中堂錕，嵩尚書申，師季瞻曾，本姓田，巴敦甫克坦布，本姓王，崇星階光，本金姓，為世中堂之尊人，文貢三琳四侍郎。當其時，內府之權皆歸堂郎中，各堂端拱無為而

---

[162] 紀昀，〈內務府郎中黃鍾姚公墓表〉，《紀文達公遺集》，收入《清代詩文彙編》冊 35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14，頁 5a-5b。此外，徐珂也曾指出：「承平時，內務府堂郎中歲入可二百萬金。」見徐珂，《清稗類鈔》，頁 6460。不過「歲入可兩百萬金」這個數字應當只是誇飾，關於這一點必須感謝賴惠敏老師的指正。

[1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103。

[164] 王鍾翰，〈內務府世家〉，《王鍾翰清史論集》，冊 4，頁 2031-2047。

[165] 孫百斛纂輯；朱啟勳覆輯，〈師曾傳稿 2〉，文獻編號：000167421。

[1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118。

已。有嘲之者曰：嵩不知，巴不管，糊塗中堂填不滿填與田音同，言其貪得無厭。禁不住，肩背軟，金與禁同音，言其凡是無擔當也，末後跟之文四眼，貢三眼大短視，不可須臾離眼鏡也，可謂謔而虐矣。」[167]此外，光緒十五年（1889）皇帝大婚時內務府的籌辦狀況，更可具體說明這些內務府堂官如何無能不濟事。在該年正月，已經定期為德宗大婚之時。但不幸的是，兩個月前太和殿卻遭災，因而時間緊迫，來不及在大婚典禮前重修。「時總管內務府大臣為福相國錕、嵩尚書申，師侍郎曾，巴侍郎克布坦、崇侍郎光，五大臣均無法可施。」最後是嵩申的僚屬孫藎卿出策，「廣召工匠，每日進匠五百人，就原基之未燬者掃除之，施以彩繪，頭停即屋簷房頂，純以彩綢紮成，與原式無異，期月而成，雖元旦朝賀，亦不誤事。」為了處理這件事，福錕還把內務府銀庫、緞疋庫的鑰匙交給孫。最後崇彝稱讚孫的作法「士大夫不如也」，但從這件事也可實際得見清末總管內務府大臣如何「端拱無為」。[168]

晚清時人對彼時內務府的觀察，除了注意到內務府堂官不管事，導致權柄轉移至堂郎中身上之外，更嚴重者，還造成晚清時太監氣勢熏灼，不如盛清時期內務府對太監勢力的管理之妥善。孫寶瑄就曾觀察到，清初宦官「不許干預政事，官不過四品，皆隸內務府總管。歲時謁見，如堂司制，有周官塚宰統攝之義。」清代家法對太監壓制甚嚴，即因透過內務府大臣的統攝管理，更得形成有效的禁抑作用，對此，孫氏即舉乾隆朝的和珅為例。「和珅在純廟時，雖貪黷，然其居內務府也，制內官頗嚴。軍機隨侍嘗有背呼梁文武公名者，和聞之奮然曰：梁爲朝廷輔臣，汝輩安可輕之，立杖數十。」但這個情況在晚清卻已經產生極大的轉變，之所以如此，與總管內務府大臣的選任逐漸官僚化的作法有關。「近日內務府大臣多由僚屬驟遷，又無重臣兼領，故敬事總管輩多與大臣分庭抗禮，無複統轄之制矣。」[169]孫寶瑄所稱的「僚屬驟遷」，即指當時堂官多由堂郎中出任的情況。內務府底下的司官和太監同樣都在內廷行走，負責為皇帝執家務，由於經常同處一個空間，平時往來頻繁，係屬自然。高宗就曾經說過：「向來內務府官員好與太監交結，實係最惡習氣。」[170]因此這些內務府的中級司官一旦有機會升任堂官，身份雖然從同僚轉變為長官，但平常私誼不減。這也是孫氏認為內務府堂官「多由僚屬驟遷」之後，壓制管理府中太監的效力，自然不如盛清時期出身滿洲世家出身的「重臣」之因。

---

[167]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新興書局，1983），頁 3。

[168]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4。

[169]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5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400。

[1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646。

小結

總管內務府大臣身為內務府的主要堂官，以集體政治的形態運作，清代可考者約有 192 名之多。因為組成人員複雜，時間橫跨的幅度太大，研究的難度也相對增加。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即如聖祖、高宗這樣在位時間長達六十年者，其簡任堂官時，可能很難有「以一貫之」的原則來考量。但本文卻僅能就整體清代內務府堂的出身和背景加以略論，難以細緻地針對個人、或某個朝代來加以探討，而且礙於材料的限制，文中也不少推論之處，這些局限都是本文研究不足的地方，也是必須先說明之處。

不過就整體的情況來看，清代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在盛清與中後期的確有著很大的差異。總管內務府大臣身為皇帝的管家，在清代前期大多是皇權的側近之臣出任。其或是皇帝的兄弟姻親；或是藩邸屬人；或是旗下的包衣家人；或是長年在身邊行走的侍衛；或是個人在當代事功有著亮眼的表現的滿洲親貴。大抵而言，盛清時期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個人或家族背景，均與皇室有著複雜深遠的關係。而皇帝在簡任這些人物，有出於政治手腕的考量，也有單憑熟識信任的原則來拔擢，經常不拘資格，故在康、雍朝時以郎中層級出任者不乏其例。職是之故，年表中的人事清單，經常可與外朝的政治事件互相對應，在某些程度上也呈現出當朝政治結構的變動。

到了嘉道朝之後，內務府堂官的出身卻與先前有些明顯轉變。外八旗出身者，擁有進士、舉人功名以及遠支宗室人數增加，皇子、親王這些與君王直系親屬出任內府堂官則相對減少。上三旗包衣則大多是低層文官如筆帖式的出身，有異於盛清時期普遍多由侍衛出身者。此外，皇帝擢任堂官也越來越講究資歷與行政經驗，所以一旦遇缺，則多從內務府堂郎中直接簡任，或者是從外朝六部寺院或旗務體系拔擢有對等資格的大臣。這些變化都顯示出總管內務府大臣的選任在清代中後期逐漸定制化、官僚化的趨勢。皇帝雖然仍掌握最後的人事圈選權，具有「特簡」的權力，但考量卻不再出自於任人唯親，反而更重視個人的行政經驗與資歷。這個現象從嘉慶朝已有端倪，在道光朝則逐漸常態化，之後各朝則大致延續類似的作法。

在晚清內務府人事官僚化的同時，影響所及，堂官也不如前期積極有為，入署值班處理公務時，大多只是行禮如儀的畫稿，府內的行政實權逐漸下移至堂郎中手中。堂郎中掌握內務府實際的行政事務，在某個程度上，也造成皇帝選任內府總管時，更加依賴這些有經驗的司官。但問題的關鍵在於，官僚有行政經驗卻不代表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尤其是包衣大多出身卑賤，在內廷當差行走時與太監多為同僚，一旦驟任堂官，便易徇私或威勢不足，無法彈壓府中宦官，弊端自然難以避免，這又是內務府堂官簡任逐漸依賴官僚體系的另一困難之處了。

第二章 當差義務與內務府挑補制度

前文探討了皇權對總管內務府大臣人事權的直接影響，以及清代中後期堂官選任如何逐漸官僚化的趨勢後。接下來還必須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是：皇權對內務府司官以下層級的影響又是為何呢？若要回答這個問題，或許還是必須回歸到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變化之處加以分析。

上三旗包衣身分係屬皇帝家僕，他們在內務府成立之後，與皇帝之間的家人關係也隨著官僚組織的發展，形成包衣旗人獨樹一幟的任官型態。在清代的官僚體系裡，內務府的銓選制度相對獨立，是非常特殊的機構。「府屬文職、武職官，皆不由部銓選。其不兼隸於吏、兵二部者，亦不入二部品級考。」[1]內務府銓選運作的獨立性，亦可從缺分的安排窺見端倪。清代官缺可以分成：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其中「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2]，因此上三旗包衣幾乎壟斷了內務府的所有員缺。此外，內務府獨立特殊的官僚體制，也不受迴避制度與部院司官互調的限制，原因在於：「一切保送升轉等事，亦多格礙難行」[3]，得見內務府的人事體系獨立於外朝部院之處。雖然清初內務府有間用旗員的例子，[4]乾隆朝後也曾為了防弊，允許部分旗員擔任內府司官。[5]但部院官員在內務府所佔比例甚低，大多只是兼署的身分。大體而言，上三旗包衣旗人多在內府的官僚體系內遷轉，部院官員則因人事制度的不同調，少有涉入內府官僚體系中的情況，此為上三旗包衣旗人的主要仕宦特色。

基於為皇帝/家主當差的義務，上三旗包衣的宦途也多以內務府作為起步。不過問題在於，在八旗制度下，上三、下五旗各有其主，而其當差內容是否因身分、階層的不同而有差異之處？隨著清代皇權的擴張，尤其是在雍正朝之後，旗主的權力逐漸縮減，上三旗與下五旗旗人當差的模式如何隨之變動？當差既是八旗旗人的義務，關於清初制度背景的討論，即本章第一節關注比較的問題。

---

[1] 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89，〈內務府〉，頁 3a。

[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35，〈志八十五・選舉五，推選〉，頁 3205-3206。

[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0。由於內務府專用內府人員，雖然不迴避更調至外朝部院，但內部單位是否彼此迴避，曾經引起一番討論。可見祁美琴，《清代內務府》，頁 89。

[4]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59，〈內務府〉，頁 2b。

[5] 「（乾隆）三十三年奏：廣儲司六庫，每庫額設員外郎二人，專理庫務，向係以內務府人員補用。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恐潛滋徇隱之患，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每庫用各部旗員一人，內務府官一人，一同辦理，彼此互相糾察，自必一無容隱。」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廣儲司〉，頁 649。

由於包衣旗人的仕途初階大多從內務府開始當差，那他們是如何挑差的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故在第二節的部分，欲探討內務府文職體系的基層挑補制度，藉以了解多數上三旗包衣政治生涯的起點。首先，必須分析的是內務府官僚體系中幾種不同的挑差管道，以及這些挑選方式對包衣旗人日後的宦途發展造成的差異？故擬先梳理清代內務府挑補制度的規則，了解包衣旗人進入內府當差的幾種途徑，負責銓選的單位，以及堂官根據員缺性質挑選人員時的考量，再進一步比較不同的挑補途徑對包衣日後宦途升遷的不同影響。

不可或忘的是，上三旗包衣雖有「內務府包衣缺」的保障，但他們同時也身為八旗制度中的一員，也有機會在旗務體系下挑差、遷轉，故不乏出身基層八旗武職的例子。大抵而言，上三旗包衣在基層挑選當差的作法，在參領以下的層級與一般八旗沒有太大差異：從族長、佐領/管領以上，必須層層上報。但稍有不同之處，則是一些內務府單位、官員也加入了挑選的程序中。而在旗務體系中挑選的標準為何？必須經過哪些程序？這些問題將是本章第三節所要討論之處。

第一節 當差行走的義務

一、「當差」的意義

光緒朝的《欽定大清會典》曾對「差」加以定義：「凡欽派，曰差。」不過官書中所指之「差」，係如學政這樣三年期滿的差事。[6]這些欽命委任的臨時性事務，的確是許多清代中階以上官員的仕宦經歷之一。即如內務府包衣，也有許多人有受皇帝特簡，出任鹽政、織造、鈔關等稅差的經驗。無庸置疑的是，這些欽命任務均屬光緒《會典》定義下的「差」，而問題在於：《會典》所談的「差」與旗人「當『差』行走」的概念是否同為一事？這或許是在討論「當差」概念之前，必須先行釐清的問題。

由於漢文資料並無法具體說明「差」的概念，因此本文嘗試從滿文字義來比較，可以更清楚的探討二者之間的差異。就滿文詞彙來看，身為八旗義務的「當差」與欽派的「差使」，是分別以 alban 和 takūran 兩個不同的滿文字來指涉，兩者之間的差別是比較清楚的。茲舉世宗在《上諭八旗》中幾次提到「當差」這個概念時，滿文的對應詞彙：

> 奉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倣傚，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aliha cooha hafan inu

[6] 「凡欽派，曰差；各衙門堂官所派，曰委。」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4a。

isirakū, gemu gūsai bade bederebufi alban kame yabukini.）[7]

奉上諭：…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概令其當差。（meni ahūn deo de isijifi, delheme buhe booi nirui niyalma komso bime, yabure alban labdu ojoro jakade. gūsa, booi niru be bodorakū, eiten alban de gaimbi）[8]

奉上諭：…除現在當差行走之人外（ne alban de yaburengge ci tulgiyen, …），其因衰老有疾革退人內，或其子弟錢糧可以倚賴，或其產業尚足自給者，不必併查。「若本身不能當差，又無可倚賴之人，著各該管官逐一詳查彙奏，賞給伊等半分錢糧，養贍終身，特諭。」（aika beye alban de yabume muterakū, geli akdara nikere niyalma akūngge be bireme getukeleme baicafi, meni meni harangga baci šošofi donjibume wesimbukini. esede hontoho ciyanliyang šangnafi beye dubentele jekini cohome wasimbuha.）[9]

除了上諭、官書之外，松筠所著的《百二老人語》，以老人口述的方式憶述一百二十則八旗故事，涉及諸多基層官員的責任事務。在〈一位好族長〉的篇章中，一個老人說起：「某旗某佐領下族長，予所深知，信可稱為族長矣。伊當差餘暇，嘗往族中度日艱窘之家，問其景況，代為籌辦。…」在滿文本中「伊當差餘暇」對譯滿文本可知為：「alban kara solo de」。而在〈馬甲談盡忠〉這則故事裡，老人則提及「吾素識一友，充當馬甲差使」（mini takara emu gucu uksin i alban yabumbi）[10]，從這兩個例子來看，均是以 alban 來對應旗人的「當差」這個詞彙。

若因欽命被派任的官員，則稱「差官」，《吏部成語》對應的詞彙是「takūraha hafan」。[11]takūraha 為「差遣」的動名詞型（原型為 takūrambi），這類欽奉的差事，則多以名詞型的「takūran」稱之。例如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時，因「土爾扈特汗阿玉奇從子阿喇布珠爾請內屬，詔封貝子，尋遣歸。上命圖理琛（Tulišen）

---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條。允祿等奉敕撰，《滿文上諭八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藏，未刊本），卷 1，頁 8a。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7，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條。允祿等奉敕撰，《滿文上諭八旗》，卷 1，頁 20a。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0，雍正元年十月八日。允祿等奉敕撰，《滿文上諭八旗》，卷 1，頁 28a-28b。

[10]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71；冊 2，離部卷之六，頁 81。滿文本則參見 Sung-yun, *Emu tanggû orin sakda-i gisun sarkiyan=百二老人語錄*(Taipei: Reprint by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頁 150, 585。本書的篇名、滿文轉寫均參考了蔡名哲，〈附錄—《百二老人語錄》滿文轉寫與註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0），惟本文未完全採取蔡名哲先生的轉寫符號，統一以穆麟多夫的傳統音寫法來轉寫。

[11] 永志堅，《滿漢合璧六部成語》（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頁 17。

等齎敕往諭，假道俄羅斯，五十四年三月還京。」[12]回國之後，圖理琛將其經歷撰成《異域錄》。書中記其在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1713），因天候困於厄爾庫城，加上俄方馬匹來不及備辦，建議圖理琛等不要起程為宜。而時圖理琛便以「我等言奉君命差使，豈憚勞苦，況我中國凡奉差人員俱以急速為務，…」等言相辭。對照滿文本，其自言「奉差人員」即為 takūraha niyalma。[13]又如乾隆十二年六月（1747）時，高宗將大金川的征勦事宜交給張廣泗負責，並以「現在大學士高斌出差在外，內閣辦事需人」（ne aliha bithe i da G'ao Bin takūran de tucihe, dorgi yamun de baita icihiyara de niyalma baibumbi）為由，召回大學士慶復。[14]當時高斌正「奉差江南」，協助南河總督周學健辦理防汛事務。[15]而高宗稱其所出之「差」，正是對應「takūran」一詞。

從上述的幾個例子可以發現，旗人「當差行走」的「差」，大多意指滿文的 alban 一字；而官員被欽命派任的差事，則以 takūran 或其動名詞型來理解。這兩個詞彙語意上有何異同之處？或許比對康熙朝《御製清文鑑》〈官差類〉（alban takūran i hacin）可以協助我們釐清這些詞彙在旗人邏輯中的基本概念。關於 alban，《御製清文鑑》的解釋是：「yaya siden i baita be alban sembi. alban jafambi, alban gaimbi, alban weilembi, alban de yabumbi sere jergi gisun de baitalambi.」可譯為：「稱所有的公務為差（alban），用在挑差、當差、奉差、於差使上行走這類的詞彙。」[16]而 takūran 在《御製清文鑑》的詞意係指：「yaya siden i baita de unggire be takūran sembi.」[17]可漢譯為：「稱所有派遣於公務之事為差事（takūran）。」

透過康熙朝《御製清文鑑》的解釋，得見 alban 與 takūran 在定義上有些異同之處：二者均指與公務相關的事物。故在清代的「當差」一詞，大抵可以衍申成在政府單位謀得一官半職，為公出力。不過能夠在政府機關謀得一官半職者，並非旗人所獨有，因此其他族群也有當差的機會。只是相較之下，由於八旗的生計錢糧收入由國家支給，故旗人當差的義務性更加強烈。此外，alban 還另有勞役、

---

[12]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5，頁 90。

[13] 莊吉發校注，《滿漢異域錄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39。

[14]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93，乾隆十二年六月丙子條，頁 836-1。滿文原文則轉引自胡增益，《新滿漢大辭典》，頁 712。惟本文並未完全採用胡增益的滿文轉寫法，統一以穆麟多夫的傳統音寫法轉寫。

[15]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88，乾隆十二年四月戊辰條，頁 760-1。

[16]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纂，《御製清文鑑》，頁 69。

[17]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纂，《御製清文鑑》，頁 69。

貢賦等等意思，因此 alban gaimbi 同時也可譯為徵稅。[18]故從滿文詞彙來看，從事 alban 之類的差事通常具有強烈的義務性質，而且是長期、終身性的。相較之下，takūran 則更偏重於公務性質的短期「派遣」行為上，所以帶有暫時性的意味，因此「欽差」、「委員」處理的大多處於這類公務。[19]但無論是長期、義務性的事務；或短期派遣類的工作，這樣從事公務性質的職務，均可指涉為廣義差事。

二、下五旗王公屬人的當差義務與世宗旗務改革

「當差」是八旗旗人的共同義務，《清文鑑》所言的「公務」也只是基本定義，事實上，許多被歸結為個人「家務」範圍內的八旗事務，也被視為當差內容的一環。尤其是對皇帝所直領的上三旗旗人而言，其當差對象的皇帝與旗主身份重疊。而在某個程度上，皇帝的家事也可以視為國事的一環，故內務府包衣的差使在「公務」或「家務」之間的界線較為模糊。較具爭議的部份，則是下五旗王公所屬旗分、包衣佐領下人。昭槤論及下五旗諸王與屬下人的關係時曾言及：「國初入關時，諸王多著勞績，故酬庸錫類之典，甚為優厚。下五旗人員皆為王等僚屬，任其差遣。」[20]但清初領旗王公貝勒握有重權，下五旗旗人在行走差使時，其於「公務」與「家務」之間的界線難以拿捏，在某種程度上造成旗權與皇權之爭，並在世宗即位之後更形激烈化，促成雍正朝的旗務改革措施。

雍正元年時，御史杭奕祿就曾條陳批評：「今下五旗官乃聖主之官，所食俸米乃聖主之俸米，並非諸王所給。惟身在王等屬下，報酬主恩之心雖切，然因有掣肘分力之處，十分之力亦僅效力二三分也，此勢所必然。」[21]造成這種「掣肘分力」的狀況，係因下五旗旗人既有屬主，又同時有君上存在，以致難以兩從二主。例如在雍正四年（1726）時，都統五格在皇帝面前奏對，「尚將獲罪削籍之允禟稱之為主」，世宗雖將此歸咎於「五格乃一無知武夫，此則風俗頹壞，大義不明之故也。」[22]但從五格的例子得見，對下五旗屬人而言，「主」的定義是多重的狀態，而當差效力的對象自然也有優先順序。

再因自八旗建置以來，諸王均可挑選旗下子弟，任使為哈哈珠子、拜唐阿。

---

[18] 事實上，alban 是一個語義豐富的詞彙，除了公務、官務之外，例如田村實造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便將 alban gaimbi 釋為「徵稅」，見冊 1，頁 104。

[19] 「實職或候補、後選官吏於一定期內辦理他事務，又命辦理新設官廳事務，謂之『差委』。差者，皇帝之所派委者。上官之所派，故或曰欽差，又曰委員。」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頁 324。

[20] 昭槤，《嘯亭雜錄》，卷 1，頁 12。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93。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68。

即便這些屬下人等已經成為國家官僚，該王仍可藉由挑選當差，「折挫使令」其子弟，不但折損職官威望，也顯示出旗主對屬人的控制得與皇權對官僚的任命分庭抗禮。[23]而這種旗務體系凌駕於官僚銓選的現象，從入關之前延續至康熙朝末年仍然可見。世宗即位不久，隨即注意到當時「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或有「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等現象。[24]更甚者，「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非令其擾累之也。」[25]可見下五旗諸王對屬人的役使，是不分旗分佐領或是包衣佐領的。

基於上述的情況，世宗即位之後，便致力於收歸下五旗諸王的權力。首先，規定下五旗王公在挑選屬人當差的同時，必須考慮到該員父兄的任職情況。「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26]藉由這樣的限制，控制諸王挑選屬人當差的權力，盡量減少旗務體系對官僚制度運作的干擾。

其次，世宗在雍正二年把宗室、覺羅之人拔出下五旗王公所領的旗分佐領，理由是：「若以為佐領，即成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之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耳。令在王等門下以供役使，王等既難自安，又多掣肘之處。」故將這些被拔出的佐領改在上三旗行走，並改為公中。[27]如此一來，這些宗室、覺羅之人便不需再對下五旗王公負擔當差義務，可直接改由皇帝加以「役使」。

再者，便是修改都統的滿文印信，理由是「『額真』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嗣後將固山額真字樣改鑄固山昂邦。」[28]「額真」（ejen）一詞為「主」的意思，禁止將八旗都統的滿文譯為固山額真（gūsai ejen），目的也是為了削弱旗權，不讓八旗屬下人有如同五格那樣二主的觀念。

除了限制下五旗王公挑選屬人當差的範圍外，從雍正朝開始，皇帝也開始嚴格辨明下五旗旗分、包衣佐領當差內容的分野，並要求旗分佐領之人不可行走包

---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2。

[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6。

[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7。

[2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2，。

[27] 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1，〈旗分志一・八旗規制〉，頁 12-13。

[2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1，〈八旗都統一・佐領・編旗〉，頁 49。

衣佐領之差。清初的皇子分封之後，例由上三旗分撥滿洲、蒙古、漢軍以及包衣佐領至下五旗，由皇子直領。[29]但康熙朝皇子分府之初，因所屬「包衣佐領下人等俱未諳練，請於旗下佐領內，將三佐領下驍騎兵丁令供看守之役。」故在聖祖的同意下，「始令驍騎兵丁看守，併將包衣佐領、渾托和下護軍、領催、馬甲、藍甲額數亦皆補足。」最初原本僅太子、雍親王、誠親王、廉親王等皇子得到聖祖的特允，到了後來，裕親王、恆親王、貝子允禟、郡王允禵、宗室允俄等「即援以為例，並不奏請，咸各照此而行」[30]，得見這種情況在康熙朝已由皇帝的默許，逐漸成為定例，卻造成旗分佐領與包衣佐領的差事性質混淆。雍正朝之後，又因世宗兄弟輩的親王「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導致「或有不肖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尚無步驟，而擅行革退之例。」[31]此外，也造成「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的結果，使旗務體系破壞官僚體系的運作，因而嚴格禁止旗分佐領下人行走包衣差使，「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32]

由上述的情況也清楚得見，旗分佐領下人多半被挑為兵丁或在旗下任官，當差內容多屬公務；而包衣佐領下人除了披甲當兵外，也行「門下看守」之事，實際上也包括屬主的家務範圍。為了避免下五旗王公再將旗分佐領當成包衣佐領役使，雍正元年還要求下五旗王公若挑選旗分佐領下人充當包衣差事，必須「列名請旨」，得到皇帝的允許，並經過八旗都統的層層奏報，始得為之。[33]由此可見世宗試圖控制下五旗王公役使旗下屬人當差範圍的努力。

下五旗王公對屬人雖有「撫循」、「養贍」的義務，[34]但實際上，入關之後八旗收入改以俸祿制度，不再依賴出征掠奪後，無論身屬上三旗或下五旗、旗分或包衣，旗人所領錢糧均由國家支給。在這個前提下，清代的君主也能透過經濟控制，削弱下五旗的主屬關係。在雍正朝前，每個王公貝勒各自擁有「多寡甚屬不均」的包衣下食錢糧人，故在改革旗務的過程，世宗也意識到日後皇子、諸王分封若均補足包衣佐領員額，或任由其自行發展補充，容易造成諸王勢力尾大不掉，勢

---

[29] 細谷良夫，〈清代八旗制度之演變〉，《故宮文獻》3（1972，臺北），頁 37-60。

[30] 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頁 497。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7。

[3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

[33] 「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只許用為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隨侍子姪者，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7。

[34] 「再宗室王公等包衣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等養贍亦恐拮据。」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828。

必增加國家財政負擔。故自雍正二年開始，開始依照親王、郡王、世子、貝子、鎮國公、閒散宗室的等級，分配旗下包衣佐領護軍、領催與馬甲所領的錢糧額度。[35]皇權藉由經濟分配，避免諸王透過挑選、補充包衣佐領的員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並控制其權力的膨脹。因此，即便下五旗王公名義上有「養贍」其屬人、包衣的責任，但實際上這些旗人的俸餉均由國家撥給，主屬之間更多存在的只是名義上的關係，而實際上的支配權力已被君王削弱許多。

本文討論清初下五旗旗分、包衣佐領當差的性質與內容時，多半集中在雍正朝初期的討論，係因世宗繼位後實施的旗務改革，正是八旗制度的重要轉折變革期，不少學者也曾對此加以關注。[36]從下五旗屬人、包衣當差的制度沿革來看，世宗在尚未即位之前，因經歷過康熙朝的皇子繼統政爭，清楚地了解諸王權力過大，將會威脅到其日後的皇權統治。而透過分封繼而掌握八旗軍事實力的王公貝勒，也的確透過挑選、役使屬人或包衣等等手段，影響到國家官僚體制的正常運作。因此透過下五旗屬人、包衣當差的情況，也可以從另一個面向，了解何以世宗何以致力於改革下五旗旗屬關係，以及旗權如何妨礙君主集權而遭逐步削弱。

經由雍正朝的旗務整頓，乾隆朝之後雖然下五旗諸王貝勒與其屬人、包衣仍保有身分上的的從屬關係，旗人也繼續有為屬主當差服役的義務，但這樣的責任/義務關係在君王面前已經更次一等。下五旗王公貝勒必須屈就於皇權之前，而甚少再有當差制度挑戰官僚體制的實例，茲舉數例以為討論：

其一，是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時，高宗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而滿保正是四阿哥的屬下人，在召見後「應往叩謁」，高宗雖未禁止滿保與四阿哥通問，但卻對八旗屬人與王公之間的往來界線，從「防檢」的角度加以論述：「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迹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因而規定：「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蓋不許與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條上諭裡，高宗已經指出清初王公對屬人經常多加需索的情況，經禁止之後，「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閑。」[37]得見雍正初年的現象經過這段時間的旗務改革之後，在乾隆朝已經不再是嚴重的問題了，故高宗才得以在這

---

[35] 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頁 498-499。

[36] 例如馮爾康，《雍正傳》，頁 347-376。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臺北），頁 89-120。關嘉祿、佟永功，〈從《鑲紅旗檔》看雍正帝整飭旗務〉，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669-680。不過這三位作者中，僅有馮爾康的討論較為側重世宗對下五旗王公領旗權力的整頓。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5，頁 938。

個基礎上，更進一步的要求外任的下五旗旗人不得與王公屬主私下相接。

另外一例，便是乾隆四十五年（1780）褚維宬呈告恆郡王永皓案。褚維宬原為恆郡王永皓的包衣佐領下人，在吏部當學習筆帖式。嚴格而言，褚氏只是還在吏部「學習」，尚未挑到實際差使，故恆郡王要求他從吏部告退，回到王府充當庫丁，尚是情理之內的作法。但此事卻因褚維宬的呈告驚動高宗，阿桂被命調查詳情。與康雍朝時下五旗王公動輒役使屬人、包衣，破壞官僚體制的運作相較，乾隆朝時皇權更趨集中，因此最後遭殃的並非是首告其主的褚維宬，而是以當差義務挑戰官僚體系的恆郡王。經過調查之後，恆郡王永皓被懲處罰俸十年，理由是：「查王公屬下包衣人等，雖與屬下旗人不同，但記載各部院當差，從無解退現任職官，充當王府差役之例。」這樣的懲處其實帶有殺雞儆猴的意味，因為「各王公屬下包衣甚多，此風斷不可長。若不示以懲儆，恐起勒索訛詐之端。」[38]事後，褚維宬不但得以繼續留在吏部任職，高宗還考慮到他身為恆郡王包衣下人，「恐其父兄子弟不免受累」，而將其改置於綿惠所屬的包衣佐領之下。[39]從這個事件來看，世宗對下五旗諸王旗權的削弱成果的確非常明顯，到了乾隆朝，皇權的威信已經大過於屬主對旗人的身分名義上的主從關係。

再從昭槤虐待莊頭下人遭到懲處一案，也得見到嘉慶朝之後，皇權對下五旗旗主與屬人、包衣關係的干預依舊不減。嘉慶二十年（1815），禮親王昭槤被一封匿名信呈控其「曾面斥尚書景安為伊家奴才」，除此之外，又被英和訪得昭槤虐待包衣下人的罪行，如「曾將伊門上人鳴山鎖禁一年，又遣人至昌平州拆毀莊頭房屋，抄沒家產，並剋扣門上人錢糧等事。」[40]即便經過禮親王親寫狀辯駁，仁宗仍認為昭槤「與景安爭論王府屬下名分綦嚴，此語甚屬狂妄。」理由在於：「景安係一品大員，與王公等同屬朝臣，且與昭槤並不同旗，非其屬下，何得妄行指斥？」禮親王家族世領正紅旗，但景安為鑲紅旗人，實非昭槤旗下屬人，卻被其稱為「伊家奴才」，的確有違名分，並不免觸及皇帝的敏感神經，令人聯想清初旗權坐大的情況，成為昭槤問罪的罪狀之一。而關於虐待家人一項，又經英和實際調查後，在王府「起出鐵鎖銬鐐木樁等件，並將受傷莊頭程建宗、程建義傳案。…訊係因逼令增租，不從即橫加敲朴，以酷濟貪，實屬貪暴殘酷。」最後，昭槤被嚴加處分，革去禮親王王爵，並被囚禁宗人府。[41]從禮親王一案來看，下五旗王公雖然對其旗下屬人、包衣人等帶有名義上的從屬關係，但已非清初旗權幾乎可與皇權抗衡的情況可比。

---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320。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321。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625-626。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628-629。

道光十五年（1835）的嵩曜呈控案，從宣宗的處理態度也得見即便在清代中後期，皇權對下五旗包衣/屬人的主屬身分與當差與仕宦義務的干涉，仍然非常強烈。嵩曜原為工部郎中，時值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宮奉安事務，備「派充總辦奉移事宜」。而當時的工部堂官載銓是定親王奕紹之子，也有盤查嵩曜差務辦理情況之責。湊巧的是，嵩曜又是定親王的哈哷阿（harangga，即屬下人），可能有著這層關係，故載銓在盤問差務情況時態度惡劣，向嵩曜表示「你是我家裡人，更該向我說實話」，即便嵩曜立即回覆其非王府包衣，但載銓仍氣燄甚高、語帶威脅，故嵩曜請宗室敬敏代奏此事，最後上聞皇帝。[42]嵩曜雖只是定親王府的屬人，但載銓將屬人與包衣的身分混淆的情況，令皇帝聯想到嘉慶朝的尚書景安被禮親王昭槤稱係屬下人的前例。經調查之後，宣宗採取雙方各打五十大板的作法，認為「載銓查詢該部司員嵩曜沿途差務，措詞過當」，將其交宗人府議處；而嵩曜則因「負氣具呈」，交部議處。針對此事，皇帝還特別指出：「從前下五旗佐領，分與諸王等，令其管轄，作為哈哷阿，並非包衣可比。國家承平日久，各旗人員均屬滿洲臣僕，朕一律看視。望其為國家宣力，各攄忠誠，該王公等當知哈哷阿等為國家任使之人，不得盛氣凌轢，率意指摘。該哈哷阿人等亦不得曲意逢迎，顯違定制，其個凜遵毋忽，欽此。」[43]藉由此事，宣宗再度重申皇帝才是八旗唯一的主子（額真），下五旗屬人僅可「為國家任使」，與包衣具強烈人身依附關係的情況不同，故載銓的話語模糊其與嵩曜的從屬關係，實則挑戰了皇帝的權威。從褚維宬和嵩耀的例子來看，乾隆朝之後諸王、貝勒對下屬的處置，稍一不慎，可能會引來皇帝的干涉，得見下五旗屬人與屬主之間的關係，經世宗整頓旗務以及歷朝君主的重申，到了清代中後期，已很難再像清初那樣，得有任意役使的空間。不但必須俯首於皇權之前，也很難再有妨礙官僚制度運作的機會了。

三、上三旗：更寬廣的仕宦當差機會

相較於清初下五旗因旗權坐大，旗分佐領、包衣佐領挑差與官僚體系互有矛盾的情況，上三旗因由天子自將，無論是差事內容，或者是挑差額度，均無須受到皇權限制，出路自然也較下五旗寬廣。

就旗分佐領而言，上三旗與下五旗的當差形式十分相似：在旗務體系所挑的差事多從基層的兵丁開始；在官僚體系也得以依照旗籍出任職官。不過能夠挑到什麼樣差事或官職，滿洲、蒙古或漢軍的族群出身情況各自不同。舉例而言，清代的八旗營制可分成：驍騎、前鋒、親軍、護軍、火器營五種，其中除了驍騎營是由滿洲、蒙古、漢軍共同組成之外，其餘四種營制均只有滿洲、蒙古，而「漢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0，頁 388-391。

[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0，頁 393。

軍不得與」，兵丁人數上又以滿洲為佔多數。[44]由此得見，滿洲、蒙古旗人的進身機會大於漢軍是八旗中共有的族群差異。[45]

若旗分佐領下人有機會外任部院職官，也必須根據身分、旗籍出任宗室、滿洲、蒙古或漢軍缺。而在官缺的挑補順序上，「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以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46]由此可知，宗室出身者可以佔滿洲、蒙古與內務府包衣缺，是所有官缺中遷轉彈性最大者。其次則是滿洲、蒙古旗人，而上三旗包衣因可補滿缺，所以與漢軍或漢人相較，也擁有比較寬廣的挑差任官空間。

以包衣佐領而言，上三旗的仕宦挑差機會也較下五旗更為寬廣。除了「內務府官為內務府包衣缺」幾乎為上三旗包衣所壟斷之外，清代內務府本身就是一個員缺較多的大衙門。據學者統計，晚清時期內務府的員缺約有三千多人，而當時的六部官吏總共加起來也才一千六百餘人，[47]得見內務府體制人數之龐大。即便在清初，內務府也是一個缺多官少的單位。雍正四年，世宗就曾有「內府官員無多」之語。[48]高宗繼位之初，內府堂官向皇帝報告：「內府七司，各處承辦一應事件既繁且要，其額設司員於數無減，始能辦理。現今各司官員，記其名則有，核其實則缺。其故由於各處佔用，以及出外奉差，兼之患病耽擱等司官甚多。各司現有之員寥寥無幾，不及額數之半，而且一人俱兼辦數事。夫事繁員少，則辦理拮据。」[49]可見當時上三旗包衣因為差使繁多，經常不在本任上，或以佔用、兼辦的作法以為權宜之計，而實際上內務府包衣出任官缺者還不及七司員額之半。

之所以有此現象，或許與清初上三旗整體人數不多有關。雍正元年，御史杭奕祿曾指出當時「況上三旗較下五旗人少，此不合強本弱枝之法則」[50]的情況。加上包衣旗人又壟斷內務府的所有員缺，故大抵而言，在乾隆朝之前上三旗旗人要挑到差事並不困難。這個情況，或許可從內務府蒙古伍堯氏家族的挑差情形窺見

---

[44] 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1，頁 468。

[45] 這不僅是京師八旗的現象，駐防亦是如此，八旗的族群階層差異以及駐防八旗的討論可參見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9-171.

[46]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9a。

[47]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頁 69。

[48] 「又奉旨：內府官員無多，嗣後主事等官，俱著挂數珠。」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0，〈內務府一・官制一・堂郎中以下各官〉，頁 648。

[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446。

[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93。

一二。伍堯氏家族出身內務府正黃旗管領下人，乾嘉年間最為著名的家族人物即國子監祭酒法式善。根據來秀（按：法式善之孫，桂馨之子）的硃卷履歷資料，本名運昌的法式善，其父親的兄弟共有七人，依長幼分別為：和順、廣順、信順、德順、義順、百順、吉順。法式善的生父原為廣順，但出生之後，他隨即過繼給長兄和順。法式善本身出生於乾隆十八年（1753），故推估其父親、叔伯等生卒活躍期間應當多在雍正朝至乾隆朝上半葉左右。在當時，法式善的叔伯七人均在內務府下挑到不同的差事，包括：銀庫六品庫掌、銀庫副庫掌、造辦處催長、官三倉倉掌、太學生、內管領與苑副等職。[51]從法式善父叔輩的挑差之例來看，至少在乾隆朝中期之前，上三旗包衣要挑到差事的確並非難事。在這情況下，不難想見皇帝也較有機會熟識多數的內務府司員，能依照自己對包衣的認識加以役使或拔擢。

就官缺的補放規則而言，內務府包衣因旗籍均屬滿洲，因此他們可補京官中的滿洲缺；若有外任的機會，則除了可補滿缺之外，還可以補漢缺。[52]然而，制度雖只提到內府包衣可補京官滿缺、包衣缺，但實際上並不乏補京官體系漢缺的例子。例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時，「光祿寺正卿辛保條奏，本衙門少卿漢缺請皇上將內府官員簡授。」聖祖即以「郎中董殿邦其人有品，長於辦事，著補授光祿寺少卿。」[53]

除了康熙年間的董殿邦之例外，英廉也有類似的經驗。乾隆四十五年二月（1780），「雲南糧儲道海寧訴侍堯貪縱營私狀，命尚書和珅、侍郎喀寧阿按治。」李侍堯對貪贓一事坦承不諱，終遭奪官。[54]該年三月，高宗便降諭：「李侍堯所出係漢大學士缺，現在嵇璜甫經協辦，漢尚書中亦未得協辦之人。英廉係內務府人，伊本姓馮，協辦年亦久，可補用漢大學士缺。」[55]英廉出身內務府旗鼓佐領，旗籍雖屬滿洲，但旗鼓佐領是由舊漢人（nikan）所組成，因此高宗也以此理由將英廉補授京官漢缺。

清初上三旗包衣挑差之易，還可從內務府的降調制度得見端倪。乾隆五十三年（1788）時，高宗曾指出：「國初內務府人數本少，職事較多，是以定例，遇有

---

[51] 法式善的出生時間可參考阮元，《梧門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1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422。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書局，1992），冊 100，頁 25-26。

[52] 「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見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 9a。

[53]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 6776。

[5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23，〈列傳一百十・李侍堯〉，頁 10820。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45。

降調處分，俱係改加罰俸，免其調用。今內務府生齒日繁，堪以當差者，本不乏人。其議處各員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部院衙門之例，按其情節較重，分別實降抵銷，以示公允。嗣後議處內務府各員，著查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其從前降調改為罰俸之例，即行停止。」[56]從高宗的這番上諭還可以注意到，當時內務府三旗已經從「人數本少」轉變成「生齒日繁」。事實上，約在乾隆二十年（1755）左右，上三旗與下五旗的人口比例已有很大的改變，甚至出現「即如上三旗人多，其年力精壯，俱不能得錢糧。下五旗人少，其年幼孩童，俱挑取馬甲」[57]的情況。而外八旗兵丁名額多於上三旗包衣的情況，似乎是清代中期之後的趨勢。道光二十二年（1842），步軍統領衙門也向宣宗報告，八旗挑選步甲時，「每月挑選不能足額，均以內務府三旗閒散充補，現已借挑九百八十二名之多。」[58]上三旗包衣人數不斷增加，除了造成挑差困難之外；另外一個影響，即是皇帝自此很難再具體每一個包衣的身家背景。因此自乾隆朝開始，內務府的挑差和升遷制度也開始有逐漸官僚制度化的傾向：堂官的角色逐漸加重，而皇權的干涉與影響力則相對減少。關於這個部分的討論，本文將在下一章從內務府官僚、旗務的升遷制度來進行詳細的分析。

前述的討論係以上三旗與下五旗來進行比較研究，不過或許還可以追問：上三旗包衣佐領若與旗分佐領相較，何者會比較容易挑到差事呢？雍正四年廉親王允禩曾經指出：「旗下人等約六、七人始得馬甲一名，內府佐領下人等於滿洲三名內挑取馬甲二名等語。」因而建議皇帝：「（內府佐領）無用之戶下馬甲甚多，亦應照旗下佐領限定額數，裁去戶下馬甲。」不過世宗最後不但沒有採用允禩的建議，反而斥責他有「輒加朕以糜費國帑於無用之地，護庇內府下人之名」，更實在的是，內務府挑甲一事與廉親王毫無關係，若按照其建議刪去戶下馬甲，反而會「令其（按：指上三旗包衣）歸怨於朕之計耳」。[59]從這條材料大概可以見到，清初上三旗包衣的挑差機會，似乎高於一般的旗分佐領下人。

但必須謹慎的考慮到，雍正四年的這條材料，僅能說明「挑差」的機會，卻不能概括日後的宦途發展。因為在八旗體系中，旗分佐領的身分實高於包衣佐領，[60]在身分的差異之下，包衣旗人在仕途受到的限制的確是比較多的。這必須從幾個

---

[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4，頁 666。

[5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21，〈八旗都統一・兵制一・旗營建置〉，頁 144。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7，頁 431。

[59] 允祿等奉敕編，《上諭旗務議覆》，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冊 16（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頁 164-167。

[60] 因此若有機會從包衣佐領下人的身分變更為旗分佐領下人，也被稱為「抬旗」，幾個相關例子與討論可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 330-334。

原因來討論：首先，內務府雖然保障包衣缺，但內務府同時也是一個遷轉相對困難的單位。即便清初包衣要挑到差事難度不高，其日後要升遷的難度卻相對較高，因此多數包衣旗人一輩子都只是內務府下的一介微員。相較之下，一般的旗分佐領下人大多在外朝的部院官僚體系當差行走，較有建立事功的機會，擁有更為寬廣的升遷空間。其次，包衣因為出身卑微，因而在宦途升遷的許多管道，例如：科舉、廕敘制度等，也受到比較多的歧視和限制。但一般的旗分佐領就比較沒有「身分」上的制度阻礙，所以在官僚體系中的遷轉也會順遂許多，這也是內務府包衣多微員而少有顯宦的原因，這些宦途出路差異，後文將再進一步討論。

第二節 文職體系的挑補制度

前一節討論了旗人當差行走的定義，以及上三旗、下五旗的旗分、包衣佐領挑差的規則與背景後。接著本節擬回歸到內務府本身，探討上三旗包衣旗人在內務府的官僚體系中挑補差事的幾種途徑。

前述已經提及，基於當差的義務，上三旗包衣旗人通常以內務府的基層為仕宦起點。而在內務府的官僚體制中挑補差事，管道大體有兩種：參加考試，或直接由單位長官揀選。需要透過考試才能挑補的差使有：筆帖式、庫使、庫守、果上人等職務。[61]在清初，「內務府各員均不由吏部銓選考覈，是以向由該衙門自行考試」[62]，這種內部考試在康、雍年間是三年舉行一次，直到乾隆十一年（1746）才規定改為五年一次。[63]考試內容為滿漢文翻譯，並依據成績來授職。若是「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以筆帖式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64]從授職的等次來看，滿文能力的重要性顯然優於漢文。

內務府裡可以應考筆帖式、庫使、庫守等職的對象非常廣泛，康熙二十三年（1684）便曾奏准：「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等，均具考試資格。此外，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的官學生，也分別每三年、五年進行繙譯考試，再

---

61 「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4。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8，頁 474。

6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6。

6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4。

依照滿漢文的繙譯能力來分別授予筆帖式、庫使、庫守的差使。[65]通過考試之後，得再掣籤的程序來決定補用順序。此外，清初考取庫守者，內務府還會考慮到該員是否是「官員子弟」、「家道殷實」來做進一步的篩選名單。[66]此或因庫守必須經手錢糧物資，若由官員子弟或家道殷實者來擔任此職，對錢財較不容易起貪念；或者事發之後，也比較容易追究賠補責任。

除了依照考試結果來區分職缺外，也會由於應考者身分的不同，影響授職的等次。以筆帖式考試為例：舉人、貢生考取者，食七品俸；由生員、監生考取者，食八品俸；由庫使、庫守、官學生、護軍、馬甲、蘇拉這些人考取則食九品俸，等等，以此類推。[67]包衣旗人能挑到筆帖式的差使是非常好的出路，清代的確不乏舉人一同競爭。例如清末任職熱河都統的麒慶是道光十一年（1831）舉人，他準備會試的同時，也參加內務府的筆帖式考試，並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考取筆帖式資格，同年補授實缺，並於隔年順利通過會試，取得進士資格。[68]武舉人亦有參加筆帖式考試的例子，如後來當到工部尚書、內務府大臣的崇綸，就是以武舉人的身分在道光三年（1823）考取繙譯筆帖式，作為宦途的起步。[69]

為何會有這些擁有舉人身分的旗人願意在取得功名之後，再去考筆帖式？原因之一，或許與盛清舉人已難透過功名補授職缺有關。乾隆元年時，高宗就曾經提到：「惟舉人選班，壅積日久，現今猶需次至二十年，方可得缺。」[70]但相較之下，內務府底下的挑差考試難度可能較低，這可從舉辦的形式沿革得見。清初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的挑補考試向來獨立舉辦，直到道光十八年（1838），才改規定統歸吏部主持，並照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71]但考試規則一改，隔年的初次考試時便搜檢出許多內務府包衣「懷挾」入場的情況。[72]可見內務府筆帖式、庫使考試可能因為制度獨立與管理鬆散，讓包衣旗人與一般八旗相較，要透過考試管道取得挑差機會是可能相對比較容易。而包衣一旦透過內部考試得缺，便有錢糧收入的

---

[6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5。允祹，《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0，〈內務府，官學〉，頁 10a。

[66]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4b-15a。

[67] 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89，〈內務府〉，頁 5a。

[68] 段福昌纂輯，〈內務府呈報麒慶履歷片文〉，收入《麒慶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748。

[69] 潘衍桐纂輯；周開銘覆輯，〈內務府送崇綸履歷片文〉，收入《崇綸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142。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54。

[7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筆帖式庫使等缺〉，頁 699。

[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210。

保障。若與舉人必須長年等到實缺補放的惶惶不安相較，在內務府底下先挑到一個差事，有益於經濟保障，或許也可以從生計的角度來說明為何內務府底下一些擁有舉人身分的包衣會再度參加挑補考試了。不過這些已有舉人功名者，再回頭參加內府的基層考試，不免有些委屈，所以這些以舉人身分所考取的筆帖式，又有「告降」之稱。

但就整體而言，內務府藉由考試授職的員缺比例較低，多數職務還是透過揀選進行挑補。清初總其事者，為皇帝特簡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皇帝則擁有最後的人事決定權。順治朝時內務府官僚體制雖然尚未確定，但當時已經規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引見補授。」[73]但由於內務府員缺數額甚眾，考量到若逐一引見，會增加皇帝的行政負擔，所以康雍朝有了新的作法：「凡官員、筆帖式、烏林人（庫使）、馬法（庫尉）、首領、諸陵尚膳、尚茶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74]具題與否在於官員品級的區別：有品級以上的官員，內府總管必須以具題，由皇帝圈選出最後人選。堂官僅能自行補授武職九品以下的無品級、無頂戴；文職不入流以下的微員。[75]表面上看來，內府總管擬定名單給皇帝做最後圈選，似乎握有人事初步的擬定權，皇帝則握有最終裁擇權。但事實上，清初君主對於人選早已有成案，「具題」只是一個制度形式，細部的運作模式，將於下一章關於升補程序再加以討論。

到了乾隆朝之後，內務府挑補制度又出現一些變化。首先，內府總管不再專責所有的人事安排，而開始有內部的文、武職的銓選分工。尤其在雍正十三年設置坐辦堂郎中之後，內務府的文職升補便由堂郎中負責，而武職的部分則改隸都虞司郎中主持。[76]這樣文、武職分工的作法，從乾隆朝一直持續至清末。

其次，員缺性質也逐漸出現更為具體的分類。前已述及，在雍、乾年間內務府員缺的挑補方式已有「具題」作法。到了乾隆朝之後，出現另外一種「公闕（公缺）」員額，針對堂筆帖式升任主事時，從京察一等的筆帖式內，依據行走年分來進行挑選。[77]不過員缺分類真正規範化，卻約是在嘉慶朝之後才逐漸完整。在嘉慶

---

[73]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a-2b。

[74] 這條規定在康熙、雍正朝的會典都可以看到，惟官名的滿漢音譯不同。見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5a；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卷 226，〈內務府・官制〉，頁 12a。

[75] 「孝淑皇后陵寢尚茶副、尚膳副，不分正從、食餉」是屬於內務府的武職九品官，再更下一等便是無品級、無頂戴之員。見托津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7b。文職一部分不入流的官員，總管內務府大臣還必須帶領向皇帝引見，見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76]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87，〈內務府〉，頁 4a。

[77]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8a-9a

《會典》裡，內府員缺依照補放方式的不同，分為：公缺、題缺、佔缺、調缺、差缺、間補缺、特簡缺、直年缺、世襲缺等性質。其中又以公缺的額數量最為龐大，自然不止包括堂筆帖式一職。[78]另外還需說明的是，上述缺額名稱雖然在嘉慶朝才出現，但類似的揀補辦法卻早在此之前已經實施。例如：以特旨簡放包衣擔任鹽政、織造、關差等的「特簡缺」；或朝鮮佐領、其他世職官的「世襲之缺」，都早在嘉慶年間之前已經運作，載入《會典》只是說明內務府官僚化的傾向已經更加定型而已。

上述所提及的各種員缺，多針對司官選任與升遷，但與微員挑差關係較密切者，則是題缺的部分。內務府設置題缺員額，主要是考量到人缺相宜的問題。[79]這是因為內務府組織細密龐雜，許多員缺具有專業性，自成一套升遷體系，故以司院為單位，進行內部的人員揀補。舉例而言，武備院的司弓、司矢、司幄、鳴鏑長等職缺，都必須從最基層的職缺逐階升遷。例如司矢，即從矢工→隨侍矢人→矢工族長→署司矢一路遷轉，再從署司矢裡挑選適合的人選。武備院裡還有司弓、司幄、鳴鏑工等員缺，亦是按照類似的途徑遷轉。弓工或可與鳴鏑工互相調補，但無法跟司矢、司幄或者其他司院單位的職缺互轉。[80]這類員缺因具專業性質，故由司院先進行初步的人員揀選，始能達到人缺相宜的目的。在程序上，先由司院擬出初步名單，再轉呈坐辦堂郎中或都虞司查核，接著再依照員缺品級決定是否需要帶領引見。若要引見，則由該管王大臣帶領引見；不引見者，堂議後即可直接補放。類似的情況，還包括都虞司下的未入流苑丞、苑副、催長闕，亦由奉宸苑自行揀補。[81]

揀補員缺時，還必須注意該員的出身。內務府包衣的出身可以分成佐領、管領與莊頭旗人三種。莊頭旗人的身分性質與佐領、管領的差異較大，暫時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而就佐領、管領而言，進身之途也互不相涉，所以「三旗佐領下人出身者，不補管領各缺；管領下人出身者，不補佐領各缺。」[82]在挑補官僚體系的差事時，佐領與管領也會進行初步的人事揀補。例如在挑選「鷹鷂房、鶻房、狗房各處執事人，及廐丁、匠役等。順治十八年奏準：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

---

[78]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8a-11a。關於這些員缺的特性以及更細緻的選任方式，可以參考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頁 68-73。

[79]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頁 72。

[80] 「司幄、司弓、司矢、鳴鏑長員闕，於署司幄、司弓、司矢、署鳴鏑長內，均由院簡選引見補授。」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92，〈內務府・武備院〉，頁 24b-26a。

[81]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92，〈內務府・奉宸苑〉，頁 15b-16a。

[82]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3a。

之人保送到司，咨送各處選用。」[83]這種情況便由佐領與管領先擬定名單，再讓負責的會計司進行覆選。此外，某些跨單位員缺是在各佐領與管領下直接挑補，例如官學生，即從上三旗佐領、管領下的閒散人「均勻挑補」[84]，也必須經過佐領與管領的初選。事實上，內務府的佐領、管領均屬於皇帝直領的上三旗。在八旗制度下，佐領與管領對於人丁控制相當嚴格。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保存的傳包資料來看，每個旗人一生中何時挑差、升遷、罷黜等資訊，佐領與管領都記載非常詳細，並為訊息的真實性具保，而隨三年比丁的狀況，錄入戶口冊中。

內務府辦理挑補、遷轉事宜是每個月進行一次，稱為月選。[85]不過包衣本身何時可以在何時挑補員缺？每個人的狀況不同，部分單位對挑選年齡有特殊規定。以官學生的挑補為例，景山官學「係挑選內府佐領下子弟充補，均向未定有入學年歲及出學年分」，所以學生素質不一；咸安宮官學則從八旗裡挑選已經有貢、監生、官學生身分的「俊秀」者。相較之下，咸安宮官學生因經過一輪揀選，素質比較平均，故「成材者眾，體制較優」。嘉慶年間，朝廷注意到兩間官學生之間的差異，指出係因「挑選學生年歲太幼，僅責以背誦經書，不足以觀成效」之故，「應請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閒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只是這個建議最後沒有被採用，景山官學仍照八旗官學例，收十歲以上至十八歲之間的學童入學。[86]

官學生以外的包衣旗人，各自挑差的年紀也不盡相同。早的話，大約在十幾歲的年紀便會被挑差。例如：常明在乾隆三年（1738）奏本裡提到「臣在內廷行走五十七年」，當時他七十一歲，往前推算，可知常明約在十四歲已在內務府當差。[87]雍乾年間著名的督陶官唐英，出生於康熙二十一年（1683），在十六歲時於內廷供職。[88]英和在十四歲時補到會計司筆帖式。[89]不過也有人遲二十歲左右才挑到差事，例如阿什坦的三子：赫世亨、和素與鄂素，大概都是在二十歲左右在進宮當

---

[83]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60，〈內務府・會計司〉，頁 36b。

[84]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2，〈內務府七・官學〉，頁 12a-12b。

[85] 「月選之法：凡授官，先別其缺以定議。」見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3a-13b。

[86] 崑岡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官學通例〉，頁 381。

[87] 常明，〈奏為臣在內庭行走五十七年賦性庸愚且年已七十一歲精力衰邁今當考察之期謹遵例自陳不職請旨將臣所管緊要責任乞准解退另簡賢員管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文獻編號：106189-001）。

[88] 唐英自述：「余年十六，供奉內廷。」見唐英，《問奇典註》，收入張發穎主編，《唐英全集》冊 4（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頁 1025。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2 卷（1982，景德鎮），頁 20。

[89]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差。[90]恆祺在道光五年（1825）以官學生挑補奉宸苑柏唐阿，年約二十一歲。[91]不過到二十出頭歲才挑到差事，普遍而言算晚，通常也會負擔較大的經濟壓力。例如道光十二年（1832）時，內務府正黃旗閒散下的玉惠曾向皇帝叩閽告狀。當時玉惠二十二歲，在兄弟中排名老么，叩閽的原因在於他「年大沒挑錢糧，受家中各人閒話」，加上該年五月他從通州回來的路上又再度受各人的氣，才會憤而叩閽，為「只求派遣」這樣的目的。[92]從這個例子可以清楚看出，旗人之所以致力於挑差，很大程度是為了錢糧收入的生計問題。玉惠叩閽時也才二十二歲，在這個年紀還沒有挑到差事在當時已經可以算是「年大」了。

事實上，若是早年致力於科舉功名的包衣，挑到內務府差事的年紀也會相對比較大。例如：道光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廣泰，他先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取得文舉人的資格，但到五十三年才正式補到筆帖式的實缺，在內務府當差時已經三十三歲了。[93]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同治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崇綸身上，其出生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在道光三年（1823）以武舉考中筆帖式後，二年後才正式補到實缺，當時亦是三十三歲。[94]一般八旗編審戶口，是以十六歲作為登記進戶口冊的標準，[95]不過內務府包衣顯然不少是在十六歲之前就挑到差事，早於許多旗分佐領下人。若考慮到包衣日後的出身發展，不是官學體系出身的包衣若要透過科舉求取功名，最好就是在內務府挑差之前通過考試，取得任官資格。否則一旦被挑差進到內務府，便相對壓縮到讀書時間，也會增加科考錄取的困難度。關於挑差與科舉之間的問題，後文也將再進一步專文探討。

與一般官員不同的是，得到皇帝重用的包衣大多沒有休致年限，其當差義務是終生而且世襲的。不少包衣即便到了七、八十歲，仍在皇帝身邊當差任事，直到亡故為止。故其長年出入內廷，與皇帝關係之親密，可想而知。如前述提及的

---

[90] 赫世亨約在 1670 年代（康熙八年左右）或更早已經在宮內服務。和素出生於順治八年，康熙十一年以部院筆帖式起家，正滿二十歲。鄂素在康熙十年亦以筆帖式起家，卒於康熙三十一年，時四十一歲，可知其約在二十一歲時挑到筆帖式的差事。參見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頁 87-134。

[91] 周德潤纂輯；王之翰覆輯，〈(5)吏部覆恆祺履歷片文〉，《恆祺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946。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7，頁 294。

[93] 未著撰人，〈(4)廣泰履歷清冊〉，《廣泰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033。

[94] 潘衍桐、周開銘輯，〈崇綸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1547。

[95] 「凡壯丁以十六歲為準，及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應減者皆聲明焉。」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8b-9a。

來保當差到八十三歲，袁枚稱其「仕於朝七十餘年」。[96]還有侍奉三朝的內務府總管大臣丁皂保，其「幼時選入內庭，長聖祖仁皇帝一歲」，一直活到乾隆十二年（1747），才以九十九歲高齡過世，過世之前一直在內務府裡當差。[97]又如乾隆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廉，直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以七十七歲高齡卒，卒前一個月以病要求開缺，皇帝只允許他在家裡調養，而終卒於任上。[98]多數內務府包衣在十幾、二十出頭歲便會挑到差事，活到七、八十歲因死亡而卸任，動輒當差長達四、五十年之久。

最後，若比較考試與揀選兩種進身途徑的出路，得見經考試挑到差使的包衣仕途發展遠比依賴揀選而挑差的微員來得好。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許多後來官至卿貳、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包衣，多是筆帖式出身。例如英廉，其最初以筆帖式身分在內務府當差，之後擢升主事，乾隆二年（1737）被派往河工學習。任永定河道因治河失誤被彈劾革職，回到內務府後再從筆帖式逐步升遷，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99]以筆帖式出身，後來充任總管內務府大臣的包衣旗人，還有金簡、蘇楞額、巴寧阿、英和、阿克當阿、廣泰、嵩年、文豐、基溥、文謙、明善、崇綸、崇光、立山等人，為數甚眾。福格曾提及：「筆帖式為文臣儲材之地，是以將相大僚，多由此途歷階。」[100]陳文石也已注意到，清代旗員多以筆帖式作為初升之階，而且這個情況在上三旗更甚於下五旗。[101]

內務府筆帖式的遷轉機會較其他差事來得高，或許可以從幾個面向來加以思考。第一：有能力可以考取筆帖式或庫使、庫守的包衣，至少擁有最起碼的讀書識字能力，得以擔負某些行政職責，也較有拔擢受用的機會。相較之下，藉由揀選挑取而當差的人，在挑選的過程無須讓皇帝認識便可直接補放員缺，得到拔擢的機會相對較小。第二，直接揀選任官者，其入仕門檻較低，本身卻可能文化程度不高，在這種情況下要透過當差得到君寵而進身，難度較高。第三，擔任筆帖式之後，便可逐步往六品以上的主事、員外郎、郎中等職位升遷，空間較大，甚至有機會跨司院互轉，雍正朝時筆帖式表現優秀者還能有外任知縣的機會。但若是一般被揀選為基層微員的包衣，大多只能循司院內部的固定體系升遷（例如前述的司矢、司弓等職缺），途徑相對較窄。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內務府體制下的筆

---

[96] 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0-601。

[97] 袁枚，〈內務府總管丁文恪公轉〉，《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2-603。

[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頁 759。

[99] 未著撰人，〈英廉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740。

[100] 福格，《聽雨叢談》，卷 1，頁 22。

[101]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91），頁 599-621。

帖式人數眾多，雖然比別人有更多遷轉的機會，但能夠實際升任至堂官或外朝體系，在整體所佔比例甚低。

第三節 武職體系的挑補制度

內務府包衣出身上三旗的包衣佐領、管領，也是八旗制度中的一員，除了在內務府當差外，同時得以在旗務體系中任職遷轉。故本節所要討論的主題，即上三旗包衣可以循著哪些管道，在旗務武職體系中挑到基層的差事？挑補程序與負責官員為何？若與一般八旗相較，又有何不同？此外，本節也希望藉由本文的相關討論，可以進一步了解旗務武職的官僚性質。

一、挑選程序與負責官員

內務府三旗的基層挑差，會因為單位不同，而有各自的負責官員。一般八旗挑選基層的兵丁，經手的程序與官員分別是：族長→佐領/管領、驍騎校→參領→該旗都統，內務府三旗的挑選程序在參領以下的層級，與一般八旗並無太大差異。不過在乾隆朝之後，因內務府武職銓選職能改移至都虞司，因此護軍、驍騎營以及部分參領的負責事務，在內務府則改由都虞司進行挑補。

族長是八旗基層兵丁挑選當差時經過的第一道門檻。光緒《會典》曾云：「（八旗）設族長以教其族人，凡繼嗣則審其序，歸宗亦如之，正其氏族與其名。凡襲官則列其家譜。」[102]由此得見，族長因有處理家族內部繼祀、歸宗等問題的責任，同時也是家族資料的記錄者。而八旗挑選差事，會根據戶口冊與氏族譜牒資料，並參考該員的戶口身分、孤寡與否等家庭狀況來挑差、給予錢糧。

在基層的佐領組織之下，族長是最了解每個家庭狀況的人。故在挑選基層兵丁時，族長必須先根據家譜資料，對族內之人進行初步篩選。《百二老人語》的一老人提及〈一個好族長〉時，就談到：「伊當差餘暇，嘗往族中度日艱窘之家，問其景況，代為籌辦。如極貧之戶，人口眾多，錢糧寡少，即將其家餘丁視其年歲大小，同驍騎校、領催等告知佐領，轉達參領，呈稟大人。遇有缺時，秉公酌挑馬甲、養育兵，以資度日。」[103]得見族長的角色，便是溝通氏族與官方之間的橋樑。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八旗族長多由官方任命、指派，也具有很強烈的官方色彩，並非純粹血緣或地緣組織的成員，[104]其角色的複雜度與功能，又是與漢

---

[102]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84，頁 10a-11a。

[103]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71。

[104] 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頁 175-177。

人社會極為不同之處。

除了族長之外，佐領/管領則是基層兵丁的第二層挑差官員。前已述及，一些內務府的差事係由佐領與管領來「均勻挑補」，這與佐領/管領「歲稽丁口」，因而掌握八旗基層人丁狀況有很大的關係。[105]不過在一般的八旗體系中，佐領因對屬人挑差與否擁有很大的決定權，故不乏見徇私謀利的情況。例如在雍正二年時，八旗大臣便指出：「佐領一官，所關甚要。自分編佐領以來，有父子兄弟俱管佐領者，將伊家下人等載於兩佐領冊內。凡挑取馬甲，該佐領等並不從公辦理，任意就中設法惟將伊等家人及其兄弟與族中之家下人等挑取，其另戶之閒散滿洲及寡婦家人孤苦人丁，反不能得。」[106]

而問題在於：上三旗包衣佐領/管領是否也有「父子兄弟俱管佐領」，繼而有徇私補授的空間呢？就佐領的性質而言，上三旗包衣大多為公中佐領，並非以氏族、地緣或功績等因素來選任的世襲佐領，故包衣跨旗、跨佐領/管領出任的情況十分常見。[107]如雍正初年內務府總管噶達渾，就曾經先後出任過鑲黃旗、正黃旗的包衣佐領與管領。在這種情況下，包衣旗人要在佐領這個層級培植家族勢力的難度是相對較高的。雖是如此，上三旗包衣佐領偶爾還是會有「父子兄弟俱管佐領」的情況。例如在康、雍年間頗受重用的尚氏家族，一連三代：尚興、尚志傑、尚志舜、尚琳，就先後在正白旗管理過包衣第五參領的第三旗鼓佐領、第六旗鼓佐領。[108]或者是如完顏氏家族，在康熙朝時也曾兄弟三人：鄂素、赫世亨與和素先後管理過鑲黃旗包衣第二參領的第二滿洲佐領。[109]比起勳舊、優異世管佐領，內務府包衣的確由於公中的性質，難以父死子繼的形式長久延續其於八旗基層勢力，不過若在當朝得到皇帝重用或拔擢，在政治上得到榮寵的這段期間，仍有空間透過家族出任包衣佐領/管領而有「徇私」的機會。如道光十九年（1839）內務府正白旗佐領長明在挑取領催時，就曾「收留禮物」又「復轉送衣料」，因徇私而被革

---

105 「各佐領、管領下人丁戶口，每歲春秋二季，由該佐領、管領詳查造冊，呈送參領處備案。」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7a。

106 允祿等輯，《諭行旗務奏議》，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冊 15（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頁 352。

107 噶達渾出任的佐領、管領有：鑲黃旗包衣第三參領下的第五滿洲佐領，該旗第五參領下的第十管領。正黃旗包衣第一參領第二管領，該旗包衣第二參領的第四管領、第五管領。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旗分志三・八旗佐領〉，頁 43-45；卷 4，〈旗分志四・八旗佐領〉，頁 64-65。在《欽定八旗通志》中，噶達渾被記為「噶達琿」，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3，〈旗分志三〉，頁 53、57；〈旗分志五〉，頁 88、90。

108 參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5，〈旗分志五・八旗佐領〉，頁 90。關於尚氏家族的討論，可以參見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 508-513。

109 參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旗分志三・八旗佐領〉，頁 42。

去佐領與所兼之職。[110]因此在《百二老人語》中描述一個好佐領的形象時，便有「挑選馬甲、養育兵時，必秉公保送挑補」[111]這樣的條件。

內管領的補授形式因異於上三旗佐領，而更容易保留家族勢力。雍正元年，規定「內管領員缺，仍於舊內管領之子孫內補放。」[112]直到乾隆朝，規定才改為：「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簡選」[113]的作法，但在引見副內管領時仍「將舊內管領子孫亦著一併引見。」[114]由此可見，不同於佐領多公中的作法，內務府補授管領員缺時，家族子孫得到實缺的機會是最大的。如前述的法式善家族為例，其曾祖六格為內管領，叔叔廣順、胞弟壽昌也都先後承襲管領一職。[115]在這樣的情況下，若管領要藉由挑差來優先選用家族或熟識之人，也並非毫無可能。

在八旗基層制度中，佐領/管領的權力雖大，但從挑差的程序面來看，他們並無法獨斷決定當差人選，還必須與驍騎校、參領與都統一同驗看挑選。透過這樣的制度設計，八旗得以控管佐領/管領的權力。以挑選馬甲為例，一般程序為：「該佐領與驍騎校等，先將另戶人等驗看，擇其應得者，告知參領。參領等復加詳閱，擇其尤應挑取者，帶至都統等前，將情由詢明，驗其人材，公同挑取。」多道共同驗看、挑選的程序，實有層層監督的意思。理由在於：「如果本佐領下另戶人內有應給馬甲之人，而佐領、驍騎校等不行舉出，惟將佐領家下人及佐領之兄弟族中家下人等帶往挑取。不但應得馬甲之人不肯隱默，其該旗都統及本甲喇之參領等，亦斷不姑容。至各佐領之丁冊，俱在都統處收貯，佐領等何能任意隱匿？」[116]由此得見，佐領在挑選基層兵丁時，必須與驍騎校一同進行，俾得輔佐，也同時具有牽制之意。

不過為何在基層挑差時，必須由驍騎校與佐領共同參與呢？這或許由於八旗基層組織中，驍騎校是一個職務較為特殊的官員，除了本身具有的武職職能外，他們同時也有「協同佐領辦事」的責任，[117]因而熟悉佐領下的大小事務。而驍騎校之所以能扮演好這個角色，與其出身有關。清代的八旗驍騎校必須從本佐領下

---

[1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116。

[111]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66。

[112]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2，〈內務府七・內管領〉，頁 22a。

[113] 清高宗敕修，《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114] 清高宗敕修，《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4a-4b。

[115]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100，頁 25。

[116]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0-501。

[117]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74。

挑補，除非萬不得已，不得從別處佐領挑選。[118]相反地，清代佐領因為建立的性質不同，而可分成：勳舊、優異世管、世管、互管、公中佐領等性質。[119]若是出任公中者，在派管該佐領之前，不一定熟悉該佐領下的所有事務。故有出身基層的驍騎校協助佐領處理眾多事務，有其必要。到了清代中後期，驍騎校在基層佐領的作用更加趨重，仁宗甚至譬喻：「該都統、副都統猶如外省督撫，參、佐領猶如兩司道府，驍騎校猶如州縣。」[120]相較於清初也將佐領譬喻為州縣的說法，[121]而清代中期之後，等同於旗務的「州縣」官員角色已經轉移到驍騎校身上。從這樣的變化來看，佐領部分職務在清代中期後已逐漸為驍騎校所分擔。或許由此思之，則不難想見佐領在基層挑差時，何以必須與驍騎校共同協力合作了。

在佐領/管領之上，參領也在挑甲程序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參領在一旗之中，位居都統與副都統之次，具「任教養本旗一甲喇人等之責」[122]，也具有挑選兵丁的權力。道光五年（1825），宣宗便針對革職的參領松茂被控朦混侵吞一案，特別指出：「八旗設立參領等官，管理事務均有經手錢糧、約束兵丁之責，若任意侵吞官物，需索錢文，帑項既多虛糜，兵丁亦受苦累，必至旗務日漸廢弛。」而其中，松茂被指控的一項罪名，即是「挑缺得受酬謝」一款。[123]不過，參領為何得以參與挑缺？這與八旗的行政層級有關。因為「每參領下，各管佐領十數員。各佐領下，一切緊要事務，俱由參領查明定稿。凡遇行文各部院衙門等處，必將參領所立之稿，裝入文內，間有兼寫漢文者。」[124]即因參領是一旗之中彙整底下數個佐領事務的行政中心，承辦事務自然也包括佐領/管領每三年進行一度的戶口調查。「凡丁口，歲稽其數，若俸餉，若賞卹，若養贍，皆具冊以達參領。」[125]因

---

[118] 「奉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0。

[119] 陳文石曾整合各種清代官書，討論這些不同名稱的佐領性質，參考氏，〈滿洲八旗牛彔的構成〉，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527-551。不過陳文石的分類，實則參考《清朝通典》：「佐領之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眾，爰及苗裔者，曰勛舊佐領。其率眾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為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見除授。」，卷 31，〈職官九・武官下・佐領〉，頁 2195。

[1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9，〈禮部一一〇・風教三・訓飭風俗〉，頁 460。

[121] 「佐領之管佐領下事也，如州縣之於百姓耳。」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68。

[122]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1，〈乾部卷之一〉，頁 62。

[1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0，頁 191。

[124]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7，〈職官志七・八旗各處筆帖式〉，頁 757。

[125]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7a-7b。

此，參領也是有戶口依據，得以覆核佐領、驍騎校的初步挑選人員。

此外，考慮到多數八旗佐領下戶口人數多寡不一，故基於公平性的原則，部分基層兵丁的挑選也會改由參領負責。例如在雍正二年開始計畫實施的養育兵制度，就是考慮到：「若計佐領挑取，恐旗人有多寡不同，應於旗下甲喇內，計其人數挑取。」[126]除此之外，在挑選護軍、前鋒等名額有限制的兵丁，若遇到「該佐領內無可挑取之人」的狀況，也可改在「該甲喇該旗內，擇其騎射好者挑補」[127]，由參領來協助佐領挑選。

內務府挑選兵丁的作法在參領以下的層級，與一般八旗並無太大差異：佐領/管領初步挑選披甲人之後，參領必須再親自閱看這些候選人。不過因在乾隆朝之後，內務府武職體系改由都虞司負責銓選，故挑選程序上稍微有些改變。「遇有缺出，據都虞司行知挑補日期，參領傳集應挑之人，呈遞名牌。…統計三旗佐領、管領下披甲人共五千三百九名，俱由參領呈遞名牌挑選。」[128]參領的功能雖與其他八旗參領並無二致，但由於內府三旗「均隸內務府總管，由司掌其升選僉補，及咨行俸餉之事。」[129]「至每月挑補領催、護軍、披甲、養育兵等，均由司呈堂辦理」[130]，故都虞司在清代中葉之後，也在內務府武職挑選程序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又是上三旗包衣旗人較為特殊之處。不過，又由於內務府三旗的兵制大抵可分成護軍營、前鋒營、驍騎營，[131]驍騎營、前鋒營均由參領在都虞司呈堂的名單上挑選，只有護軍營不由參領負責，而是「遇有缺出，由都虞司呈堂，行知護軍統領豫備挑取。」[132]由護軍統領來負責挑補，是較驍騎、前鋒營不同之處。[133]

一般八旗基層兵丁挑選在旗務體系的最後一關，則是該旗都統。按照嘉慶《會典》的說明，八旗都統的職責為：「掌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之政令，稽其戶口，經其教養，序其官爵，簡其軍賦，以贊上理旗務。」[134]世宗也曾經指出都統的責

---

126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3-495。

127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6-497。

128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4b-5a。

129 允祹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2b。

130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22a。

131 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卷 3，頁 101。

132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8a-8b。

133 例如在光緒二十四年的上諭檔記錄內務府挑補護軍時，就提到「遇有缺出，應由該統領等照章分別班次，稟由該堂官挑補，以昭慎重。」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冊 24，頁 460。

134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1a。

任：「夫於補官不徇私弊，於挑兵不受賄賂，乃人臣當然之事，有何殊異。若不能辨別官員之賢否，教訓兵丁，使之成就，又何益於國家政務？」[135]得見八旗都統除補授官員外，也負責挑選兵丁等工作。在挑選披甲兵丁時，戶口冊是都統的主要依據。這是因為八旗戶口冊由佐領、驍騎校共同署名、調查之後，必須先上報到參領處，之後再繼續上報到八旗都統衙門，最後由都統鈐用印信具結。人丁編審完畢之後，京師八旗的戶口冊也分成兩份，分別存放在戶部與都統衙門。[136]而這份戶口冊自然也是都統覆核兵丁當差候選人的主要根據。

但問題關鍵在於，內務府旗人的戶口冊並不存放於八旗都統衙門，而是獨立存放於內務府。因此上三旗包衣在挑補差使時，是否經過都統這個程序？恐怕頗有疑義。在雍正元年時，上三旗都統便曾繕摺給皇帝，討論如何與內務府配合發放兵丁俸銀米穀事務。該摺指出，內務府三旗底下兵丁所領的錢糧、米穀係分別由都虞司、會計司經手，再呈報給內務府總管，而不送至旗下。但這個作法會造成「旗下不知府佐領、官員、兵丁數」，故經皇帝的協調後，內務府都虞司、會計司匯交錢糧資料給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後，內府總管必須再將資料交至該旗核算，鈐旗印後才赴部領取。[137]從這份奏摺來看，可以發現上三旗都統衙門並沒有確切掌握包衣佐領、管領下的戶口名冊，所以可以合理推測，內務府三旗兵丁的挑選，很有可能不經都統衙門這道程序。其次，從清初開始，內務府三旗的主管便是總管內務府大臣，[138]並從《清國行政法》更可再度證明內務府三旗與八旗管理者的差異，「又一般八旗，則該旗衙門都統、副都統監督之。獨至直屬內務府之包衣，則全異於此。因包衣所編制之宮門警衛兵，即如驍騎營、護軍營類，關於所管事務，都歸內務府大臣統轄，當服從其指揮命令耳。」[139]由此可見，一般八旗和內務府三旗的主管屬於不同的體系，很有可能基於這個因素，內務府三旗的挑選是不經八旗都統這一關。

上三旗基層包衣兵丁挑補的最後一關，既然不經八旗都統，便是該管大臣來負責挑選。內府兵制可分成：內務府三旗、圓明園三旗、盛京內務府三旗，故欽派總管內務府大臣、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與盛京內務府大臣等，也各自握有升選

---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42。

[136] 「官員兵丁閒散人等，生有子女，踰月報於佐領註冊，至十歲由佐領、參領以報於都統註冊。」「凡丁冊各具二分，佐領、驍騎校、領催皆於冊內列名，開寫保結，鈐用都統印信。在京丁冊，一存旗，一存戶部。」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8b-9a。

[1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58。

[138] 「康熙十三年正月奏准：內務府護軍俱屬內務府總管管轄。…雍正元年二月奏准：內府護軍仍屬內務府總管管轄。」不著撰人，《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一・三旗護軍人員〉，頁數不明。

[139]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頁 133-134。

僉補權。[140]以清代中期養育兵的挑選為例，一般而言，八旗養育兵是在甲喇（參領）的層級「計其人數挑取」[141]，但內務府的作法卻稍有不同，養育兵均由「都虞司司員指名回堂補放」。既然「回堂」，便會經過總管內務府這一關。嘉慶七年（1802），多福奏請為了避免「致啟營求之漸」，請求改照八旗定例，由該管大臣當堂挑補、逐名閱看。仁宗也同意這樣的制度變革，指出：「現在總管內務府大臣甚多，於此等挑甲事宜何難輪出一、二人前往」，並要求「嗣後遇有養育兵缺出，著該司員將應挑幼兵呈報該管大臣，於挑甲之日親往挑補，倘該管大臣竟無人前往，即著稽查御史據實參奏。」[142]自此之後，內務府養育兵的挑選不再由都虞司單獨負責，而是在司員核擬初步名單後，再由內府總管親自驗挑。不過從檔案來看，制度在變革之初，內府總管對此事並不積極處理。例如嘉慶十一年（1806）挑選內務府新添養育兵時，內務府僅派出堂官蘇楞額一人與挑，綑布因此受到皇帝的責備。仁宗認為：「此次新添養育兵，內務府大臣中除專派別項差使不能分身者，均應親往會挑，何以僅有蘇楞額一人前往？至綑布此時事又輪屆在城內住班之期，即遇御門大典，伊並不赴園，是伊數日內公事較閒。且內務府挑取養育兵，係在都虞司傳集辦理，尤可就近前往。即有蘇楞額進城挑取，綑布寧不會同商辦，乃一味偷安，又蹈從前推卸惡習。」因此傳旨申飭綑布。[143]

除了常規的挑選之外，內務府總管也會執行皇帝偶爾交付的任務，例如雍正三年時，世宗便要求內府總管保奏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領中「平居孝友，守分讀書之人，考試既不獲中式，而捐納又無力者」，目的在於：「如此則人不致於壅滯，而亦可得才能之人矣」。[144]

除了前述的旗務體系官員之外，不可或忘的是，上三旗因由天子自將，故皇帝也握有旗務體系的人事裁擇權，得以宸衷自斷，挑選在身邊行走的侍衛、拜唐阿與哈哈珠子等員。在清代，「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其挑選哈哈珠子，則自十一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與選。」[145]內務府包衣即便不是大員子弟，卻因係屬上三旗的身分，也有被挑選為哈哈珠子、拜唐阿或者侍衛的機會。

皇帝的哈哈珠子（hahajuse）多從八旗「勳舊家道殷實大員子弟內」裡挑取，

---

[140]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2a-2b。

[141]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3-495。

[1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7，頁 160。

[1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2，頁 144。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56。

[145]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11b。

[146]他們從小就入宮陪伴隨侍在旁，與皇帝的感情十分親密。被挑為哈哈珠子的包衣在年紀尚小時，已在皇帝身邊行走一段時間，主從關係之親密，對他們日後仕途有很大的影響。例如阿明阿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時，先以閒散人充仁宗的哈哈珠子。在乾隆朝時，他的官位不高，一直只是藍翎侍衛，曾兼過上書房諳達。但在仁宗即位後，嘉慶四年那年，阿明阿便一口氣從二等侍衛、奉宸苑卿而陞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同年，內務府總管們因清文奏疏格式錯誤事件被議處，但他卻是唯一得到皇帝特別寬免的人，雖然仁宗有特別澄清「同罪異罰」並非因為阿明阿「係藩邸隨侍之人」，但二者之間的親密關係，想必也是仁宗用人特別考量之處。[147]

和哈哈珠子相較之下，侍衛跟拜唐阿（baitangga，又稱柏唐阿、執事人）屬於「體面差使」[148]，一般旗人也將出任此職「視為榮耀」，故清初「於揀選侍衛、柏唐阿時，甚屬情願。」[149]尤其對內務府旗人而言，能被選為侍衛，出路通常會比在內務府下當差還要好。即便被挑為拜唐阿，在當差表現良好的情況下，亦能再度被挑為侍衛，在皇帝身邊效力行走。[150]

但必須說明的是，挑選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與內務府官僚體制下的挑差並不衝突。例如趙昌，其先是以哈哈珠子的身分在聖祖身邊，後來又在十九歲時挑到內務府庫掌的差使。[151]來保十三歲，已被挑選為聖祖身邊的御前侍衛，十九歲時則以庫使身分在批本處行走時。[152]以及「自幼隨侍內廷」的安寧，亦是皇帝身邊的哈哈珠子，直到雍正十三年挑到三等侍衛的缺，之後又被外放任職稅關、織造。[153]英和則先在內務府下挑到差事，後來在乾隆五十年（1785）時又被列進挑選侍衛、拜唐阿的名單。但高宗當時認為英和年紀尚小，特准他繼續讀書，不

---

[14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宗人府・儀制一，分封官屬〉，頁 43。

[147] 未著撰人，〈阿明阿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8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8。

[148] 《大清宣宗成皇帝》，卷 182，頁 867-1，道光十年十二月辛丑條。

[149] 故宮博物院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3，頁 56a-56b。

[150] 關於侍衛的政治職能，可參考陳文石，〈清代的侍衛〉，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623-650。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頁 17-50。

[151]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頁 273、288-289。

[152] 袁枚，〈文華殿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來文端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3，頁 600。乾隆十五年時來保七十歲生辰，高宗仍賜之以歌。見舒清甫撰，〈來保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42。

[153] 方俊校輯，〈安凝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1111。

必帶領引見，所以最後並沒有被真的挑選到。[154]

此外，被挑選為侍衛、拜唐阿雖然是體面差使，但在清初卻「例不得應試」，所以不乏內府包衣在挑到此差之後，卻只能放棄功名的情況。楊鍾羲就曾提到，他的曾祖父恆桂的二弟恆琳為乾隆四十五年舉人，「嗣以大員子弟挑武備院備弓處拜唐阿，例不得應試，截取小京官，以通判揀發廣西。」[155]從這一點也可見內務府包衣致力於科舉時，君主意志的影響所在。不過侍衛、拜唐阿不得參加考試的規定，大概在嘉慶十二年（1807）左右被取消。該年禮部上奏，詢問「監生那彥堪係由大員子弟挑為黏竿處柏唐阿，可否准其鄉試？」一摺，除了得到仁宗的允許外，還進一步規定：「嗣後各項柏唐阿內有係貢監生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柏唐阿，仍不准其應試，著為令，欽此。」[156]

只是到了清代中期之後，大臣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的挑選慣例已經無法繼續維持。清代這類挑選向來是五年舉行一次。到了道光朝末年之後，許多大臣子弟「或身體軟弱，騎射生疎，或自幼讀書，未能兼習騎射」，不堪再作為侍衛。所以挑選範圍也不僅是八旗內部，而擴大到「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在外文職自總督至按察使，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之子弟內」[157]，不再是旗人的義務了。

二、被挑選者

八旗入關之初，披甲的族群比例是：「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158]滿洲、蒙古出身者的挑甲機會顯然高於漢軍。到了康熙二十一年，滿洲八旗的挑缺比例又改為「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159]，內務府三旗旗分係屬滿洲，應當係遵從滿洲比例挑丁。不過，還必須追問的是，滿洲八旗無論是 1/2 或 2/3 的比例又是怎麼挑選出來的呢？

從制度面來看，挑甲的程序中必須根據職務性質、戶口身分、個人能力與家庭狀況等因素來交錯考量。以馬甲為例：「滿洲、蒙古各旗馬甲缺出，於本佐領下

---

[154]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155] 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收入氏著，《雪橋詩話全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 2841。

[15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冊 1，卷 3，頁 67a。

[157] 裕誠纂修，《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3，頁 4a-4b。

[158]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1。

[159]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朝鮮佐領、管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3。

另戶閒散、養育兵、步甲人內，驗看騎射挑補。如另戶不敷挑取，於戶下人等內，擇其騎射好者挑補。」[160]就職務性質而言，馬甲的挑選必須由佐領先驗看該員的騎射能力，至少要具備「稍能清語，射箭好者」的條件，才有機會挑到馬甲，若不能騎射者，頂多只能挑當步甲。[161]

八旗係屬國家武職體系，故在挑選基層兵丁時，大多以騎射技藝、年力勇壯等條件為挑選門檻。例如前鋒、護軍屬於精銳部隊，故「護軍係由馬甲中擇其好者挑取，前鋒係由護軍中擇其精銳者挑取。」[162]而且旗人若可以「在護軍、前鋒上行走，俱屬體面當差」[163]，故這兩類兵種的挑選，更重視騎射武技的表現。不過，領催恐怕是唯一的例外。八旗領催「係佐領、驍騎校以下辦事之人」，必須經常經手錢糧、文書，故特別講究識字能力。因此領催除了可以從馬甲、閒散內挑取外，本佐領下的「識字護軍」也有挑補資格。[164]而挑取時，還必須「比試清漢文」，[165]這都是考量到職務需求所設的條件。

其次，必須注意該員的戶口出身，一般而言，「另戶閒散」具有優先挑取資格，其次則是「戶下人」。所謂「另戶」與「戶下」，牽涉到八旗的戶口名色等問題。八旗在編審壯丁時，會依照旗人的身分記錄其戶籍，而戶口性質大概可以分成三種：正身旗人又稱為「正戶」或「另戶」，其於披甲當差、讀書應試、承買官地人口等事務均享有優先權。而家下奴僕寄籍於主人的戶籍之中，故稱「戶下」。若戶下家奴有機會藉由軍功、贖身或效力年久等因素開出奴籍，又會被稱為「開戶」或「另記檔案人」，而這群人的身分和權利也相對介於正身旗人與家奴之間。[166]就挑選馬甲而言，正身旗人自然能夠得到較多的優先權，而戶下家奴、開戶人等，

---

160 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237。

161 「八旗挑取馬甲，務令揀選稍能清語，射箭好者。如不習清語，不能射箭之人，著於步軍缺出，暫行挑取。俟學成時，再挑馬甲。」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4。

1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3。在松筠的《百二老人語》中一個馬甲也曾自云：「即一生不能陞官，體面當差，正道而行，不與下賤之人往來，在家無玷祖父，在國不負君恩，守分以待缺出。如得護軍、前鋒之時，即可為國家武備一軍。」見該書，冊 2，〈離部卷之六〉，頁 82。可見對馬甲而言，可以升任護軍或前鋒，可以說是體面差使了。

163 松筠，《百二老人語》，冊 2，〈巽部卷之五〉，頁 46。

164 鄂爾泰等編纂，《欽定八旗則例》，收入姜亞沙等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頁 238-239。

165 「至八旗挑補領催，比試清漢文；馬甲，比較弓箭，均著覈實辦理。」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306（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1，頁 125。

166 關於八旗戶口的討論，可參見陳文石，〈滿洲八旗的戶口名色〉，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553-578。

在清初等到正身挑選完畢之後，尚有餘額仍有挑差的機會。[167]但到了乾隆朝之後，因為八旗「生齒日繁」，挑缺的困難增加，所以規定「嗣後馬甲缺出，不准挑取開戶之人」，自此之後，戶下家奴與開戶人挑缺的範圍也受到更多的限制。[168]

但必須說明的是，內務府包衣雖是皇帝家奴的身分，他們在八旗的戶口分類方式中，多數仍屬正身旗人（也就是正戶、另戶），自然也擁有自己的戶下家奴；若是開戶人的身分，也會在戶口冊上特別註明。因此在戶籍規定上，內府包衣與一般旗人並無太大差別。而挑差時對戶口名色的檢查，大概是在佐領、驍騎校這個層級進行的，若佐領與驍騎校沒有按照戶籍挑選，參領與都統則可依照戶口冊再行覆核。

最後，基於養贍的目的，八旗挑差時也會考量到該員的家庭狀況。若是「貧乏孤寡」之家，也有機會得到優先挑差的機會。[169]世宗設置養育兵的初衷，即為解決八旗生計問題，故「惟養育兵一項，較其家口多寡挑取，以資養贍」[170]，因此有「必實係貧乏、射箭好，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方准挑補」的條件。[171]不過到了道光朝時，皇帝注意到八旗都統挑補披甲時，「往往計及於兵丁家口，並不視弓箭之優劣為取去。殊不知兵餉之設，原以養有用之兵，並非養贍貧乏戶口。」皇帝警醒的注意到，若挑差時太過重視兵丁的家戶經濟狀況，反而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讓一些技藝平常、庸懦無能者得到實缺，影響士兵的戰鬥力。故特意要求八旗都統，「嗣後遇有披甲缺出，務當認真考驗，必須弓力較強、箭有準頭者，方准挑補。不得藉口調劑，以致有名無實，兵力日形軟弱。」並要查旗御史在都統挑缺實，留心其是否有瞻徇之處。[172]由此可見，雖然基層兵丁挑選時，負責的長官會將其家庭經濟狀況考慮在內，但個人武藝、能力仍必須是更優先的考量。

本節花了許多篇幅，探討上三旗包衣如何在旗務體系下挑差，以及諸多程序

---

[167]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494。

[168] 「嗣後馬甲缺出，不准挑取開戶之人。至步甲、匠役等缺，例應挑取家人。開戶人內有情願入挑者，准其挑取。」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21，〈八旗都統一・儀制一・挑補馬甲〉，頁 147-148。「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係旗下世僕，因效力年久，伊主情願令其出戶，現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一切差使，必先儘另、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挑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828。

[169] 「嗣後馬甲缺，仍於另戶閒散之壯丁、養育兵、步甲內挑取，或該旗內有貧乏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徧行曉諭，將孤寡之家人，充補馬甲。」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21，〈八旗都統一・儀制一・挑補馬甲〉，頁 147。

[170]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125。

[17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21，〈八旗都統一・儀制一・挑補養育兵〉，頁 152。

[1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6，頁 362-363。

上的問題。不過若與內務府的官僚體制相較，旗務體系的出路顯然是比較困難且狹窄的。早在雍正元年時，張聖佐就曾在奏摺裡指出：「但查旗員，差事頗多，陞缺甚少」，因而建議皇帝讓旗員補放京營或外省應陞之缺。[173]不過並非全部旗員皆是如此，也一些例外情況。例如被皇帝御選在身旁行走的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因與皇權親近，才有較多受到特用拔擢的機會，這從上一章盛清內務府堂官多侍衛出身的情況便可得見。不過對其餘一般兵丁而言，他們要循旗務體系來尋求升遷的難度恐怕頗高。而這種「前途無望」的情況在內務府尤其明顯。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許多得有機會位至卿貳的內務府人員，多半並非旗務武職體系出身，或者是即便最初雖在旗務體系下挑到差事，但之後也透過其他管道升遷，而內務府很少有循著基層旗務體系的制度爬升至大員的例子。為何會造成這種情況？這個問題牽涉到內務府的遷轉制度，故本文將在下一章探討升遷制度時再進一步加以分析。

小結

雖然《清文鑑》只有將當差界定在公務的基本定義上，但旗人的當差行走的實質內容，在公務與家務的界線實難清楚界定。清初旗權強盛的時期，下五旗王公家務與公務的差事常見干擾官僚體系正常運作的情況，成為世宗改革旗務的契機。自此之後，皇權逐漸凌駕於旗權之上，清代中後期已經逐漸不見王公役使屬人，繼而有違官僚體系運作的例子。相反地，上三旗因為由天子自將，皇帝的家務也是國事的一部分，少有旗務與官僚體系衝突矛盾的狀態，在挑差上的限制和干擾減少許多，自然也較寬廣的出路空間。

當差對旗人而言，既是義務，也是經濟來源的生計保障。由於內務府幾乎為上三旗包衣所壟斷的員缺，故成為多數包衣的為宦途起步。而在內務府的人事體制下，包衣可以透過考試或揀補兩種途徑來挑補差事。相較之下，揀補管道的員缺多於考試挑補的額度；但就出路而言，透過考試挑補到差事者的發展，通常又比揀補管道來得好。在挑補規則方面，員缺的性質、佐領/管領的出身、職務的特性等因素，均可能交錯影響挑差的結果。一般情況下，上三旗包衣都在十幾、二十歲左右被挑選進內務府當差，而得到皇帝恩寵的包衣，又通常沒有休致年紀的規定，因此內府包衣長年在內廷行走，與皇帝的關係親密，是可想而知的。

除了在內務府的官僚體系下當差外，上三旗包衣也有被挑選進旗務體系當差的機會。內務府基層兵丁的挑選程序在參領以下的層級與外八旗並無太大差異，大體依循族長→佐領/管領、驍騎校→參領的管道，層層監督上報來挑缺。八旗督統則因無法掌握內務府三旗人口，很有可能沒有涉入上三旗旗務的挑選行列，此

[17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冊 1，頁 606-607。

即內三旗與外八旗稍有不同之處。在挑缺時，旗務體系也會考慮到被挑選者的條件，從職務性質的特殊性、該員的戶口出身、家庭狀況等因素來加以考慮。而清代中期之後，內務府都虞司與總管大臣也參與了部分的兵丁挑選事務，這又是內務府三旗與一般八旗挑缺程序較為不同之處。不過內務府三旗基層兵丁的出路，一般不如皇帝侍衛、拜唐阿或哈哈珠子這些長年在皇帝身邊行走的武職人員，發展性也比不上官僚體系中遷轉者。得見透過不同的挑選管道，對包衣日後的宦途發展影響甚深。

經過上三旗與下五旗的比較後，我們也可以發現，內務府包衣在清初是相對擁有比較多當差機會的一個群體。從制度面來看，這和內務府本身組織龐大，員缺較多有關。加上乾隆朝之前，上三旗人數不如下五旗來得多，挑缺上包衣不但有內務府的保障名額，又因滿洲旗人的身分可以補放滿缺，因而擁有較多的當差機會。同時，也由於清初上三旗人數相對較少，在此情況下，皇帝大多得以透過對屬人、包衣的熟識程度，來拔擢、挑選其所信任的官僚。但在乾隆朝之後，隨著上三旗人數的增加，皇帝很難完全依賴自身的判斷力和私人連結來役使下人當差行走，在這個背景下，內務府體系的官僚化也成為必然的趨勢。而這種官僚制度化的傾向，則表現在依賴考課制度作為升遷的標準，皇權的關鍵性則逐漸降低，是清代中期之後又與前期十分不同之處。

第三章 內務府的人事升陟

前文探討內務府在官僚體制與旗務體系下的挑補制度，試圖了解上三旗包衣的宦途起步的幾種可能性。而在此基礎上或許要追問的是：包衣挑到差事之後，又各有什麼樣的途徑與升遷機會呢？其次，在這些可能性中，皇權與制度面因素對包衣的仕途作用為何？或者是，隨著制度變化的過程中，皇帝與包衣的關係是否已經改變了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章擬從三個面向來加以討論：

首先，延續著上一章的討論，第一節欲從內務府官僚體系中的升遷與考課制度開始談起。內務府因屬京官體系，適用京察制度來考核官員的任職表現。雖然內務府在康熙朝已經實施京察制度，雍正朝時考核運作已有規範化的趨勢。不過由於清初皇權的相對集中，拔擢用人仍十分依賴皇帝的個人意志，因此皇權與考課制度之間，如何交錯影響內務府包衣的升遷？是本節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並希望藉此討論，得以闡明內務府官僚體系如何從清初的「人治」而在中晚期出現「官僚化」的趨勢，並進一步了解在人事制度變遷背後，皇權與包衣之間家人關係的變化。

第二節則擬在旗務體系的基礎上，延伸討論內務府旗人出任武職官員的機會與發展。上三旗包衣除了官僚體系的挑差外，也有機會出任內務府三旗的基層武職官員，甚至還有轉任一般八旗職官與綠營系統的機會。也由於清代官僚文武互轉十分頻繁，或常見文官兼任武職的情況，這些制度讓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發展產生諸多的可能性。而不同於官僚體系的京察制度，清代武職官員的考核是以五年一度的軍政，屬於八旗一份子的的上三旗包衣有一部分人自然也適用這套制度。不過與京察相較，內務府包衣在武職體系有多少可以透過軍政升遷的機會？清代中後期的軍政制度，是否對內務府三旗同樣產生遷轉「制度化」的趨勢？即本節欲加以探討的幾個問題。

此外，內務府雖然人事銓選自成體系，少有外朝部院官員涉入其中，但實際上，清代卻不乏包衣外任六部寺院的例子。相較於內務府相對封閉的升遷機會，包衣若有機會外任六部寺院體系，通常得有更寬廣的出路。故本章第三節擬從內務府體制內的制度因素，以及體制外的皇權因素兩個角度，來探討包衣如何突破當差體制的限制，走上外任之途？以及包衣在外任的同時，如何在宦途發展與當差的義務之間取得兩全或平衡等問題。

第一節 文職體系的升遷與考課

一、升遷制度與皇權的作用

探討內務府升遷制度運作時，必須先注意幾點原則。首先，根據員缺性質的

差異，由不同的堂官負責揀選補放事宜。故月選之前，必須先「別其缺以定議」，若是公缺、調缺、差缺、直年缺、世襲缺、間補缺，均由堂郎中察例辦理；內務府三院的題缺，則由特簡王大臣管理。依照員缺性質，各有不同負責堂官，即「各辨其缺」。[1]

其次，則是遷轉各有次序規則。內務府的文官升遷次序，在雍正元年已有規定：

> 郎中員闕於員外郎、參領內簡選；員外郎員闕，於主事、六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暢春園苑丞內簡選。主事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內簡選；司庫員闕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帖式內簡選；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簡選；副內管領員闕於筆帖式、庫使、庫守、領催內簡選；朝鮮通事官員闕，於本佐領保送人員內簡選；暢春園行宮等處員闕，於苑副內簡選；八品司匠、催長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司庫、庫使內簡選；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暢春園等處苑副員闕，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簡選，均引見補授。奉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2]

不過上述規定只是一些基本原則，具有專業性質的員缺還是有各自的遷轉途徑，必須參照典制官書的具體內容。並從這些規定來看，內務府不少員缺是可以透過文武職互轉來補放，例如郎中一職，便可從文職的員外郎，與旗務體系的參領來遷補。文武互轉在內務府的官僚體系與旗務系統是很常見的情況，對包衣的宦途影響頗具關鍵性，本文擬在下一節論述武職遷轉時，再對此一併討論。

然而，內務府無論補授文、武職缺，都必須考量該員的歷俸年限，以及過去的仕宦表現來排定選補次序，此即「各辨其班」。[3]內務府的遷轉規定，尤其注重人員的行走年分，並針對不同職缺各有俸滿年限的規定，例如：

> 員外郎五年，堂主事一年，主事、委署主事二年，內管領、六品司庫六年，副內管領五年（舊內管領子嗣不計年分），八品司匠、無品級司庫、庫掌、掌果、贊禮郎六年，各處筆帖式、司俎官五年，其餘各項雜職人員，俱於本差行走十年，方准陞用。[4]

---

[1]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2]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b-3b。

[3] 「凡文職官之制，各辨其班」，「凡武職官，各辨其缺與其班。」見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4]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15a-15b。

從上述規定得見，越在基層挑差，俸滿升遷的門檻便越高。不過這些規定僅是基本門檻，實際的運作時，內務府的遷轉體系既陳滯又困難，多數包衣終生只能在官僚體系的基層當差，很難有升任堂官的機會。甚至是中級司官的員缺，補放門檻都非常高，茲舉清初的幾個例子討論：

康熙五十二年（1713），補放杭州織造處的物林達（又稱「烏林達」，即「司庫」之意）時，內務府總管提出了五位候選人：桑額色、和碩色、韓楚安、常德、舒恕，綠頭籤上標註其當差年分分別是 45 年、40 年、39 年、39 年、37 年。[5]三織造處的司庫約是六品，[6]是內務府的中級司員。從候選人的當差年分來看，包衣旗人在正常狀態下要補上六品司官的員缺，至少也得當差三、四十年的時間，遠比規定的俸滿年限還要久。

另外一例則是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時，補放茶房總領福壽病故後的員缺。內府總管提出八名茶上人與飯上人以為候選。就當差時間而言，八人之中最長有 32 年，最短也有 13 年。但皇帝最後卻沒有從中圈選，反而另外決定人選：「曹寅之子茶上人曹頎比以上這些人都能幹，著以曹頎補放茶房總領。」[7]從此例可以注意到兩點。第一，家族出身並非影響內府包衣遷轉的關鍵，因為這八名候選人不乏有家世背景比曹寅還優秀者，例如：「飯上人六十，當差共十三年，郎中海章之子，滿洲。」海章雖然僅有郎中身分，但他在康熙五十一年時，曾經署理過總管內務府大臣，[8]官位比曹頎的父親曹寅還要高。第二，盛清時期的內府總管即便有權提出人事初擬名單，但皇帝也可以不與理會，另外降旨補放自己想要的人選。並從聖祖對曹頎的評語可知，清初皇帝對於包衣的個人才性掌握非常透徹，也緊握內府的基層人事裁擇權。在這個基礎上，盛清時期對包衣升遷的影響因素，除了年資的累積之外，關鍵還是在君主的意志。

包衣必須長年當差才有升遷機會的情況，是至雍正初年仍然普遍的現象。雍正元年時，恒親王永祺向皇帝奏報咸安宮飯、茶上人的當差資歷與升遷一事時，列出來的飯上頭目福海，與茶上頭目真泰，二人也都各自當差 40 與 47 年之久，皇帝才認為：「此等人既然行走可嘉，且已年久，故將伊等於應升之缺上任用之處，交付內總管大臣立即任用可也。」[9]可以想見的是，在清初缺多人少的情況下，要補授內務府員缺已經必須當差許久，那麼在清末八旗生計困難的狀況下，員缺補

---

[5]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112。

[6]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4a。

[7]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 139-140。

[8]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52，頁 496，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戊戌條。

[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

放的遲滯則將更為嚴重。本文最後一章藉完顏氏家族戶口冊探討包衣旗人在晚清的仕宦出路時，將再對此進一步分析。

還可以注意到，前述檔案裡的幾則例子，似乎與《會典》規定有品級以上官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的作法不同。這種制度與實踐的落差，或許與清初奏摺制度的運作有很大的關係。在康雍朝時，奏摺僅是作為臣下與皇帝私人通信的文書性質，並非正式的公文。反之，題本才是公務流通訊息的正式管道。聖祖、世宗雖然利用奏摺來控制臣下、收集訊息，但仍然十分尊重體制，因此正式的人事訊息仍必須透過具題的程序，才能取得制度上的合法性。[10]但在體制之外，皇權對於人事名單的裁擇，則透過奏摺制度先行擬定。換句話說，內府總管以題本讓皇帝做最後圈選，已是制度形式的最後一步。早在具題之前，總管已以奏摺形式向皇帝報告，取得君主對於人事裁擇的初步意見後，再按照具題的程序，讓皇帝進行人事圈選，再將確定的人選帶領引見。以奏摺進行事先溝通，不但能讓皇帝獨攬內府包衣的人事升遷權，也是避免具題後萬一遇到人選不合帝意，公文重複往返，反而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的作法。

此外，盛清時期皇權對於內務府人事的裁擇權，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拔擢得以信任之人，超越體制內的遷轉次序與俸滿規定。例如出身於內務府朝鮮佐領的金簡，其父三保亦是總管內務府大臣。金簡在乾隆十五年（1750）時才以筆帖式升任主事，隔年立刻便補授員外郎，再花十一年的時間即成為總管內務府大臣。[11]顯然的是，金簡並沒有遵守主事俸滿二年才升遷的規定。得以如此，與君主的授意應當有很大的關係。

除了皇帝之外，負責辦理人員升補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也握有部分人事權。加上內務府並無嚴格的內部迴避制度，不免發生徇私補授熟識之人的情況。乾隆九年（1744）時，高宗便批評過：「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即引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在此上諭中，高宗再度提到補授員缺必須依照「行走年分」，強調歷俸年限在內務府升遷體系中的重要性。但對於皇帝而言，用人若拘泥於資格，則易產生人缺無法相宜的問題。針對這個現象，高宗也提出另外的權宜之計，指出：「若以現出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酌量改調。嗣後推升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得能辦事

[10] 關於康雍朝奏摺與題本制度的運作與皇帝的態度，可以參考莊吉發，〈清世宗與奏摺制度的發展〉，收入氏著，《清史論集（五）》（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 29-62。陳捷先，〈康熙朝奏摺與硃批研究〉，收入氏著，《清史雜筆（一）》，頁 95-120。

[11] 馬蘭亭抄，〈金簡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843。

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眾，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引見，永著為例，欽此。」[12]這篇上諭或可解釋皇帝因材任使的理念。亦正是如此，才會有包衣不循俸滿資格而迅速升遷的實例，從中也可見皇權對於升遷體系的影響性。

二、京察考課制度的演變

除了歷俸年限外，內務府官員補授還須裁量該員過去的任官表現。就考課制度而言，內務府因有明顯的文武分途，故同時並行京察與軍政兩套考課系統。但在清代的不同時期，京察制度對內務府的官員選授產生的作用並不相同，故下文將按照時代順序，討論內務府體制下京察制度所產生的作用。

1、康雍朝

清代考課制度在早期尚未制度化。康熙朝初期是實施考滿，後來廢除考滿，改以實施京察、大計與軍政。但康熙二十五年（1686）之後，京察、朝覲制度又一度被廢止。直至雍正元年之後，才確定京察、大計與軍政作為清代官僚的考核制度。[13]由於清初考課制度的不穩定，內務府雖於康熙十二年（1673）正式實施京察，[14]作法卻與一般部院略有不同。當時規定：「內府官員降級，無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八法例考核。有譾劣者，竟行議革具奏。」此外，「又題准：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包衣大、司庫、筆帖式等分四等考核，譾劣者革職。」[15]所謂的「四等」是用來考察官員表現的標準：一、二等屬於「稱職」，三、四等則為「平等」，最糟的表現則是「不及」。一旦被評為「不及」，即遭撤職。不過從前一章所引的高宗上諭得知，清初因為內府官員人數不多，若是降級則無人得以補用該缺，故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以前，內務府人多以罰俸作為懲處手段，實際上少有撤職的例子。另外，八法是用於糾舉官員的八種不良行為的準則。但清初內務府舉行京察時，不用八法考核，又是與外朝部院體系的差異之處。

負責內務府京察考核的堂官，即總管內務府大臣。不過每遇京察大計之年，三品以上的官員也有「自陳」的義務。[16]故清初每遇京察之年，內府總管與三院的三品卿官，在考核下屬的同時也必須「自陳」以告。史語所內閣大庫檔案存留兩

---

[1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84。

[13] 相關討論可見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68。

[14]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26，〈內務府一・官制〉，頁 12a-12b。

[15]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49，〈內務府一・官制〉，頁 5a-5b。

[16]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26，〈內務府一，官制〉，頁 12b。

份乾隆朝總管內務府大臣來保的「自陳」奏本，時間分別是乾隆六年（1741）、十二年（1748）。以乾隆六年該年資料為例，其自陳內容係自上一次京察（即乾隆三年）以來，來保所受的每一件懲處與議敘加恩緣由，文末則自言已將「迂陋無學，不能勝任之處據實陳奏，仰乞皇上即賜罷斥，另簡賢能。」皇帝當然沒有罷斥來保，而是給予嘉勉：「卿簡任司寇，兼內務府總管，正資料理，著照舊供職，該部院知道。」[17]從「自陳」格式與皇帝的回覆來看，乾隆六年的版本與乾隆三年、十二年相差無幾。類似的大員「自陳」檔案在內閣大庫檔裡留下不少，內容幾乎淪為格式套語，似乎很難產生實際作用。因此高宗在乾隆十五年（1750）時，就曾指出「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成例，而於實政未覺有裨益」，他還斥責過來保，認為他是「自皇祖時即已侍值內廷，迄今五十餘年，雖年登七袠，而受恩如此之深且久，則自陳請解退職任者，義當然乎？抑明知其於理有未安乎？又何事此虛為文也？」[18]由此可知，高宗已察覺到大員「自陳」已經淪為形式化，故於乾隆十七年（1752）下令停止大員「自陳」。[19]自後清代京職體系僅剩下司官的考核，不再有堂官「自陳」的必要。

雍正初年的京察制度，大多遵循康熙十八年（1679）時的制度規定。若比對檔案裡的紀錄，還可以注意到當時為皇帝信用的一些內務府包衣，多非京察表現最突出的一群。以雍正四年的內務府京察資料為例，當時的慎刑司主事許夢閎，考核結果只有「三等」，屬於「平等，仍照舊供職」的等級。但兩年後，許夢閎卻得以外任杭州織造，之後又再兼北新關監督。[20]同年，時任內務府筆帖式的吉慶，表現也只是「四等」，[21]但該員到了乾隆朝之後，吉慶前後出任過河東鹽政、兩淮鹽政等重要職務，仕途發展顯然與考課結果有所落差。而時任筆帖式的完顏偉，京察結果也只是「四等」，屬於「平等」表現中最差的一級。但他卻在雍正十二年（1734）時，受世宗命派往河工學習，後來來當到位至二品的河道總督。[22]從上述例子來看，內務府當時雖行京察制度，但皇帝用人不需要透過堂官的考核，也卻不拘泥於官員平時的任官表現。這或許與清初皇帝與包衣之間關係親密，君主熟識包衣個人才能，故能不拘資格拔擢任用有很大的關係。

---

[17] 來保，〈奏為自陳不職請旨罷斥〉，《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21429-001。

[18] 中國第一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433。

[19]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117-11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606。

[20]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頁 195。

[21]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頁 199。袁枚，〈原任江寧布政使內務府總管永公傳〉，收入《小倉山房續文集》，頁 550。

[22] 允祿，〈為遵例甄別官員事〉，收入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頁 200。未著撰人，〈完顏偉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48。

2、乾隆朝

乾隆朝不同於先前之處有二。第一，納入京察考課的內府官員範圍增加。第二，考核結果不只用來革黜劣員，同時也成為升補的根據之一。從乾隆十一年（1746）的新規定，便清楚可見上述的變化：

> 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庫掌、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者，黜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等注冊之例，不拘年分，即行注冊，與應升人員一例錄用。[23]

與先前稍有不同的是，乾隆十一年的規定將京察結果分成：「不稱職」、「平等供職」與表現「傑出」三個等級。「不稱職」與「平等」供職是延續以前的標準，此外還別將「才堪辦事」、「行走謹慎」的官員按照「京察一等」，與「應升人員一例錄用」，由此可見，在當時表現優異的官員已可等同京察評比，得到優先升遷的機會。

不過，乾隆十一年的規定只是改變的開始，內務府正式援引京察考核結果作為升遷依據，則是乾隆十二年的事。在該年的上諭裡，高宗注意到此前內務府實施京察時的制度缺失：只將「各官才具兼優者，列為一等，祇與二等人員，均以應留註冊，而無優敘之例。惟列在四等者，照八法例處分，未免有懲無勸，不足以示鼓勵。」故在皇帝的要求下，九卿重新對內務府京察獎勵制度加以審議。自此之後，內務府京察一等的官員在帶領引見後，便可以加一級註冊以示鼓勵，遇有「奉旨保舉之時，該堂官即於此項人員內揀選。」[24]

就考核對象而言，康雍朝納入京察範圍的內府官員，僅有郎中、員外郎、包衣大、司庫、筆帖式的少數群體。在乾隆朝之後，七、八品的贊禮郎、司匠等人員，均被納入考核。甚至無品級的庫掌、總領、催總、庫使、庫掌、果房人等雖不入京察，但每遇京察考核之年，也由該司院甄別其當差情形，若有特殊表現，亦可照京察一等註冊之例，與應升人員一體擢升。此外，內務府實施京察的範圍也不僅針對北京的衙門，連黃新莊、盤山、湯山行宮的事務官，七、八品苑丞、苑副，均一例入考核範圍之中。[25]

---

[23]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9a-19b。

[24]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1b-22a。

[25]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20a-20b。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2b-23b。

而約在同時，朝廷也對堂官的考核形式和標準作出一些具體規定。首先，基於公平性的原則，堂官必須注意司官職位調動的情況，依照員缺的繁簡性質來評定高低，不可一概而論。[26]為了釐清責任，也規定若官員任職不滿半年，交由原衙門堂官出具考語。這些任職年例未滿的官員若京察表現一等，引見時也要別立一班。[27]

其次，評為京察一等者因有優先保舉的資格，[28]為了防止堂官濫舉，朝廷也對內務府京察表現卓異、保舉者有數量、比例上的控制。例如：內府各處筆帖式是十人只能保舉一人；奉宸苑、南苑的六品以上官員，十三人可以推薦卓異者二人；圓明園、清漪園也是按照十三取二的比例。七品以下的苑丞、司匠、催長，則按照筆帖式的比例，十人內准卓異一人。如果負責堂官沒有按照比例數額來奏報，有「濫行卓異」的情況，就必須承受被參奏的後果。[29]不過這樣的比例原則，在嘉慶朝之後有稍微放寬標準。如筆帖式八人可保送一人，其他司員則是七人可保送一人。這樣的比例維持至清末，不再改變。[30]而在一方面，堂官考核時若有「瞻徇」的情況，也會受到科道糾彈；或一旦為皇帝所知，則遭從重議處的懲罰，[31]此即對堂官權力的限制之處。

對包衣自身而言，透過京察制度的考核，平時任官表現良好的包衣，則在「俸滿」之外多了另外一條升遷之途。當時除了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等繁要之缺，是直接揀選之外。其他的郎中、員外郎等員缺，「以京察列為一等者，陞用二班；俸深者，陞用一班。」可見就升遷梯次而言，京察表現優秀的官員，機會已經大過於單純只靠年資累積者。[32]主事以下的司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員缺，則是「應升人員入京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只論俸開列。」[33]而堂筆帖式

---

[26] 「按其（即司官）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見委別項差務，在各司挂銜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7b-8a。

[27]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5a-25b。

[28] 「三年奏準：本府照部議，將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引見。準其一等者加一級注冊，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簡選。」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8b。

[29] 相關規定在乾隆朝有兩條，一是乾隆九年的規定：「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另外一條對於數額與比例原則，則見乾隆十八年的規定。二條均出於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8b-19a；19b-20a。

[30]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a。

[31]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6a-26b。

[32]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10a。

[33]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5a-6a。

等缺，則是將原任堂筆帖式京察一等者列一班，俸深應升者列一班，再將各司院筆帖式京察一等、俸深、議敘者另列一班，三班輪班升用。[34]從上述規定可見，乾隆朝內務府的重要員缺的升遷依據，京察結果重要性大於年資累積；部分員缺則同時兼顧京察表現與任職年資。但不管如何，包衣平時任職的表現亦可為日後的升遷機會加分，而不再只以熬年資的方式尋求遷轉之途，是與前期最大的差異之處。

雖然從官書典籍的紀錄，清楚得見乾隆朝內務府京察作為官員升遷的重要性增加許多，但事實上，我們很難具體了解京察制度到底在多大的程度上影響了包衣的宦途？這個問題的難解與材料的局限性有關。從嘉道之後的情況可知，適用於京察制度的員缺有公缺與部分的差缺、特簡缺等。乾隆朝時的官書雖然首次出現「公缺」一詞，卻沒有具體指出哪些職官有公缺名額，或者是員缺總額有多少？因此我們很難了解當時內務府有多少比例的員缺升遷是以京察考核為依據。若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在乾隆朝的政壇上較為活躍的內府包衣，他們的升遷多半與皇權關係較深，只有少數幾人才有京察表現優良的紀錄。而這樣的結果，或許也與高宗乾綱獨斷的施政風格有很大的關係。

3、嘉道之後

不過到了嘉慶朝之後，隨著員缺分類的細緻化，《會典》已具體載明內務府部分的差缺、特簡缺，均根據京察表現來揀選授職。而此指「差缺」為淮安關的筆帖式，「由堂司京察一等筆帖式差往」。「特簡缺」原本只有「京察記名之郎中、員外郎」，由「特旨簡放」。[35]但在嘉慶九年（1804）之後，京察一等者亦可「以關差道府用」[36]，而外任關差的包衣又經常初任織造或鹽政的職位，可說是特簡缺中的「鹽政、織造、關差」亦是透過京察表現來授職了。此外，內務府的「公缺」員額原本即由京察一等與俸深人員輪流間用，[37]故京察表現良好者，也得以補授公缺名額。到了咸豐朝時，京察補授的員額更擴大到題缺的範圍，部分題缺性質的郎中、員外郎，亦由京察一等的員外郎、六品庫掌保升。[38]

---

[34]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8a。

[35]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0b。

[36] 「引見內務府京察保送一等人員。得旨，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人名略）五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關差道府缺出，與上次內務府記名人員，一體開單進呈，請旨簡用。」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27，頁 722-723，嘉慶九年三月戊午條。

[37]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2b。

[38] 「一、三院員外郎既有應陞郎中專缺，而各該院自員外郎以下各官員，均係題缺，所有京察列為一等之員外郎，以及各項官員，概不准保陞公缺。」「一、造辦處六品庫掌既有截陞員外郎專條，而該處六品庫掌又係題缺，所有京察列為一等之六品庫掌，概不准保陞公缺。」見裕誠編纂，《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卷 2，頁 13b、14a。

清代內務府負責京察甄別官員等次、決定去留的堂官，始終都是總管內務府大臣。府屬的三院因有欽派王大臣，故這些特簡王大臣亦有分別等第的權責。[39]堂官考核結果出來之後，必須將京察一等者帶領引見給皇帝面驗，皇帝會從名單中圈選，再將圈選名單交軍機處「記名」。堂官再對「記名」官員出具考語，覆行引見，經過這些程序後，有「記名」的官員才能真正歸班升補。[40]而所謂「記名」與「不記名」的區別，標準並非個人才幹的高下優劣之別，關鍵主要在於補放先後的梯次差異。例如在嘉慶十年（1805）時，皇帝就曾降諭：「現在內務府京察一等記名人員將次用完，著該衙門將上年京察保送一等未經記名人員，通行帶領引見。」[41]由此得見，即便是「未記名」的人員在前批補放完竣之後，仍有被簡放的機會。所以像克蒙額原本在嘉慶十五年是京察一等「未經記名人員」，但到嘉慶十七年（1812），就再度得到「覆帶領引見」的機會，而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42]

嘉慶朝之後，因內務府員缺的分類明確，公缺俱由堂郎中、都虞司郎中揀補；內府總管除了負責題缺的揀補事務外，僅負責京察考核與帶領引見的工作。可見在內務府官僚制度分工更加細緻化的過程，不同的堂官各自有負責的工作，揀補官員的事務由堂郎中與都虞司郎中取代了一部分職能，內府總管也不再獨攬考核與揀選的權力。

不過在嘉慶朝之後，京察考核成為內府包衣升遷的優先管道，因而難免出現「奔競之風」[43]。或有「鮮衣華服，逐日奔走，專以趨承堂官為事者，最為下流」[44]的情況。仁宗為此不斷下諭，要求堂官必須「慎重選舉」，不可以存以私心。「寧取資格較久，謹厚樸實之員。」在仁宗的觀念裡，「少年澆薄，才華發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45]到了道光朝，透過御史的奏報皇帝還注意到，京察一等被保舉的人容易在下次考核時，「不問其差使勤惰，盡數列入一等」，以致「其辦事出力人員，盡為舊京察人員所壓」的情況。故宣宗再度要求堂官「破除情面，覈實辦理，總視其人之才具辦事，以定權衡。」[46]這些情況都顯示出，即便京察作

---

[39] 「凡京察府屬官員，每三年由總管考察一次，分別去留，具題請旨。」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87，〈內務府〉，頁 4a。

[40] 關於引見、圈出與出具考語、覆行引見等作法，可見嘉慶十二年三月的上諭，收錄於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9b-30a。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362。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7，頁 407。

[43]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7a。

[44]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卷 1，頁 12a。

[45]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7b。

[46] 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卷 1，頁 13b-14a。

為人事裁擇制度化的作法，但堂官對於司員的考核權力，因有模糊空間，也容易產生弊端。第一章中提到清末許多包衣父子或祖孫三代均先後出任堂郎中，爾後再藉此遷轉至總管內務府大臣，即與堂官的人事審核權有很大的關係。

又如在嘉慶六年正月（1801）時，英和的住宅就曾經發生過一起匿名呈詞事件。經過調查，得知呈詞係由內務府郎中的蘇章阿所寫。呈詞便提到：「又內務府大計俱非秉公遴選一節。我因員外郎奇玖曾經豐公（按：指豐紳濟倫）參奏聲名狼藉之人；福永係因奏事遲誤，罰俸獲罪之員。如今俱陞銀庫，給予一等。我想福永係緝大人（按：緝布）之弟，奇玖係福長安當日信用之人，今皆得有好處，似乎任用不公。」[47]緝布與福長安都當過總管內務府大臣，因此掌握著官員京察考核升任的權力。而在蘇章阿眼中，如奇玖、福永這樣辦事錯誤、聲名狼藉之輩都可被評查為京察一等，得見京察考核的公平性大有問題，而所謂的表現一等，很大的程度也必須端看司員與堂官的私人關係。蘇章阿的呈詞的確讓仁宗注意到內務府京察考核不公的問題，下諭將「奇玖、福永著即改為二等」，並讓總管內務府大臣再另外公平遴選應補的一等人員，也重新審視呈詞裡所有提到的人員考核成績，以及這些司員與堂官之間的關係。[48]

並從前述上諭可以得見，皇帝其實清楚地意識到堂官掌握京察/軍政的考核的標準，卻很難做到完全的公正客觀。但基於對制度的尊重，清代中後期的皇帝仍多在考核結果的基礎上面驗、圈選值得升遷的人員。由此得見，隨著內務府的人事制度逐漸制度化，皇帝對內務府人事安排的意見空間，的確漸趨被動，鮮少出現如聖祖那樣全盤推翻堂官初擬名單的情況。相較之下，內府總管原本只掌握無品級以下官員的補授資格，但透過京察考核的機會，也得以掌握有品級官員升遷的機會，所以皇帝才會不斷諭令堂官必須以公正的態度銓選來為國掄才。但在某一方面也顯示出，隨著內務府官僚制度化的過程，皇帝的人事決定權已經部分下放至總管內務府大臣手中，因而產生堂官的舞弊空間。

光緒五年（1879），便曾發生總管內務府大臣安興阿徇私補授的實例。該年，御史鄧慶麟參奏內務府挑選銀庫郎中時，「原單所開俸深及京察一等人員甚多」，但負責該次揀選的內務府總管安興阿，卻不根據俸深與京察結果來擬定正陪，反而另擬郎中連蔭為正。根據鄧慶麟指出，「連蔭俸僅二年，又非一等。且該員前在銀庫任內，曾因蒙混具稿撥銀革職。」銀庫是內務府的重要機構，負責財務出入，屬於繁要之缺，必須由京察表現一等者補授。[49]但內府總管安興阿卻能在提交補授

---

[47]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12。

[48]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6，頁 15、17。

[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22-223。安興阿為何揀選連蔭充任銀庫差使，根據事件後續調查，可能與安興阿收受賄絡有關。後續案情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名單時，任意根據己意來調換人員正陪次序。若非御史參奏，當時主事的兩宮太后恐怕也沒有注意到人事名單背後竟有這番文章。由此得見，清末皇權對於內務府下包衣掌握與親近度，的確已非清初可比了。

雖然從清代的典章官書可以察覺，在嘉慶朝之後，內務府揀補官員更加依賴京察結果。但實際上在乾、嘉朝時，皇權與體制之間的交互作用，仍有一段模糊的時期。得以如此，高宗個人乾綱獨斷的統治策略，加上內務府京察體制粗具，讓乾隆朝許多包衣的宦途仍然很大程度受皇權的力量影響。此外，高宗有許多后妃係出身內務府的旗人，甚至連仁宗的生母孝儀皇后，亦是內管領清泰之女，這樣的婚姻關係在下一代所產生的連結，讓仁宗與包衣之間的私人關係仍然非常親密。換句話說，嘉慶朝皇帝與包衣的關係，很大程度是乾隆朝的延續。這一點也可以從〈附錄三〉的資料觀察得見。嘉慶朝擔任內務府總管大臣的包衣旗人，如伊齡阿、徵瑞、永來、盛住、巴寧阿、佶山、阿明阿、緟布、蘇楞額、高杞、英和、廣興、阿克當阿等人，其多數出身於與高宗聯姻的包衣家族。這些在嘉慶朝地位榮顯的內府包衣多數在乾隆朝就開始挑差，並得到高宗的賞識與重用。嘉慶朝之後，在政治上的活躍很大程度是基於與皇帝的私人連結，除了婚姻因素外，如前述提及的阿明阿，則是仁宗的藩邸舊人，亦存在著故舊關係。

此外，仁宗繼位之初朝政因有和珅擅權的問題，前述的包衣不乏表態支持仁宗的立場。故在皇帝親政之後，自然也會得到許多提攜與支持。例如廣興在「嘉慶四年，首劾和珅罪狀，擢副都御史」[50]，其兄書麟也在和珅柄政時「與之忤」，「內閣學士尹壯圖論州縣虧空由於派累，疆臣中惟李世傑、書麟獨善其身，和珅尤忌之。」因與和珅政治立場不合，書麟在仁宗親政後得到賞識與重用，「召授吏部尚書，兼正紅旗漢軍都統，加太子少保。尋協辦大學士，授閩浙總督。」[51]除了高家的廣興與書麟外，內務府索綽羅家族亦有類似的情況。在乾隆朝時，「當日和珅倩內務府大臣金簡為和珅之女作筏」，欲聯姻將女嫁給英和，此事為德保拒絕，自後德保「不獨生前受謗，身後遺摺，尚為遏抑。」而這些情況全為仁宗所知悉，故在親政之後重用英和。內務府索綽羅家族在嘉慶朝的官場榮顯至極，從君臣之間的奏對來看，英和與仁宗之間關係的確十分親密，仁宗不但深知其家事，甚至連英和的年紀、生辰都記得一清二楚，[52]可見當時家人主僕之間的關係，的確十分密切。

如果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京察作為內務府官員升遷的重要依據，恐怕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39。

[5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55，〈列傳一百四十二・廣興〉，頁 11301。

[5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43，〈列傳一百三十・書麟〉，頁 11126。

[52]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42-343、384。

是在道光朝之後才更趨明顯。從道光朝之後，多數在內務府當差的官員，其宦途經歷或多或少都有京察一等的資歷。其中，在清末反對朝廷任用義和團，並在拳亂時期因藏匿外人而遭處死的總管內務府大臣立山，其早期崛起的經歷，或許最能具體呈現晚清內務府京察制度對包衣升遷所產生的作用。

立山原為蒙古官學生，咸豐八年（1858）時報捐奉宸苑筆帖式，卻直至同治元年才補到實缺。故嚴格而言，他的宦途經歷是從同治朝才開始順利開展。同治八年時，立山因京察一等，隔年升授具有六品虛銜的八品苑丞。接著又籌辦同治十一年的穆宗大婚，取得「員外郎儘先陞用」的資格，但卻等到光緒元年才真正補到員外郎實缺。光緒二年（1876），立山再度被考核為京察一等，因議敘而取得武備院卿銜，此為三品的虛銜，當時立山還只是個從五品的員外郎。光緒五年（1879）時，立山再度因京察一等奉旨記名，外放蘇州織造。之後因丁憂短暫返京，但在光緒八年（1882）的京察亦是一等記名，又再度被外放蘇州織造。立山任職蘇州織造前後五年，歷經四任，任職期間，在光緒十一年（1885）、十五年（1889），亦先後再度得到京察一等記名的資格，而逐步補上郎中、奉宸苑卿實缺，並在光緒十一年（1885）的京察一等記名之後，直接被任命為總管內務府大臣。[53]最初立山只是靠捐納補上實缺的筆帖式，卻得以透過京察考核的表現，一路從微員爬升至總管內務府大臣的二品大員，得見在中晚清時，比起等待俸滿「熬年資」的升遷形式，京察的確成為包衣旗人的另外一條重要進身之階。

本節從升遷制度來梳理內府包衣旗人的升遷途徑，是因為從清代中葉之後在內務府的體制中，以京察、軍功考核結果為依據來挑補的員缺逐漸加重，成為內府包衣重要的遷轉之途。不過若比對制度細節與運作實況，二者之間顯然有一段時間上的落差。我們可以看到，康雍時期京察結果多用來作為懲處官員的標準，而非升遷的參考。直到乾隆朝之後，內務府體系下京察制度才逐漸成熟，成為選補官員的重要依據。但此時高宗乾綱獨斷，皇帝的意志對包衣宦途的仍極具影響性，嘉慶朝的內務府人事體系，又大多延續自乾隆朝。故直至道光朝之後，京察制度才成為內務府司官遷轉的重要標準。同治朝之後，皇帝大多幼年即位，更無能力依照自己對包衣的熟識程度來選任官員，因而更加依賴內務府官僚制度的常態選任，京察制度也持續發揮其對包衣仕途升遷的重要性。而這在另一方面，也顯示皇權在官員升遷的關鍵影響性的相對下降。道光朝晚期之後，清朝面臨的是更嚴峻的西力挑戰以及連年的內部戰爭，國力消耗、財政不足的情況下，捐納又提供給包衣另外的進身機會。而這部分牽涉到不同內務府個人、家族財力的情況，故本文將在最後一章，藉由完顏氏家族的個案討論，來進一步探討內府包衣在家族力量的支持下，又可以如何為自己尋求出路。

---

[53] 鄧起樞纂輯；李端棻覆輯；何作猷覆輯，〈(9)立山經歷頁〉，《立山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431。

第二節 武職體系的遷轉與考核

高宗曾指出：「蓋八旗官員，文則六部院寺，武則都統參領。」[54]這句話可以從兩層意思來解釋。其一，係指旗員得循官僚與旗務兩套體系尋求出路，比起漢員，旗員的仕宦機會相對較廣；其二，也可以解釋成八旗官員的遷轉彈性甚高，得藉文武互轉之便，同時在兩套體系下遷轉。而內務府包衣因屬上三旗的一員，自然也適用於上述的兩種原則。

內務府旗人的升遷途徑，除了前述所討論的官僚體系之外，還可同時遷轉於內務府三旗的武職體系。在盛清時，八旗其實不乏外補綠營的情況。[55]內務府包衣偶爾也得在皇帝的授意下，被撥入一般旗務體系下披甲當差。[56]故就制度而言，內務府在武職遷轉空間其實還包括了外八旗、綠營體系。不過由於包衣武職的品級與遷轉制度較為獨立，有別於其他制度，故外轉八旗、綠營並非常態，仍多在內三旗的體系下當差升遷。職是之故，本節所討論的內容，仍以內務府的武職體系的遷轉途徑為主要分析對象，除了接續探討內務府旗務體系中的升遷與考課制度外，還希望得與京察制度、外八旗升遷制度做進一步的比較，了解內務府的制度下，文武兩種發展途徑的異同與優劣之處。

一、內務府三旗武職的遷轉規則

清初上三旗武職的除授，依照品級而有不同的作法，直到雍正朝之前，程序均無太大改變。四品以上員缺均由「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不過六品以下員缺，「俱照咨補授，概不具題。」[57]從相關規定來看，清初多數的四品以及部分五、六品武職官員[58]是先由單位長官擬好正、陪的人事名

---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300。

[55] 高宗便曾說過：「八旗護軍、前鋒人等，除候本佐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等缺補用外，並無別項陞轉之路，昔年皇祖、皇考曾於此等人內，揀選漢仗好者，用為綠營守備、千總等。」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8。此外，乾隆朝的《會典》還有專門規定「旗員任綠旗武職仍改補旗員者」品級如何對應，見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60，〈兵部・武職清吏司・職制上〉，頁 6a-6b。

[56] 例如在雍正八年時再度提到「如內務府人丁亦眾，於充役當差之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披甲亦可。」，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5。或在同年，「復查內務府，現今查出遇繼養子等項人丁約二千餘名，亦應撥入各旗漢軍壯丁不齊之佐領下，一體挑選披甲當差。」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6，〈兵制志一・八旗甲兵一〉，頁 507。

[57]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八旗官員陞除〉，頁 14b。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11，〈兵部一・銓選・八旗官員陞除〉，頁 19a-19b。

[58] 例如前鋒侍衛是五品，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是六品，這三個武職官員大概是六品武職中唯三必須具題的例外，這或許與這三個軍種是八旗中較精銳的部隊有關。其餘六品官員如驍騎校等，

單，送到兵部武選司之後，[59]再循題本程序由皇帝進行最後圈選。而六品以下則不具題，可由該管官員逕自補授。不過從內務府文官的補授情況，或許我們也可以比較思考的是：皇權在武職的「具題」形式之中，具有多少運作、裁擇的決定權？

康熙《會典》指出滿洲官員選法：「或由開列，或由會推，或令選擇才能，或論俸次先後。」上三旗四品以上武官均以「開列具題」的形式補授，而所謂的「開列具題」，即「於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60]一般而言，清初的皇帝大多尊重公文程序，因而具題的圈選大多只是形式。不過在清初偶爾還是可以找到皇帝推翻題本開列名單的例子。例如在康熙三十年（1691），「兵部題正白旗滿洲副都統郎基達員缺，以侍郎溫達等職名開列」，聖祖對這份名單很不滿意，「觀正白旗參領內殊無堪任副都統之人，侍衛內尚有可以陞補者。侍衛吳達禪為人頗優，這員缺著將吳達禪補授，副都統事務簡少，仍令於侍衛班內行走。」[61]

清初君主的個人意志對八旗武職補授有很大的直接影響力，聖祖便曾言：「八旗四品以上官員，俱係朕親驗指授之員，兵部不必逐案具題，即行補授，著每月三十日彙題。」[62]從這番上諭便可知早在具題之前，聖祖已經「親驗指授」所有人選，具題只是一番形式，才會要求兵部逐月結案一次便可。世宗也曾說過：「現今八旗副都統缺甚多，凡朕知其大槩之人，俱經錄用。繼則王大臣等薦舉之人，亦皆錄用。」[63]由此得見世宗任用高層的旗務官員，也多是出於自身對該員的了解，或透過該管大臣的舉薦。上面所舉的例子雖是一般的八旗旗人，但皇帝直領的上三旗人事權受皇帝的影響，應當更加直接。

除了高級武官之外，清初君主實際上對中下階層旗務官員的人事補授也頗多干涉。雖然官書提到上三旗的六品以下武職「概不具題」，卻不代表皇帝將人事權完全下放至該管大臣手中。例如在八旗中六品的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員出缺，該管大臣還是必須揀選候選人，擬定正陪後帶領引見給皇帝。透過「引見」的程序，皇帝得依照自身對該員的了解、談吐的應對，來判斷是否適合員缺的性質。[64]

即不具題。關於武職的品級，可參照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品級〉，頁 1b-7a。

[59] 「內而八旗鑾儀衛等衙門，外而都司衛所以及土司，皆武選司掌之。」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81，〈兵部一・八旗官員陞除〉頁 14a。

[60]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五・滿缺陞補除授〉，頁 1a。

[61]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2，頁 993-994。

[62]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36，〈職官志三・八旗官員陞除〉，頁 657。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44。

[64] 皇帝驗看旗務六品官員的程序會典雖無記載，但在《上諭八旗》卻有不少記錄。例如在雍正六

上述討論多針對上三旗或外八旗的情況，並未涉及太多內務府三旗的部分，這與清初官書很少記錄內務府三旗的遷轉規則有關，或許我們可以推定，清初內務府三旗的遷轉制度與上三旗並無太大的差異。但除了皇帝的意志之外，影響內務府武職的授官型態還有其他因素。清代中葉之後的官書對此有更多細節紀錄，其中又以嘉慶《會典》記載最為具體。故礙於材料的局限，下文探討內務府三旗的遷轉模式，仍以清代中葉之後的授官型態為主。

上三旗包衣在旗務體系的遷轉規則，與官僚系統有諸多相通之處。首先，在授職之前仍必須「各辨其缺」，依照不同的員缺性質而各有負責官員。「公缺由司查例辦理，其題缺各官，各由該管王大臣定議題陞，仍咨明本府。」[65]在清代中葉之後，內務府的武職公缺均由都虞司負責；而題缺則由欽派王大臣來題補，這樣的作法與文職官僚體系十分類似。在此，《會典》雖只簡單地論及武職的公、題缺補授狀況，但事實上，若檢視內務府武職的員缺性質，可發現在清代中葉之後，武職官員佔補的員缺總類雖不如文職來得廣泛，卻也十分複雜。公缺與題缺所佔的員額自然是最多，此外，兼缺、特簡缺、世襲缺也可由旗務的武職體系官員出任。[66]

其次，即「敘遷轉之次」。內務府的武職遷轉次序，也是定調較晚，直到嘉慶《會典》才依照公缺、題缺的差別，規定自閒散人挑補兵丁之後，一路升遷至護軍統領、參領或驍騎參領等職的次序。[67]值得一提的是，內務府三旗依照軍種大致可分成護軍、前鋒、驍騎三營，負責的官員又各自有護軍統領、參領、副參領、委署參領；前鋒委署參領；驍騎參領等職，[68]這樣的層級與外八旗並無太大差異。但若以品級相較，內務府三旗的旗員官品卻相對較低。例如八旗護軍統領是正二品，包衣護軍統領卻是正三品，只是相當於外八旗護軍、前鋒、驍騎參領的職等而已，而其他包衣護軍、前鋒、驍騎參領的品級，自然又更低了。[69]按照福格的說法，內三旗與外八旗護軍統領的品級差異，是雍正元年時內務府總管莊親王允祿

年時，「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上諭：爾等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於本佐領內揀選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其餘八人預備於外，若所擬正陪人內無可用者，朕即閱看所預備之八人。如本佐領內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揀選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特諭。」或「雍正六年五月十八日，左翼護軍統領等帶領補授護軍參領、護軍校之人引見，奉上諭：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因其年壯可以效力，故予以陞進之階，而補用之。」，這兩條記錄分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32、136。

[65]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66]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8a-11a。

[67]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20a-22a。

[68]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a-2a。

[69]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7，〈兵部〉，頁 1a-1b。

的建議，他向皇帝奏言：「順貞門為內廷禁近之地，請將旗下護軍更換內府護軍看守，並於內府三旗內，每旗補放統領一員，定為三品，詔從之。此內外統領品級不同之原起也。」[70]或許也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內務府官員「不准與外旗滿缺論俸升轉」[71]，即便在旗務體系，遷轉次序也是相對獨立的。

再者，則「以定月選之法，皆限以年」，亦即在月選之時，該員必須有基本的俸滿年限，始得升遷。從前述討論得見，內務府文官體系的俸滿規定早在雍正朝已經制定，但武職卻遲至嘉慶朝才載入官書，記載也相對較為簡略：「副護軍參領歷俸二年，委署護軍參領歷職二年，護軍校歷職十年，驍騎校歷職六年，守護行宮千總歷俸六年，方准陞轉。其餘各官不定年限，護軍等止擇其當差勤勉，並清語弓馬嫻熟者，挑陞各缺。」[72]嘉慶《會典》僅簡單地提到內務府六品以上武職的歷俸年限，但這幾種官缺實際只佔內務府武職官員比例的一小部分，若其他武官的升補如同《會典》所說的「不定年限」，是否內務府旗務體系是擁有較寬鬆的升遷條件呢？

事實上的情況並非如此，若再比對《則例》，便見在實際運作時，內務府三旗基層兵丁的俸滿年限有諸多細節規定，而且同文官一樣，越在基層當差，升補的難度就越高。加上員缺與人數的對比懸殊，讓基層兵丁的升補十分困難。茲以六品武職的護軍校為例，內務府「護軍校缺出，於護軍內揀選補放，論年開列」，從「論年開列」的條件來看，年資是補放的重要門檻，其中，「護軍食護軍錢糧十五年，方准陞補。」[73]不過《則例》所說的十五年，恐怕也只是一個基本門檻。若以乾隆朝時的編制員額比例來看，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員額共三十三人（每旗十一人），但護軍名額有一千零六十五人。換句話說，內務府三旗下約只有百分之三的護軍有機會升為護軍校。另外，圓明園三旗也有一百二十名護軍得以爭取升補三名護軍校的員額，[74]比例更低。從這個情況來看，在內務府體系中要升補護軍校，必須先有當差十五年以上的資歷，還得在眾多競爭者中「論年開列」，才有優先的升補機會，實屬不易。

護軍校之外，茲再討論內務府旗務體系的另外一個主要編制：驍騎校，以作

---

[70] 福格，《聽雨叢談》，卷 11，頁 231。

[7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54，〈吏部三八・滿洲遴選三・內務府官〉，頁 687。

[72]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73]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106。

[74]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91，〈內務府・都虞司〉，頁 1a-1b。還必須說明的是，雖然內務府三旗與圓明園三旗均有護軍、護軍校的編制，但兩個單位的選補是各自獨立的。雍正三年時，上諭就有「圓明園護軍校缺出，仍由圓明園護軍內挑補」的規定，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59。

為比較參考。前一章已稍微論及驍騎校在八旗制度中的角色與作用，其因有協助佐領辦事之責，故雖身為武職，但也肩負部分行政之責。在內務府的體系下，驍騎校除了可從馬甲下升補外，還可「於各佐領下筆帖式、領催、柏唐阿、頂戴領催並無品級頭目等項人員內揀選補放，論年開列」，其中筆帖式、領催等員具有候選資格，應當與其擁有基本的識字、書寫能力，出於行政能力考量的緣故。就俸滿年限而言，驍騎校雖然同是六品武職，「其應陞驍騎校各項人員，俱以行走二十年者，方准補放」[75]，俸滿門檻顯然更高於護軍校。

與護軍營相比，內務府驍騎營的編制更為龐大，僅內務府三旗的驍騎便有五千二百五十人，三旗驍騎校則有三十五人。圓明園三旗並無驍騎校的編制，但盛京內務府三旗則有驍騎校共三名，兵丁則有六百四十八人。而這還不包括佐領下筆帖式、領催、拜唐阿等人員的一同競爭。故若考慮到兵額與官缺比例，競爭者的身分以及必須行走二十年後再「論年開列」的規則，驍騎馬甲要升補到驍騎校的門檻，恐怕又比護軍困難許多。

事實上，內務府三旗的情況並非特例。即便在盛清時期，八旗基層兵丁的升遷難度已經很高。世宗便曾指出：「八旗滿洲蒙恩豢養，人丁殷繁，蓋超於前。然各佐領唯有一護軍校、一驍騎校之職，全佐領之前鋒、鳥槍護軍、親軍、大軍之護軍、領催、披甲皆候升補，唯遇開缺，方可選取閒散。因無另外升轉之途，被滯入甲之中年閒散滿洲甚多，皆無錢糧、無差。」[76]高宗也曾提及：「八旗護軍、前鋒人等，除候本佐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等缺補用外，並無別項陞轉之路。」[77]從世宗、高宗的這番話得見即便在外八旗，在驍騎校、護軍校這樣基層官員已是候班甚多，升遷困難，上三旗恐怕也很難避免類似情況。

不過必須說明的是，上述的情況係僅限於旗務體系中的遷轉，實際運作時，由於清代官僚體系的文武互轉有很大的彈性，故基層八旗兵丁若能升補驍騎校、護軍校，便擁有外轉文官的資格，同時還可以候選旗務體系的武職，遷轉之路將變得更加寬廣。旗務武職與官僚文職的互轉大抵根據「對品」原則，而文職如何調補旗員，或旗員可以調補哪些武職，官書如《則例》、《會典》均有詳細規定。例如：副參領、公中佐領、城門尉等，便可調補科道、郎中、地方道府等官；步軍校、司磯官可調補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驍騎校則可調補主事、通判、知縣的等級；筆帖式、城門校可調補小京官、州縣佐貳等。[78]從這樣的規定來看，即

---

[75]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106。

[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416。

[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7。

[78] 文職如何調補旗員的規定，可參見允祹，《欽定大清會典》，卷 60，〈兵部‧武職清吏司‧職制上〉，頁 6a；或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51-52。

便文武互轉以「對品」為基本原則，但大抵是武官必須降轉文職，而文職若轉武職，則可升等。

內務府雖然有明顯的文武分途，但也經常可見互轉的情況。[79]但與八旗稍有不同之處，在於內務府的文武互轉較少有外任地方或六部院寺的機會，多半是在內務府的文官與旗務體系之間彼此遷轉。這也不是紙上規定，許多包衣的仕途經歷的確顯見文武互轉的情況。例如侍衛出身的盛安、安寧、阿明阿等，後來也都有出任文職的經歷。而文職轉旗務體系者，則如阿靈阿在道光五年陞授郎中，道光九年（1829）又升為驍騎參領，隔年才被外放織造。[80]文豐亦是在道光十九年陞授郎中後，二十一年（1841）陞授驍騎參領，之後再補放粵海關監督，[81]均是文武互轉的實例。

二、考課制度：軍政為主，京察為輔

除了上述的幾項原則外，內務府旗務武職的授官條件還必須分辨其班。嘉慶《會典》規定：「武職公缺均分二班：軍政一等者為一班，俸深者為一班，輪班間用。其有議敘者，選法與文職同。」[82]從這項規定可以看到，在清代中後期內務府的旗務武職升授時，將軍政一等與俸深者輪流間用。與文官一樣，對官員的考課結果在清代中葉之後，成為升遷的一項主要考量。

清代武職適用的考課制度是五年一次的軍政。不過武職的軍政考課與京察一樣，在清初都經歷過一段制度變革存廢的過度時期。「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順治九年始訂年限，至十一年而舉行。康熙元年停止，舉行考滿。六年復行軍政。」[83]但自三藩亂起之後，「軍政曠不舉行者十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滇逆蕩平，從給事中碩穆科請，舉行軍政大典，各官事實履行。」[84]

值得注意的是，清初軍政直至康熙十年（1671）之前，考核對象僅限於「漢人一切武弁」，當時的「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大臣、外省將軍、副都統等，俱係欽點。參領等官以下內外官員，不論俸次，俱照稱職者擬出具題，引見補授。」因

---

[79]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20a。

[80] 未著撰人，〈(2)阿靈阿履歷冊〉《阿靈阿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126。

[81] 薛斯來纂輯，《文豐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490。

[82]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9b-20a。

[83]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18，〈兵部武選司・軍政〉，頁 12a。「（軍政）國初未立限制，順治九年，定六年一舉，是為軍政考覈之始。十一年，改定五年為期。」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1，〈志八十六，選舉六，考績〉，頁 3229。

[8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1，〈志八十六，選舉六・考績〉，頁 3230。

清初皇權對八旗人事權的控制力很強，官員的遷黜均出自聖裁，故在此之前，「滿洲武職，從無軍政考察之例，不便照綠旗武職例軍政考察。」直至該年，經兵部尚書科爾擴岱的奏請，八旗武職才自「副都統等有職掌各官以上，俱著自陳」，而其餘官員的考核，則交由兵部察送。[85]

一般八旗兵丁也適用軍政考課的時間可能更晚一些，直至雍正元年，才議准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不必自陳，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考語舉奏。」該管大臣在填註考語時，也同京察一樣，從操守、年歲來開明四柱。[86]而八旗與一般綠營武職的舉奏標準稍有差異，講究「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虧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除了表現良好的薦舉之外，軍政也可以「糾參劣員」，根據與京察的「八法」作為糾參依據。[87]

考察清初八旗軍政制度的演變，其實在另一方面，也得觀察聖祖與世宗任用旗務武職官員的態度差異。康熙朝因考課制度尚未制度化運作，故皇帝任用官員大多出自「欽點」，依賴個人對該員的認識和熟識度，成為重要的遷轉依據。不過到了世宗時，除了皇帝對武員的個人了解外，也依賴官員的舉薦結果，而軍政的考核結果便是一個重要根據。世宗十分重視官員舉薦的人員，雍正三年（1725）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異官員引見時，皇帝還特地降諭：「爾等宣旨與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效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特諭。」[88]

雖然八旗軍政制度在雍正朝之後開始常規化運作，但內務府三旗何時適用軍政考核？這是一個難解的問題。就管見所及，在康熙、雍正朝的材料若提及內務府的考核制度，所指均係京察，幾乎沒有論及內務府三旗軍政制度。這種情況或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可能性。第一，內務府三旗的作法可能與一般八旗並無太大差異，故無特別的紀錄。但也有另外一個完全相反的狀況，亦即：在乾隆朝之前內

---

[85]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45，〈職官志十二・旗員雜例〉，頁 873-874。

[86] 「旗員軍政。一、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軍政，該管大臣將所屬武職官員詳加查核，開明四柱，填註考語。一曰操守，或廉，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77。

[87] 八旗大臣舉薦官員，有「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官員考語薦舉」的規定，見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45，〈職官志十二・旗員雜例〉，頁 874。一般綠營官員的卓異標準是「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紀律嚴肅、給餉無虞、兵民相安、食俸已滿三年。」見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頁 293。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39。

務府僅有京察制度，而尚未實施軍政考核。在此，本文以為後者的可能性甚大。

內務府在乾隆朝前並未實施軍政制度的推論並非毫無可能，除了史料的空白之外，還可以從別的材料旁敲側擊出一些端倪。乾隆二年曾有一條規定：

> 奏准：內務府所屬兼文職、佐領等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軍校，及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89]

由上述規定得見，清代的官員若身兼文武二職，則受京察而非軍政考核。[90]雍正朝時，內務府雖然有司官不可兼管參領的規定，[91]但到了清代中期之後，這個情況已經改變。事實上，內務府底下文職兼署武職的例子不少，例如三旗包衣驍騎參領向來由郎中兼充，[92]包衣若有機會在外朝升任至部院侍郎，又通常可以身兼副都統或內務府護軍統領（同理，尚書則可兼任都統）。因此在內務府體系中，官員文兼武，或武兼文的情況十分常見。而在前一章曾提及，雍正朝時內務府司官因人數不足，也經常得見身兼數職的情況。這些文武互兼內務府司官可能佔去不少武職名額，或許出自這個原因，清初內務府的考課制度才更著重京察，而非軍政的部份。

其次，上述引文提及內務府三旗武職人員「應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的語意來看，似乎也可以解釋成，在此之前內務府武職考課多混入京察之中，直到乾隆二年才比照八旗慣例，改為軍政。事實上，乾隆二年的這道規定並非針對內務府三旗實施軍政考課的最早要求，在前一年，高宗便已奏准：「（內務府）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准兵部移咨，照八旗之例，出具考語，咨送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93]由此看來，乾隆二年的奏准只是重複前一年的規定而已，而直到乾隆元年，內務府三旗武職才開始適用軍政考課制度的可能性極大。

---

[8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6，〈內務府七・升除三・京察〉，頁 710-2。

[90] 茲另舉另外一例說明，雍正三年時，「奉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39。

[91] 「（雍正七年）三月奏准：凡內府司員及內庫官員，俱不准其兼管參領。凡有參領缺出，於散秩官、侍衛及六品文武官員內撿選引見補授，定為五品。」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一》，〈補授官員〉，頁數不明。

[92] 「三旗包衣驍騎營，鑲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正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正白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領五人。」見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7，〈內務府〉，頁 4a。

[9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1，〈內務府三二・營制一・內務府三旗官兵〉，頁 947-2。

無論內務府的武職軍政是何時實施，從清代的官書記錄來看，內務府軍政考課的規範也是在清代中期之後才逐漸具體化。就負責官員而言，軍政與京察有很大的差異：內務府京察向由總管內務府大臣負責，而軍政考課則層層各有不同的官員負責。「內務府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及散秩官由內務府註考，均咨送欽派王大臣考驗，舉者由部引見，劾者處分。」[94]從程序上來看，內務府在軍政考核的過程，僅扮演「註考」的角色，其餘的考驗、引見等均由王大臣或兵部處理。但內務府負責註考者並非內務府大臣等堂官，若依照八旗的軍政慣例，應當是由該營制的最高長官負責。[95]因此，負責註考的武職官員應當是護軍統領、前鋒參領或驍騎參領等員。

為了避免濫舉，軍政卓異之員也依照軍種營制的差異，有名額上的限制。在嘉慶朝時，侍衛大概是六十人可舉一人，而整個內務府三旗的護軍營與驍騎營，則可各舉四人、二人，[96]從總體的數量比例上來看，三旗武職官員可以得到軍政卓異的比例甚低。況且被舉為卓異者，還必須有「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雖有降罰之案，係因公詿誤。盜案止於罰俸完結者」的條件，[97]就難度而言，取得軍政卓異的困難度恐怕比文官京察更高。

就考課對象而言，也不是所有的內務府三旗官兵都受五年一度的軍政考核，基層兵丁就不包括在內，而是自六品的驍騎校、護軍校等以上官員才受考課制度規範。與京察相仿的是，清初武職大員三品以上大臣也有「自陳」的必要，不過同樣因多故套虛文，故在乾隆十七年京察、軍政的大員自陳規定一同被罷止，由皇帝親自加以考核。

旗務武職中部分官員則不入軍政考課範圍，其一，即八旗世職官。世職係屬爵位，而且是官方允予世代承襲，並不會因為表現不佳而遭黜罷。乾隆十八年時，高宗就指出八旗世襲官員如果仿照職官，「一體入於軍政，臚列才守者，既屬虛名，並非實際。…嗣後，八旗世襲官員不必軍政，著交該旗大臣等三年代領一次引見，於引見時將平日行走若何之處，一併聲明具奏。」[98]除外，侍衛也不入軍政之列。「舊例：侍衛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及，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

---

[94]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8，頁 11b。

[95] 「今在京武職官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等，俱係近御大臣，不必令其自陳外，遇五年考選軍政時，各將屬員詳察確核填註考語具奏。」允祿等奉敕撰，《上諭旗務議覆》，頁 2-3。

[96]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8，〈兵部〉，頁 11b-12a。

[97]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8，〈兵部〉，頁 11a-11b。

[98]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都虞司二》，〈考察世職〉，頁數不明。

什長隨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具奏請旨，恭候欽定。」[99]而內務府包衣除了可挑選侍衛外，茶膳房向由侍衛「逐日豫備茶膳」，其因每日親近御前，與皇帝的關係親密「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不過考慮到「伊等無暇操演」，因此茶膳房侍衛也同樣不必受軍政的考核規範。[100]

本文在此之所以討論軍政的考課對象，係因清代中期之後，內務府武職能取得軍政卓異的官員，通常便能藉此機會，取得更進一步的升遷機會。由於內務府驍騎校、護軍校等六品以上武職均受軍政考課，故從乾隆朝之後，內務府要補授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驍騎校副參領等官員，均是將卓異記名與俸深班，「分班簡用，論俸開列。」[101]部分可由文官升任或兼任的武職官員，如護軍統領、佐領等官員，則同時將「奉旨記名京察准為一等，並卓異、俸深五品以上文武各員」的出身、履歷、任職年份造冊，送都虞司呈明揀選。[102]

從上述的程序得見，軍政即便被評為卓異者，還必須經該管大臣引見給皇帝後，得到皇帝的欽點記名者，才得有與俸滿班輪流間用的「資格」。在官員實際補放之前，欽定王大臣還必須再根據該員的品級、年俸經歷、是否曾經出兵作戰等履歷資料，擬定正、陪名單，再度帶領引見給皇帝，才能真正的補放實缺。[103]而武職官員在引見給皇帝之後，會再以閱射步箭再度加以考核，若弓箭表現不佳者，很有可能當場便再被改為二等。在這種情況下，保舉卓異的都統、副都統則會因此受到皇帝的嚴懲。[104]

而有趣的是，軍政考課發展到了清代中後期，也與京察同樣出現考核流於虛文的情況。道光二年（1822）時，宣宗透過引見發現當時的八旗武職「所保各員內，年力衰邁者居多，明係礙於情面，不得不給以卓異。罔顧勸懲之道，殊屬不成事體。」這是因為各旗營王大臣在考核時，「往往揀選資格較深，辦事有年，於其營諸務最為熟悉者，登之上考」，而不是根據前述的薦舉標準。[105]一般旗營如此，內三旗恐怕也很難例外。由此也得見，即便內府包衣在旗務體系，可透過軍政考

---

[9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06，〈侍衛處一・建置・考察甄別〉，頁 8-1。

[10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6，〈內務府七・升除三・御茶膳房〉，頁 707。

[101]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105。

[102]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106。

[103] 軍政卓異記名、出兵、或擬定正陪等等程序，可以參見鄂爾泰等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49-51。

[104] 例如道光二年宣宗閱看八旗軍政卓異人員時，發現「正黃旗滿洲卓異官五員內年老者居多，且步射亦俱平常」，故將五人改為二等，並懲處該旗都統、副都統。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205。

[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249。

課尋求升遷進身的機會，但年俸累積仍然是一項重要的門檻。

另外針對考核的員缺性質而言，前引嘉慶《會典》裡提到武職公缺，是將軍政卓異者與俸滿者輪流間用，似乎會令人誤會僅有公缺才得補授軍政卓異者。事實上，在嘉慶朝之後，內務府武職軍政一等者均可補授題缺與公缺員額，範圍較文職更寬。[106]由於內務府的各種員缺中，公缺所佔數量最為龐大，[107]其次則為題缺。自此得見，嘉慶朝之後公缺與半數以上的題缺均以京察、軍政表現作為揀授的優先考量，幾乎佔內務府比例半數以上的員缺。可見官員平時辦事的表現，在日後宦途升遷所佔的作用，已經比清初單純靠年資累積重要許多。而這樣的員缺分類與作法，直至清末仍大致按照同樣的方式辦理。

若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內務府雖然並行京察與軍政考課制度，但影響內務府包衣宦途升遷的關鍵，京察的重要性恐怕更甚於軍政。清代其實不乏武職出身，或因軍功位至顯宦的包衣旗人，但從其履歷生平來看，他們通常係因特殊表現而成為部院大員，很少有受軍政體系考核的經歷。如高晉之子書麟，其最初是武職的鑾儀衛出身，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擢為西安副都統之後，參與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的金川之役，因為戰功得到高宗的賞識。在此之後，書麟多以巡撫、總督的身分在地方任職。嘉慶初年教亂紛起，他還被派往湖廣督師進剿教匪。只是當時書麟已年過七旬，最後因病解職，卒於軍中。以武功表現而言，書麟可說是內務府包衣中表現非常突出的例子了，但他從未因軍政考核表現良好而升遷。反而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嘉慶六年（1801）時各有一次京察一等加級的紀錄，當時他分別擔任兩江總督與湖廣總督。[108]

此外，清末延茂的經歷亦可作為另一參照。延茂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時擔任黑龍江將軍，此係正一品的武職。但有趣的是，延茂最初卻是進士出身，掣籤禮部從主事開始任起。其於同治八年時，亦有京察一等的表現，而逐步升遷，直至光緒十八年（1892）賞給副都統「作為駐藏幫辦大臣」，之後宦途才轉至武職體系。而在此之前，延茂的升遷與受用，亦是在文官制度之下，故亦受京察考核體系的約束。[109]

故從上述討論來看，八旗雖然早在雍正朝就已經落實軍政考課制度，但直至

---

[106] 「武職公缺、題缺均分二班，軍政一等者為一班，俸深者為一班，輪班間用，其有議敘者，選法與文職同。」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3，〈內務府〉，頁 19b-20a。

[107]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頁 71。

[108] 書麟是高晉之子，其生平可見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31，頁 30a-39b。以及董似穀校輯；何若瑤校輯，〈書麟附廣厚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0773。

[109] 余炳文纂輯；夏啟瑜覆輯，〈（2 延茂列傳），收入《延茂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2649。

乾隆朝，軍政卓異才成為內務府包衣升遷的重要依據。若回顧前一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內務府包衣也是在乾隆朝時，才得透過京察與軍政考課制度的優異表現，為自己尋求另外的出身機會，不需完全的依賴與皇權的私人連結。

不過若與京察制度相較，軍政對於內務府包衣宦途升遷的影響，實不如京察來得重要。因為就制度因素而言，清代官僚體系允許文武互轉（延茂便是一個具體實例），許多包衣旗人最初可能是文官出身，卻由於因緣際會，繼而轉任武職；反之亦然。在京察一等門檻相對較低的情況下，透過文官考課制度出身者較為眾多，也是可以理解的。此外，從內務府的規定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包衣也常見同時兼任文、武職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多受京察考課而非軍政，所以也不受軍政體系的太多規範。

就宦途出路而言，內務府武職體系因為相對獨立，編制又較小，所以基層兵丁要熬過俸滿的初步關卡，再經歷層層競爭，透過軍政卓異來爬升宦途，難度實比官僚體系還要高。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又必須與官僚體系的文官一同競爭。而就現實情況來看，武職出身者一般識字能力有限，難有負擔行政工作的能力。或許即因這些因素的交錯作用，故即便內務府包衣身屬上三旗的一員，也大多適用旗務體系的遷轉標準，但卻很少看到內務府包衣係因軍政升遷而成為朝廷大員的例子。

第三節　內外遷轉的皇權與體制因素

雖然清代內務府無論在文武體系下的挑差、升遷與考核等制度，均獨立於外朝部院體系，但包衣旗人並非全數在內務府底下披甲當差，仍有不少外任部院的例子。從前述討論可知，內務府官僚體制本身的遷轉途徑因狹小封閉，乾隆朝之前甚至只能藉由累積年資，或與皇帝的私人連結始能得到升遷的機會。相較之下，外朝部院實施考課制度較早，遷轉管道更寬。比起在內務府執雜役的工作，也有較多建立事功的機會。因此在內府當差與外任部院最大的區別，在於前者的升遷的局限度大於後者，包衣旗人若得以踏上外任之途，將是一條重要的進身之階。

由於外任擁有相對寬廣的升遷空間，故在清初八旗仍可補授內務府員缺的情況下，一般旗人大多不願意被選入內務府底下當差。康熙三十一年（1692），吏部擬補理藩院員外郎時，向皇帝引見正白旗的主事張四、雅代，聖祖詢問二人：「前補內務府員外郎時，為何不來？」張四、雅代都假託稱病之故，但聖祖覺得二人「面色俱好，並無病容」，稱病之說恐怕只是託詞，「若使患病果真，俱揀選內務府員外郎時，三、四日間，面色如何即愈？伊等特恐為內務府員外郎，規避勞苦，

欲在外部，其情顯然。」[110]單從這段敘述我們很難確定張四、雅代的身分是包衣還是一般旗分佐領下人。但張四、雅代在「三、四日間」得有機會被先後揀授內務府與理藩院員缺，身為旗分佐領的可能性較高。但無論如何，同時有兩個人都假借稱病不願補授內務府員缺，得見清初旗人可能極為不願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心態。

不過內府包衣有哪些途徑得以外任？要探討這個問題，或許得分別從體制內、外兩個角度來思考。所謂的「體制內」，是指內務府原本就有一些制度設計讓包衣得有仕宦外朝的機會，這包括了京察、官學、考試等制度。清初因為皇權集中，透過與皇帝的私人連結，包衣得有許多特簡外任的機會，此即本文所謂的「體制外」因素。為了顧及時間順序，本文將先探討體制外的皇權因素，接著再進一步梳理內務府的體制脈絡。實際上，清初時期包衣身為皇帝家奴的身分因具強烈的束縛性，即便有外任的機會，仍無法完全擺脫為皇帝當差服役的義務。故對包衣而言，外任部院雖然是一條進身捷徑，但對宦途發展仍有很大的局限度。其中的複雜之處，亦是本文希望一併探討的地方。

一、體制外的皇權因素

1、中級司官的遷轉

包衣得以外任部院，多半本身具有主事以上的身分，並以員外郎或郎中的資格遷轉最為普遍。員外郎與郎中是內務府五品左右的司官，在清代的部院官僚體系中，這樣的中級官員位階不算太高。但內務府包衣能夠升任到這個位置，通常已經是長期當差，或者在京察表現非常優秀的人了。一旦得任文職的員外郎、郎中或武職的護軍統領、驍騎參領，包衣便有資格經皇帝特簡外放織造、鈔關或鹽政等缺。[111]任滿回京之後，或恢復原銜繼續敘職；也有許多因外任表現良好，建立事功而被拔擢，逐步從卿員升遷至堂官的例子。由此可知，郎中、員外郎雖然只是內務府的中級司官，卻實為包衣宦途遷轉的一個重要門檻。

在內務府的體制下，除了循俸滿或京察等管道升遷外，清初的皇帝經常依照自己對包衣的認識，直接將其補授外朝部院體系的郎中、員外郎，以此拔擢內務府包衣。例如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時，「吏部題戶部郎中華善員缺，將員外郎孔雀擬正，葛得渾擬陪。」但聖祖顯然對這樣的安排感到不滿意，他認為：「孔雀、葛得渾人俱庸劣。內務府員外郎殷達理，人材優長，善于作字，其父曾為饒房官，人材健壯，且係望族，此缺著殷達理補授。」[112]又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時，「吏

[110]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3，頁 1673-1674。

[111]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0b。

[112]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6，頁 2926-2927。

部題內閣侍讀學士滿都員缺，將郎中鄂奇擬正，御史勒貝擬陪。上曰：內務府郎中法亮為人謹慎，不事奔競，漢文亦好，著補授侍讀學士。」[113]

包衣得因皇帝的恩寵而有特旨外任補授的機會，有時也與父祖的勳績有很大的關係。如乾隆朝河道總督高斌的孫子高杞，最初由監生考取內閣中書，後改捐通判，被分發到山西。乾隆五十二年（1787）時，高宗諭令：「原任大學高斌宣力年久，伊之子孫皆經獲罪，現在並無服官者。著將伊孫候補通判高杞調取來京，以內務府郎中補用，以示朕眷注舊臣之意。」[114]高杞自此從六品通判改任內府郎中，之後又「調戶部銀庫郎中，五十四年授山西道監察御史。」自此高杞宦途便轉以外朝為主，一路從給事中、知府、道員、巡撫、侍郎等職逐步位至卿貳。[115]

高杞的內外遷轉是以同樣品級、位階來互轉，類似情況在同一個家族出身的高樸身上也可以得見。高樸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由武備院員外郎調吏部」，也以員外郎的身分轉任外朝。之後高樸的宦途均在外朝部院遷轉，一路從御史升遷至二品侍郎的位置。同樣地，高樸的升遷也是出自於皇帝的特意提拔。高宗曾言：「高樸年力正少，朕特因其人尚明白，遇事頗知奮勉，是以加恩擢用，非他人可比。」[116]內務府高家在乾隆、嘉慶年間在政治上榮顯至極，與皇帝的特意拔擢有很大的關係。從前述的幾個例子可知，盛清時期君寵對包衣宦途的關鍵影響，其實是不分內廷或外朝的。

就目的而言，從康熙朝開始，皇帝即有派遣親信包衣往河工查辦工程，以此培養河工技術性官僚的作法。如雍正朝的河道總督齊蘇勒在康熙朝時，即「以內務府主事出任永定河分司」，因表現良好，不斷被皇帝拔擢升職。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聖祖南巡，齊蘇勒奉諭前往煙墩、九里崗、龍窩三處修建挑水壩，如期完成，因而擢升翰林院侍講、國子監祭酒等職。接著在康熙六十一年時，齊蘇勒得到世宗拔擢為山東按察使。雖任臬司，但接任此職目的卻在於「兼管運河」。有了治理黃河與運河的經驗後，雍正元年，世宗再度擢升齊蘇勒為河道總督，成為主導雍正朝河務的重要大員。而其於水利工程的表現，亦被清史稿評為「世宗朝，齊蘇勒最著」。[117]而齊蘇勒從內府包衣一路擢升至總河的歷程，陳康祺的評論指出：

---

[113]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13，頁 7400。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3，頁 699。

[115] 未著撰人，〈高杞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86。

[116] 未著撰人，〈高斌附高恒、高樸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46。

[117] 未著撰人，〈齊蘇勒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30。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0，〈列傳九十七・白鍾山〉，頁 10642。馮立升，〈清代滿族水利專家齊蘇勒〉，《中國科技史料》12 卷 3 期（1991，北京），頁 31-37。

「可見當日擇賢任事，不甚有中外資格之拘」[118]，這意味齊蘇勒的升遷關鍵在於皇權的任用，始能突破「資格」的限制，由內府遷轉外朝。而齊蘇勒得有如此機遇，的確與皇帝的知人信用有很大的關係。雍正年間「上知臣下有與尚書隆科多、總督年羹堯夤緣結交者」，齊蘇勒卻因未參與任何一方的政治陣營而受謗，所以被隆科多批評僅是「操守平常」之人，年羹堯在也世宗面前多次奏其「不學無術，必不能料理河務。」雖然無端被捲入政爭中，但世宗很清楚齊蘇勒受謗即因「爾之獨立也。」[119]才能不受兩方陣營影響，繼續任用其於河務上的專長。

清朝皇帝以包衣外任河務的例子十分多見，而這種情況大致又以雍正、乾隆朝出現為多。皇帝為何要派員學習河工？世宗對此曾有一段闡述：

> 上諭內閣：年來江南河工因總河、諸臣經畫有方，調度得宜，是以湖河奠定，民慶安瀾。但河防關係重大，將來河務必得通曉熟練之人，遵循分理，斯克繼前功。而全河形勢，非平日講求，親身閱歷，必不能胸有成算，洞曉機宜。即修防堵築，即估工查料等事，如非經練熟安，備悉利弊，必不能隨時損益，有裨工程。是通曉河務之員，不可不預為儲備也。著每年在各部院揀選賢能勤慎司員二員，帶領引薦，派往南河學習河務，酌量委辦估工查料等事，以二年為期，出具考語，咨回本任。如有操守才具實堪任用者，即行保奏留工，酌量題補。...如此數年後，通曉熟練者自不乏員，於河工諸務大有裨益矣。[120]

河工必須「學習」，是因為牽涉到技術的專業性，地理形勢的掌握度，以及工程背後所牽涉的龐大經費，十分複雜。故皇帝認為至少要有兩年經驗以上的熟手，才有初步掌握的能力，而主張由部院揀派司官學習。換句話說，派員往河工學習的單位，並不僅限於內務府，其他外朝的部院體系亦有揀選司員學習的管道。但在雍乾朝時，卻有不少內府包衣係循河工「學習」之路進身，受皇帝的特意拔擢，就此脫離內務府較為封閉的官僚體制，一路從道、臬藩司進入外朝的部院體系遷轉，繼而升任總河，又是不同於清代其他時期的特殊情形。例如雍正、乾隆朝時的高斌、完顏偉、英廉等人，均是以內府包衣的身分被派「往河工學習」，再經由帝意擢升總河。

以乾隆朝前期最重要的河臣高斌為例，他便是在雍正十一年二月（1733）時，被世宗「諭令就近學習河工」，當時高斌正在「兩淮鹽政兼署江寧織造」的任上。世宗之所以挑選高斌，係因其「現在江南管理鹽政，若從此講論河工事務，將來

---

[118]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 1，頁 648。

[119] 未著撰人，〈齊蘇勒傳稿〉，文獻編號：701005630。

[120] 黎世序、潘錫恩撰，《續行水金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9，頁 16a-17a。

可望熟練」，故「著就近在嵇曾筠處學習。」為此，還命張廷玉寄諭嵇曾筠，要求他「留心教導」，並要求高斌「加意學習。」[121]由此可知，世宗挑選高斌學習河務，主要是出自地緣與經驗的考量。高斌在任職兩淮鹽政之前，長期以藩司的身分待在江南與河南，而這二處正是清代黃河最常氾濫決口的兩處，亦是河工的治理要點。雍正七年（1729）的三河分任，即出於同樣的區域思維。[122]而高斌既在江南、河南任官時久，對黃河中游與下游地段形勢，應當已有相當掌握。此外，早在世宗要求「學習河工」之前，高斌已於雍正九年九月（1731）「遷河東副總河」，意味著他當時在河工方面已有相當程度的實務經驗，所以這段「學習」僅花了十個月的時間，便直接補授江南河道總督。[123]

高斌在南河總督的繼任者完顏偉，其於乾隆六年（1741）升任總河之前，也有很長一段的「學習」歷程。如多數的包衣旗人一樣，完顏偉最初亦在內務府當差，挑到的差使是筆帖式。後於「雍正九年，由內務府筆帖式授堂主事。十年，遷戶部員外郎。十二年，命往江南學習河務。」[124]不過完顏偉在河工「學習」的同時，仍具戶部員外郎的身分。從內閣大庫檔所揀得的一份材料可知，雍正十三年時完顏偉的職務全名為：「監收北新關稅務戶部員外郎」，北新關屬於戶關，其正額稅收解向戶部，自然由戶部員外郎來負責「監收」。該份題本係由浙江總督嵇曾筠具名，向皇帝奏報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期間的北新關稅收數額。[125]由此可知，完顏偉在被派往江南學習河工的同時，也曾被交付「監收」稅銀的差事，在浙江待過一段時間，因而認識當時兼管浙江巡撫的河臣嵇曾筠，繼而有辦理塘工的機會。在辦理塘工的過程，完顏偉一路再從海防兵備道擢升至浙江按察使。乾隆六年二月，皇帝任其回到南河，擔任副總河一職，並「隨高斌學習河務。」[126]接著「學習」半年左右就直接升任南河總河，高斌也隨之改任直隸總督。[127]

故除了前述的高斌、完顏偉之外，乾隆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廉，最初也是

---

121 黎世序、潘錫恩撰，《續行水金鑑》，卷 9，頁 13b。

122 雍正七年三月，「分河道為三：南河總督駐清江浦，東河總督駐濟寧，又設直隸河道總督駐天津。」見康基田，《河渠紀聞》（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18，頁 106b。但北河事簡，後來改由直隸總督兼任河道事。而注意的是，東河總督雖設在山東，但管理的是河南河務與山東的運務。

123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42，〈人物志二十二・高斌〉，頁 2380。

124 未著撰人，〈完顏偉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648。

125 嵇曾筠，〈題報北關自雍正十三年四月一日連閏至乾隆元年二月三十日合計一年徵過稅銀數目〉，《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55002-001。

126 張廷玉，〈奏為完顏偉由浙江按察使奉旨授為南河副總河隨高斌學習河務其應如何兼銜之處請旨定奪〉，《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16676-001。

1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701。

先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升任至主事後，於乾隆二年被派任往南河學習河工，隨之補淮安府外河同知。英廉在外河同知的任上雖因丁母憂而短暫回京，但因此機遇又得以改任直隸、天津河補同知，再逐步遷為永定河道。只是相較於高斌與完顏偉的河工事業，英廉治理永定河的經驗並不算成功，乾隆十五年（1750）時還為總督方觀承所彈劾，之後便不再專責河務。[128]

除了揀派內府包衣到河工學習外，高宗也曾模仿聖祖提拔齊蘇勒的例子，直接拔擢包衣擔任河務道員，在河務工程裡培養實務經驗。例如高晉在乾隆十一年（1746）至十四年（1749）間，便輾轉擔任過淮徐河務道、山東運河道等職，[129]雖然高晉後來有一段時間沒有處理再河務，但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高宗南巡視河時，又「命高晉協辦徐州黃河兩岸隄工」，因為隄工辦理成功，高晉直接被擢為兩江總督，並長期負責南河事務，成為乾隆朝中期之後的重要河臣。[130]而這樣的作法，雖無「河工學習」之名，但也是在實務經驗中培養河員，而有學習之實。

皇帝特簡內府包衣往度河務的作法，直到嘉慶朝仍不乏其例。如嘉慶六年的夏天，河北因大雨造成京畿地區的水災，永定河氾濫成災，仁宗「命戶部左侍郎高杞、武備院卿巴寧阿馳赴盧溝橋，分駐兩岸，堵築決口。」[131]巴寧阿因搶護有工，還得到議敘並升任總管內務府大臣。[132]盛清君主之所以特簡內府包衣學習河工，與包衣身為皇帝家人，其家世背景、個人才性深為皇帝所知之故，很大程度可以作為君主意志的延伸，才得被特意拔擢，遷任用之。在另一方面，從內務府培養出來的河臣，其背後因有堅強的皇權支持，得以「如臂使指」在水利工程方面執行皇帝的命令，也較其他部院官員出身者更能收上下一心之效，這或許也是另外的一個優點。

再者，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包衣外任差官時，得到皇帝特許而有兼任、署理地方官員的情況。例如在乾隆朝長期擔任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監督的安寧，由於地緣因素，其於外任差官期間也多次擔任江蘇布政使，並護理、兼署過巡撫等職，以地方大員的身分辦理過地方賑務，聚眾、抗官阻糧等案件。安寧擔任地方大員期間也同時兼理關務，因此在乾隆十三年（1748）時，安寧便是以侵蝕關稅為主要罪由，加上居孝賢皇后喪而不哀，並在地方買妾等事，獲罪被解押回京，最後

---

[128] 袁勵準輯，〈英廉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6062。

[129]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65，頁 439，乾隆十一年四月庚寅條。卷 336，頁 620，乾隆十四年三月甲寅條。

[13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10，〈列傳九十七・高斌・從子高晉〉，頁 10634-10636。

[131]《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84，頁 95，嘉慶六年六月甲寅條。

[132] 張啟後輯，〈巴寧阿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6729。

「鞫實論斬」。高宗提及安寧獲罪一事時，指出：「安凝自幼隨侍內廷，朕加恩擢至巡撫大員，乃種種負恩，不能稱職，實出意料之外。即明正典刑，亦屬罪所應得。但關務雜項餘銀，原係賞伊家人之項。歷任關差，均經支用，甚有自行取用者。若據此定罪，是乃坐贓成獄，不足以服其心。且安凝本一苛刻之人，又遇吳中民風澆薄，怨謗易騰，是以聲名決裂。傳聞之言，未必盡實，自可稍從末減。…」從上諭可知，安寧以差官而升任至地方巡撫，是皇帝刻意「加恩」的結果。而其得有此機緣，又和安寧自幼為高宗的哈哈珠子有關，故即便得罪，高宗也已有為安寧開脫的念頭，所以他最後僅被處以監禁，乾隆十五年被發往熱河工程處效力，過兩年後又「復管蘇州織造兼滸墅關稅務」，二十六年時再度授予江蘇布政使仍兼管織造、稅務，再度復用。[133]

類似安寧這樣以外派差官而兼任地方職務的例子不少，有時皇帝派任地方官員，也會考慮到該職缺的性質，而派任內府包衣任職。例如準泰「由筆帖式、內府主事，受知世宗，累官福建將軍。」[134]準泰當時雖然擔任福州駐防將軍，但同時也負責管理福州海關事務。

祁美琴在討論榷關人事制度時已經注意到這類「兼差官員」的情況。她在書裡所舉的例子是雍正元年至乾隆十五年間的粵海關，當時的粵海關由於處於廢除不定的時期，所以廣東任職的總督、巡撫等官員都有兼管粵海關監督的身分。[135]由此可知，清初內府包衣以差缺外任，皇帝有時也會出於一些考量，授予地方官員的身分頭銜。或是揀選地方官員時，會依照該職缺的地緣因素與特殊性質，簡用包衣外任。在這個情況下，內府包衣雖取得外任資格，但其為皇帝當差辦事的義務仍然非常強烈，從中也得以呈現盛清時期包衣旗人與家主人身關係的複雜之處。

2、堂官與卿貳的遷轉

中級司官是內府包衣轉任外朝的首要資格，但並非保證。相較之下，包衣若有機會升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在旗務與外朝部院則有更大的發展的空間，經常可見兼任、轉任六部侍郎，或八旗副都統的情況，得以如此，或與內府總管的職官品級有關。「故事：由內務府出身，未到外省或六部經歷政事者，官至侍郎為止。」

---

[133] 方俊校輯；匡源校輯，〈安凝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1111。按：安凝原名為「安寧」，為避宣宗名諱，故國史館的傳稿均改為「凝」字，故本文行文時以本名稱之，僅有在引文才以原文為本。

[134] 袁枚，〈山東巡撫白公墓誌銘〉，《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5，頁 86-88。

[135]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頁 173。

[136]因此包衣若能位至內府總管，最常見的狀態便可轉任六部侍郎。此外，旗務體系下的八旗副都統也是二品職，因與內府總管品階相當，[137]也是內府堂官經常出任的職位。

以乾隆朝的總管內務府大臣伊齡阿為例，其初為內務府官學生，後考取筆帖式，再從主事一路洊升至郎中一職。乾隆三十四年（1769）後則長期外任差官，曾先後擔任過九江關監督、淮安關監督、粵海關監督、兩淮鹽政、長蘆鹽政等職，乾隆四十八年（1783）時升為武備院卿，仍留鹽政任，並於隔年擢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出任內務府堂官是伊齡阿宦途的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他只有在內務府的體系下當差，得到皇帝簡任內府總管後，伊齡阿才開始有外任部院、封疆的機會。乾隆四十九年（1784），伊齡阿隨戶部侍郎曹文埴覆檢案件得實，議敘而署理刑部侍郎；該年九月，也被授予鑲紅旗副都統的職位。五十一年（1786）前往浙江查辦倉庫虧空事件時，還代理福崧的巡撫一段時間。不過伊齡阿在浙江查案並不成功，被高宗認為無法擔負巡撫封疆之任，又再度被召回京。[138]回到京師之後，伊齡阿雖然繼續在不同部院遷轉，出任侍郎，但也同時在內務府當差，先後負責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以及造辦處事務，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時還與上駟院卿巴寧阿會勘過大凌河的牧場。[139]

伊齡阿並非特殊個案，而是多數包衣成為內府堂官之後的普遍經歷。類似情況在蘇楞額身上也可以看到，嘉慶六年時，蘇楞額被首度拔擢為總管內務府大臣，但在此之前，他也只是在內務府體系下當差的司官。直到出任內府總管後，才開始擔任六部侍郎，最顯赫時還曾當到工部尚書、八旗都統等一品職官。

值得注意的是，蘇楞額和伊齡阿雖在出任堂官之後，得循外朝體系遷轉，但他們同時也兼管陵寢吉地事宜，繼續在內務府當差。而其當差表現，也左右影響到他們日後的宦途發展。例如蘇楞額就曾因當差不慎，多次被遷降成為司官的紀錄。如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時，因奉先殿孝淑睿皇后神龕有腐朽情況，蘇楞額因「派員承修，未能敬慎，部議降五級留任。」道光二年，隆恩殿也出現類似情形，蘇楞額因是最初工程原修的監督者，因而被拔去花翎，還必須自掏腰包，賠繳五成的工程款。最後隆恩殿修補事務順利完工，皇帝也只是賞還內務府員外

---

[136]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4。

[137] 「奉上諭：侍郎一官，係辦理部務大臣，職任與副都統相等，嗣後一應按班坐立之處，俱令侍郎在滿洲副都統之次，蒙古、漢軍副都統之上，特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90，。

[138] 伊齡阿在浙江查辦倉庫虧空案，查案結果與寶光鼐不同。最後高宗相信寶光鼐所提出的證據，認為伊齡阿、阿桂等人查案不謹。相關記述可以參見徐珂，《清稗類鈔》，頁 1071-1072。

[139] 張學曾鈔，〈伊齡阿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847。

郎銜，過三年後，蘇楞額便以員外郎的身分過世了。[140]由此可見，包衣即便在升任堂官外轉部院體系，但他們身為皇帝家奴的身分性質並未改變，只要還在京師供職，便經常同時肩負數項職務，其中也包括在內務府當差的部分。

二、內務府的制度因素

1、筆帖式的資格

除了前述的皇權因素外，在內務府體制中也有若干途徑讓包衣旗人得有外任的機會。清初最基礎的外任門檻，便是筆帖式的身分。雍正元年曾有諭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為了符合皇帝的要求，內務府需要大量懂得漢文的人員，故「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人內，選能書漢字者五十人，請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補用。」之後皇帝又降旨，允許這些人員「伊等行走，著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心効力。」總管內務府大臣便遵旨議准：「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閒散人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選用。」[141]

雍正初年的確有內務府包衣以筆帖式身分外任知縣的例子，例如永泰便是在「雍正三年，筆帖式保舉引見，世宗命發湖南，以知縣試用。題補湘鄉，調武陵，遷辰州府永綏同知，再遷辰州府知府。…」永泰因此得到外任機會，並在湖南地區一直待到乾隆元年，才改調山東知府。中間只有因丁憂，才暫時回到內務府述職，補上員外郎的員缺。服闕後，永泰又回到河南繼續擔任知府，之後他從知府、道員一路升遷至藩司，而在不同的省分任職。不過也曾經有兩年的時間出任江寧織造兼龍江關監督，最後因為年老回到北京，授職盛京佐領與泰陵總管內務府大臣。[142]

不過，以筆帖式出任地方知縣應非內府包衣的主要外任途徑，這項規定也沒有維持太久。雍正七年（1729）時，皇帝已經注意到：「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宜」的情況。所以要求「所有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即於內務府應升之官揀選引見。」[143]這十一名原本有資格外任的筆帖式，被列入內務府「應升之官」的班次，很有可能是又回歸內務府體系下的升遷，沒有再被外派了。這可以從乾隆十一年（1746）時部選的上諭得

[140] 黃倬校輯，〈蘇楞額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2735。

[141]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5b-16a。

[142] 袁枚，〈原任江寧布政使內務府總管永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卷 31，頁 550-552。

[143]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59，〈內務府〉，頁 16b。

到佐證。「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仍留內務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務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144]可見內務府筆帖式在當時，也多在內務府體系下遷轉，而少有外任的機會了。

內務府筆帖式停因為「未悉外任」而停派外任地方的情況並非特例，恐怕是當時京師旗人的普遍現象。高宗便曾說過：「從前八旗人員補用外任者本少，且因外任上官既眾，習套更煩，是以旗員亦多不願外擢。」不過這種情況在乾隆朝卻開始發生改變，「近見在京旗員每以外任養廉所入較優，往往希冀外補」[145]，但高宗認為滿員中若是有能力者，「如京察保舉，及記名簡錄者，遇有監司方面之任，未嘗屏而不用，即以現在藩臬而論，並不少於漢人。」但大抵而言，八旗旗員無法與漢員一樣一體外放地方，是必須考慮到任官時滿漢人數比例的問題，「殊不思八旗人數與各省漢人孰多孰少，顧於銓擢一途強為衡量，如此為謂之平允，有是理乎？」[146]從這個角度來看，也稍微得以了解皇帝的考慮，以及清初中級以下司官少有外放機會的原因了。而且與一般八旗相較，上三旗包衣因為當差的義務，遷轉必須以內務府為優先。例如在乾隆十四年（1749）時，高宗便降諭要求：「湖南糧道富貴，向在內務府辦事，尚屬諳練，令在外任，未必相宜。現在內務府需人，著該部即速行文調取來京，仍以內務府司員補用。」[147]從這個例子來看，永泰即便有外任地方的實際資歷，但在內務府底下有當差需求時，他還是必須遵照皇帝的命令優先回到內務府底下任職。

2、官學體系與科舉考試

從〈附錄三〉的資料來看，多數內務府包衣取得外任資格的主要方法，還是透過科舉。但內府包衣有為皇帝當差服役的義務，若非循官學體系出身，準備科舉考試的過程通常容易受到皇權較大的干預。關於科舉與當差義務彼此的矛盾之處，本文將在下一章詳細討論，而本節則擬先討論在內務府體系下的官學制度，以及包衣旗人如何透過相關制度為自己尋求宦途出路。

與內務府體系下相關的官學有：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長房官學、圓明園學與東陵官學。[148]不過其中對包衣旗人的教育培養較為重要的學校，則以景山、

---

[14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5，〈內務府六・升除二・漢字筆帖式〉，頁 700。

[14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3，頁 294。

[1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4，頁 566。

[1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2，頁 402。

[148] 長房官學以教內監讀書為主，為內務府所轄。而圓明園學與東陵官學就讀的學生，也是以內務府包衣為主，見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2012，臺北），頁 87-88。

咸安宮官學為主。以成立的順序來看，景山官學設置較早，康熙二十四年（1685）時，聖祖注意到「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故有「應設學房，揀選材堪學習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揀選好者錄用」的念頭，並要求將「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149]故在景山北上門建設官房，成立官學。到了雍正六年（1728）時，世宗「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命令整理咸安宮內空閒房間，「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即住咸安宮教習」[150]，而於隔年正式成立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是專門挑選內務府包衣入學，而咸安宮官學的學生，除了內府包衣外，也有其他的八旗子弟。[151]除了學生的身分來源不同外，在第一節已經討論到，景山、咸安宮官學生無論在資歷、年紀標準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一般而言，咸安宮官學生的學習成效也較景安官學來得更好一些。就實際的表現來看，咸安宮官學成立五年之後，「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位人；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略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152]從這段記錄來看，在雍正朝時已有內府包衣透過官學體系，取得科舉功名。

聖祖與世宗設立官學有培養人才的用意，故訂有考核制度，定期檢驗學生讀書成效。如咸安宮官學五年進行一次內部考試，考列一、二等的學生可以「奉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或者是賞給官用緞疋、筆墨等物作為獎勵。[153]雖然官學生在內部考試表現良好時，有機會補授筆帖式的員缺，但當大臣建議皇帝將考試表現不佳的官學生直接授職當差時，高宗反而認為不可，並指出「從前皇考曾有諭旨：『朕教誨伊等，原為成就人材起見，並非徒為考取筆帖式而設。』今復以筆帖式、拜唐阿錄用具奏，不合皇考本意。再怠惰不堪造就者，即當革退。」這段上諭很清楚的說明，內務府設立官學的目的在於培養「學問優長，才堪辦事者」[154]，而非低層文員的職業培訓班。

而「學問優長」的標準，則以科舉考試的門檻為裁擇依據。內府包衣一旦被挑入官學讀書，便有十年的觀察期。咸安宮官學的規定是，若十年內「不能考中

---

[14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0，〈內務府・官學・景山官學〉，頁 941。

[150]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97，〈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 1563。

[15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01，〈國子監六・官學規制一・八旗官學一〉，頁 1028。

[152]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97，〈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 1564。

[153]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咸安宮學〉，頁 389。不過五年考試一次的規定，在乾隆二十五年已經廢止。

[15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0，〈內務府三一・官學・官學生〉，頁 937。

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貢生監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覈計已經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併出學。」而景山官學的作法也差不多，「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挑差使，自足昭勸懲而示鼓勵。」[155]以閒散人所挑取的官學生必須在十年內取得最基本的生員資格；而若是已有基礎功名身分者，則必須通過鄉、會試，取得更高的功名。由此可見，內務府官學所要培養的便是科舉出仕的人才，所以才能允許他們在十年之間專心讀書，不必當差。但若是十年後仍表現不佳，就必須回到本旗「另挑差使」，回歸包衣旗人的本分。

內府官學既然以通過科舉考試作為官學生的考核依據之一，故不少以科舉成就轉任外朝的包衣旗人即是官學生出身，其中又以在咸安宮官學讀書者為多。例如法式善，在十六歲時「選入咸安宮肄業」[156]，並在乾隆四十四、五年（1779-1780）連續順利通過鄉試、會試考試，以庶吉士入翰林院參與四庫全書的修纂事業，之後還當到國子監祭酒。法式善被挑選成為官學生時，當時的官學總憲觀保與堂弟德保，也是咸安宮官學剛設立時，一同被挑選進去讀書的八旗、內務府俊秀子弟，二人之後在乾隆二年同時考中進士，後來宦途顯達，官至一品。[157]此外還有光緒十五年（1889）取得進士身分的楊鍾羲，早年也是咸安宮官學生出身。[158]這都是循內務府官學體系而考中科舉，繼而轉讓外朝仕途為進身之道的實際例子。

有趣的是，這些包衣即便是透過科舉考試取得外任資格，而非皇權的特意提拔。但即便累位公卿，卻同樣不免包衣旗人為皇帝當差的義務，甚至其於內務府的當差失誤，還會嚴重到斷送其日後的宦途出路。如被譽為「乾隆以來，滿洲科目最盛者」[159]的索綽羅家族，累代科甲，但在乾隆朝管理咸安宮官學的觀保，卻曾因監督教習不善，而遭交部嚴查的命運。[160]

不過相較之下，觀保的懲處還不算太嚴重。德保之子英和，在乾隆五十七、八年（1792、1793）順利通過鄉試、會試，取得進士資格，進入外朝部院體系任職。並因不附和珅的政治態度，得到仁宗的賞識重用，於嘉慶九年（1804）「蒙恩

---

15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3，〈禮部一〇四・學校二八・學校通例〉，頁 381。

156 阮元編，《梧門先生年譜》，頁 425。

157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29、31。「乾隆二年丁巳，先世父文恭公（按：觀保）、先文莊公（按：德保）同入詞林，皆至一品。」

158 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頁 2847。

159 昭槤，《嘯亭續錄》，卷 5，頁 538。

160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97，〈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 1566。乾隆三十四年二月，總管咸安宮官學教習邁拉遜參奏教習等怠惰曠功一摺。奉上諭：「…至觀保管理官學日久，並不實力整頓，以致教習人員怠惰曠功若此。若非邁拉遜查出參奏，觀保尚在睡夢中。觀保著交部嚴查議奏。」

加太子少保銜，賜一品補服」[161]，在政治上可謂榮顯至極。英和與父、伯一樣，雖仕宦外朝，同時身上也兼任數項內務府的主管差事，也曾長期擔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一職。而英和最著名的政績，莫過於道光五年（1825）籌備漕糧海運北上。其事功雖顯赫如此，三年之後，卻因「孝穆皇后陵寢地宮內浸，革職。並革奎照、奎耀（按：英和二子）職，同繫獄，籍沒家資。」理由即因英和所負責的「寶華峪動工時，後山石中見有水滴，因係廢槽，其時僅面陳無礙。」故被以「應奏不奏例，比擬大辟」，最後的懲處是：「奉旨改黑龍江充當苦差，命二子隨行，並革錫祉（按：英和之孫）即補員外郎。」英和顯赫的政治生涯因陵寢漏水一事而劃上句點，四年後雖然被賜還回京，不但「老病疲癃」[162]，還因為「產亦入官，赦回後，無棲止處」[163]，榮顯再也不復以往。從索綽羅家族的實例來看，正具體說明內府包衣的宦途命運，與內務府當差制度之間交錯複雜的關係。

3、京察一等關差道府用

京察制度在乾隆朝之後，從懲處用意轉變為獎勸意味，被考評為京察一等的包衣旗人，除了可以在內務府體系下取得優先升遷權外，部分也可以得到外放地方的資格，脫離內務府較為封閉的官僚體系。不過，內府包衣若欲透過京察考核的表現取得外任「道府用」的資格，必須通過「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六年俸滿」門檻，才得「由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請旨分別內用、外用。如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機處，按照一等記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呈，恭候簡放。」[164]

從程序規定可知，京察一等僅是外任的初步門檻，最終外放的決定權仍握在皇帝手中。一般外朝部院的作法是：司官經帶領引見後，由皇帝圈選交軍機處「記名」者，必須再度由堂官出具考語，覆行引見後，才擁有真正外任的資格。但內務府最初的步驟似乎更簡略一些，仁宗就曾經抱怨過：「至內務府一等人員，向來引見後有圈出者，並不覆行引見辦理，殊未畫一。內務府人員記名後，既可一體簡放道府，自應交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再行帶領引見。……庶考績大典倍昭詳慎，而於部院定例，亦屬相符。」故自嘉慶十二年（1807）之後，所有內務府京察一等記名者，均照皇帝的這項要求來辦理。[165]

雖然人事決定權最後還是端看皇帝的意志，但官員能否外放，堂官角色的重

---

[161]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47。

[162]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410。

[163]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7。

[16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5，〈宗人府五・授官・補送道府〉，頁 87。

[165]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29b-30a。

要作用卻不可忽略。這是因為京察一等人員名單向由堂官考核、出具，故內府司員能否外任，是以這份考核結果來決定初步資格。清代中後期的君主，基本上也是依據堂官所擬的名單來決定簡放人選，很少有全盤推翻京察名單另外特簡的情況。自此之後，皇帝即便握有人選簡放權，卻是被動的只能在堂官的初擬名單上進行裁擇。因此在嘉慶十四年（1809）的上諭就提到：「且一等人員，於保薦後可以帶領引見，記名簡擢。…若猷守素優之人，不獲仰邀登進，於人才已多屈抑。倘一等人中，竟有倖列之人，一經記名，即可由道員洊擢大員，其居心辦事，素不可問，將來必致貪酷僨事，關係尤重。」皇帝認為堂官若舉薦失誤，將會導致優秀人員被抑止，僥倖之人得到升遷的結果。換言之，在仁宗眼中，堂官的考核保薦才是影響人事定局的關鍵，故在上諭裡，不僅一次要求部院堂官必須認真出具考語，而這個要求的背後，也意味皇帝依賴考語作為人員圈選依據，而非自身對於內府包衣的個人認識。因此，堂官是否舉薦得當、考語屬實，實將左右皇帝的決定意志。這也是為何仁宗會嚴厲的要求堂官必須「慎重保薦」，「倘有不薦擇人品，率意保舉，致記名擢用之後，有營私敗檢，貽誤地方，釀成重大案件，則惟原保官是問」[166]的原因。

清代的確不乏內府包衣因京察表現良好，取得外任資格者。例如汀州府知府延英，最初以監生資格補圓明園筆帖式，再從九品苑副開始遷轉，在道光二十一年終於補到內務府員外郎的資格。之後延英在道光二十九年、咸豐二年（1852），兩度京察表現均為一等，於咸豐三年（1853）被帶領引見後，「延英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167]，該年八月，「福建因知府員缺，奏請揀發」，故「奉旨：延英著發往福建，以道府差遣委用。」延英先是補上泉州府知府並同時護理泉永道，在任期間因為踴躍捐輸得到優敘，咸豐七年（1857）改調汀州府知府。但不幸的是，延英才上任汀州知府不久，太平軍便從江西竄入福建，並且「句結千刀會匪」，攻陷汀州城。[168]延英因「督勇拒守，出城迎剿，眾寡不敵，死之。」[169]落得以身殉城的結果。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京察一等以道府用」的外任門檻雖是五品的位階，但其他更低品級的官員，若京察表現良好，亦有外放資格。例如嘉慶九年京察時，「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內，造辦處六品庫掌伯齡、堂筆帖式施蒙額二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交部，遇有同知、通判缺出，入於各衙門記名人員之末，帶領引見。」

---

166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 2，頁 30b-31b。

167 潘衍桐纂輯；盧俊章覆輯，〈吏部覆延英出身履歷片文〉，《延英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0166。

168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226，頁 518-2，咸豐七年五月戊辰條。

169 潘衍桐纂輯；盧俊章覆輯，〈(2)忠義延英傳〉，《延英傳包》。

[170]經歷與延英非常類似的荊州府同知舒綸，原是在造辦處下當筆帖式的差，道光十八年（1838）時遷為六品庫掌，二十年時以京察一等記名，在「二十一年籤升湖北德安府同知。」舒綸取得京察一等資格時，也是六品庫掌而非五品的員外郎、郎中，所以無法「以道府用」的資格外任，僅能以次一級的「同知」身分外任。之後舒綸除了短暫丁憂回京外，在湖北曾出任過黃州府、荊州府等地方同知。[171]咸豐二年四月，舒綸抵任不久，太平軍的勢力便在八、九月間直軍湖南，因為長沙城久攻不下，轉而將目標放在湖北漢陽、武昌等地。該年十二月，武昌失守。而在太平軍的攻城戰中，舒綸也是「皆守城上，殺賊力盡」的眾多官員之一，最後因不屈而死。[172]

在嘉慶朝之後，皇帝不僅依賴京察制度來備簡官員外任道府、同知等地方官員，連內務府體系下的「關差」人選，也開始以京察一等作為任用依據。內務府以京察一等外放關差道府的記錄，最早出現於嘉慶九年，據該年三月發佈的上諭指出:「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內，署理坐辦堂郎中六庫郎中伊昌阿、六庫郎中那祥、寧壽宮郎中李如枚、廣儲司郎中舒明阿、營造司郎中福珠隆阿五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關差道府缺出，與上次內務府記名人員一體開單進呈，請旨簡用。」[173]

但必須說明的是，嘉慶朝並非所有的権關均以內務府京察一等以關差道府用的人員來擇派。嘉慶九年命令剛發佈之初，僅有粵海關、淮安關、鳳陽關適用這個規定。[174]直至嘉慶十三年（1808），九江關也開始以內務府記名人員來做為簡放依據。[175]到了道光朝之後，其他鈔關、織造、鹽政員缺雖未明文規定派任京察一等的包衣，但大抵上能夠得到外任機會者，也多是在內務府體系中，京察表現亮眼之人。舉例而言，宣宗選任道光二十年的長蘆鹽政，便是參考內務府列出的京察一等記名與未記名的郎中、員外郎名單，與現任或曾經外任織造、鹽政、鈔關

---

[17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55，〈吏部三九・滿洲遴選四・邊地同知通判〉，頁 697。

[171] 未著撰人，〈舒綸履歷片〉，收入《舒綸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376。

[172] 陳徽言，《武昌紀事》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局，1993），卷 1，頁 13a-13b。

[1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105。

[174] 嘉慶九年粵海關監督三義助任職期滿後，戶部便將前次與該年記名人員名單進呈，交由皇帝進行裁擇，最後派出延豐前往管理粵海關，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148。嘉慶九年的淮安關與鳳陽關監督為德慶，他一年任滿時，接任者亦是以京察記名人員名單由皇帝簡派，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58、568。

[1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3，頁 472。

人員名單。[176]而道光二十一年（1841），派任江寧織造、蘇州織造，也是根據同樣的方式來選拔。[177]由此得見，即便京察一等未經記名者，也有可能被皇帝選中外任，而那些曾任、現任者，也全數都是通過京察考核者，得見京察考核對於包衣升遷在清代中後期的影響之鉅。

關差在內務府的員缺中屬於特簡缺，人員的選派原是皇帝意志的呈現，但改以京察表現作為授官依據後，更顯內務府官僚體系的制度化傾向。如原為景山官學生出身的廣泰，他可能很早便有外任心思。在嘉慶八年時，曾因在道旁叩頭碰首而被下部察議，仁宗對此加以斥責：「在道碰頭，甚屬大膽妄為，伊等妄冀道旁瞻仰，朕即可記識其人。遇有鹽政、織造、關差等缺，或可邀恩簡用。此實內務府人員昏夜乞憐，鑽營奔競陋習，殊為可鄙。」[178]雖是如此，廣泰仍以「嘉慶十二年，京察一等記名，以關差道府用」，而於同年「補安徽廬鳳兵備道，管理鳳陽關稅務。」[179]鳳陽關在雍正朝之後，專委廬鳳道以稅關監督的身分，[180]而廣泰雖然以京察一等的表現外任，實際上被派任的位缺因有管理榷關的權責，該職仍然帶有很濃厚的內務府色彩。之後，廣泰曾經很短暫的在地方遷任臬司與藩司，卻又因事革職，只好回到京城在內務府下報到。有趣的是，即便仁宗當初不喜歡廣泰的鑽營心思，但廣泰回到內務府的體系之後，隨後仍繼續出任鹽政、織造與關差等職，似乎並沒有因為最初給皇帝不好的印象，而影響後來的授職。

嘉慶朝之後，部分關差以京察一等人員補放，在這個情況下，那些得到外放機會的包衣就不一定是皇帝素所熟悉之人了。例如道光十四年（1834），皇帝曾以明發上諭發佈「淮關監督著毓泰去」的命令，但經在出發前的引見奏對，皇帝才發現「毓泰人甚平庸」，因而讓他回到原衙門行走，改派其他具有補放資格的內務府包衣。[181]也由此得見，關差雖係屬「特簡缺」，但從清代中後期以後皇帝也多循體制來尋求補放人選，而不再完全根據自身的個人意志做決定。而從毓泰的例子更可得見，遵循京察結果來補放人員的結果，可能會出現皇帝原本不熟悉的人選，也有外放的機會的可能性，內務府包衣不再那麼樣地依賴與皇權的私人連結。

此外，從一些包衣個案也可以發現，「京察一等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是一個任

---

1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5，頁 322-323。

177 江寧織造與蘇州織造的派任方式，分別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6，頁 165、268-269。

1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8，頁 442。

179 未著撰人，〈(4) 廣泰履歷清冊〉，《廣泰傳包》。

180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頁 409。

1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9，頁 78。

官資格，卻並非外任的「保證」。不乏取得相關資格，卻不曾實際授職的例子。造成這個情況必須從幾個因素來考慮。第一，補放「應用道府」的名單必須等到某一梯次全部簡放完畢，皇帝才會降諭引見京察一等人員，產生新的一批名單。[182]因此包衣能否藉此取得外任的機會，必須端看當時道府員缺名額的釋出情況。

第二，內務府原本即是員缺較多的單位，即便包衣擁有外放道府的資格，但他們很可能必須繼續待在內務府當差，而未必得有實際外放的機會。如總管內務府大臣佶山之子阿靈阿，在道光五年（1825）「以京察一等賞加一級，帶領引見。得旨：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但實際上，阿靈阿當下並沒有被外任補放，他一直待在北京，直至道光十年才以杭州織造的身分被外放差官，二年後差滿回京，升任熱河圍場正總管，在熱河待了四年之後回到北京，便一直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從來不曾以道府身分外任過。[183]類似的狀況，也可以在英年身上得見，「英年由貢生考取筆帖式，累遷郎中，加護軍參領」，光緒十七年（1891）時，以京察一等「著記名以關差道府用」[184]，不過他也沒有實際外任關差道府的經歷，而是在「光緒中授奉宸苑卿，歷左翼總兵，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工部左侍郎（按：應為「工部右侍郎」），二十六年轉左，旋調戶部。」[185]阿靈阿與英年雖然均有「京察一等以關差道府用」的資格，但並未實際外放，而是繼續在京師任職。而且獲此資格之後，還得以從五品郎中，直接擢升為三品奉宸苑卿，實比外放的四品知府來得更榮顯。

第三，內務府可以外放的稅差員額，在道光朝之後逐漸減少。在緒論中已經提及，在道光十年開始，兩淮鹽政已經不再是包衣專差，而改歸兩江總督管理。之後由於太平天國的戰亂因素，江南地區的許多榷關無法再派差官上任，即便在戰爭結束之後，榷關的徵稅功能也被釐卡所取代，不再恢復。因此在清代中葉之後，可供外派的員缺其實是相對減少的。

從上述討論來看，內府無論是哪一層級官員的外任之途，都呈現出皇權的關鍵影響。但在同時，我們也不可忽略清朝政府的統治理性，以及其中兼顧到制度面的因素。儘管高宗對高杞、高樸特意拔擢，也不是直接給予高位，而有考慮到內外遷轉時品級相當的問題。內府堂官外任時，多遷轉六部侍郎、副都統等職，也是同樣出自於位階的考量，均顯示出皇權運作背後的制度理性因素。而值得注

---

[182] 如嘉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時，由於「現在記名應用道府乏人簡用」，仁宗才面諭和珅「著將此次京察一等應用道府人員，交該部即行先帶引見，欽此。」由此得知京察一等的外任道府補放名單，是在簡放完畢之後才會重新引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頁 324。

[183] 未著撰人，〈阿靈阿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2876。

[184]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294，頁 913，光緒十七年二月戊申條。

[185] 吳懷清輯，〈英年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5973。

意的是，盛清的內府包衣即便外任部院，卻因身分的隸屬關係，很難完全擺脫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若是表現不佳，甚至還有可能會被直接罷黜。這種宦途取決於上意的模式，即與包衣旗人係屬皇帝家奴的身分有關。另一層面也顯示出，外任即便是包衣一條更寬廣的進身途徑，但其當差的義務本質仍然很難改變。

小結

盛清時期的內務府包衣的宦途榮顯為何如此依賴君寵？這是本章希望透過梳理內務府的人事制度來回答的問題。對上三旗包衣而言，他們因係皇帝家人，自然有為其當差服役的義務。這樣的關係隨著政府組織的官僚化，加上內務府與外朝部院、武職體系較不相涉的人事體制，也使其宦途多被局限在內務府的體制之中，難有建立事功而升遷的機會。加上在乾隆朝之前，內務府的升遷制度僅以年資累積為依據，包衣必須先當差至「俸滿」，始具有遷轉資格。但檔案裡的實例又顯示出在實際補放員缺時，候選人的當差時間又比「俸滿」標準難上許多，可見制度與現實之間，存在著一段不小的落差。

不過除了等待「俸滿」之外，清初部分包衣或可透過官學體系的培養，通過科舉考試求取功名，為自己爭取外任部院體系的途徑。但得有官學生資格者，又是內務府中的少數人，而且要通過鄉試、會試等種種關卡，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便包衣取得外任部院的資格，只要還在京城供職，多數仍必須兼顧當差的義務，甚至不乏當差不慎，前程斷絕的例子。除了俸滿與外任之外，清初的內府包衣別無其他遷轉之途，得見內務府升遷制度的困難性。在這個情況下，包衣若與皇帝有其他私人連結，透過皇帝的特意提拔，反而有機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取得政治上的榮顯。

對清代的皇帝而言，將帶有滿洲傳統的包衣制度官僚化，實有「化家為國」的意味在。而彼此因係親密的家人關係，得見清初皇帝對包衣的性格、喜好、家族的發展等私人細節的細緻掌握，加上內務府原本便是為皇帝執家事的單位，故盛清時期君主意志對包衣的人事裁擇，擁有很大的影響力，檔案裡才會經常見到聖祖推翻堂官的人事初擬名單，另擇適合之人的情況。皇帝拔擢包衣的途徑甚多，有像金簡那樣突破升遷「俸滿」的限制，直接拔擢至五品司官、堂官的例子，也有像高宗感念高斌的事功，特意提拔高杞、高樸的情況，讓內府包衣得有在外朝遷轉的機會，而不必局限於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之中。

但這樣的關係，卻隨著清代中葉之後內務府人事制度的越加官僚化，開始產生諸多變動。尤其是在乾隆朝之後，內務府的京察、軍政考課制度的重要性逐漸增加，平常表現良好的司官，可以透過考課制度的品評，為自身尋求更多的進身的機會。而且京察、軍政制度所適用的員缺，從嘉慶朝之後逐漸增加，並有壓過

僅以年資累積俸滿者的態勢。在內務府並行的兩套考課制度中，京察對包衣的升遷重要性又大過於軍政，故在道光朝之後，京察考核的規範化，儼然成為內府包衣主要的升遷途徑。

隨著清代中晚期內務府官僚體系的細緻化，總管內務府大臣原本擁有的人事補放權，雖然部分（公缺）分別轉移至堂郎中、都虞司郎中手中。但透過京察制度的運作，清初君主擁有的人事裁擇權，也有部分又下放至內府總管與欽派王大臣手中。表面上，皇帝仍然擁有最後的人事決定權，但在尊重體制理性的現象背後，卻只能被動的從堂官所裁核的初擬名單中，做出圈選的決定。圈選的同時，又非常仰賴堂官的考語來認識名單上的候選人，而非出自於自己對「家人」的認識。相較於清初君主對包衣的細緻掌握，清代中後期的皇帝與包衣之間的關係顯然有逐漸疏離的趨勢。

第四章 仕宦當差的一種升遷途徑——科舉制度

前兩章探討在皇權與內務府的體制影響下，包衣旗人的當差制度以及升遷、外任的機會。但本文的另外一個問題，亦即：除了依靠皇帝和內務府的內部體制之外，包衣旗人是否能夠從其他的制度途徑為自己尋求出路呢？

從何炳棣的研究得見，科舉是明清時期社會流動的一條重要管道。[1]從〈附錄三〉的資料也可以看到清代不乏內府包衣事透過科舉功名，取得外任六部寺院或地方的機會，尋求更寬廣的遷轉之途。但不可或忘的是，上三旗包衣一般在十幾、二十歲便會被挑選當差，雖然內務府官僚體制的升遷相對困難，內府包衣和一般旗人一樣，若能挑到差事便有錢糧收入，經濟來源並不匱乏。故就「生計」的考量而言，清初的包衣旗人較少有透過科舉考試來尋求經濟出路的迫切性。不過，科舉考試對時人的意義，並不僅止於「生計」或「出路」而已。其背後所連結帶來的升遷機會、人際網絡、聲望、權力、財富等等文化、經濟、政治資本，仍是許多人趨之若鶩的原因。若欲尋求個人與家族整體更榮顯的發展，循科舉制度進身入仕，仍是一條重要的管道。

對內府包衣而言，除了官學體系出身者可以專心致力於功名之外，其他非官學體系出身者又如何克服當差的義務，得以追求功名資格取得外任部院的機會？此外，皇權對於內府旗人求取功名，是一股阻礙的力量，還是具有推進的效力？本章希望透過非官學體系出身的內務府包衣個案，探討其如何運用自身或家族資源，並取得皇帝的支持，再循清代的科舉體制來尋求仕宦出路。以及在準備科舉的過程，與皇權、當差義務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崇彝曾言：「內務府包衣等，如入科考，皆混入外八旗中額。入仕途者，亦與外八旗同序資俸，不另定之。」[2]上三旗包衣因旗籍係屬滿洲，故在清代的科舉考試制度多半適用於滿洲旗人的規定。並在中第之後，可與外八旗同樣得外任六部院寺或地方，脫離被侷限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機會。不過在探討內府包衣如何透過科舉制度為自己尋求出身之前，還必須先釐清下述三點：第一，清代的滿洲旗人適用的科舉制度為何？若與漢人、或者是八旗中的蒙古、漢軍相較，在考試資格、內容與錄取標準上，是否有什麼樣的制度差異？第二，由於內務府包衣以身分來源又可以分成佐領、管領與莊頭旗人；若以族群身分來劃分，底下還有滿洲、朝鮮、俄羅斯與漢姓包衣，身分族群的不同，考試是否也會適用不同的制度原則？第三，遇到皇權的因素涉入時，制度是否產生變化？本文在探討上述問題時，擬從文科、繙譯科以及武科這三個清代最主要的考試制度加以討論，並著重在鄉、

[1]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

[2]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36。

會試兩個對任官授職影響最為直接的考試層級進行討論，試圖釐清上述的幾個問題。

第一節 文科鄉會試

一、適用制度

滿洲統治者早在關外時期，已在天聰三年、八年與崇德六年，分別進行過三次考試。第一次考試的舉行目標，是為了將滿洲、蒙古家中讀書識字的漢人拔出奴籍，並未給予名目或有具體的任用辦法。但在後二次，官方正式授給這些通過考試者生員、舉人的身分，顯然模仿明朝的制度，為清代科舉制度的濫觴。[3]入關之後，流寇和南明勢力雖然尚未平定，但朝廷在順治元年已經「詔開科舉」，於隔年舉行首度鄉試，再於順治三年（1646）進行會試。值得注意的是，順治初年舉行的科舉考試，旗人不得參與，此係考慮到「八旗以騎射為本」，憂其讀書而荒廢本業之故。[4]直到順治八年（1651），禮部才議准八旗科舉例。當時的規定是：

> 凡應考年分，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亦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滿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准俱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章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滿字文二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5]

從規定可以注意到，第一，就考試規則而言，滿洲與蒙古旗人適用同樣的考試規則，而漢軍無論鄉試或會試，則均「如漢人例」。第二，就考試的內容而言，滿洲、蒙古旗人的標準較為寬鬆，取士標準僅需懂滿漢文繙譯。故在鄉試階段，懂漢文的就作漢字繙譯，不懂漢文的也通融作滿文文章即可。即便在會試的階段，取中標準也沒有提高太多。但對漢軍而言，若與漢人採取同樣的標準，錄取門檻恐怕就相對困難一些。[6]第三，有資格參加科舉考試的旗人不限於具有舉人資格者，

---

[3]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頁 456-461。例如在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裡，也僅將天聰八年、崇德六年的兩次考試視為科舉制度。見該書，卷 125，〈選舉表一〉，頁 3389。

[4] 「八旗以騎射為本，右武左文。世祖御極，詔開科舉，八旗人士不與。」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

[5] 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125，〈選舉表一〉，頁 3389。

[6] 「初八旗鄉試，僅試清文或蒙古文一篇，會試倍之。漢軍試書藝二篇、經藝一篇，不通經者，增書藝一篇。」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

其他如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均有參與會試的資格。[7]

首度開放八旗子弟參加的會試舉行於順治九年（1652）。試畢後，拔擢了麻勒吉、折庫納、巴海等員進入內三院任職。[8]這場考試也有內務府包衣參加，其中的著名人物即清初的滿漢文翻譯大家阿什坦。阿什坦在清初便以翻譯能力著稱，順治二年（1645）時，其因語言能力被選授為內院六品的他赦哈哈番。[9]他赦哈哈番的滿文是 taciha hafan，taciha 是「學習」的過去完了型，hafan 則是「官」，故「他赦哈哈番」即為「學官」之意。這主要是部院裡掌管文書的官員，位置在主事之下，筆帖式之上，分成六、七、八及無頂戴四等級。[10]而內院前身是入關前的文館，天聰十年改為內三院，也就是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負責工作是掌管國家文書記注、收藏或纂擬。順治二年，朝廷重新革定內三院的職掌與品級，規定「其有與各部無涉，或條陳政事，或外國機密，或奇特謀略，此等本章，俱赴內院轉奏」[11]，並將內院命定為二品衙門，與六部同級。[12]阿什坦之所以在順治二年選授為他赦哈哈番，可能與當時內院機構的職掌調整有關，當負責部分條陳奏事的轉奏工作交由內院處理後，勢必增加人事調度，而阿什坦有兼通兩種語言的優勢，或由此得到仕進的機會。據順治八年的考試規定，允許他赤哈哈番參加隔年的會試考試。故阿什坦在這次考試以二甲第三名中進士，並在同年拔擢為刑科給事中，在清初為四品官。[13]

雖然清廷在順治八年允許旗人參加科舉考試，卻並非永例。在順治、康熙年間的八旗科舉政策不但時罷時舉，也經常刪減、合併名額。「順治十三年八月，減考取滿洲舉人額十名，進士額五名；蒙古舉人額五名，進士額五名；漢軍舉人額五名。十四年正月甲子，停止八旗考試。」但到了康熙二年（1663），又因為「八旗生員無上進之階」，於該年八月再度舉行鄉試。之後鄉會試短暫進行了幾年，康

---

[7] 順治八年的考試參加規定其實是破格的作法，這或許與清人甫入關，亟需人才協助管理之故。到了雍正年間，以貢監生員考取的小京官、筆帖式雖然也可以參加科舉考試，但只能參加鄉試，而無法參與會試的等級。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7。

[8] 「是科分滿漢為二榜，蒙古人入滿榜，漢軍入漢榜。滿洲狀元麻勒吉，榜眼折庫勒，探花巴海。」福格，《聽雨叢談》，卷 9，頁 187。

[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290，〈列傳二百七十一・文苑一・阿什坦〉，頁 10274。楊鍾羲撰，《八旗文經作者考》，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冊 17（臺北：明文書局，1985）7a。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 5339。

[10] 商鴻逵、劉景憲編，《清史滿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181。

[11]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5，頁 168，順治二年三月戊戌條。

[12]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 3。

[13]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5，〈志九十・職官二・都察院〉，頁 3306。「初制，滿員四品，漢員七品。康熙二年改滿員七誙，六年復為四品。…」阿什坦擔任此職時，刑科給事中應該屬四品官。

熙十五年時卻再度由於三藩用兵，「停八旗鄉會試」，直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才恢復舉行。[14]雖然恢復考試，但「其時八旗子弟，每牛彔下讀滿漢書者有定額」，而且在康熙十五年前，由於戰爭頻仍，加上旗人常有出征作戰的必要，考試又是「時舉時停」，[15]可見在入關之初，科舉對旗人並非入仕的保障，透過軍功取得入仕升遷的資格，才是一條更便捷的途徑。

康熙朝初期的八旗科舉雖然時罷時舉，不過當時的一些制度調整，卻逐漸固定下來。例如在康熙六年時，「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16]自此考試內容不再有八旗內部的族群差異，滿洲、蒙古自然也失去一些優勢。此外，為了要求旗人讀書不忘武備，康熙二十八年（1689）時也規定：「滿洲、蒙古、漢軍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17]這項規定則是終清不變。

八旗的考試資格除了必須先驗過騎射能力外，還必須考量到該員的戶口出身。正身旗人的考試資格自然較無疑義，但若是開戶人，「除從前奉有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餘開戶人等，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此外，與開戶人身分近似的另記檔案人，除了「另戶抱養之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居官考試外」，或者是「其有從前奉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其餘的另記檔案人及其子孫，即便入於旗籍，也沒有參加科舉考試的資格。[18]

在錄取名額部分，清初是將滿洲、蒙古置於同一榜，漢軍與漢人同一榜。鄉試錄取名額以順治朝的滿洲、漢軍各五十，蒙古二十人最多；會試則各減一半。但之後幾朝八旗鄉試名額則經過幾次刪減，乾隆九年（1744）「定滿、蒙二十七，漢軍十二。」之後大概確定名額，直到「同治間，以輸餉增滿、蒙六名，漢軍四名」，[19]即便稍微調增，八旗子弟的錄取總額也才約等同於雲南、貴州左右小省。

---

[14] 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 3391。

[1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順治、康熙兩朝八旗參與鄉會試的舉、罷次數過於繁瑣，茲不述於正文，但可參見法式善，《槐廳載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2，頁 4a。「八旗鄉會試開科始於順治辛卯(8 年)、壬辰(9 年)，至丁酉(14 年)停止。康熙己酉(8 年)、庚戌(9 年)復舉行，至丙辰(15 年)停止，丁卯(26 年)夏五月，以亢旱肆赦，再復開科之例。按開科之例，前後稍有不同，順治壬辰、乙未，滿洲蒙古用滿文，另為一榜壬辰狀元麻勒吉，兩江總督；乙未狀元圖爾宸，工部侍郎。庚戌、癸丑(12 年)滿洲、蒙古概用漢文，即復漢人通為一榜，辛未(康 30)、甲戌(康 33)復開科，例仍之。」

[16] 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 3391。

[17] 鐵保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6。

[18] 鄂爾泰等編纂，《欽定八旗則例》，頁 113-114。

[1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60。漢人各省的錄取名額，可以參考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3），頁 76-77。

不過清初八旗整體在鄉會試科舉考試的錄取名額雖不算多，但若與其他漢人省份的應考人數相比，錄取率仍相對偏高。康熙四十五年（1706）時，皇帝便曾向馬齊提到：「朕試八旗舉人騎射，僅八十餘人，即取中進士十餘人，似乎太過。漢人舉人萬餘，僅取中一二百名進士。」[20]可見旗民之間在科舉考試錄取比例的落差，因此清代也十分常見民人冒入旗籍的情況。[21]

文科鄉會試的試額不僅旗民有異，即便滿洲、蒙古與漢軍同屬八旗，但在考試時，漢軍卻屬不同試額，也不得混同於滿、蒙。從八旗內部的族群比例來看，滿蒙八旗的錄取機會顯然大於漢軍，例如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時，國子監學政伊爾登給皇帝的奏摺裡就提到：「滿洲舉人雖與漢舉人多有不同，然比漢軍舉人多二倍」[22]，可見錄取人數的懸殊。因此在清代也會見到漢軍試圖冒入滿洲旗籍考試的例子。[23]世宗非常在意考試的籍貫資格，雍正十一年（1733）規定：「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24]

內務府包衣雖然在旗籍上係屬滿洲，若參加鄉會試科舉考試，一般的佐領、管領下人均歸入滿洲試額之中。不過內務府內部的族群成員和出身相對複雜，並非所有人均有應考資格，究竟歸入何項錄取試額，也不能一概而論。應考資格受到較多限制的內務府成員大抵有旗鼓佐領、莊頭、管領下的漢人與辛者庫人，以及投充莊頭等。其中，旗鼓佐領、管領下漢人與老圈莊頭，因其漢人的出身而等同適用於漢軍的考試資格，可以劃歸為同一類型。

內務府的旗鼓佐領是一群很早便在滿洲部落社會活動的漢人，滿文材料多以 nikan（漢文則以「尼堪」）稱之，這群人與之後才來歸編定的漢軍（滿文以「烏真超哈」ujen cooha 稱之）出身不同，並非同一群體。但是由於內務府的旗鼓佐領與漢軍同為漢人，常被學界混淆等同視之，即便到清末，許多官書也不一定弄得清

---

[20]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朝起居注・康熙朝》，冊 26，頁 13074。

[21] 「內閣奉上諭：都察院奏正藍旗漢軍文生書圍，以民人冒入旗籍，巧取科名等詞，赴該衙門呈控。據稱：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恩麟，並上年考取武生有芳，均係直隸青縣民人，冒入旗籍，請飭查辦等語。案關冒籍倖進，虛實均應澈究。恩麟、有芳均著刑部傳提審訊，據實具奏。原告文生、書圍並著該衙門解交刑部備質，欽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冊 14，頁 478。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67。

[23] 在雍正十一年九月時，「吏部奏稱：查定例，滿洲舉人應選用小京官，漢軍舉人應選用知縣。今鑲藍旗漢軍三保，由滿洲額內中式舉人，既經該旗改歸漢軍，咨送到部，應將三保以知縣用。…該員照冒藉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考試不致紊亂，而內用、外用亦不得任意趨避矣。」見允祿等輯，《諭行旗務奏議》，頁 535-536。

[24] 鐵保等纂修，《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18。

楚二者之間的差異，許多文獻經常將內務府的旗鼓佐領概稱「漢軍」。[25]實際上，這些舊漢人的氏族出身同被列入《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之中，任官時也多佔滿缺，可見在旗籍上係屬滿洲。職是之故，順治九年初開八旗會試時，最早規定「旗鼓佐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係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准其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26]由此得見，旗鼓佐領最初可能與滿洲適用同樣的規定，才會造成後來許多考試籍貫上的爭議。

關鍵轉向可能是發生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時，題准將「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27]自此之後，旗鼓佐領便與漢軍適用同樣的考試規定，旗鼓佐領若冒入滿洲試額，也被視為冒籍考試的一種，為官方所禁。世宗還曾降諭：「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領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28]雍正十一年所言的「包衣舊漢人」範圍中，其實不只是旗鼓佐領下人，內務府管領與莊頭底下也有漢人。故乾隆三年（1738）再度申明：「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參奏，將該管都統佐領等分別議處。」[29]由此得見，內務府旗鼓佐領、管領與莊頭下漢人，其因漢人的出身，在鄉會試考試時多被歸入與漢軍一樣的資格與式額。

內務府底下的漢人雖屬滿洲旗籍，卻因出身在考試時被劃歸等同漢軍，其族群身分與制度規定的落差，反而造成混淆與舞弊的空間，出現一些考試冒籍的情況。例如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奉天內務府「漢軍」舉人楊裕豐更正其考試籍額一案，便因楊裕豐的先祖「實係內務府尚定安佐領下人」，在康熙朝被撥入奉天水師營，「後因丁冊為火所燬，故代遠失考」，官方材料的佚失讓楊裕豐無法證明其旗籍和出身，其舉人功名也因被視為冒籍考試而不被承認，先是遭到宣宗的

---

[25] 學界關於漢姓包衣與漢軍的辯證，可參見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兼論一些有關包衣的問題〉，頁 12-14；張玉興，〈包衣漢姓與漢軍簡論〉，收入閻崇年，《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323-343。徐法言，〈內務府漢姓包衣的社會地位及其族屬認定〉，《社會科學研究》3（2008，成都），頁 150-155。趙凱，〈清代旗鼓佐領考辨：兼論有關清代包衣的若干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1988，北京），頁 3-11、20。

[2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戶部三・戶口一・旗員壯丁著績分戶〉，頁 953。

[2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70，〈禮部八一・學校五・八旗學額〉，頁 55。

[28]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36，〈八旗都統二六・教養二・考試一〉，頁 307。

[2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87，〈禮部八九・學校二二・旗學事宜〉，頁 290。

下令斥革。不過當時擔任堂郎中的基溥，努力從內務府堂的舊檔找到「佐領尚某名下數戶，分撥奉天水師營之事」的隻字片語，再從《大清會典》和《八旗氏族通譜》等官書查到尚安定的名字，確定楊氏的確出身奉天內務府。經上奏之後，宣宗才收回斥革舉人的命令，並將其重新編入內務府戶籍之下。楊裕豐因此得以參加隔年的會試，並順利取得進士資格，得授戶部主事。為了答謝基溥的協助，楊裕豐在事後特地「以贄來見，行師生禮」[30]，感謝其協助。而從這個例子也得見，內務府旗鼓佐領因出身漢人，若無確切的戶口丁冊得以證明其出身，容易被混淆為一般民人的情況。

咸豐十年時，原出身內務府的翰林院侍講恩吉則被御史恩龔參奏，告其朦混改入滿洲旗籍一案，便是上三旗管領下漢人試圖更改旗籍為滿洲，以便圖求考試進身的例子。恩吉之父松齡在咸豐二年時，曾呈稱家譜裡的始祖「隸滿洲康傑達氏，與八旗氏族通譜內所載相符」，請改為滿洲。松齡的呈請經過該管領、內務府堂郎中的審核，均無發現異狀，其子恩吉甚至得以滿洲旗籍參加鄉會試，取得進士資格，還授翰林院侍講。但事後朝廷查了戶口冊、《八旗氏族通譜》和該家族家譜，發現松齡所呈請的文書內容並無法核實，再度「質之松齡，亦無實據可指，但認糊塗，願甘治罪等語」，因此松齡、恩吉一家再度被改回內務府「漢軍」。改籍這件事雖然是松齡主導，不過朝廷認為恩吉的心態「難保不因滿洲中額較寬，希圖僥倖」，故仍將其交部議處，而其他經手此事的內務府管領、堂郎中以及戶部、禮部官員自然也一併遭到懲處。[31]

內務府底下的群體除了漢姓包衣適用於漢軍試額與資格的特殊性外，上三旗包衣中還有投充莊頭與管領下辛者庫人這兩種群體，在清初曾被限制參加科舉考試。內務府的莊/園頭旗人依其出身，可以再分為老圈與投充兩種。所謂的老圈又稱為陳莊/園頭，係指在關外時期為滿洲耕作莊園之人，並隨從龍入關之後再分別被劃入上三或下五旗，隸屬於不同旗主。而投充莊/園頭則是清初在北方實施圈地時，當地居民將帶著自身土地投靠八旗，才在戶籍上被劃入旗籍。就出身而言，老圈莊/園頭的身分和旗鼓佐領下人較接近，屬於與八旗關係淵源較為長遠深刻的漢人，而投充莊頭/園頭則否，因此兩者考試權益上也有一些差異。

莊頭/園頭及其子孫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之後，陸續得以參與鄉會試。但這些清初已有考試資格的內務府莊/園頭「皆繫（係）舊人」，[32]或者是在盛京內務

---

[30] 李基溥編，《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47（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11b-12a。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137。

[32]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0，〈內務府五・果園〉，頁 32a-b。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 160，〈內務府・會計司〉，頁 22a。「五十五年奉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

府底下的園戶。[33]換言之，清初只有老圈莊頭（即陳莊頭）擁有應試資格，投充莊頭則不在其列。不過從前述乾隆三年的規定來看，朝廷應當有一段時間鬆綁對投充莊頭的控制，允許他們參與科舉。只是到了嘉慶十一年時，考試規定再度嚴格緊縮：「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出仕。」[34]由此得見，投充莊頭到了嘉慶十一年的命令發布後，又被取消應試資格。從韋慶遠對莊頭家譜、戶口冊的研究來看，清代投充莊頭冒籍考試的例子仍然不少，也曾有考中功名之後，被查出是莊頭而遭革退的例子。[35]由於朝廷對投充莊/園頭的應試資格頗多限制，故不乏莊頭取巧，以拖欠錢糧的方式尋求被革退、出旗，而其子孫反而可以轉為民籍，參加考試來尋求出身。這樣的作法似乎在乾、嘉時期十分常見，皇帝曾在上諭對此多次發布禁令。[36]

除了投充莊頭被禁止參加考試之外，內務府管領下的辛者庫人也是同樣被禁止參加科舉的群體。辛者庫又稱為「管領下食口糧人」（sin jeku jetere aha），乾隆朝的《御製增訂清文鑑》的解釋是：「jeterengge be sin jeku jetere aha sembi」[37]，意思是「稱食口糧者為辛者庫奴僕。」從這簡單的詞條得見，這些被稱為辛者庫的人係屬內務府的管領下人，他們身分比起一般的包衣旗人更加低下，幾乎等同奴僕，故滿文以「辛者庫奴僕」稱之，意謂「吃糧的奴僕」，是稱其當差並無薪餉收入，僅能食糧。一般而言，旗人虧空錢糧而犯罪入官者，便會被沒入辛者庫。[38]在《內務府奏銷檔》中，就記錄了八十七件因為拖欠錢糧或犯罪而被劃入辛者庫人

試。」

[33] 盛京內務府的官員、兵丁和莊園頭則是在康熙六十一年才被允許，見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231，〈內務府六・都虞司〉，頁 5b。「（康熙）六十一年題准：盛京三旗官員、兵丁、執事人等，及本司所屬鷹戶、雀戶等字孫，俱許入場考試。」

[3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52，〈戶部三十・戶律戶役一・人戶以藉為定〉，頁 298。關於莊頭旗人的考試資格，得以參見韋慶遠，〈《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2001，廈門），頁 30-42。

[35] 從韋慶遠對莊頭家譜的研究，看到不少例子，見氏著，〈《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頁 37-39。

[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9，頁 574。「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於莊頭張思載呈請，將獲罪莊頭放出為民，曾欽奉諭旨，以為莊頭等欲圖自便，故意拖欠錢糧，罪止革退，而其子孫轉得為民，並可考試，不可不防其漸」，引文出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863。

[37]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卷 3，〈設官部一・旗分佐領類第一〉，頁 32b。

[38] 「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律入辛者庫。」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35，〈刑部一三・名例律一三・給沒贓物一・附律條例〉，頁 126。

的具體實例。[39]因為身分性質，這群人在清初並無考試資格。雍正朝時，皇帝便多次發布命令，不許入辛者庫人及其子孫為官、考試或捐納。[40]不過從檔案來看，這樣的禁令似乎並非終清一朝都嚴格執行。從賴惠敏對內務府辛者庫人戶口冊的分析研究來看，晚清管領下的辛者庫人不乏擁有繙譯舉人頭銜或者是捐納取得進身機會的例子，甚至還可以在戶口冊中，見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定珠（琮珠），以及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兩廣總督德壽等二品官員名列其中，[41]可見這項禁令可能在清代中期之後已經逐漸鬆綁。

二、進身出路

前述探討了八旗與內務府旗人參加鄉會試在名額、資格與考試內容上的規定，接下來要繼續更進一步提問的是，科舉功名對內務府旗人仕宦進身的影響為何？這個問題或需從舉人與進士兩種層次的功名來分別論之。

內務府包衣如果通過順天鄉試，取得舉人功名後，得補用內務府底下的員缺，也可取得外任地方與六部寺院的機會。不過，補放內、外職缺的關鍵在於該員是否「閒散」。因乾隆四年（1739）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閒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准其與外旗一例較俸，升用主事等缺。」[42]之所以有此補放安排的差異，係因已當差的舉人若再有外任六部寺院或地方的機會，會造成「一官佔兩途」。故經吏部奏准後，「其舉人出身筆帖式等，停其與外旗科目出身小京官筆帖式等論俸陞轉，准其以內務府應陞之缺陞轉。」[43]反之，若是尚未當差的包衣舉人，則在考取舉人之後得有外任的空間。例如乾隆朝曾經出任過粵海關監督的圖明阿，最初便「由舉人選授廣東始興縣，調繁新會縣、南海縣」，之後再從同知逐漸升任知府，經過一番外任的歷練才回到內務府底下當差。[44]

閒散的內務府旗人雖可取得外任地方與外朝資格，得有更寬廣的升遷機會，不過前文曾提及不少內務府包衣考到舉人功名後，仍情願回頭在內務府參加筆帖

---

[3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乾隆朝奏銷檔》，冊 193，頁 207-269，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條。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434。「查得：從前八旗虧欠錢糧之人，子、妻充上三旗及下五旗公中佐領者，入內務府之辛者庫；倘屬下五旗者，入各王公家下辛者庫。又有旗行文內開：此等入辛者庫之人，永不敘用，永不准考試。」

[41]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2002，臺北），頁 88。

[4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3，〈吏部一七・滿洲銓選一・科甲除授〉，頁 415。

[4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編號：099179-001，頁 5。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811。

式的挑差考試的例子。內府包衣不願意被外放地方，這或與京師八旗旗人自幼以北京為主要生活圈，對外省不熟悉，也不習慣外任的故套習氣有關。例如《紅樓夢》裡的賈政，被放了江西糧道之後，實際到了當地，除了得應付折收糧米的本務之外，因為脫離原本熟悉的人脈社會，還要和層層上司打交道，難免受胥吏欺瞞擺弄，下場卻比當京官時還要狼狽萬分。[45]《兒女英雄傳》裡的安老爺剛通過會試時，也曾對進士的仕途分發發表一番言論：「在常情論，那名心重的自然想點個翰林院的庶常；利心重的，自然想作個榜下知縣；有才氣的，自然想用分部主事；到了中書，就不大有人想了；歸班更不必講。」在這幾種選擇中，安老爺最不願意的卻是外任知縣。但偏偏殿試引見之後，卻是被硃點用了榜下知縣，以致回到家裡煩惱憂思，還生了一場大病。之後安學海認命至河工上任，卻因為不善逢迎而被總河擺弄。最後則以防堵不力為責，遭革職罰賠。其子安驥為了救父，變賣田產南下淮安，才引發後面一連串的故事。[46]或許即從賈政和安學海的反應來看，正可具體說明為何旗人大多不願外任地方的心思。

其次，則可能出自於生計的考量。因為未當差的包衣舉人並非立刻得以補放外任，而必須是「於會試三科後，准其赴部投供候選。」[47]但「候選」還必須經過長久的等待，「滿洲舉人舊例：三科後始選小京官，人多缺少，致多壅塞，非三十餘年不能入仕版，不若漢人大挑之捷。」[48]在前文已經提及，乾隆朝時的舉人要補授實缺已經困難度很高了，因此與其長久等待補缺，許多包衣可能礙於生計，寧願回到內務府參加考試挑差，謀得一官半職，也得取得錢糧收入。

相較於舉人出身在任官授職的不確定性，若內務府包衣能夠進一步順利取得進士身分，宦途發展通常會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從前引崇彝之言得見，內務府包衣若取得進士資格，是同外八旗「同序資俸」。因此包衣進士不但可以擺脫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升遷困難的情況，還得順利內簡部屬翰林，也得以外放地方知縣等官，[49]而且進士升途顯然比舉人穩當寬廣許多。乾隆三十一年（1766）截選進士時，吏部向皇帝報告「現在截取（八旗）進士已經無人」[50]，得見當時進士補放之速。

---

[45] 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第 99 回，頁 1448-1455。

[46] 文康，《兒女英雄傳》(臺北：三民書局，1999)，第 1 回，頁 16。

[4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3，〈吏部十七・滿洲銓選一・科甲除授〉，頁 418。

[48] 徐珂，《清稗類鈔》，頁 1499。

[49]「據吏部稱，定例：滿洲進士除中式後簡用部屬翰林外，按甲第名次，與漢進士一體選用知縣。」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699。

[50]「吏部稱：…每逢截取滿洲進士、舉人時，禮部俱請旨特派大臣考試時務策一道，分別等第後進呈，交與吏部帶領引見，有奉旨記名以知縣用者，亦有著以小京官用者。現在截取進士已經無人，是以吏部將丙戌科進士西蘭一員，截取考試。集蘭一員、舉人德克進、噹英阿二員，係早應截取之人，因服制未滿，從前不能與考，是以此次補行考試，此外滿洲進士各旗現已無人，各旗舉人上次

也因為「科甲人才陞遷較速」，嘉慶朝時八旗「遂各爭趨文事，憚於騎射」，為了準備讀書考試，當時不少旗人似乎因而荒廢馬步射的練習，引來仁宗的不滿。降諭指出考試文藝僅是「末技」，旗人應當以騎射為本。[51]即便到了道光、咸豐朝，「士人多以點翰林為仕官捷徑，由編修、檢討十年可至侍郎，雖未必盡然，亦差不多。咸豐初元，升途尤速，以坊缺疏通也。」例如麟慶的長子崇實，「由道光庚戌翰林，至咸豐四年已升至工部侍郎，才五年耳。少年得志，意氣飛揚。」[52]由此得見，內務府包衣若能取得進士資格，出路與升遷機會的確是比舉人功名來得迅速寬廣許多。

而且按照清朝的制度規則，「凡內務府官員，一中進士，即不得在本衙門當差，須改分六部。」[53]故除了少數皇權的涉入干預的例子外，取得進士資格對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經歷是一個關鍵的轉捩點。以麟慶為例，其出生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在嘉慶十三年通過鄉試，之後又在隔年順利取得進士功名。同榜的二百四十一人裡，年方十九的麟慶年紀最小。再經覆試、殿試，其終以「同進士出身」以內閣中書用，分典籍廳行走。[54]麟慶雖是包衣出身，卻從未在內務府當過差事，這與他在十九歲就順利取得進士身分有關。或因如此，在內務府還來不及挑選當差之前，他便以小京官的資歷轉任外朝，再以實心幹練的表現得到長官的推薦，逐步升遷。後經外放知府、藩臬二司、巡撫等經歷，終於道光十三年（1833）陞任江南河道總督。

麟慶並非特例，出身於內務府正黃旗漢軍的百齡亦然，其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取得進士後，以庶吉士授編修，出任京職這段時間雖受阿桂賞識，但並不特別顯達。直至仁宗即位後，才「立擢山東按察使，不數載遂至封疆。」[55]百齡一生任官多在外省地方，即便在嘉慶十六年（1811）因病乞請回京，不久之後又再度外任兩江、安徽等地。[56]百齡與麟慶雖同出身包衣，終身仕途也從未在內務府底下當差，關鍵均在其得在年少時取得進士功名，因而得循外任之途，始得擺脫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進入更為寬廣的仕宦途徑。

奉旨記名者，尚有十員，應俟用完時，再行截取考試等語，謹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5，頁 34-35。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3，頁 260。

[52]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24。

[53]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9。

[54]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第一集，〈京兆報捷〉，頁 90；第一集，〈午門釋褐〉，頁 98。

[55] 昭槤，《嘯亭雜錄》，卷 2，頁 416。

[56]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卷 35，頁 1a-19b。

雖然取得進士資格得以擁有豐厚的名聲，與更為迅捷的升遷機會，進士經朝考後散館，授職多從七品左右的京官/知縣開始補授。然而，許多進士為了求取功名，必須皓首窮經的長年苦讀，故不乏內務府包衣已先挑到差事，甚至已經升任到五、六品的司員之後，才順利取得進士資格的情況。在這個情形下，仕途的選擇便有一些冒險性，延燮的經歷就是一個很不幸的例子。

延燮為漕運總督文彬之子，內務府正白旗人。文彬本身即咸豐二年進士，其四子：延煜、延熙、延照、延燮均曾致力於科舉考試，並且也都擁有舉人功名。但四兄弟中，僅有老么延燮順利取得光緒壬辰（十八年，1892）科進士。取得進士的同時，延燮已在內務府底下當到從五品的員外郎，並且「在任候選道，將到班矣」，可見他當時已是從五品的官銜，並有機會補到四品實官。只是由於「當年文公以不得入詞林為憾，告其諸子，有能入翰林者，以彌無憾」，故延燮「毅然就之」，但經過散館考試之後，竟「改知縣，大為懊喪，選湖北某縣，到任不久即抑鬱而死。」延燮的抉擇讓他從原本得有立補四品道員的資格，降等至七品知縣，難怪會抑鬱而終。崇彝評論此事，認為內務府官員一中進士改分六部，「此例原本高抬其資格」，但「延氏正坐此而失之」[57]，反而遭貶，此又是內務府包衣致力於科舉考試時的另外一種風險，必須納入宦途出路的考量因素之中。

第二節 繙譯科與武科鄉會試

一、繙譯科考試制度

內務府旗人藉考試進身的途徑，除了舉辦頻率最為平常的文科鄉會試之外，還有惟旗人始能報考的繙譯科考試。雖然順治八年首開八旗參加的鄉試時，便曾以「譯漢文」、「作清字文章」為考試內容，但正式的繙譯科卻直至雍正元年才籌辦。[58]世宗的上諭指出：「八旗滿洲人等，除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59]經過一番討論，製定出初步的繙譯考試規則：「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額數均俟臨期，視人數多寡，請旨酌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60]不

---

[57]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99。

[58] 關於清代繙譯科考試的首度舉行時間，葉高樹曾對此加以釐清。見氏著，〈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2013，臺北），頁 51-52。

[59] 允祿等奉敕撰，《上諭旗務議覆》，頁 5。

[60]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考試〉，頁 1605。

過擔心諭旨發布之初，「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所以該年十月先舉行一次秀才考試，並預計於隔年五月再考取秀才一次。[61]

從雍正元年的諭旨與議覆規定來看，最初繙譯科考試可以參加的人員僅有八旗中的滿洲、蒙古，漢軍並未廁列其中。也可能基於鼓勵性質，繙譯科考試的參與門檻並不算高，鄉試：「其應考之人不拘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得照例考試馬步箭訖，咨送入場」；而參加會試的資格除了繙譯舉人外，「若文舉人有能繙譯者，亦准入場考試。」[62]因為不確定報考人數，故錄取名額也尚未定案。事實上，清代繙譯科考試一直無法規律舉行，與報考人數的不確定性的確有很大的關係。

首度的繙譯鄉試在雍正二年舉行，就考試規則與內容而言，「不必分作三場，只須一次。考試一日一夜，量其所能，章奏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其優劣便已可見。」相較之下，繙譯鄉試的題目較一般文科鄉試簡單許多。而「會試、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奏請恭候欽命，餘俱照文殿試例。」[63]因此會試還必須作論與繙譯，只是到了嘉慶朝之後，出題不從古文詩詞，而改從《四書》、《孝經》，仍由欽命。[64]從隆科多在雍正二年的奏摺得知，該年錄取繙譯舉人九名，若再加上其他懂繙譯的文舉人，錄取的總人數也才二十八名，離原本設定的五十名再開會試的目標差距甚遠。故皇帝決定雍正三年暫不開繙譯會試，「著數至六十，再准考進士。」[65]值得注意的是，可能為了擴大報考人數，雍正三年時八旗漢軍也終於被允許「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66]，得藉此途徑進身。

雖然早在雍正年間詔開繙譯科考試，但直至乾隆四年應考繙譯科會試之人始滿六十，會試才得首度進行。[67]該科取中二十二人，為了鼓勵這些繙譯人才，高宗降諭：「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

---

[61]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科考試〉，頁 1606。

[62] 允祿等奉敕撰，《上諭旗務議覆》，頁 5-9。

[63]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49，頁 5315。

[64]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6，〈禮部〉，頁 21a。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001。

[66]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科考試〉，頁 1606。

[67] 「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已足六十名，請舉行會試。」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37，〈八旗都統二七・教養三・繙譯考試〉，頁 317。

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陞，不必出缺，欽此。」[68]由此得見，乾隆四年（1739）的繙譯會試不但錄取率高，而該科進士也較一般文科進士出路更優。一般而言，文進士除了一甲狀元入翰林院得授修撰，為六品官外；其餘二甲、三甲經散館考試入翰林院，分授編修、檢討也只是七品、從七品官。若不入翰林院而選用知縣，也是七品官。[69]但繙譯科進士最優者可直接授六品的六部主事，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也可由堂官題補實缺，顯然進身之途十分迅速。

清廷舉辦繙譯科考試，原本是有鼓勵八旗繙譯人才的用意。不過詔開之後，報考人數雖然逐漸增加，卻也出現許多「不懂繙譯，肆行僥倖者」混身其中，希望藉此進身，因而出現「託請學習優者代替繙譯，講解題目、指點等事。」[70]加上繙譯鄉試錄取名額較多，「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之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人每多於文舉，未免過濫」，以致即便並非佳文，也會被取中。故在乾隆十三年（1748）時，經張廷玉奏准後，繙譯鄉試錄取人數因而酌減八名。[71]雖然規定逐漸嚴格，但乾隆十九年（1754）時，高宗仍認為當時「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僅允許繼續舉行繙譯生員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永行停止。」[72]此次繙譯鄉會試一停便是二十餘年，直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時，朝廷注意到「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為了鼓勵八旗學習清文，又擬於四十三（1778）、四十四年（1779）再度開科鄉會試。之所以選在這個時間，除了給予旗人一年的時間充裕準備外，也希望將考試時間制度化，與一般文科鄉會試同期進行。[73]不過皇帝顯然對乾隆四十四年舉辦的會試考生素質感到不甚滿意，當他親閱試卷時，注意到「所擬第一、第二兩卷，雖不甚精當，尚無大疵，且所繙《元郝經》字樣，作亦屬相合。」但第三名的試卷繙譯《元郝經》卻「殊屬錯謬」，故要求考官德保另揀備取試卷裡「文意尚堪錄取者，即將此卷易換填榜」，「若實在別無合式之卷，再將此卷錄取。」[74]由此得見，應考者的表現在皇帝心目中實在稱不上優秀，仍然有點勉強。

之後，朝廷原本的制度設計雖希望繙譯科鄉會試可以等同文科鄉會試規律的

---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頁 441。

[69] 黃光亮，《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頁 201。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2315。

[71]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1，〈學校志八・繙譯考試〉，頁 1608。

[7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3，〈吏部一七・滿洲銓選一・科甲除授〉，頁 416。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485。

[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9，頁 623。

如期舉行，但到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時，對於是否再度開科，高宗也曾有一番猶豫，擔心「為期太近，恐開倖進之門」，最後仍決定暫不舉行，但要求禮部每隔三年仍必須照例具奏，請旨定奪。[75]只是等到下一次再度舉行繙譯會試，已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始因應考人數已達六十人，經奏准再開考試。[76]

到了嘉慶朝，繙譯科仍有應試舉人人數不足的問題，以致會試無法如期舉行。惟因繙譯科會試停開許久，嘉慶七年（1802）仁宗特別降諭：「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77]才於隔年重開考試。

不過應試人數遞減的問題在道光朝之後卻漸形嚴重，而且連報考鄉試人數都嚴重不足。「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但到了道光七年（1827）時，鄉試應試人數已經降到滿洲僅有一百三十餘人，蒙古二十餘人。[78]幸而清初原本沒有考試繙譯資格的八旗駐防，先是在嘉慶四年得到仁宗允准，可以在駐地應生童試，考中之後可到京師參加鄉試。到道光二十三年時，朝廷甚至要求駐防旗人欲應文鄉試者，必須改應繙譯科考試。[79]因此在道光朝時，加上駐防八旗的考試人數，繙譯會試才得繼續舉行。[80]但類似的情況在咸豐朝仍然持續發生，朝廷只好將考試再度併入文科鄉會試一同舉行。[81]而為了因應不斷減少的報考人數，錄取名額也因而逐漸酌減。乾隆朝的翻譯鄉試定額錄取三十三人，道光八年（1828）改為七、八名，十七年（1837）時也減至只剩四、五人了。[82]

應試人數不足除了有礙考試的如期舉行外，另外一個最大的問題，則在於應

---

[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0，頁 371。

[76] 「五十三年奏准：繙譯會試，仍俟繙譯舉人足六十名，舉行一次。」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37，〈八旗都統二七・教養三・繙譯考試〉，頁 319。

[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7，頁 456。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3，頁 288。

[79] 「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改試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點事例》，卷 338，〈禮部・貢舉・錄送鄉試〉，頁 994。

[80] 「現在各省駐防，均試繙譯，會試所錄人數較前倍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2，頁 171。

[81] 「內閣奉上諭：御史裘德俊奏繙譯鄉會試人數較少，請援照舊例，併如文闈鄉會試舉行，並請簡派繙譯出身人員監試。凡繙譯科甲出身之大員，一律考差等語，著禮部議奏，欽此。」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5。

[82] 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1990，呼和浩特），頁 76。

考士子的平均素質不佳，無法如朝廷最初的期望那樣藉考試拔得真才。約在嘉慶朝時，繙譯科考試已經出現槍替現象，真正語言能力流暢的人可以藉此謀利，反而終身不願中式。迫使朝廷必須再行覆試，並派員對科場加以監察。[83]不過繙譯科的覆試考法也是相對簡單，「無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為繙古今文一篇」即可，[84]因此仍無法完全杜絕作弊的情況。考試槍替的情況到道光朝仍然非常普遍，[85]這個現象在目前已經出版的滿文日記《閒窗錄夢》便可得見。日記的作者穆齊賢身分是惇親王綿愷王府裡的六品內管領，兼通滿漢文。該日記記錄穆齊賢從道光八年到十五年的生活起居，也提到了四回繙譯類的考試。基於生計的理由，穆齊賢本人就曾以槍手的身分入場考過童試、會試與筆帖式考試三場，並將參與舞弊的過程記錄在日記中，[86]從這份材料可以得見當時繙譯考試作弊風氣之盛，以及官方監考的虛設情況。

除了作弊的風氣嚴重外，道光朝之後報考人數銳減與素質的普遍低落，也造成官方很難錄取真正的繙譯長才。在道光八年的繙譯科鄉試，經宣宗覆試後，赫然發現「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即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概可想見。」[87]而繙譯科考試的考取情況如此，似乎已經流於具文，與當初設置以拔擢清文真才的目標相去甚遠。

二、繙譯科的進身出路

清代的繙譯科考試制度十分複雜，還有生童繙譯、蒙古繙譯、宗室繙譯以及後來才加入的駐防繙譯等，取法、規定均不相同。[88]礙於篇幅，前文僅討論與內務府包衣最相關的京師八旗所參與的滿文繙譯科鄉會試制度，而未涉及其他相關規定。而接下來，或許我們還必須進一步了解，若內務府包衣參加了繙譯科考，之後的授官出路與一般八旗又有何異同？

---

[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38。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59。

[85] 「道光元年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專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譁，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024，〈都察院七・各道八・繙譯鄉會試監察〉，頁 286。

[86] 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閒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3，頁 288。

[88] 相關討論可以參見屈六生，〈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頁 228-39。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頁 74-78。村上信明，〈乾隆時期的翻譯科舉政策與蒙古旗人官僚的興起〉，收入閻崇年，《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頁 306-312。

前述提及清代繙譯科考試從舉辦以來，一直有應考人數不足的問題，推究其故，或與旗人並不依賴考試作為主要進身之途有很大的關係。[89]一般文科鄉會試如此，繙譯科考試自然對旗人也無法產生吸引力。高宗便曾說過：「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90]因此清代雖然繙譯科多次舉罷，但並未成為妨礙旗人的仕進機會。

內務府旗人身為八旗成員之一，自然也有參與繙譯科考試的資格。不過繙譯科鄉試與會試所取得的功名，對內務府包衣日後的宦途補授，卻有截然不同的影響。大抵而言，內務府包衣通過繙譯鄉試的補用任官空間，不如一般的八旗旗人。[91]嘉慶十六年（1811）時清楚規定：「嗣後內務府人員中式繙譯舉人，仍在內務府補用。其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八旗繙譯進士一體籤掣分部行走，欽此。」[92]可見上三旗包衣旗人若考中繙譯舉人，只能留在內務府底下銓補當差，無法外任。因此內務府包衣若循繙譯科舉圖求進身外任的機會，恐怕努力再圖文科或繙譯科會試，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只是文科競爭者眾，繙譯科則有考試舉罷不定的風險，恐怕又有曠日廢時的問題，必須耗去許多時間成本。

然而，上三旗包衣若取得繙譯進士資格後，便可脫離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改由吏部銓選「分部行走」，補授六部寺院等缺。[93]嘉慶朝之後，除了中央部院之外，繙譯進士也同一般文進士一樣，也可補放外省知縣等職。[94]而稍有不同之處，在於繙譯科進士初無殿試，故多不入翰林院。[95]但到了道光朝之後，皇帝認為「每科繙譯會試獲雋者，止用部屬，升途較隘。若將此項人員轉入翰詹衙門，令其專心學習繙譯，與各員一體升轉。遇有考試翰詹之年，即照向例考試繙譯，免致舍其所長，用其所短，似足以收實效。」自此之後，始有繙譯進士亦得轉入翰

---

[89] 陳文石對此有一系列的討論，可參見氏著，〈清代的侍衛〉、〈清代的筆帖式〉、〈清代滿人政治參與〉、〈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這些文章均收入《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9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3，頁 836。

[91] 雍正朝時通過繙譯鄉試的舉人、筆帖式，在朝廷部院任用已經很普遍了，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頁 58-59。

[92]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冊 1，卷 3，頁 68a。

[93] 「（繙譯）會試中式曰進士，不與於殿試。繙譯會試中式後，由部奏請賜進士出身，得旨：送吏部引見，不立題名碑。」見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6，〈禮部〉，頁 21a。

[94] 「如佐領、管領下人中式文進士及繙譯進士，奉旨以翰林、主事、中書、知縣等官用者，亦照八旗例，由吏部選補。」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72，〈內務府〉，頁 13a。

[95]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 209。

詹缺。[96]故大抵而言，繙譯進士的出路已與一般文進士無差異。

清代繙譯科的鄉會試題名錄目前保留並不完整，因此很難藉以了解內務府包衣透過繙譯科考試尋求進身的整體情況。不過就管見所及，乾隆朝有兩名內務府出身的繙譯進士：郎圖與旌額理，或許可從其宦途經歷，得以稍微了解內務府包衣如何藉循繙譯考試作為進身之道。郎圖為乾隆十年（1745）的繙譯進士，從《題名錄》上的資料來看，當時他的考試排名最末，並不算太佳，[97]因此在考中補授官職時，僅被「分派各部院，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98]然可惜的是，郎圖的生平履歷保存較少，難被完整討論。從「明清人名權威資料庫」羅列出來的經歷來看，郎圖之後的宦途經歷大多在外朝六部任職，也曾一度被外放甘肅知州，但多數都任職御史，為從五品的職官。[99]

旌額理則為乾隆十三年（1748）的繙譯進士，《題名錄》上其名被記為「經額立」。[100]在考中進士之前，旌額理已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任奉宸苑底筆帖式。不過在取得繙譯進士的資格之後，旋「授吏部主事，十九年遷員外郎，二十一年授佐領，二十二年授郎中」，自此便不再受內務府官僚體制的遷轉限制。旌額理一生最主要的事功表現，在於新疆一帶如烏魯木齊、葉爾羌、喀什等地的屯田開發。並在其規劃下，興建了特納格爾城。而被派駐新疆的期間，他的職任在八旗副都統與六部侍郎之間流轉，最後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時，以烏什辦事侍郎的身分卒於任上。[101]

簡單的從郎圖與旌額理的經歷來看，內務府包衣若能通過繙譯會試，取得進士功名，亦可與文科進士一樣，轉任六部寺院與地方，繼而脫離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只是繙譯會試雖然錄取門檻較低，擢用的管道也較優，但在清代雖然舉罷不定，內務府包衣若要透過這個途徑尋求出路，恐怕也難度甚高。或許即因如此，內務府包衣雖然不少擁有文科進士的功名身分，但很少擁有繙譯科進士的頭銜。

三、武科鄉會試規則

---

[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5；57，頁 171；211-212。

[97] 郎圖為該年繙譯進士的最後一名，見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冊 790（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頁 2869。

[98]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40，頁 92，乾隆十年五月丁丑條。

[99]「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網址：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web/html_name/search.php（查詢日期：2013/10/31）。

[100]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冊 790，頁 2869。

[101]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卷 15，頁 10b-12a。

清代的武科考試係延續自明代的作法，「自世祖初元下詔舉行，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如文科制。」[102]不過順治朝的武科僅提供給漢人報考，旗人首度得以參加已遲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當時聖祖認為：「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甚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勇健人材之用，於武科甚為有益。」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條規定雖然是允許「八旗漢軍」，但實際上如同文科考試一樣，內務府底下的旗鼓佐領等漢人亦有參加武科考試的資格。這些有資格報考的八旗漢軍與內務府人因許多人已有官職，故若考試未中，也會被朝廷要求回到原單位去當差。[103]

由於康熙朝的武科考試已對八旗漢軍、內務府旗鼓佐領開放，故從清初的武科鄉會試《題名錄》中，便可見幾位具有武進士資格的內務府包衣。其中，康熙五十七年（1718）戊戌科的漢軍、內務府錄取的八人中，武格、李潮、偏武、孫濂、李維等五人均是內務府出身，數量與比例最高。[104]而該年名單中的李潮又寫作李朝，為內府總管李英貴之子，為內務府底下的漢姓包衣。李英貴在康熙六十年時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六十一年時升任滿洲倉場侍郎。[105]除了管理漕糧事務外，同時也「承種靜明園等處稻田米草」，但卻因「那（挪）移虧欠銀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兩一錢五分九厘，並買賣人何國泰、劉大寵等賣米虧欠應交庫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兩」，由於虧空金額龐大，世宗即位後遭到整頓，其子李朝也有代父完納虧空錢糧的責任。在奏摺裡的口供，李朝自稱「我係李英貴之子，是武進士。」[106]得見李朝即同於《題名錄》上的李潮。但很可惜的是，李朝的資料存留十分零散，難以進一步了解虧空事件當時其之職任與宦途經歷。

滿洲、蒙古旗人得以參與武科考試，則遲至雍正元年才開放。前述提及世宗因有「繙譯、武藝亦俱屬緊要」的上諭，故要求大臣規畫滿洲旗人的繙譯科與武科考試規則。[107]雖然世宗的上諭僅提及「滿洲」，但同樣地，蒙古八旗也有考試資

---

[10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71。

[103] 相關上諭與規定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18，〈兵部一七七・武科三・武鄉會試兼行事宜〉，頁 917。「嗣後八旗漢軍、內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頁 1628。

[104]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8，〈選舉志七・八旗科第題名六・歷代武進士〉，頁 1831。

[105]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95，頁 863，康熙六十年十月丁卯條。《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頁 36，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己亥條。

[106]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冊 2，頁 306。關於此案還可以參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664-667；1099。

[107]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頁 1629。

格。而考試規則稍有不同之處，在於滿蒙旗人的「外場停其舞刀、撥石，俱令設馬、步箭，有能開硬弓，馬上熟練，樣式好者，令其入內場，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殿試亦照此例。」[108]不過滿蒙八旗武科考試自雍正元年實施十年多來，世宗顯然不太滿意滿蒙旗人的表現，認為「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營之才」，加上滿洲旗人弓馬技勇原本就較優秀，但內場筆試卻遠遜於漢人，難免有作弊情形，「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停止。」[109]

雍正十二年停止滿蒙八旗參與武科考試之後，「數十年無復行者」[110]。不過在這段時間內，漢軍八旗的武科考試仍持續進行。直到嘉慶十八年（1813），仁宗才因「旗人尤應習武」，再度允許滿洲、蒙古旗人應武科鄉會試，[111]考試規則「仍照雍正年間舊例，就步射、馬射、硬弓三者分別列入雙單好字號，停其舞刀、撥石，內場亦一體默寫武經。」[112]從這項規定可以注意到，從雍正、嘉慶年間允許滿蒙八旗武科考試以來，其外場考試均不考舞刀、撥石。但自宣宗即位之後，皇帝卻認為滿洲、蒙古士子應當一體練習舞刀一項，故要求自道光三年（1823）的童試開始，無論滿、蒙、漢軍或漢人，均考舞刀，而之後的鄉會試也必須一體考試。[113]而這樣的考試規定，則至光緒朝朝廷推行新政，改革科舉與武備，才認為「硬弓、刀石、馬步射均與兵事無涉」，因而廢除相關考試，改設武備學堂來訓練軍事人才。[114]

2、武科的進身出路

清初的武科考試原本僅有漢人可以參加，故最初通過考試選授的職缺，全是綠營底下的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職，由兵部負責銓選。[115]直到康熙二十九年（1690），武進士中式之後，才得由領侍衛內大臣帶領引見，挑選侍衛。[116]不過能夠被挑選到侍衛的人，均是武進士中嫻熟於騎射者，被挑選之後則可附入上三

---

108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5，〈兵部職方司・武會試〉，頁 19b-20a。

10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36，〈八旗都統二六・教養二・考試一〉，頁 307。

11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選舉三・文科〉，頁 3174。

1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167。

1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213-215。

1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5，頁 537。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152。

115 「順治三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俱授守備，三甲俱授署守備。十二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起，合計一百名止，由職方司選授，其餘由武選司選授。」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4a-4b。

116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4b。

旗，「一體直宿扈從。」[117]而當時除了少數可以被挑選為侍衛者外，無論是漢軍或內務府漢姓包衣，一旦考上武舉人、進士，均與漢人一樣揀選註冊，「遇門、衛千總缺出，分班挨次推用」，並按照成績，「前一半以營守備用，後一半以衛守備用。」[118]

到了雍正五年（1727）之後，武進士考試成績優秀者，即可按照名次先後，優先選授侍衛，騎射能力則不再成為標準。「（雍正）五年諭：一甲一名授為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為二等侍衛；二甲挑選十名，俱授為三等侍衛；三甲挑選十六名，俱授為藍翎侍衛，嗣後定為永例。」[119]按照考試名次所挑的侍衛，名額顯然又比挑選嫻熟騎射者少。而在雍正朝時滿蒙八旗已有應試資格，故世宗又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為藍翎，交與領侍衛內大臣效力行走。漢軍進士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其餘有用人材可用者，分發各省，賞食千總俸。」[120]自此之後，八旗與漢人武進士的授官分作旗務與綠營武職兩途。其中，滿蒙旗人可挑為侍衛，在皇帝身邊行走，又較漢軍更為優缺。

侍衛向來是從上三旗內挑選，漢人不與。故漢人若在武科會試取得較好的排名，便得藉此管道側身君王左右，亦屬一條優進之途。[121]不過身為上三旗的一員，內務府包衣原本即有挑選為侍衛的資格，只是原有資格「被挑」為侍衛、拜唐阿的包衣，還必須有「大員子弟」的出身。[122]故若原非大員子弟背景的包衣，或可透過武科鄉會試這條管道，為自己尋求進身出路。此外，內務府底下的漢姓包衣也可藉由考試，得授六品的旗缺，不過清初上三旗原本就是人少缺多的狀況，補缺並不困難。或許這項資格是在清代中後期，才對包衣的進身途徑更顯重要。

得以補授侍衛是武科會試的優缺，但若八旗旗人僅取得武舉人資格，則照例以千總缺用。雍正七年（1729）時，世宗認為滿蒙武舉若補授京城的巡捕營，「尚可就近學習」，萬一補用外省，則「恐伊等未諳外省營務，不甚相宜」，故此後滿蒙八旗的武舉人，一律補用京營守備或者護軍校、驍騎校等六品員缺。[123]內務府

---

[117]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06，〈侍衛處一・建置，武進士挑補侍衛〉，頁 5。

[118]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5a-5b。

[119]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5b-6a。

[120]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4，〈兵部職方司・陞選通例上〉，頁 6a。

[121] 奕賡，《侍衛瑣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1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a。

[122] 「至內外大員子弟，每五年由軍機處開列名單進呈，奉硃筆圈出者引見，或授侍衛，或授拜唐阿，其年限亦如之。」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7，〈八旗都統〉，頁 11b。

[123] 允祿等奉敕撰，《上諭旗務議覆》，頁 354-357。

武舉人雖然也得補授千總，職缺卻與一般八旗稍有出入。從《會典》等官書記錄來看，內府武舉人通常會被補放到京師、熱河或古北口內外的行宮、行營千總。例如：「石閘等處千總員闕，令古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到府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與看守兵丁一并引見補授。」此外，燕郊行宮、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行宮均由熱河官兵內撥千總看守，而這些看守千總也是「與內府所屬武舉一并引見補授。」還有「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府武舉及該處兵丁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124]等等。

不過除了補放武職差事之外，內務府武舉人也可以舉人身分參加內務府底下的筆帖式考試，透過文武互轉的管道，取得官僚體系下的遷轉。如在第三章所提到的同治年間內務府大臣崇綸，初以武舉出身，最後卻反而在官僚體系中遷轉而逐步升遷。從崇綸的例子提醒我們，內務府武舉人一旦被外放行宮千總，恐怕遷轉之途是不如留在官僚體系中來得更接近政治核心，尤其在嘉慶朝之後，皇帝甚少長期留在京郊行宮，這時若只被補放京郊行宮，又恐有被邊緣化的問題。

並由上述討論來看，科舉考試的層級不同，對內務府包衣日後的宦途影響也大不相同。不過無論是文科、繙譯科或武科，若僅取得舉人功名，雖偶有外任空間，多數包衣仍然必須留在內務府底下當差。不過若能取得文科、繙譯科進士，宦途初授雖也只是六、七品小京官或外任知縣等缺，卻因朝廷和時人對科舉功名的重視，其日後宦途發展得以榮顯許多，不但可以脫離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取得更寬闊的發展空間，同時還能擁有許多無形的人際網絡、名聲等符號資本。同樣地，武科進士則可依照成績、旗籍來取得親近側身君王的機會，或者是轉入旗務武職，也能得到較多的仕宦保障。由此看來，內務府包衣若透過科舉這個管道尋求進身，舉人功名所提供的機會，顯然帶有較多的不確定性。但若能取得進士資格，通常便可如一般外八旗一樣升遷，經歷中的內務府色彩也會相對降低許多。

第三節 皇帝對包衣參與考試的態度

上述討論內務府包衣透過各種考試為自己尋求進身的機會，不過接下來的問題在於：清代的皇帝對於這些包衣奴才致力於讀書功名的態度和看法，又是如何呢？就趨勢來看，盛清時期的皇權高漲，不少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的確受皇帝意志的直接影響。有的在皇帝的照顧、特允之下，可以豁免當差的義務，得以專心讀書、考試的例子。但相反地，也有已經通過會試、殿試入翰林院為庶常，卻仍被派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特例。不過無論是在哪裡當差行走，盛清君主的意志和彼此之間的家人關係，通常帶有關鍵的影響性，與清代中後期依賴制度化的官僚運

[124]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內務府・都虞司〉，卷 164，頁 31a；32a-32b；36b。

作，形成較大的對比。

例如康熙六十年被御賜進士資格的留保，即聖祖特意培養的幸運兒。留保為清初滿漢文繙譯大家阿什坦之孫，其父鄂素以孝聞名，在世時也頗受聖祖賞識，甚至一度有將其補放為內務府總管的打算，[125]只可惜鄂素壯年早亡，稚齡的留保便由兩位伯父赫世亨、和素協助撫養。聖祖聽聞鄂素死訊時曾言：「朕方欲大用，何奪之速也。」問有子否。並令二伯父扶柩入京師，時留保方四歲。聖祖皇帝聞奏喜曰：「朕固知其宜有子也。」[126]或許即因於此，便有栽培留保的意願。

十四歲時，留保先以生員入泮，開始致力於準備科舉考試。但他的考試成績一直不太順利，多次落榜。不過在讀書與準備考試期間，聖祖曾多次私底下召見留保，問其讀書情況、學習弓馬的表現，讓他當場背書，或者是直接寫錄文字，確認他的學識與能力。對留保而言，長年科舉不中也讓他頗感壓力，故向聖祖請求當差，乃在康熙四十四年（1705）被選入蒙養齋學習算法。但皇帝仍要求留保當差之虞必須積極準備考試，「不可荒其本業」，終在隔年順利考中鄉試，取得舉人功名，並在皇帝的鼓勵與支持之下，積極準備會試。只是會試難度更高，留保仍然多次落第。康熙六十年時，聖祖認為該場考試弊端頗多，「有學問優長不得中式，以致抱屈者」，決定御賜該場考生留保、王蘭生等進士資格。王蘭生當時在朝中協助校對過《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書，因為「不遺一字」的表現而聞名，故學問深為皇帝所知。並經過與留保的長期相處，聖祖也認為「滿洲、蒙古、漢軍中，未有如彼者，即翰林中諒亦如彼者少。」[127]得到這樣的恩典，留保自己也認為榮寵至極：「我朝欽賜進士者，于漢人中多有之，而于八旗，寔止留保一人。拔出儔伍，置之雲霄，眷念先臣，不啻家人父子，錫類推恩，哀此煢獨。」[128]

從留保的科舉經歷來看，其之可得協調當差與考試的準備，其實得到皇帝的諸多體諒。因此他可以在會試之年，能特地從熱河扈從回京考試；即便在蒙養齋中當差，也可以空出時間來讀書。而最終進士資格的取得，甚至還是來自御賜。這些恩寵與皇帝對其父鄂素的知遇有很大的關係；此外，留保與聖祖平時接觸頻繁，學識深為皇帝所知，也才能不負期許。而從這個例子，也得見清初君主與內

---

125 「先父受聖祖皇帝恩最早，年甫二十，授內務府主事，年未三十，授掌印郎中，奉命巡視黃河下河。又奉命同侍郎孫諱在豐者，纂修律例。是時，內務府總管缺，聖祖降旨云：此缺非鄂素不可，但念伊數年來馳驅王事，未得寧息，可令伊安逸二、三年，再授此任。」鄂素，《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卷 3，〈紀恩前錄〉，頁 22b。

126 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23a。

127 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29a-29b。

128 鄂素，《完顏氏文存》，卷 3，〈紀恩前錄〉，頁 30a。

務府包衣之間如「父子家人」的親密關係。

類似留保這樣得到皇帝特允，得以兼顧當差與科舉考試者，還有乾隆年間的英和。英和出身科舉世家，父親德保是官學生出身，乾隆二年進士；德保之弟德風，則是乾隆十七年（1752）進士；德隆、德元均為舉人出身，可見這個家族在父叔伯輩的科名之盛。因而在家庭教育的影響下，英和從六歲開始讀書。不過十四歲左右，英和便在內務府底下的會計司挑任筆帖式。隔年三月（乾隆五十年，1785），大員子弟挑選侍衛、拜唐阿，英和又再度入選。但這次高宗卻特降諭旨：「英和年紀尚小，著令其讀書，不必帶領引見。」[129]前文曾經論及，在嘉慶朝之前，旗人若被挑選為侍衛、拜唐阿者例不得應試，許多內務府包衣一旦得挑此職，便無法再準備科舉，如前述提及的完顏氏家族中，自小與留保一起讀書的白衣保也是類似的情況。[130]但英和可以專心讀書，能不被挑選在侍衛、拜唐阿上行走，保留考試的資格，即出自於高宗的期許與特恩，始能兼顧、協調當差與考試之間的衝突之處，也得見盛清時期皇權對包衣當差、考試的直接影響力。

再者，從前述留保的經歷也可讓我們進一步思索「當差」對包衣的意義。雖然有皇帝的支持和鼓勵，但在久試不第的情況下，留保卻主動提出當差的請求。事實上，留保的家境算很不錯，撫養他二伯父和素被聖祖稱為「名富」[131]，因此他想當差並不為生計壓力，反而較有可能是基於其身為包衣的義務。況且科舉原本就非八旗的主要進身管道，在清初內務府陳滯的升遷體系中，或許早日當差還有早點累積年資的機會。

在內務府包衣這個群體中，留保並非長年考試不第而請求當差的個案。總管內務府大臣基溥的長子鍾文從道光十一年（1831）捐監後開始參加鄉試，雖在二十三年榜中順天鄉試，卻在多次會試落榜。咸豐二年時，基溥終於接受鍾文「屢試春闈不中」的情況，因而「令其上進當差」。[132]鍾文雖然也有當到內務府堂官的父親基溥，但他卻無留保的君寵際遇，最終只能放棄科舉一途，回到內務府底下做事。[133]只是到了鍾文活躍的晚清時期，內務府包衣尋求出身的管道比起留保時寬廣許多，因此回到內務府當差也僅是鍾文宦途生涯中的一個階段而已。

---

[129]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8。

[130] 「康熙壬午（案：四十一年），二兄（案：白衣保）年十五，余年十四，應府試。二兄得案首，及院試出，坐號覆試，二兄先我著鞭。…明年二兄年十六，被選侍從皇孫。」見留保，《完顏氏文存》，卷 3，〈先伯父母恩育錄〉，頁 15b。

[1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985。

[132] 基溥撰，《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23b。

[133] 鍾文在咸豐元年已經在內務府慎刑司底下行走，但應當沒有挑到實際的差事，所以尚有餘裕可以準備考試。見基溥撰，《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頁 20b。

同樣受到盛清時期皇權意志影響，雍乾年間著名的督陶官唐英，其次子寅保的經歷卻與留保、英和大不相同。前一章已經提及，內務府包衣有升任卿貳之後，仍常見兼理內務府差事的情況，即便擁有進士功名者亦然。不過寅保在考中進士之後，仍在皇帝的授意下隨父當差，不似其他包衣得以外任六部、地方，又是有別於他人的特殊之處。

唐英妻子初於雍正八年（1730）過世，年僅十四的寅保便在隔年隨父到景德鎮，「讀書於淮榷官舍。」[134]之後寅保在乾隆六年（1741）通過鄉試，並在乾隆十三年（1748）順利取得進士資格，以庶吉士資格入翰林。但由於唐英在乾隆十四年被改派任粵海關監督時已年高六十八，隔年，高宗便派寅保以「庶常銜」隨任協助榷政。直到乾隆十六年（1751），唐英再度被調回九江關，寅保也從廣東隨回江西幫辦差務。[135]當初寅保被派隨父任時，僅是翰林院的庶吉士，還必須參加散館考試，才能正式授職。只是乾隆十六年散館考試時，寅保人還在廣東，無法回京參加。唐英為此上奏請求皇帝特允其子參加下回考試，沒想到卻引來高宗「所奏殊屬取巧」的批評。皇帝認為，「寅保幫辦關務，原因唐英年老，特旨命往，自係奉公辦事，並非私事告假者可比。朕早念及，屆散館之期，當按其甲第加恩一體賞給編檢職銜。今唐英意欲邀恩，又不據實陳奏，轉似恐朕遺忘者，為此巧辭，殊非對君之體。寅保此次散館，不必加恩，著於下次授職。唐英著傳旨申飭。」[136]雖然高宗在上諭裡痛斥唐英一頓，但最後卻並沒有等到下回散館考試才賜恩，而是直接在四個月之後賞給寅保編修一職。[137]即便如此，寅保仍未回到翰林院述職，反而繼續隨父留任江西。乾隆二十年（1755）時，唐英一度回京陛見，高宗便讓寅保直接署理九江印務。而在這趟陛見時，高宗還要求唐英教導寅保學習瓷務，[138]可見直到當時，皇帝的確沒有讓寅保回京赴翰林院述任的計畫，而是希望他接任父親的差事。可惜唐英隔年便因病解職，不久後過世。寅保學習瓷務的時間並不長，皇帝並不打算繼續讓他留任，故另外再揀尤拔世出任監督。[139]之後寅保回到北京當差，乾隆三十七年（1772）時，又以杭州織造的身分外任，最後死於任上。

---

[134] 唐英，〈自題漁濱課子圖小照〉，《陶人心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冊 21（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6，頁 58a。

[135]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頁 32。《軍機處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7608）

[136]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88，頁 94-95，乾隆十六年五月辛丑條。

[137]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399，頁 247，乾隆十六年九月壬午條。

[138]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編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3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884。

[139]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頁 36。

140

從寅保的宦途經歷來看，其即便取得進士資歷，甚至得到皇恩未經散館考試得直授編修，但直至唐英死前，均未實際赴職翰林院，反而多在江西、廣東等地協助父親辦理陶務等差事。之後寅保雖然短暫的被授為主事，但礙於材料不足，並不清楚他在哪個單位下任職。不過乾隆三十七年寅保又再度出任杭州織造，此係乾隆朝包衣常任的差事，可見他當時與內務府的關係仍然非常緊密。而寅保的進士功名，在皇權授意的情況下，並沒有成為改變其宦途資歷的關鍵，則是少數特殊的例子。

從上述的討論得見，身為皇帝的家人，內務府包衣的宦途雖可循制度管道出身，但在盛清君主意志的直接影響之下，仍帶有很大的變數。對於八旗是否應當讀書識字，還有考試進取與當差之間的關係？盛清時期的君主態度也各自不同。以世宗為例，其在位期間特開繙譯科，在咸安宮等處設立官學並挑選俊秀子弟入內專事讀書，即有鼓勵人才讀書、學習語言的用意。故在繼位不久，便允許在護軍、執事人底下行走的八旗舉人、生員，「俱著退回」，並分別賞給錢糧，「令伊等得以讀書。」[141]皇帝之所以允許八旗讀書人可以不必當差，是期許他們「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收得人之益。」[142]不過世宗鼓勵讀書的對象卻僅針對京師八旗，當黃國材奏請允許讓駐防八旗也可回京參加考試時，世宗卻在硃批裡回應：「此事朕亦想到，年羹堯亦言及此，但外省駐防當以武備為要，科場原係格外之恩。若舉行此典，恐各各不以習武為事，事尚虛文，非美政也，密之。」[143]由此得見對皇帝而言，其特開繙譯科係屬「格外之恩」，而這種「恩典」也並非常態，自然也不是所有八旗均能一體適用。從世宗的這番話，也可以具體了解清初八旗參與文科、繙譯科或武科考試的資格何以舉罷不定的原因。

然則，世宗雖有鼓勵讀書的美意，不過清初被選入咸安宮官學讀書的八旗與內務府子弟，卻並非全都專心在讀書上。許多年歲已大者，「或以當差為念，則不惟文理不能精進，且致虛度年歲，轉有誤於當差。」高宗即位之初，一些不願讀書的官學生曾向皇帝奏請以筆帖式、拜唐阿用，遭到皇帝拒絕。高宗很清楚的知道世宗當初設置官學的目的，並非培養筆帖式、拜唐阿等人員。故在上諭裡清楚的指出，這些在咸安宮官學讀書之人，「伊等雖在學讀書，即係當差」[144]，可見高

---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頁 306。

[1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4。

[1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101。

[14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冊 1，頁 116-117。

[14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200，〈內務府三一・官學・官學生〉，頁 937。

宗對旗人當差的定義並不僅以「在官僚體系任職並辦理公務」這樣簡單，這些身為官學生的八旗、內務府子弟，同樣是領國家錢糧補助之人，因被視為日後知識人才培養所，而專心讀書便是他們的義務，也是一種當差的形式。

但不同於世宗以整體京師八旗舉人、生員為鼓勵對象，在高宗心目中，除了以讀書為職志的官學生外，八旗若花費心力在求取功名，也會見到皇權加以干涉的情況，其中自然也包括與皇權最為親近的內務府人。乾隆二十三年（1758）時，因發生八旗童生入場滋事事件，被皇帝認為是父兄不予節制，風俗澆薄的結果。故在二十四年時，高宗進而要求「此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弟，伊親兄弟子侄有應試者，令伊奏聞，務必清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145]不過當時許多旗人並未遵守這項規定，例如尹繼善就「遽任子弟冊送考試」，而內務府底下也有包衣如此便宜行事，便遭高宗嚴斥：「至僧保住、傅嚴，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騖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為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嚴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上效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挑差。」[146]從高宗的這番話來看，他除了在意僧保住、傅嚴並未呈報子弟考試之外，另外便是傅嚴、僧保住等身為內務府人，挑差相對容易，卻令子弟「騖名科舉」的作法，挑戰了包衣旗人原本應該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行走的義務。但同時矛盾的是，一旦旗人不再積極準備考試，又會造成皇帝的焦慮。自高宗宣布三品以上大員子弟考試必須先奏聞，而二十四年又對傅嚴、僧保住等人加以訓斥之後，到乾隆三十年（1766）時，已是「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為此，皇帝不得不取消奏聞的這項規定，再度允許大臣子弟一體應試。

從上述討論得見，盛清時期八旗科舉舉罷不定，實則受到皇帝意志的直接影響。不過到了嘉慶朝之後，八旗參與科舉的制度則逐漸規範化。宗室、駐防八旗等不同群體在此之後，也逐漸取得應試資格；除了繙譯科會試因人數不足的問題無法常規舉行外，文、武科的考試日期也大多可以按年進行。原本內務府包衣若挑得拜唐阿等職，照例不能參加鄉試的規定也被取消。因此到清代中後期之後，科舉作為內務府包衣進身途徑的制度管道，反而比盛清時期重要並穩定許多。

考試制度的常規化，除了增加內務府人的入仕機會外，包衣旗人宦途經歷中的內務府色彩，也透過科舉功名的取得相對變得逐漸淡薄。除了前述的麟慶、百齡之外，從〈附錄三〉還可以注意到，清代中後期包衣在挑差之前便取得進士資格，因而終身不曾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例子越來越多。例如：高佳氏的廣厚（乾隆四十三年進士，1779）；道光朝的河道總督鍾祥（嘉慶十三年進士，1808），以

---

[145]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22。

[146]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頁 1624。

及其弟鍾靈之子宜振（道光二十五年進士，1845）；前述延燮的父親，也就是同治年間重要的漕運總督文彬（咸豐二年進士）；與文彬同科中榜而早期襄辦左宗棠西北軍務，後累官至西寧辦事大臣的豫師；以及因八國聯軍闔門死節的黑龍江將軍延茂（同治二年進士）等，均是在年輕時便取得進士資格，進入外朝官僚體系，而不曾在內務府底下當差行走。相較之下，盛清時期雖然有許多內務府包衣宦位顯赫，但他們多因與皇權的親近，即便外任部院，也經常同時兼任內務府底下的差事，或因職務變動被召回京師當差。而這些在清代中晚期才逐一崛起的包衣進士，在授職之後多在六部寺院與地方遷轉，因為個人能力而位至卿貳或封疆大吏，其宦途經歷已經與一般旗人並無太大差異，內務府色彩因而逐漸減少。對比於盛清皇權對包衣讀書、當差的涉入與影響，也得見內務府包衣宦途運作在嘉慶朝之後逐漸制度化，卻與皇權關係已經不復以往親密的情況。

小結

對八旗而言，科舉其實並非最重要的進身管道。福格曾經指出：「我朝事法三代，國初八旗科目之制，或舉或停，不甚專重。筆帖式、中書可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自余束髮以來，今四十餘年，不由科目而歷翰林者，未之得聞，不識改自何始。」[147]福格是英廉的曾孫，生平活動的年代大概在咸同之際，就他的觀察來看，科舉功名對旗人的進身宦途重要性，在晚清顯然已經逐漸趨重。這樣的改變呼應前述對八旗科舉考試的研究討論。亦即：清初皇帝的意志其實很大的程度左右了制度的運作，但自嘉道之後，我們卻可以看到科舉考試的舉行越來越常規、固定化，也越來越多八旗子弟藉由這個管道出身，並以追求功名為個人與家族的榮耀。

不過科舉考試對包衣旗人而言，制度意義的複雜度又比籠統的「八旗」這個群體更高。這是因為內務府包衣的宦途模式與一般八旗不同，他們基於當差的義務，宦途多在內務府體系下遷轉，而且礙於身分性質，很難有福格所言那樣「中書轉編修，部郎可升翰林學士」這樣的機會。在這個情況下，包衣旗人若要擺脫既定的身分命運，科舉考試便成為一條重要的途徑。加上清代中葉之後，隨著科舉考試的制度常規化，越來越多包衣透過科舉尋求出身者，宦途經歷與外朝官員也逐漸趨同，甚至出現終身不曾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例子。質言之，科舉制度的運作越正常，內務府包衣進身的機會就越大。但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清代中後期的制度轉變，也顯然得見皇帝與包衣之間的主僕關係隨著制度的建立，有逐漸疏離的趨勢。

---

[147] 福格，《聽雨叢談》，卷 1，頁 27-28。

但清代的科舉制度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有機體，並不是所有包衣均可透過這個管道，順利為自己尋求出路。基本上，能夠通過科舉考試者，通常必須擁有相當的資源和家族實力，才能熬過十年寒窗苦讀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內務府旗人也因為個人族群身分的差異，適用不一的考試標準。而且通過的門檻不同，可以得到的機會門票也大不相同。雖然對漢人而言，通過鄉試這個層級的考試已經是重要的一個里程碑，但對內務府包衣而言，只有取得舉人身分，雖卻仍無法完全擺脫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義務。比對官書和傳記資料也得見，清代不乏許多包衣舉人仍然在內務府體系中挑差行走者。但退一步想，若與其他白身包衣旗人相比，舉人功名又可以保障這些包衣至少有當差的機會，至少在晚清人浮於缺、旗人生計相對困難的情況下，功名資格仍然是個保障，也是一個進可攻（考取進士）、退可守（當差行走）的選擇。

相對而言，取得進士資格後，包衣旗人不但可以得到家族與個人的聲名榮耀，還有連帶著現實的利益。通過文科、繙譯科會試的進士，均有分發外朝部院任職的保證；武科進士則可以侍衛等職在皇帝身邊行走。加上科舉同寅龐大的座師親友等人際網絡關係，升遷較速，仕途發展自然也較寬廣。但從前述第三章的討論得知，乾隆朝之前其實也不乏內務府人透過進士功名，取得在外朝仕宦的例子。但在皇權擁有高度人身支配度的前提下，這些擁有進士功名的內務府包衣也很難全然擺脫為皇帝當差的義務，因此出現許多兼職的情況，例如英廉、德保等人，他們雖在外朝六部寺院任職，但也同時肩負許多內務府底下的差事。而且在皇權的干涉下，包衣旗人能不能夠專心致力於考試，還得端看皇帝是否願意施恩，讓其於當差行走之際，得以分心準備讀書。

但在清代中後期之後，很少再見到上述的這些情況，包衣進士受到皇權左右的因素減少，他們掌握自身仕途發展的空間就相對增加，連帶著還能帶給家族子孫較為豐厚的政治資源。雖然內務府包衣無論在階層流動如何上行或下行，都無法擺脫他們身為皇帝家奴的身分。但這仍無礙其取得政治與經濟資源，對本身或家族後代子孫的正面影響。本文的最後一章，便是以內務府完顏氏家族作為個案，探討家族房支內科舉/非科舉出身的子孫，其於晚清時期仕宦發展與經濟狀況的差異，從個案的討論出發，正可得見科舉因素所發揮的實際影響之處。

第五章 仕宦當差的其他升遷途徑──捐納與廕敘制度

上一章探討內務府包衣仕宦的能動性因素時，係從科舉制度著眼，側重於非循內務府既有制度出身的包衣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和家族資源，通過科舉考試，為自身尋求仕宦當差的出路。而本章延續著前一章的問題意識，欲分別再從捐納與廕敘制度，對包衣當差的另外兩種升遷途徑再做探討。

嘉慶朝之後清廷面臨的是內憂外患、軍興旁午的政局，影響國家財政穩定。是時捐納之門大開，提供不少仕宦機會。而內務府旗人因常有出任鈔關、織造、鹽政等優缺的機會，得以在極短時間內累積鉅額家貲，故有「房新樹小畫不古，此人必是內務府」之語，用來描述包衣旗人的暴富特色。在家族資產充分的狀況下，內務府包衣也和其他人一樣，得以利用捐納的管道尋求更寬廣的仕宦出路。從許多傳記、履歷資料具體得見，清代中晚期之後，不少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經歷均有捐納的經驗。不過透過捐納尋求出路是明清官場的普遍現象，故問題在於：內務府包衣與一般外朝官員，在捐納制度上適用什麼樣異同的規定？內務府的捐班與俸滿或京察/軍政考課表現優良者，進身機會又是孰優孰劣？而清初以來便常見內務府包衣捐銀「報效」之例，這樣的作法與清代中後期的捐納關係是否有所差異？此即本章第一節所要處理的幾個問題。

此外，清代的廕敘制度也是透過父祖的功績與宦途榮顯，帶給後代子孫出仕的機會。內府包衣若要透過廕敘制度來尋求仕宦出路，也必須仰賴家族本身的財力、政治榮寵或父祖餘蔭，故本文也將廕敘制度視為包衣自身能動性的一環。故於本章第二節，側重分析廕敘制度中的恩廕與難廕制度，並希望將此制度與前述的科舉、捐納途徑一併加以比較。了解包衣旗人在面臨途徑選擇時，可能必須考量在內的各種因素。

第一節 清代中後期的捐納之道

《清史稿·選舉志》將「捐納」與「捐輸」視為不同的概念，前者指「官吏以資進」，所指的是以錢財取得任官資格；後者則出於急公好義的銀米物資捐贈。[1]然而早在秦漢時期，中國已有納粟賜爵的紀錄。直至清代，仍不乏以納粟輸錢來換取官職、銜的作法。因此，《漢語大詞典》也將「捐輸」解釋為「猶捐納」，[2]可見這二種行為很難截然兩分。故本文討論內務府包衣仕宦經歷中的捐納/捐輸之道時，

[1] 趙爾巽，《清史稿》，卷 112，〈志八十七・選舉七・捐納〉，頁 3233、3246。

[2]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冊 6（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頁 615-616。

將捐納與捐輸視為類同的行為一併加以探討，並不特意區分二者，是必須先說明之處。

其次，就時間斷限而言，本文的討論將集中於嘉慶朝之後。實際上，清朝實施捐納制度的時間可以回溯得很早。在入關之前，滿洲統治者已在遼東實施過捐賑。[3]入主中原之後，清廷也曾因兵餉不敷，在順治六年（1649）允許納監。然而，根據許大齡對清代捐納制度的研究分期，諸多相關制度基礎大多溯源自康熙朝，故這段時間也被許氏視為「開創期」。接著從雍正到道光朝這段時間，則被歸類為「因襲期」。但嘉慶、道光兩朝，清廷面對黃河多次決口工程與川楚教亂等國內動亂的挑戰，因為部庫空虛而屢次開捐，又與雍、乾盛世國庫充盈所面臨的財政局勢大不相同，故被細分第二因襲期。咸豐朝之後，太平天國的大規模動亂與對外交涉的挫敗，讓清廷的財政危機更趨嚴重，捐局濫開的情況已經無法挽回，則被許氏視為「變更期」。[4]

就內務府相關的捐納制度而言，雖然早在康熙十四年（1675）時，朝廷已允包衣旗人捐監，[5]不過比對官書所載的內務府銓選規則與包衣們的傳記資料，嘉慶朝之前，捐納入仕的包衣偶一得見，還不算是上三旗包衣的主要仕宦途徑。[6]然而自清代中晚期之後，因內外局勢的轉變，朝廷大開捐局，影響所及，內府包衣除了前述的君寵、俸滿與京察/軍政等考核制度之外，捐納也成為另外一條主要的進身之途。而且越至朝代末期，國家財政虛耗更加嚴重，捐納成為時人重要的階層流動的管道，包衣旗人也不例外。故本文主要探討的時間斷限不以清代整體為對象，而將議題集中在嘉慶朝之後，亦即許大齡分期中的第二因襲期與變更期，希欲了解在這個時期包衣旗人如何利用捐納來尋求仕宦當差的機會，內務府官僚制度如何因應調整，並分析不同時期內務府捐納制度的特色，以及清廷對於包衣捐納一途的態度差異。

一、內務府捐納官員的補用規則

---

[3]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348。

[4]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氏著，《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5-69。近藤秀樹也認為嘉慶、道光朝因財政收支不均衡，如軍費增加，河工濫費，錢糧收入的積欠增加，再加上鴉片貿易白銀外流，國家對捐納的依賴度變得更高。咸豐朝之後朝廷為了因應太平天國亂事，對捐納的弊端採取消極的態度。同治朝之後雖然戰事稍定，但捐納卻仍然非常踴躍，高達 40%的知縣均是捐納出身。光緒朝之後則為地方災害、軍餉、鉅額賠款繼續開捐，嚴重危及皇權的獨裁性，見氏著，〈清代の捐納と官僚社會の終末（上）〉，《史林》46 卷 2 期（1963，京都），頁 250-278。

[5] 「凡二兩（按：許大齡認為「凡二兩」應為筆誤）筆帖式、天文生、烏林大，納銀二百兩，給八品頂戴，包衣佐領子弟亦照例納銀，准為監生。」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收入《古學彙刊》冊 3（臺北：力行書局，1964），頁 1693。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26。

[6] 盛清時期內務府包衣也偶有藉捐納入仕的例子，如大學士高斌的孫子高杞，便是「由監生考取中書，值軍機，嗣納貲通判，分發山西。」見張啟後纂，〈高杞傳稿〉，文獻編號：701006735。

伍躍探討明清時期的捐納制度時，曾將它與科舉制度比較社會流動功能的異同，結論之一，便是捐納比科舉制度更具靈活性。[7]這種情況也適用於內務府包衣的宦途經歷。包衣旗人若藉此出身，便可透過捐納不同的項目，主動選擇其在內務府或外朝體系中的仕宦途徑。而且只要資金充分，比起被動的仰賴皇權的指派，或者是循京察一等始得外放的管道，捐納作為進身之途，的確更具便利性與靈活度。

前述曾論及，上三旗包衣因有為皇帝當差的義務，一般多以內務府作為宦途起點。但自嘉慶朝之後，開始有較多的包衣透過捐納尋求在外朝或地方體系任職的機會，麟慶的父親廷鏕便是一例。廷鏕「初由附貢生官奉宸苑苑副，嘉慶三年（1798）任蘇州府總捕同知。居太常公憂，回旗服除內務府都虞司行走。」[8]由此得見，其個人早期的仕宦經歷仍帶有非常濃厚的內務府色彩。雖然我們不清楚廷鏕如何從奉宸苑苑副如何外轉同知，但要取得這類基層官員的仕宦資格並不困難，捐納的確是最有可能的原因。嘉慶三年，其父完顏岱去世，廷鏕回京服喪，再度回到內務府底下當差。在北京住了一段時間之後，於嘉慶十一年（1806）外任溫州府知府。並據《內閣大庫檔》所留下的檔案，廷鏕能從「都虞司行走」的差使轉任地方知府，即賴捐納才能得到外補的機會。當時，閩浙總督阿林保、浙江巡撫清安泰奏參原任知府楊兆鶴緝捕洋面盜賊捏飾邀功，楊因遭革職。而溫州府知府屬於衝難中缺，應當歸部銓選，阿林保卻仍向朝廷推薦廷鏕，指出：「現有分發試用知府四員內，廷鏕首先到省，現年三十五歲，內務府鑲黃旗滿洲貢生，遵衡工例由同知捐升知府，分發浙江試用，於嘉慶十一年正月到省，試用已滿。…該員年力壯盛，才具明敏，先經委署溫州府知府印務，辦理無誤，可否以該員補授。」[9]從阿林保的記述得知，廷鏕之所以能夠「捐升知府」，係利用嘉慶八年（1803）黃河於衡家樓漫口，朝廷為了因應河工經費缺口所開的衡工捐。[10]

從廷鏕經歷還可以注意到，其自捐官到上任，中間等待銓補的時間約三年有餘，比起晚清眾多候補漫漫無期的捐納官員，廷鏕在地方僅「試用」不到兩年，

---

[7] 伍躍認為捐納與科舉在社會流動上的三點差異：第一，科舉是「一次性」工具，但捐納則可無數次使用；第二，科舉無法防止下行流動，但捐納可對下行流動採取預防性機制；第三，捐納對尋求出身的靈活度較高，除了本人外，親屬師友均可受惠，也無年齡限制。見氏著，《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463-464。

[8] 孫玉庭，〈誥授朝議大夫山東泰安府知府例晉榮祿大夫兵部侍郎江南河道總督完顏公暨配誥封恭人例晉一品太夫人惲太夫人神道碑銘〉，收入麟慶等編，《蓉湖草堂贈言錄》（北京：線裝書局，2003），頁 566。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文獻編號：176125。

[10]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122，頁 638，嘉慶八年十月壬申條。

便得到督撫奏補實任的機會，可謂非常幸運，[11]也顯示出嘉慶初年雖然捐納大開，但與清朝末期候補官員冗濫，銓選困難的情況相較之下，此時要補上實缺的難度似乎還不算太高。而且，自廷鏘任溫州府知府之後，其宦途經歷便不再與內務府有太大干係，多在地方實任。並從這個例子，也能具體得見內務府包衣如何利用捐納尋求外任的機會。

不過內務府包衣並非全數如廷鏘那樣，藉捐納尋求外任，反而不少人是在內務府的官僚體系下以捐納取得任官資格。之所以如此，或許與八旗自幼生長北京，對外省地方的不熟悉，因此在仕宦經歷不夠豐富的情況下，貿然以捐花樣的方式選擇指省分發，在地方外任，仕宦風險甚高。其次，包衣若欲尋求在六部寺院的升遷，必須擁有最基本的仕宦當差資格。以旗人白身俊秀而言，還得先取得貢監生員的身分，[12]才能逐步遞捐筆帖式、司庫、催長等基層官員，再透過捐升或京察、君寵等其他途徑而逐步升遷，進一步轉任外朝。清代中後期之後人口增加，八旗生計困難越趨嚴重，挑差難度也越來越高。在這個情況下，不少包衣是先以捐納的方式，在內務府的官僚體系中取得基本仕宦資格後，才逐步由其他途徑升遷。在這個情況下，朝廷大開捐局，也對內務府的官僚體系也造成某些程度的調整和衝擊。

故下文所先要討論的部分，即係清代中葉之後，內務府官僚體系如何因應包衣捐納而調整捐班銓選的相關規則。不過還必須說明的是，捐納候補有各種不同的形態，例如：捐降、捐復、捐升外任等等，其銓補規則也不盡相同。[13]礙於篇幅，本文所討論的對象係指一般內務府旗人的捐納途徑，若有特定捐納「花樣」或其他功能將另外說明。

1、嘉道時期的規定

在內務府官僚體系的各種員缺性質中，捐班可以銓選出任的僅有題缺與公缺兩種。嘉慶朝時內務府的補授規定，大致按照「三升一補」的原則，也就是一旦遇有缺出，必須先任用三名升班之人，接著才任用一名補班。[14]一般而言，捐納者

---

[11] 溫州府知府原屬吏部銓選的員缺，但督撫卻仍奏保實補人選。這樣對地方捐納人員的奏留任用權，起源於雍正年間的外補制度，為地方大員與中央吏部角逐競爭人事權銓選權的一個面向，相關討論得見近藤秀樹〈清代の銓選:外補制の成立〉《東洋史研究》17 卷 2 期(1958 ,京都)頁 158-179。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06-231。

[12] 捐監是明清時期捐納制度的基礎，相關討論可參見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收入李定一、包遵彭、吳相湘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1963），頁 47-61。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76-80。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33-73。

[13] 例如「特用捐復人員」，是計五缺後補用一人，並非下文所討論的「三升一補」，見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2，頁 288。

[14] 所謂的「升班」係指已符合升遷資格的官員，大多是年資已滿，或仕宦表現優異者，如京察一

屬於補班之列，但在此先指出的是，被列入補班的官員卻不盡然全是捐納出身者，後文將對此進一步解釋。

嘉慶六年（1801），捐納內務府員外郎、郎中資格者，得藉由「三升一補」的原則，以補班任用題缺，[15]但到二十年詔開豫工例時，內務府補班則改為補用公缺；而主事、委署主事則計算公缺與題缺員額後，「依次輪選」；不過此外的六品、八品苑丞、庫掌均屬題缺，[16]無論哪個層級的捐納官員，大致上均按照「三升一補」的原則來進行。[17]嘉慶朝時，捐納郎中、員外郎的員缺補放性質雖曾因政策而有所改動，但豫工例之後員缺類別便大致固定下來。並從任用次序來看，嘉慶朝時升缺比捐納的補缺更具優先權，這是因為升缺官員大多具有京察一等的資歷或為俸滿資深者。但補班的情況較雜，其中的捐納官員更屬異途，自然不可壓過升班。而官僚體系中分辨班次，避免「流品猥雜」，更是向為皇帝所懸念之事。[18]

不過，道光朝時內務府「三升一補」的規則稍微有所變化，主要是針對主事、委署主事這個層級的官員，改為「一升一補」的作法：「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將升班與補班輪流任用。規定的改變意味候補官員人數的增加，為了避免升班與補班互相壓礙，因而以輪選的方式任用官員。[19]不過除了主事、委署主事之外，其他層級的內務府官員，仍延續「三升一補」的規則運作。

道光六、七年（1826-1827）間，清廷為了剿伐張格爾在新疆的亂事，「於現行常例之外，不得已推廣酌增條款」[20]，後又因挑浚運河，開「酌增事例」。內務府曾對道光八年（1828）捐納酌增事例的包衣捐納人數與可補員缺進行統計，茲根據記載製下表 5-1：

表 5-1：道光八年內務府捐納人數與可補員缺統計

等者。見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102。

[15] 「六年奏准：凡捐納員外郎、主事，由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升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89-690。

[1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0。

[17] 「二十二年奏准：嗣後捐納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各官，自籤掣後，於各該衙門，各計升班過三缺後，按出缺日期掣定名次，按名銓補。」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0。

[18] 「銓選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捐班就本班銓補，於正途並無攙越，自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制。嗣後捐那人員著責成該部院堂官、各省督撫，認真查察，如有流品猥雜，及不識詩書，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奏聞，勿得稍有姑容以肅官常，而杜倖進，欽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5，頁 455。

[19]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1。

[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097，〈都察院一〇・憲綱一〇・諭旨十〉，頁 110。

捐納官職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委署主事(現捐+陳捐)		筆帖式
捐納人數	2	2	11		4		132
可補員缺性質	公缺	公缺	公缺	三院題缺	公缺	三院題缺	府+三院員缺
可補員缺數	32	61	7/12	4/8	3/14	1/7	100/189+32/66

資料來源：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冊 1，卷 1，頁 7a-8a。

表 5-1 的資料僅記錄了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等官員，並未提及其他如司庫、內管領等員的捐納人數，應當是一份不完整的紀錄。不過從中仍可大概得見，當時內務府捐納的職官中，數量最龐大的群體為筆帖式，中級司官如郎中、員外郎、主事等人數都不算多。可見當時許多內務府旗人捐納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先取得當差的機會，僅有少部分人是透過這個途徑來尋求升遷，這種現象實亦說明，當時內務府仍主要根據京察制度的考核作為官員升遷的標準。

再從內務府對捐納官員釋出的名額來看，五品左右的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的選補堪稱無礙。按照「三升一補」的原則來看，排名第一位的補班只要等到前面三名升班補授完畢後，便可遞補實缺；排名第二位也只需再等三名升班，也有同樣的遞補機會。而當時可供銓補的公缺郎中共有三十二名員額，捐納候補者僅二人，就比例來看，要銓補上實缺應當困難度不高。員外郎的補授規則與郎中相似，加上內務府提供更多的公缺員額來補授，遞補機會更高。

在六品主事、委署主事這個層級的捐納官員，按照《會典》規定，補班可以輪流遞補公缺與題缺兩種性質的員額。不過就《則例》的細節來看，僅有三院主事、委署主事才有題缺員額，公缺員額可能同時來自司、院兩個體系。以捐納主事的情況來看，十二個公缺主事僅有七缺提供給捐納者；八個題缺則可補用四位捐納者，雖然以候補人數與釋出的官缺數相比，堪稱足用。但因為候缺者也相對較多，若按照「一升一補」的銓選原則，班次較後面的捐納人員，仍必須花費更久的時間等待。故該年的捐納委署主事之中，有三名是現捐者，一名是「陳捐者」，這名捐納官員並非在酌增事例捐納，而是在更先前的捐例中已取得候選資格，只是尚未銓補得缺。

上述的說明僅是針對內務府的銓選的規則來說明，然而在實際運作時，還有一些因素必須一併考慮進入。首先，可以補放的員缺並非隨時都能釋放提供，加上還要再等待「三升一補」的原則，即便是名列第一的補班官員，也必須先等待前面三名升班遞補完畢，才能實補。因此何時得以銓補到實缺，充滿許多時間上

的變數。

其次，所謂的「補班」的官員並非只有捐納出身者，官員遇到裁缺、迴避開缺、丁憂服滿等等情況，均屬於補班之列，捐納者只是補班的其中一員。[21]因此捐納官員在等候銓補時，也必須與和其他擁有候補資格的官員在補班內部排序。只是清代中葉之後因為捐納者眾，所謂的「候補」官員，大概幾乎等同於透過捐納取得任官資格者了，[22]內務府也不例外。

第三，補班之中，若同樣都因捐納具有任官資格者，也有銓補先後次序的問題。一般而言，捐納候缺順序是按照卯期先後而定，若是同卯，則「俟部文到日，會同稽查內務府御史，當堂籤掣名次註冊，挨名補用」[23]。由此看來，若將前面三個因素都考慮進去，除非是透過捐花樣等管道，否則等待銓選時耗費長久的時間成本似乎避不可免。

第四，補授實缺時，還必須兼顧捐納者本身的條件。雖然捐納並無年齡限制，例如英和四歲時已捐得筆帖式的資格。[24]但內務府旗人卻必須等到年及十八歲，才能真正銓選坐補實缺，[25]先前提及在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破壞焚燒圓明園時，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福海自殺，其子孫因而得到清廷的旌獎與優待。文豐的孫子候補員外郎福恩、候補主事福榮、福山等人，其「候補」資格均藉捐輸得來。而三人之中，僅有福恩年滿十八。當時負責帶領引見的內府總管便向皇帝奏稱：「查臣衙門例載，應補缺人員年至十八歲者，方准補用。…福榮、福山二員應俟及歲時再行照例補用。」[26]不過，內務府旗人的十八歲限制又與一般旗人或漢人必須等到二十歲方能銓補的標準稍低，[27]或許係因內務府旗人原本大多年幼當差，才能早日擁有官僚體系的補授資格。

---

[21] 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333。

[22] 學者們對於「清代中葉之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伍躍便認為「乾隆朝之後，只要提及『候補』，幾乎都是捐納出身而尚且未擔任過官職之人。」見氏著，《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195-196。但從肖忠志對候補文官的研究來看，這個趨勢大概在咸豐朝才因朝廷濫開捐例而更顯嚴重，見氏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頁 27-41。

[23]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2，頁 289。

[24]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頁 336。「（乾隆）三十九年甲午，遵川運例，捐監生筆帖式。」

[25] 「至捐納人員有年未及歲者，應請照例停補，俟年至十八歲，各該員呈明請補時，仍俟本班，到班儘先補用。」內務府編，《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1，頁 9b。

[26] 薛斯來纂輯，〈(7)正黃旗呈報文豐子嗣冊〉，《文豐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490。

[27] 嘉慶二十五年時規定：「捐納京外官員，年至二十歲以上者，方准銓選分發。」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6，〈吏部六〇・除授五・捐納候選〉，頁 974。

就內務府的中級司官而言，因為捐納者少，道光朝時似乎還有實際遞補的機會。但對於大排長龍的筆帖式，要補到實缺的困難度就更高了。道光八年內務府共有一百三十二人捐納筆帖式，雖然府方也提供相同的名額可堪候補，但仍必須先待實缺釋出，才有銓補機會。一遇有缺，又必須先候升班補授。此外，捐納者又必須與其他候補官員等列排序，可見影響筆帖式授官的變因很大。從基溥的經歷可以看到，他在嘉慶十四年（1809）時「遵例捐監生筆帖式，分圓明園學習行走」，但等到真正補到筆帖式實缺時，已是嘉慶二十四年（1819），中間他光以候補的身分便「學習」將近十年之久。[28]而嘉慶朝已經如此，層層累積的「陳捐者」恐怕在道光朝之後更形嚴重，加上捐班補授一向有「以新壓舊」的慣例，若不盡快補缺或透過捐花樣尋求積極的進身機會，就更候選無期了。因此晚清之後，這些基層內務府官員的候選狀態也如其他外朝、地方官僚體系一樣捐班壅滯，也是可想而知。

雖然銓補困難，但基層的筆帖式等職缺是進入官僚體系的敲門磚，若能一旦得缺，又得進入較寬廣的仕宦管道，仍然吸引許多包衣旗人藉捐納取得相關進身資格。除了前述的基溥之外，例如咸豐年間的內務府大臣明善，最初即「由監生捐筆帖式」[29]，也是透過捐納，才取得生平第一次當差的機會。同治年間的內務府大臣誠明，先在道光七年捐納筆帖式出身，之後又在十四年時加捐六品苑丞，三年後補上實缺，接著才在內務府取得其他升遷的機會。[30]曾任粵海關監督與內務府大臣的崇光，最初在道光十七年（1837）時也以監生捐納筆帖式，但直至咸豐四年（1854）才補授實缺，不過在七年時，立刻即因京察一等取得升授主事的資格，可見捐納筆帖式可以說是崇光仕途重要的第一步。[31]咸豐年間的陝西巡撫瑛棨最初也是監生出身，道光八年時透過捐納筆帖式才取得首次當差的機會。二十三年時，他再度因捐納分發指省，任河南通判，參與中牟大工之後得到候補直隸州的資格，之後又捐輸軍餉，得任用知府。[32]張集馨曾在咸豐九年（1859）受文宗召對詢問河南地方情況時，皇帝曾問及當時開封知府瑛棨的出身：「他是由州縣做起來的嗎？」張回答：「瑛棨係內旗人，由通判分發河南。」文宗又問：「通判何以便得知府？」

---

[28] 李基溥，《思補過齋自敘年譜》，頁 3a-4a。

[29] 不著撰人，〈明善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1004686。

[30] 廖壽豐纂輯；李肇錫覆輯，〈(6)正黃滿誠明出身子嗣咨冊〉，《誠明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685。

[31] 張履春纂輯；趙惟熙覆輯，〈(3)崇光經歷頁〉，《崇光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2647。

[32] 辛家彥纂輯；胡勝覆輯，〈(8)瑛棨經歷頁〉，《瑛棨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2193。

張解釋：「瑛棨由通判升沿河同知，由同知升得彰德府，調任首府。」[33]事實上，從通判→同知→知府的過程中，瑛棨也曾多次透過捐納取得進身的機會。不過若是最初他沒有以捐納取得筆帖式資格，也恐怕很難有開啟仕途的機會。

2、咸豐朝以後的規定

咸豐朝之後，為了應付接連的太平天國亂事，籌備中法戰爭戰費與新成立的海軍衙門，還有對外戰爭失利的外交賠款，以及內部的黃河水患、旱災等問題，朝廷在國庫如洗的處境下，大開捐局，甚至為了鼓勵捐納，允許實銀減成收受，降低資格門檻，以致授官名器更濫。影響所及，中央、地方的官僚體系均「人浮於缺」，銓選困難，捐納候補官員也必須花上更多的時間、金錢成本，才有機會補到實缺。面對這種情況，官方也不得不變更銓法以求疏通。

就內務府官僚體系而言，咸豐朝之後銓選規則改變較多的部分集中在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並增加六品左右的司庫、內管領等官員的升補規定。從此趨勢得見，咸豐朝之後「捐升」的人數恐怕又比嘉、道時期增加許多。此外，由於補班人數眾多，候補官缺的順序也產生明顯的變動，補班的重要性明顯提升，自然也壓縮到升班的進身機會。下文為了避免論述紛雜，將專以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的補班官員進行探討。

咸豐元年（1851）時，一改先前「三升一補」的原則，五品左右的內務府郎中、員外郎銓補次序已變更為「二升一補」，即「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這裡所指的「應升人員」，為京察表現一等者先升用二班之後，再由俸深者升用一班，不過該年的規定尚未具體涉及補班的內部次序。[34]

到了同治十一年時，銓選規則則更進一步「改為升用一班，補用二班。…其候補人員，均歸補班，分班輪補，概不准截補升班。」[35]從規定來看，朝廷雖意圖顧及內務府升班的優先權，但實際上因等待銓補的補班人數已經龐大到壓縮到升班的空間，銓選機會不但改為「一升二補」，官方還必須再度聲明不准補班截補升班的員額，可以想見當時內務府調整制度背後的補班人數已經形成一股候缺的龐大壓力。

「一升二補」作法直至光緒朝仍持續運作，但對升班與補班內部的銓選次序則有更細緻的規定：「到升班時，一等升用二次，俸深升用一次。到補班時，保獎補班補用一次，捐班補班補用一次。保獎補班補至五次後，第六次到班，由各項

[33]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265。

[3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2。

[3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3。

人員補用一次。捐班補班，俟分缺先用人員補竣，以各項捐班接補，各計各班。」[36]直到晚清，京察一等者仍具最優先的補授資格，可見內務府的京察考核至清末仍是內務府旗人的重要、優先的升遷管道。

同時從上述規定還可以注意到，光緒朝時補班被粗略地劃分為保獎與捐納兩種類型，這也是內務府首度具體化補班的銓選次序。而捐納與保舉之外其他類型的候補官員，全數都被列入保獎班中，銓敘排序已是最末位。因此，在班次排名第一的「各項人員」必須等待保獎與捐納者全數輪過五次之後，才有機會補到實缺（已是補班中的第十一順位；排名第二則是第二十一順位，依次類推），可見當時候補人員的確以保舉與捐納者為大宗。而此時補班中的捐納官員也有具體的銓補順序。「分缺先用」係指捐納官員中有個人專長符合該衙門需求者得以先用，[37]其他再由各種捐班來遞補，得見內務府的官僚體系在調整銓敘次序時，仍試圖維持候補官員個人能力與財力之間的平衡。

而補班中的「保獎補班」則指保舉人員。[38]除了捐納之外，保舉也是晚清另外一條官員重要的升遷捷徑。李慈銘曾說過：「十餘年來保舉之濫，自軍營始，疆吏效尤。尋常一役一差，輒膺異等之擢。至于餉需、釐稅、海運、塘工，既飽筐筐，復超官秩，褻朝廷之名器，阻王路之驅馳，顯樹黨援，陰擅威福。于是京朝官吏蟻慕蠅鑽，各從臾其長官，巧假僭以名目，先設通商衙門章京，不四五年即由額外主事擢海關道加二品銜矣。俄而軍機處效之，玉牒館效之，國史實錄館效之。不論階級，不論勤惰，捷足者必上品令色者。」[39]從李慈銘的觀察，當時的保舉升途幾乎已經是朝廷官僚體系中的普遍現象。惲毓鼎也曾指出：「臣竊觀今日之弊，在於人才不奮、欺弊不去、冗費不裁。…何言乎人才不奮？一由於捐納太寬，一由於保獎太濫。」而這些被保舉的官員也是被列入補班銓敘，進入大批的候補官員行列之中。[40]

雖然當時的內務府補班被分成保獎與捐納兩班，但必須指出的是，保獎官員與捐納官員入仕的途徑也很難截然兩分，因為保獎者實不乏透過捐納才能得到保舉獎敘的機會。[41]例如咸豐四年（1854）時，漕運因被南方的太平軍所切斷，京倉

---

[3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3。

[37] 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106。

[38]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1901-1911 點校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卷 2，頁 358。

[39]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己集》，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8（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 5559。

[40] 肖宗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 38-39。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485。

[41]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頁 8

米石不敷。朝廷採買米石的同時，許多旗人、民人響應捐米。對此，順天府尹李鈞和內務府大臣基溥就曾共同保舉「輸採買米石出力各員」，許多內務府包衣即透過這次的捐輸得到保獎升遷的機會。例如:「內務府候補員外郎恆升，著俟補缺後，以郎中儘先升用。…候補六品苑丞廣年，著俟補缺後，以員外郎儘先升用，…內務府七品筆帖式容保，著賞給六品頂翎。內務府八品筆帖式祥佑，著以主事升用，先換頂戴，…。」[42]由此來看，當時不少人是透過捐輸這個手段才取得保獎的資格。

不過若回顧上述制度變遷的脈絡，咸豐朝之後已經呈現出一幅與嘉道時期不同的景象，亦即：晚清包衣透過捐納尋求出身幾乎已是「全民運動」，許多中級的內務府司官也熱衷於此。基本上，有能力捐升郎中、員外郎這個層級的包衣旗人，大多具備基本的任官資格。但在這個時期，許多擁有內務府司官身分者，並非根據實際的行政經驗、表現升遷，而是透過層層捐納才取得相關資格，如前述文豐的三個孫子候補司官的資格，均來自於此。更甚者，除了尋求自身的進身機會之外，這些中級司官還會因應時勢，在經濟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採用捐納等管道，來替家族子孫尋求更多保舉、獎敘、移敘的機會，帶動家族後人整體社會流動的機會。例如：咸豐七年（1857）時，造辦處郎中廣毓便是透過捐輸，得賞奉宸苑卿銜。[43]順帶一提的是，廣毓為文豐之子，前述文豐的三個孫子福恩等人，正是廣毓的姪兒，可見當時這樣捐納求官的作法，是整個家族族人的共同努力的目標。又如咸豐八年（1858）的蘇州織造文煒，即透過捐廉錢文，不僅自身得到護軍參領銜，他的長子候補八品筆帖式長圻，也得到「主事不論雙單月補用」的資格；次子候補八品筆帖式長均，「著以六品苑丞照例補用」，孫子恩銘原本尚未當差，也得以「作為監生以把品筆帖式歸入新班補用」[44]文煒一個人的力量帶動自家子孫向上流動的機會，可說是家族後人一體雨露均霑了。

然而，捐納成為晚清內務府人重要的仕宦途徑之後，不免也浮現一些冒名、冒籍的弊端。在光緒二十年（1894）時，內務府便連續發生兩次冒籍、冒名的捐納弊案。其一，係原已革職的內務府庫役董舒明又以「舒明」之名在吏部報捐「雙月道員及花翎二品頂戴」與「從二品、從一品」的封典。但是在吏部的捐冊內並未註明舒明姓氏，更未查出他曾被內務府革退一事，吏部與內務府便因朦混捐納遭御史烏爾慶額一併奏參。最後，經手此案的吏部司員、五名內務府大臣以及出具圖結的內管領全部遭到懲處，董舒明所捐的任官資格與封典也被一併取消。[45]

---

[4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4，頁 255。

[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7，頁 448。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8，頁 559。

[45] 關於此案的材料可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3、48-49、80。以及《軍機處摺件》，文獻編號：130500。

董舒明朦捐參奏案不久，內務府又接連發生御史鍾德祥參奏員外郎慶寬身家不清一案。慶寬原名永兒，為順天府民人，先投入伯彥訥謨祜府為奴僕，後來又為崇文門監督志和家中充當驗貨家丁，自此冒入內務府，改名慶寬，並透過捐納朦升內務府員外郎，在銀庫當差行走。[46]銀庫當差的期間，慶寬「又派總辦要件，盤據把持，於應發庫款弊密令扣出息銀，勒令出具甘結，侵蝕乾沒，不能以數萬計。招搖納賄，百弊叢生。」朝廷因派徐桐等人查辦此事，[47]並經核對八旗檔冊之後，確認檢舉慶寬冒入旗籍一事不誣，而其在銀庫當差七年，「為時甚久，新居精麗，炫人耳目，且有發款扣利之事，以致物議沸騰，顯有包攬營私情事。」因而終遭到革職、削除旗檔，家產房屋也被步軍統領衙門全數查抄入官。[48]

從文獻的蛛絲馬跡來看，當時冒入旗籍捐納的可能不只是慶寬一人，其兄弟也循他的作法，同樣以家丁身分冒入旗籍，再靠捐納得官。[49]或許即因該年連續發生董舒明、慶寬冒名、冒籍捐納的案件，當時的國子監司業瑞洵還特地上奏，要求清查民人冒入旗籍，以別流品。[50]可以注意到，董舒明和慶寬之所以有此財力，可以透過捐納尋求自身或家人的進身機會，和他們在內庫當差，有許多經手大量錢財的機會有關。不過與董舒明結局不同之處，在於慶寬雖一時因事發斥革，家產抄沒，但幾年後又迅速翻身。光緒二十四年（1898）時，慶寬與劉學詢聲請自備斧資到外洋考察商務，竟得朝廷允許，因而被賞還員外郎與知府銜，慶寬甚至因此得到朝廷允許，正式歸入旗檔。[51]而且從日本回國之後，他不但得以繼續在政壇上活躍，光緒二十六年（1900）的義和團亂事期間，還有能力再度報效一萬兩銀，[52]與董舒明的下場可說是天壤之別。並從慶寬曲折的經歷可以得見，清末朝廷在財政不足的情況下，即便得知有心人士透過各種捐納、冒籍、冒名等各種管道尋求出身的機會，卻似乎也無力加以抑制了。

二、捐納/捐輸與報效/派巴延

捐納雖然在晚清時期成為內務府包衣重要的一條仕宦道路，但有趣的是，由

---

[46] 《軍機處摺件》，文獻編號：133080。

[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37。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57。

[49]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06，頁 299。

[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357。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519。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6，頁 150。

於內務府人身分及與皇帝關係的特殊性，其實早在清初，君王也常以「派巴延」[53]的作法，強迫內務府的富戶來分攤皇家事務或工程。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熱河新修廟宇、佛像，即係分派給內務府的富戶來負責。[54]到晚清時「派巴延」之名雖不復存在，但材料上許多被記錄為「捐納」或「捐輸」的行為，實非出於包衣自願，反而帶有一些強迫意味，有時也會被冠上「報效」的名義，與「派巴延」的作法並無二致。

早在清初的材料中，便可以見到內務府包衣情願將自身攢存的銀兩「捐給」皇帝的例子。如在雍正元年時，馬爾渾回報他被派往福建鹽差任筆帖式，一年下來積存「筆帖式份上銀一萬八千兩」，扣掉公務花費還有提供給家中的銀兩，約剩餘四千零三兩銀。馬爾渾在給世宗的奏摺裡提到，這筆錢是「奴才情願捐給主子」的銀數。對此，皇帝不但欣然賞收，而且還要求：「交庫五千兩銀」，收下的錢數還遠遠超過馬爾渾願意提供的剩餘。[55]可見這類包衣自願報效的作法，在清初已有前例。

此外，盛清時期許多內務府包衣的仕宦經歷中，也經常可見當差失誤遭到罰賠銀兩的情況。例如包衣承辦皇家工程卻辦理不善時，歷屆負責承修、監督的包衣均負攤賠之責。舉例而言，乾隆四十年（1775）時，熱河布達拉宮出現「月臺紅牆閃裂坍塌」，當時寅著與九江關監督全德因為前後出任熱河總管，是督辦這項工程的主事者，因而遭到分股賠罰；另外，英廉也由於監督不周，必須連帶承擔部分責任。[56]而各人的攤賠數額，則依照高宗對包衣個人的財力與職任養廉收入比例的掌握，再進行攤派。盛清時期的包衣，便經常透過這樣的形式來「報效」皇室。

除了承修工程的賠項外，即便包衣被外派出任鹽政、織造、榷關等美差，若遇到稅收不足額，辦貢不力，或者遭到督撫、前後任官員監察得知有侵貪漁弊情況時，皇帝也會採用各種罰賠的手段來處置其財產。例如向有肥缺之稱的兩淮鹽政衙門，在乾隆朝時，「一切食用即幕友修金筆墨紙張等項，向來俱係商人供應，每日計共銀一百二十兩等語。以一年計算，竟有四萬三千餘兩之多。」相較之下，

---

[53] 「巴延」即 bayan，富有之意。被外放差官的包衣與外八旗在歸旗之後常見被指派差務，作為報效旗主的一種方式，但這樣的作法大概在雍正朝之後就不再存在。相關討論見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182。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頁 31-32。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847。

[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348。

[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7、8；頁 925、113。

皇帝每年膳房、連阿哥各位分及侍衛等分例在內，不過三萬餘兩，[57]可見盛清時期兩淮鹽政的豪奢之盛。鹽商們不但負責備辦衙門的用度，連每年應由鹽政例進給皇帝的貢品，也向來由商人負責採購。乾隆年間久任兩淮鹽政的伊齡阿，就曾經把商人所呈進的銀兩貢物，「攘為己有，慷他人之慨」，進京面見皇帝時，再「藉獻勤討好」，被高宗斥責「所見甚屬小氣」[58]。此外，伊齡阿也曾在高宗南巡之前，勒索鹽商備辦御舟，故遭皇帝斥責：「伊齡阿小有聰明，每每高興取巧，朕屢加訓斥，仍不知悛改，復作此無益虛糜之舉」，雖是如此，皇帝還是收下這份大禮，要求「只須將此舟停泊揚州，候朕經過時閱看。」[59]

乾隆四十九年（1784），伊齡阿被補授為總管內務府大臣，兩淮鹽政改由全德接任。全德後來查出「伊齡阿在鹽政任內，濫行支借及辦買物件各銀兩，至百十餘萬之多。」皇帝卻僅令其「明白回奏，並令其將商辦進收餘存貢件，據實呈出」[60]，並未剝奪其內府總管之職以及寵信。但這並不代表高宗縱容默許這樣的侵漁貪汙，相反地，在適當時候，皇帝便要求伊齡阿「加倍奉還」。例如在乾隆五十九年（1794）時，伊齡阿兼管的工部因製作金磚「辦理錯謬」，除了在部較久的金簡必須奏請賠繳外，伊齡阿也請交銀一萬兩，不過皇帝卻對伊齡阿的賠繳金額感到不滿，認為：「伊齡阿前後兩任兩淮鹽政，坐擁豐厚。前據董椿面奏，鹽政衙門一切食用，俱係商人備價供給，而辦理呈進物件，又係商人出貲承辦，鹽政又可從中沾潤。現在巴寧阿到任未幾，即有交結婪索等事，況伊齡阿前後在任多年，種種情弊，更所不免。不過未經發覺，倖免敗露，朕亦未深究。」所以要求伊齡阿必須「激發天良，自行切實議罪。」[61]

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並不清楚後來伊齡阿到底被罰賠多少錢。不過皇帝希望他「自行切實議罪」的作法，實與乾隆朝的議罪銀制度有很大的關係。在清朝的行政體系中，罰俸是一種正式的行政處分，但皇帝對內務府包衣的議罪罰賠，在意義上與文官罰俸制度卻截然不同。從罰俸之款是入戶部，但議罪銀卻是入內務府來看，便可得見兩種罰賠款項在用度、意義上的差異。[62]換句話說，包衣侵漁

---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99。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8，頁 437。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1，頁 953、954。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2，頁 186。

[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 18，頁 99。

[62] 關於乾隆朝議罪銀的討論，可以參見 Te-ch'ang Cha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 no. 2 (1972): 243-73. 林新奇，〈論乾隆時期議罪銀制度與罰俸制度的區別〉，《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6，北京），頁 37-44。張世明、王旭，〈議罪銀新考〉，《清史研究》1（2012，北京），頁 115-120。

貪婪的金錢在轉了一圈之後，透過罰賠和包衣的報效等管道，又回到皇帝的口袋之中。而內務府的收入，正仰賴這些包衣們不定時的「議罰」充補。也因為皇帝熟悉多數包衣的身家背景，而其小氣貪婪的個性也容易掌握，並可透過各種賠項來控制其財產收入，因此從乾隆朝之後，派遣包衣外任稅差等美缺的作法逐漸形成慣例。[63]

一直至道光朝時，皇帝透過罰賠制度嚴格控制包衣財產的作法仍然得以繼續維持。不過也約在同時，內務府人若承修工程、承辦差事如大婚、梓宮奉安等情況，若表現良好，也通常能夠得到議敘進身的機會。以基溥為例，他在道光十一年（1831）與穆彰阿一同承修萬年吉地工程，十五年工程告成之後，便擁有「以郎中儘先補用」的資格，因此得到升遷的機會。不過在他於內務府當差期間的同時，也曾多次因為當差失誤，被皇帝要求認修工程以罰賠銀兩的情況。例如道光十九年（1839）時，基溥被派任為蘇州織造兼管滸墅關關務，隔年回任，便因「滸墅關短收盈餘銀十一萬八千有奇，認修工程，蒙恩寬免甚鉅」，即便「蒙恩寬免甚鉅」，但為了湊足這筆銀數，二十二年的秋天，基溥還是得賣掉自家在王大人胡同住宅，「售銀八千兩認修工程，蒙恩寬免欠項甚鉅。」[64]基溥的情況並非個案，前述也曾提及英和承辦萬年吉地工程漏水失誤，因而被罷黜戍邊。由此得見，道光朝時宣宗對包衣個人身家財產的掌握，仍有相當程度的控制力量。但皇帝同時有罰有賞的作法，與盛清時期理所當然的賞收態度已有所不同。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包衣透過捐納之道，通常自然也可以得到相當的議敘回饋。

不過到了咸豐朝之後，國家財政狀態陷入更嚴峻的局勢，而且與此同時，內務府財政不敷的情況也較前期更加嚴重。在乾隆朝之前，內務府與戶部的經費大致可以維持平衡狀態，兩者財用獨立，內務府本身的收入足堪皇室使用，不太需要向戶部挪借，甚至在乾隆朝的邊疆戰爭中，內務府還有能力可以撥款支援戶部。但約在咸豐中葉之後，內務府與戶部的財政關係再度改變。內務府不但必須仰賴戶部借撥銀兩，而且這些借撥也越來越常規化。[65]但晚清時期戶部部庫空虛，支援內務府財務已屬勉強，若再遇到皇室的特殊用項，例如：修建陵寢、行宮、皇帝大婚等情況，必須另外支付大批款項，當政者除了繼續向戶部施壓借撥之外，向內務府底下殷實家族強迫捐輸籌款則成為另外一條管道。

晚清時期，朝廷曾有兩度大規模的向內務府中殷實家族攤捐銀兩的紀錄，第一次是發生在咸豐十年年底，當時因英法聯軍之役，文宗被迫巡狩熱河。但從道光初年以來，熱河行宮有將近四十幾年的時間因不曾有皇帝駐蹕其中，宮殿殘破，

---

[63]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頁 173-204。

[64] 李基溥編，《思補過齋自敘年譜》，頁 5b、6b、10b、11b。

[65]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頁 45。

多未修治。故在文宗抵達之後，避暑山莊便展開一連串的修葺工程。只是當時仍然軍興旁午，加上行程匆忙，內務府不及備辦工程銀。因此咸豐十年年底，熱河行宮的興修工程是在肅順的主導下，「奏派內務府殷實官紳二十三人，攤捐銀兩」[66]，始能進行。這二十三人的名單中，包括了當時的內務府大臣基溥、明善，郎中松瑔、毓桂，外任成都將軍的崇實與大理寺卿崇厚兄弟，在總理事務衙門行走的崇綸，內閣學士恆祺，直隸布政使文謙，武備院卿廣厚，奉宸苑卿烏勒洪額，與前任長蘆鹽政松齡、前任奉宸苑曾維，候選道前任郎中明秀，前任江西九江道士魁等人。

根據翁同龢的記錄，當時避暑山莊的整修工程大概花了二十一萬兩左右，[67]不過每個包衣的捐納金額則不一。當時在攤捐名單上的包衣之所以身家殷實，多半與本人或父兄曾外任稅差有關。但清代中葉之後出任稅差經常有欠項的風險，若遇到這種情況，這些包衣除了必須交納規定的捐納金額外，還得被追討原本欠繳的金額。只是當時清廷需款孔亟，從最後的呈交名單來看，這些被迫攤捐的包衣即便沒有繳交全額，朝廷也是睜隻眼閉隻眼，有時甚至給予豁免，而且並未實際完納額數的包衣還不少。例如在英法聯軍之役協助恭親王辦理外交的恆祺，其任粵海關監督期間，「任內欠交皮張變價銀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兩零」，最後恆祺卻只交了一萬兩銀，「其餘未交銀兩並非稅項欠員可比，亦著加恩寬免四千兩」。[68]除了恆祺之外，當時的上駟院卿誠明（後來當到內務府大臣）也只交了兩千兩左右的銀子，但他除了攤捐銀外，再加上必須代父分賠的銀兩，應當還有九千多兩的未完銀，最後也是沒有繳納。又如曾任淮安關監督的文勳，也僅交銀六千兩，又另外報效了兩千一百兩，而其於前任監督時期的未完銀卻高達七萬一千九百多兩。相較之下，奉宸苑卿烏勒洪額的作法更顯取巧。他藉著這次攤捐的機會，不但主動繳交工程銀五千兩，又「復報效另案工程銀七千八百兩」，朝廷因此豁免他先前在山海關監督任上短收的盈餘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餘兩。[69]烏勒洪額攤捐的銀兩不僅少於應繳的部分，賠項還得以全免，還能因此得到獎敘，算盤可以說是打得十分精明。

---

[66] 李基溥，《思補過齋自敘年譜》，頁 46b-47a。

[67] 「綿森、春佑會勘避暑山莊工程，共給過該商管工人劉永福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兩，據綿森等估算，應銷銀二十一萬二百十兩，計溢領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兩，除交出八千五百五十兩，尚短三萬三千三百兩，著刑部、內務府嚴訊明確著追。」翁同龢，《翁同龢日記》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73。此外，《清史稿》的寶鋆傳記也提到「時英法聯軍內犯，車駕幸熱河，既至，命提庫帑二十萬兩修葺行宮，寶鋆以國用方亟，持不可。」可見這次興修行宮費用大抵在二十萬兩左右。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86，〈列傳一七三・寶鋆〉，頁 11696。

[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6。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72。

修建熱河行宮的攤捐大概是咸豐十年年底開始進行，不過在隔年七月文宗便駕崩於熱河行宮。三個多月後，兩宮太后回到北京發動辛酉政變，逮捕肅順、端華等五大臣，政權核心又迅速轉移至北京。因此在十一月時，行宮的修建工程便隨之宣告停止。熱河行宮工程結束之後，內務府暫時沒有急迫用錢的需求，於是允許這些沒繳清餘額的內府包衣以「交一免三」的成數來減免欠項。[70]然而，「攤捐」雖是一種強迫手段，但朝廷同時也給予踴躍交銀者不少好處。在熱河工程的獎敘名單上，不少殷實的包衣家族子弟均因此取得任官候補的資格，而且仕宦機會並不拘在內務府的機構之中，還有在外朝、地方分發試用者。[71]例如在恭親王的主導下，基溥被攤捐交銀七千兩，他原本即無欠項，故在完繳之後，其子繼芳便得到「六部主事儘先補用」的資格。[72]由此可見，即便是朝廷攤捐，但因議敘獎勵所提供的仕宦管道，仍相當程度地吸引當時有力內務府包衣家族的踴躍響應。

而清廷二度強迫要求內務府包衣攤捐，則相隔二十餘年後。光緒十年（1884）時，正值中法戰爭期間，朝廷為了籌措軍費，前後陸續詔開北洋軍器捐輸，後又開臺防捐例，但需款仍然迫切，最後「乃集各捐輸之大成，進而開海防事例。」[73]不過早在海防事例實施之前，朝廷為求籌款，已直接點名幾個家境殷實的內務府包衣捐銀助餉，其中包括：「崇厚捐銀三十萬兩，崇禮捐銀二十萬兩，文錫捐銀十五萬兩，文銛捐銀十萬兩。」[74]

若與咸豐十年的熱河行宮攤捐工程相較，光緒十年這次的內務府被派攤捐的人數雖然較少，但銀兩總額卻有三倍以上之多。若再進一步比較攤捐名單，可以注意到，崇厚是其中唯一被重複點名之人。崇厚的父親麟慶在道光朝時長任南河總督，家境富裕，他與兄長在咸豐朝時均是京師著名的富人。不過在這個時候，崇實已經過世，崇厚也因光緒五年（1879）與俄國里瓦幾亞條約交涉失敗，遭到革職。陳寶琛原本建議朝廷「籍其家產」，清廷雖未聽從陳的建議，倒是利用這次機會強迫他攤捐協餉。而崇厚本身也踴躍呼應，因為這或許是他一個得以開復的機會。[75]

---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06。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572-573。

[72] 李基溥，《思補過齋自敘年譜》，頁 48b。

[73]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頁 58-59。

[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244。這件事李慈銘在日記裡也有提到：「近日中旨命旗員捐助軍餉。已革左都御史崇厚，派銀三十萬；通政使崇禮二十萬，已革內務府大臣文錫十五萬，前粵海關監督文銛十萬。」見氏著，《荀學齋日記己集下》，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14，頁 10458。

[75] 湯仁澤，《經世悲歌：崇厚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頁 332-335。

同一份名單中的文錫，則為咸豐朝內務府大臣明善之子。明善在咸豐十年的熱河行宮工程已被點名攤捐，可見這個家族當時已有相當雄厚的財力。但文錫在同治年間朝野名聲甚差，除了第一章曾提及他在同治十一年任堂郎中時，曾為御史張景青參奏外，[76]李慈銘也曾在日記裡提到他，對其評價甚差，指出：「（穆宗）莅政以後，內務府郎中貴寶、文錫與宦官日侍上，勸上興土木、修園籞。户部侍郎桂清莞內務府，好直言，先斥去之。耽溺男寵，日漸羸瘠，未及再祺，遂以不起，哀哉。」[77]這裡所提到的「興土木、修園籞」，則與同治十三年穆宗有意重修圓明園，廣東商人李光昭自願報效木植一案有關。當時貴寶因與李光昭私下交通，朦混呈稿，讓清廷以為李光昭可代為購得興修園工的木頭。[78]但李氏卻藉由這個機會在外招搖，並與外國商人因購買木材互控結訟，所買的木頭也嚴重浮報價格，最後李光昭因欺罔之罪交李鴻章懲辦，貴寶也遭革職。雖然文錫並沒有直接涉入李光昭案。但在貴寶被革職的同一道上諭裡，朝廷再度聯想到張景青如何參奏文錫，而認定他係「巧於營私」之人，和貴寶同屬「聲名平常，不能稱職之員」，故一同被革職。[79]可見文錫和崇厚當時均是以內務府革員的身分，被朝廷點名捐款。

還可以注意到，光緒十年這次被點名攤捐的這幾個包衣，除了崇厚家族外，其餘三人不是父祖（如明善）便是本人（文銛、崇禮），均曾出任過粵海關監督。內務府包衣自乾隆朝之後，被外派稅差初任監督、織造與榷關開始常規化。但道光末年之後，中國南方因長年陷入太平天國之亂，許多區域已非朝廷所能控制之處，自然也無法定期派遣關差上任。加上軍興之後，中央財政不足，為了應付軍費支出，清廷不得不允許地方大員設卡抽釐，榷關的功能也逐漸為釐金所取代，因此咸豐朝之後包衣外任榷關稅差的人數大減，中國南方的省份只剩下粵海關仍舊係派內務府包衣常任。

晚清時，粵海關與其他在逐漸衰微榷關不同的是，「時在同治中年，其時粵亂初平，百貨填積，故稅收最旺。」而崇禮便是在這個情況下，出任粵海關監督。因此在他「歸京後，大治第宅，極有富名。」[80]粵海關固為優缺，但監督可以暴富回鄉，也通常與侵貪的行為脫不了關係。光緒九年時（1883），給事中鄧承脩點名幾個「贓私最著」的官員，崇禮便在該份名單之中。鄧氏認為這些官員「皆自官

[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118。

[77] 李慈銘，《桃花聖解龕日記甲集第二集》，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9，頁 6361。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43。

[7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456-457。

[80]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44。

廣東後，得有巨資，若非民膏，即是國帑」，故責令朝廷將罰捐這些貪吏鉅款。[81]清廷曾派彭玉麟追查此案，但最後因崇禮離任已久，「既無丁書可訊，亦無專案可推，均難指其贓私確據」，不了了之。[82]崇禮當時雖然逃過諫官的參奏，不久之後，仍因樹大招風，成為朝廷點名捐納的富人。而文銛的經歷也與崇禮有些類似。崇禮結束粵海關監督的差務回京之後，便由文銛接任。文銛在廣東待了約三年左右的時間，任滿回京之後，財力豐厚，還得以捐辦軍械、洋槍，因此得到記名副都統簡放的升官機會。[83]也是因為出任監督所累積的財力，讓文銛也成為光緒十年時，朝廷點名攤捐的內務府包衣之一。

光緒十年的攤捐起因雖與中法戰爭有關，但戰爭結束後攤捐並未隨之告終。因為接著在十一年五月，朝廷又有興建三海之議。三海工程由醇親王奕譞主持，並遵太后懿旨，「著奉宸苑會同文銛、崇禮、崇厚、文錫妥為修建」，關於款項來源，也具體指定：「此項工程應需銀兩及奉宸苑四月間修葺南海各工款項，并挑挖南海等處河道經費，著於上年派令文銛等四員呈交銀兩未繳數目內開支。至三海牆外除南花園、昇平署及衙署廟宇外，其餘有礙住戶應給房價及賞給遷移銀兩，著奉宸苑查明酌定數目，一併於文銛等交款內支銷。」[84]因此崇厚、文錫、崇禮與文銛來不及繳清的餘額，無法再像行宮工程那樣得到豁免的機會，反而必須繼續繳納更多的銀兩，以支付清廷興建三海工程的需求。

為了因應中法戰爭的軍費和接著三海工程的需求，崇厚「先後報效十萬兩千兩，並聲請不敢仰邀恩敘，故厚獨未賞差使。」[85]同時在該年年底，崇禮也迅速將報效銀兩繳清，並得到「該部議敘，交軍機處存記」的獎勵。[86]從傳包資料可知，崇禮在繳清報效銀兩之後，隔年便得補授理藩院左侍郎的實缺。[87]此外再據李慈銘的日記，文錫在這次攤捐銀兩中又被迫繳交十六萬兩，而他「進十七萬而報家產盡絕，有旨賞還內務府堂郎中」，但隔年元旦詣太和殿時，文錫突然昏死殿堂，「詔開復內務府大臣，且賜卹矣。」[88]文銛的報效狀況因為材料不足，所以不太清楚，

---

[8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23。

[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46。

[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頁 431。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128。

[85] 崇厚，《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6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33b。

[8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54。

[87] 范桂鄂纂輯；周爰諏、夏啟瑜覆輯，〈(1)吏部覆大學士敬信、崇禮出身履歷片文〉，《崇禮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421。

[88] 李慈銘，《荀學齋日記庚集下》，收入《越縵堂日記》冊 15，頁 109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不過從崇厚的「厚獨未賞差使」記錄來看，當時四個被點名的包衣富戶應當都完繳了他們的報效銀兩，除了崇厚之外，大多也從清廷那裡得到實際的議敘與獎賞。

不過興建三海工程的費用，僅依賴四名包衣富戶的報效是遠遠不足的。因此當時內務府包衣一旦因案罰賠，也全數成為三海工程用款的來源之一。例如在該年九月時，由於「造辦處支搭暖棚遲誤」，醇王便按照太后的意思，將內務府總管郎中廣英等人被摘去頂戴、翎支。但這樣的懲處還不夠，慈禧太后認為：「近來該員等承辦差務疲玩耽延，動多浮冒，大半皆歸中飽，積習相沿，實堪痛恨。郎中英綬著罰銀五萬兩，郎中廣英、文愷，員外郎恆謙、德泰，郎中祥煜、員外郎文麟著各罰銀三萬兩，限十日內繳齊，以示懲儆。」[89]而這筆罰款最後也成為三海工程用款之一。[90]

除了上述的攤捐與罰賠等手段之外，朝廷還從戶部固定每年撥給內務府六十萬兩的經費中，撥出十萬兩來作為工程專款。[91]並同時從海軍衙門借了四十萬兩的存款，預計分五年歸還。[92]然而，這些籌來的款項仍然不敷使用，因此清廷又把腦筋動到當時仍堪稱優差的粵海關上頭，要求粵海關監督協助籌銀一百萬兩。主事者醇親王認為：「查關差，以粵海為優。該監督每於任滿時，或捐備軍械，或購備機器，所費不貲。原為仰邀恩獎，渥荷殊榮。若移此等捐輸於報效借款，既與工作經費有益，籌墊之員將來亦可早得歸款之益。」[93]不過朝廷為了盡量不要動用海關正款，故要求粵海關所籌解的一百萬兩，必須由監督分年報效濟工。原本按照醇親王的兩種報效方案，每任粵海關監督必須按年各報效六萬或八萬兩。但最後實施時，則由監督「按年各報效三萬兩，係指明此項銀兩嗣後由各任監督按年報效歸還，而目前要需，應由現任監督籌畫起解。」當時出任粵海關監督的包衣是海緒，他一時也籌不出這麼多錢，所以得到朝廷的允許後，這筆錢便先從神機營的存款內撥借六萬兩，之後再由監督分批解還。[94]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晚清朝廷兩度對內務府包衣的大規模攤捐，其名義都帶有報效、罰賠的作用，與盛清時期「派巴延」的作法非常類似。並且從朝廷逐一針對個人，規定其應繳金額的作法來看，也呈現出直至晚清，主政者對包衣身家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2，頁 8。

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237-238。

90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卷 1，頁 110。

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26。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11，頁 326。

93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卷 1，頁 112-115。

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朝上諭檔》，冊 11；12，頁 325；121。

狀況仍有具體掌握。而唯一較大的區別，在於盛清時期這樣的攤捐，罰賠的意味較大，因此包衣報效行為的義務性質也較濃厚。但晚清時期，兩次大規模的攤捐大多是因朝廷措辦內廷事務，而內務府籌款無著，才會藉由罰賠或直接點名的作法來籌措需要的款項。對於那些被點名攤捐的殷實富戶，他們的財富來源大多因為父祖或個人出任優差，才有累積家產的機會。而能夠有外任稅差的機會，又通常與皇帝意志有直接關係。因此許多家戶殷實的包衣被點名之後，也通常會盡力捐輸，圖求報恩。而相對地，朝廷也會提供恩獎議敘給本人或其子孫。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包衣在踴躍呼應朝廷攤捐的政策背後，也有將自身或家族子弟的宦途發展考量在內。而這樣「報效」背後的利益考量，實已與捐納/捐輸的精神已無二異。

第二節 廕敘制度

討論完科舉與捐納制度之後，接著本章還要繼續從廕敘制度，分析內務府包衣如何透過自身能力或家族資源來尋求宦途進身的機會。相較於捐納的「異途」特性，廕生與具科舉功名者均屬正途出身。而且在清代一、二品的漢人大臣中，「其出身惟進士為最多，次則舉人，又次者則廕生、副貢、歲貢、優貢、恩貢。」[95]而根據王貴文的統計，清代的大學士中為八旗廕生出身者，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尚書、左都御史這個層級則約有百分之十；總督這個階層則有百分之九。[96]比例雖然不高，但也佔有一定人數。而本文的問題即在於：對內務府包衣而言，清代的廕敘制度對其日後出路的影響或重要性又是為何？由於廕生這個群體在學界的討論和關注相對較少，上述的問題還尚未得到具體的討論。故本文除了希望先耙梳清代的廕敘制度的運作，了解內務府旗人所適用的規則外，也希望藉與前述的科舉、捐納制度進行比較，分析清代內府包衣透過廕敘尋求仕宦出身之途的機會與寬廣程度。

清代取得廕生資格的方式大概分成：恩廕、難廕與特廕三種。[97]不過本文的討論將集中在恩廕與難廕制度，而較不涉及特廕的部分。此係因「特廕無事例，或酬庸於生前，或飾終於遺疏，或眷懷於舊學。惟加恩舊臣，最為異數。」[98]由此可見，若要透過特廕制度進身，必須得到皇帝的特旨，相較於恩廕與難廕，特廕入

---

[95] 朱彭壽，《舊典備徵》（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10-111。

[96] 王貴文，〈清代八旗官員的蔭子制度〉，《滿族研究》3（1988，瀋陽），頁 25-30。

[9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35，〈志八十五・選舉五・封廕〉，頁 3198。

[98] 王慶雲，《石渠餘記》，卷 1，頁 52。

仕的機會較為罕見。加上能得到此殊榮者，大多是功臣將帥之子，[99]這對多數身分低下的內務府包衣而言，困難度比較高。而且就目前管見所及，也尚未得見內務府人有承特蔭的例子。故礙於材料的局限，本文暫不論及特蔭制度，是必須先說明之處。

一、恩蔭與難蔭制度

討論清代的蔭敘制度，或許必須先從最常見的恩蔭制度開始談起。所謂的恩蔭，係指父祖任官達到一定的品級以上，遇到國家慶典覃恩時，其子弟便有入監讀書成為蔭監生的機會，並以此取得授官資格。不過早在清初，並非所有大員子弟均可適用此制度。順治十八年時，清廷規定：「官員非現任者不准蔭，內務府佐領下官員不准蔭」[100]，包衣旗人因此曾有一段時間不得援恩蔭出身。幸而這個禁令並未持續太久。康熙九年（1670）時，聖祖便向吏部、兵部指示：「向來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不准為蔭監生。今思內外官員效力相同，加恩豈宜有異？嗣後包衣佐領下官員子弟應否為蔭監生？爾部定議以聞。」在皇帝的指示之下，吏、兵二部迅速通過決議，讓「包衣下一品官子弟，許其承蔭；二品至四品各蔭一子入監讀書，詔從所議。」[101]

清代的恩蔭制度中，蔭生能否取得蔭敘資格，端看父祖係屬京官或外官，文職或武職，並依照不同的官品性質而定。「國初恩蔭，止及三品以上官。順治十八年恩旨：文職京四品、外三品；武職京、外二品以上，並蔭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102]這條規定自清初宣布實施後，至清末仍大抵不改。而自康熙九年之後，內務府包衣也因其京官的特性，四品以上即有恩蔭子孫的資格。

父祖的官職、品級除了決定其子弟有無蔭生資格外，還進一步決定子弟承蔭時的品級，及其日後補授的官職。[103]同樣也是在順治十八年時的規定：「一品官蔭生，以五品用；二品官蔭生，以六品用；三品官蔭生，以七品用；四品官蔭生，以八品用。」[104]從這條規定得見，清初蔭生的品級僅被簡單的劃分成四品。不過

---

[99] 特蔭制度在乾隆三年時舉行過一次，令各都統、督撫將舊臣子孫零落者，而其嫡裔可堪造就者，送部引見。後來嘉慶、光緒朝也進行過幾次。熊廷弼、袁崇煥的五世孫均因此蔭給官職。見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582。

[100]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卷 54，〈選舉考八・任子〉，頁 360。

[101] 鐵保等纂，《欽定八旗通志》，卷 94，〈學校志一・國子監肄業〉，頁 1532。

[102] 王慶雲，《石渠餘記》，卷 1，頁 51。

[103] 例如在雍正元年規定：「尚書給予一品官蔭生，以員外郎用。侍郎給予二品官蔭生，以主事用。總督與尚書同，巡撫與侍郎同。」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4，〈吏部五八・除授三・蔭生錄用〉，頁 952-953。

[104]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五，滿缺陞補除授〉，頁 18a。

到了雍正朝時，一、二品廕生開始有正、從之分。[105]而清代中葉之後，又繼續劃分出五、六、七、八與無品級廕生，品秩規則越來越細緻化。[106]與此同時，廕生授官的職缺也有逐漸具體化的傾向。順治年間朝廷僅大略規定廕生得以補授的品秩。但到了康熙二年（1663）時，則更進一步規定各品級廕生得以補授的官職。以當時的一品廕生為例，其可補授的五品官職有：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等。[107]雖然一品廕生得以補授的職官在清代後期還有稍作調整。但大致上而言，京官最高可得用從五品員外郎，外任官員則在乾隆朝時確定可以府同知用，為正五品，品秩甚至比京官高。[108]

除了現任職官外，清代的世爵官員也有恩廕子孫的資格。世職又稱世爵，在清代可分成：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等幾類層級，從中並可再細分成二十四等，自成一套體系，與官制並不全然相同。世職世爵制度是清代武官出身的主要途徑之一，自公以下、恩騎尉以上，均可按品級來坐補武職職官。[109]但清代的官員文武互轉的情況原本就頻繁常見，因此也常看到世職人員改兼文職的情況。乾隆十三年（1748）時，朝廷更直接明文規定滿洲世職人員補授文官的職缺，[110]因此世職官員實際上均有坐補文武官職的機會。

擁有世職的官員除了本身可以任官、承俸外，每一種世爵得恩廕子孫的官品等級也不盡相同。「初制，公、侯、伯予一品廕，子、男分別授廕。雍正二年改世職俱依三品予廕。乾隆三十四年，定公、侯、伯依一品，子依二品，男依三品予廕。」[111]至此之後，世爵廕官的品級大致不改，直至清末。不過在盛清皇權高漲的時期，偶爾也會見到皇帝直接變更世職廕生的品級的情況。例如雍正元年時，世宗就曾將應給一、二品官廕生身份的公侯伯子弟逕改為三品，皇帝解釋之所以如此，係因「爾等子弟稺年無知，若與以一品二品廕生，即以員外郎、主事補用，及用於部院，才質庸碌，不能辦事，徒被參革而已。」這樣的作法並非「輕視功臣而重待現任也」，若是世爵子弟行走勤勉，皇帝也樂於加恩，再還給一、二品廕

---

[10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4，〈吏部五八・除授三・廕生錄用〉，頁 953。

[106]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7，〈兵部〉，頁 4b。

[107]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五，滿缺陞補除授〉，頁 18b。

[108] 「乾隆元年奏准：廕生奉旨以外任用者，正一品官以府同知用，從一品官以知州用，二品官以通判用，三品官以知縣用。」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74，〈吏部五八・除授三・廕生錄用〉，頁 954。

[109] 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頁 145。

[110]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職制度研究》（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 219。

[11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廕〉，頁 3198。

生的資格。[112]由此得見，父祖的品級身分和皇帝的意志，均可直接影響蔭生授官的品秩和員缺。

世職蔭生從清初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之前，主要是八旗子弟的任官特權。《嘯亭雜錄》就提到：「國初定制，凡旗員陣亡者，蔭以世爵。漢員猶沿明制，惟蔭以難蔭，官及其身而已。」[113]這段話清楚指出清初世職制度的族群差異，亦即：清初旗人遇兵事而亡，子弟可得世爵；而漢人則只能取得難蔭資格。但這個差異在乾隆四十九年時已有所改變，高宗在上諭裡指出：「至效命疆場，則同一抒忠死事，朕不忍稍存歧視。……若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總應與旗人一體給予世職。即襲次已完，亦應照例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世，以示朕獎勵戎行一視同仁至意。」[114]自此之後，漢人才開始有承襲世職的機會。

不過世職的蔭敘究竟屬於恩蔭還是難蔭的範圍，卻是一個較難被具體定義的問題。從上述昭槤的話來看，旗員陣亡和漢員難蔭所得的世職，似乎與難蔭較有關係。世職的蔭敘究竟屬於哪種？得端看爵位的取得模式而論。對內務府包衣而言，除了少數與皇室聯姻成為外戚，推恩得到公爵資格的家族外，一般的包衣很難像一些滿洲世家大族如鈕祜祿氏、富察氏等，可以透過世襲的公侯爵位來恩蔭子孫。因此多數狀況，都是透過效力行伍，為國捐軀的途徑來取得雲騎尉、恩騎尉等低階的世職資格。但在這種情況下，低級世職官員的承蔭就比較偏向難蔭，而非恩蔭。例如咸豐朝時因京察一等被外放為福建汀州知府的延英，在咸豐七年（1857）時因為太平軍陷汀州時，帶壯勇出城堵勦，卻因寡不敵眾而被害，得到朝廷從優議敘的賞賜。他被「贈太僕寺卿銜，並賞給雲騎尉世職，襲賜完時，以恩騎尉世襲罔替。」照理而言，雲騎尉這個爵位可以承襲三次，故延英本人、其子貴琛，以及貴琛的繼子慶和均承襲此職，[115]直到慶和病故之後，雲騎尉的世職便被查銷，只能改襲世職中品級最低的恩騎尉。

而所謂的難蔭，最初係指官員歿於王事者，可依照品級贈銜，並蔭一子入監讀書，期滿候銓。但隨著制度的演變，「歿於王事」而被納入難蔭的範圍內的事件逐漸被具體化，包括：官員應公差委，在大洋、大江、內河、內湖漂歿者；或者是隨營任事，催餉盡力，因公病故者。或者是遇賊殉難，在軍營病故等等情況，

---

[1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頁 7。

[113] 昭槤，《嘯亭雜錄》，卷 1，頁 25。

[114]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44，〈吏部一二八・蔭敘・難蔭及加贈〉，頁 847。

[115] 潘衍桐纂輯；盧俊章覆輯，〈(1)忠義延英傳〉、〈(8) 內務府正白旗覆延英履歷片文〉，收入《延英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0166。

均屬難蔭的範圍。[116]

難蔭有兩點是與恩蔭制度較為不同之處：第一，朝廷通常會賜銜給這些「歿於王事」的官員，其子弟承蔭時的根據，有時依照父祖本銜，有時按照升銜，有時則以贈銜來給蔭，甚至有還僅贈銜不給蔭，每一朝的情況都稍有不同，狀況不一。[117]其次，「難蔭視其勳勞，雖散秩末僚，亦必予之。」[118]恩蔭制度必須按照父祖的官職品秩來授官，但難蔭則根據父祖歿於王事的行為，故不以其品秩作為蔭子的標準。例如董重民，內務府包衣鑲黃旗人，在康熙十九年（1680）時以四品官奉命往雲南招撫吳世璠，卻遭殺害，所以朝廷「賜祭一次，恩賜都司僉書，蔭子董高巴五品官。[119]在恩蔭制度中，可以坐補五品官通常是一品蔭生才有機會，而一品蔭生又必須是父祖身為一品職官。但董重民僅是一介四品官員，其子卻能蔭得五品，正可得見難蔭蔭生的品級多不依父祖職官，而視其勳勞而定。

二、蔭生的補授規則

蔭敘制度雖然是朝廷推恩大員子弟仕進的一條管道，但每遇一次恩詔議敘，一名大員只能恩蔭一名子孫。而誰能得到恩蔭的機會，則視家族中的身分為定。基本上，嫡長子有優先承蔭權，除非嫡長子已經任官、過世，才按照順序由嫡次子孫、庶長子孫、兄弟之子承繼者來遞補，[120]八旗蔭生也不例外。[121]而在蔭敘制度中，嫡長子的權力非常大，他們即便考中科名，只要尚未選用及別項職銜卻還有意願承蔭的話，甚至可以補蔭。[122]雖然朝廷制度讓嫡長子具有承蔭的優先權，但從一些內務府包衣的家族情況來看，許多承蔭者實際上都是幼子或孫輩。例如嘉慶年間曾先後出任過粵海關監督、兩淮鹽政，並有「阿財神」之稱的阿克當阿，[123]因曾經出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與部院侍郎，故照例其子得蔭二品。阿克當阿共有六子，實際承蔭者卻非長子，而是幼子松祝。這可能因為阿克當阿的其他五子，

---

11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蔭〉，頁 3201。

11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蔭〉，頁 3201。

118 福格，《聽雨叢談》，卷 5，頁 133。

119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216，〈人物志九十六・忠義傳八〉，頁 3923。

12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44，〈吏部一二八・蔭敘・恩蔭〉，頁 842。

121 「旗員蔭監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子而患病殘廢，及有別項職事，則蔭嫡長孫。如無嫡長孫，則蔭次子及次孫，如無次子次孫則蔭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則蔭伯叔所生兄弟及子孫，俱以次承蔭。」見鐵保，《欽定八旗通志》，卷 52，〈職官志十一・旗員蔭監〉，頁 1002。

122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44，〈吏部一二八・蔭敘・恩蔭〉，頁 844。

123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頁 62-63。

均在內務府挑到差事，已有職任，故僅有年幼來不及挑差的老六才能承父蔭。而類似的情況在光緒朝時的內務府大臣巴克坦布身上也可得見。巴克坦布共有五子，擁有二品蔭生的資格卻是第五子繼鈺。這是因為長子、次子、三子當時均是內務府現任的司官，而四子雖然是候補筆帖式，但也具官學生的資格，因此只有仍是白身的么子才成為實際的承蔭者。[124]

然而，取得蔭生資格並不代表可以直接任官，按照規定，京官之子必須先入國子監讀書三年期滿之後，再透過考試來等待銓補。若是外官之子，奏聞之後則可以留在家裡讀書，年滿二十歲以後，再依考試選授。[125]雖然蔭生有入監讀書的義務，但這在清代實際上並未強制執行。康熙初年時，八旗滿洲、漢軍等文武官員蔭生，不但有「不能兼習滿漢字者」，也有蒙古蔭生「不識滿字者，亦有全部不識字者。」[126]可見若真的有入監讀書，也不致於有這類「全不識字」的情況發生。可見國家雖有蔭生入監讀書栽培大員子弟的美意，但實際運作時，卻不一定可以如此完美的符合制度設定的期待。

而蔭生在國子監讀書者，就學年紀也有限制。以八旗蔭生為例，他們必須年滿十五歲才能入監讀書，二十歲後通過考試，再「送吏部，分給各部院學習事務。有情願具呈在武職上行走者，照伊所得品級蔭生，隨旗行走。」質言之，讀書年滿並通過考試，均僅符合蔭生任官的初步資格。接下來他們還必須到分發的單位去「學習」與「行走」，實習上一段時間才能參與真正的銓選。不過蔭生雖有在部院學習的義務，待遇卻與一般透過捐納才到部學習、行走者不同。「凡由進士、蔭生及拔貢、小京官到部者，自學習起，皆有半俸，至補缺始得全俸。若由保奬及捐納到部者，非補缺不能得俸銀俸米全分，無所謂半俸也。」[127]難蔭生亦然，他們的父祖若「歿於王事」，在這個情況下，「其子孫例得世職。年未及歲，已承襲未任職者，給半俸。」[128]俸祿的差異，正顯示出朝廷對正途和異途出身者的差別對待。也由於蔭生到部雖是學習身分，有助於累積年資，可以早日食俸當差，因此在清代有時不乏查出父祖將蔭生多報年歲，以便儘快承蔭的案例。[129]

---

[124] 廖基鈺纂輯；吳懷清覆輯，〈(9) 巴克坦布履歷單〉，《巴克坦布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2822。

[125]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44，〈吏部一二八・蔭敘・恩蔭〉，頁 843。

[126]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9，頁 152，康熙二年七月丁亥條。

[127]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77。

[12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蔭〉，頁 3202。

[129] 道光二年十月五日，「奉旨：此案世襲三等子爵德奎，將伊子文年承蔭七品蔭生，多報年歲，希冀早得當差食俸，有違定例，德奎著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即該族長等，未能詳查，以致錯誤，著一併交部照例議處。該其都統福克錦、副都統海齡、永芹未能覺察，俱著交部察議。」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7，頁 539-540。

雖然清代的廕監生不一定會入監讀書,但能取得透過廕敘制度取得監生資格，卻是許多俊秀白身仕宦門檻的重要第一步，許多人因此跨過鄉試的門檻資格，因而得循科舉制度進身。康熙十二年（1673）時就清楚規定：「廕監生或識滿漢文，文義優通者，照咨部日期，註冊敘補。如願應鄉試者，准其應試。」[130]由此得見，廕生的出路也是較為寬廣靈活的，他們除了按照品級得以選授職缺外，也可以透過自己的勤奮努力參加鄉試，循科舉之途入仕，內務府包衣中亦不乏如此作法者。例如法式善在乾嘉年間曾任國子監祭酒，為從四品官員，已是清代得享廕敘資格中官員層級最低者之一。嘉慶元年時，他的兒子桂馨「以恩廕得補監生」[131]。照規定來看，桂馨當初取得的應是八品監生的資格，[132]但可以補授的員缺想必更加微末。因此桂馨最終並未循恩廕制度出仕，而是致力於求取功名，最後順利在嘉慶十五年通過順天鄉試，並於隔年會試取得進士資格，之後再分發出任內閣中書一職。[133]從桂馨的例子也可以看到，他如果循恩廕出仕，可能只能出任中央部院的低級官僚。但透過恩廕制度取得監生身份後，因獲得鄉試的考試資格，反而有機會透過科舉考試，透過自己的能力來尋求更寬廣的出路。

前面也提到，廕生在補授官職之前，必須先通過考試。而廕生的考授方法，在「乾隆十一年，定考試以古論及時務策，欽派大臣閱卷，評定甲乙，進呈御覽。文理優通者，交部引見。荒謬者，發回原籍讀書，三年再試。」[134]不過這類廕生考試在清代晚期之後逐漸不再具有鑑別度。同治朝時，御史便糾舉漢廕生的考試出現「書吏包辦傳遞文字」等弊病，似乎已經失去公平性。[135]到了光緒年間，皇帝更對於漢廕生考試必須欽命題目這件事感到不耐，德宗認為「查此項考試，久成具文」，因此拒絕欽命，改由閱卷大臣和堂官負責出題。[136]從這個趨勢也可以看得出來，廕生的出路在清代中葉之後，在皇帝心目中的重要性似乎已經不如早期了。

清代負責廕生銓選的衙門分別是吏部與兵部，這是因為廕生的選授有文、武分途之故。實際分發時，又依照該員的族群身份而有所不同的規定。以漢廕生為

---

130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7，〈吏部五，滿缺陞補除授〉，頁 19b。

131 阮元，《梧門先生年譜》，頁 436。

132 「四品官及男爵廕生改旗員者，作八品監生，願授武職者，隨旗行走，照品食俸。」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68，〈八旗都統〉，頁 21b。

133 顧廷龍，《清代硃卷集成》冊 100，頁 28。

13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廕〉，頁 3199。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2，頁 134。

1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28，頁 151。

例，可有內用、外用、改武職用三途，[137]「內用則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外用則同知、通判，無用州縣者。」[138]而改武職則是雍正朝之後才得允許，從材料來看，康熙朝時聖祖仍嚴格禁止廕生變更文、武職的選授。[139]但世宗即位不久，便允許廕生有情願改武者，聽之。而滿廕生也有三途出路，分別得以侍衛、文職與本旗旗員用。不過在這三種出路中，「惟以旗員用，則無升途，廕生班中最無聊者。」[140]所謂的「以旗員用」即「隨旗行走」，通常是「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才會被派往隨旗行走，[141]回到本旗之後，也較無升途空間，仕途發展自然也不如在部院行走的京官或側身皇帝左右的侍衛。

而廕生銓補不僅有滿漢出路的差異，在八旗內部，也會因族群或身份上的差異適用不同的任官標準。例如康熙十年（1671）恩廕制度的補授規定，已具體區別八旗滿洲、蒙古各個品級的廕生必須坐補不同職官，[142]而難廕生也是以滿、蒙八旗視為同一群體，適用同一套標準。[143]而漢軍廕生則有獨立的銓選規則。[144]

然就內務府包衣而言，因其旗籍係屬滿洲，故即便是旗鼓佐領下人，選授廕生時仍一體適用滿洲廕生的資格。福格就曾經指出，《八旗通志初集·忠烈傳》記錄了于躍龍、董重民、韓大任、劉士英等內務府旗鼓佐領下人的死事，「以上數員，皆歸於滿洲官員志。其八旗漢軍，別列一門。」有這樣的區分，「蓋內務府乃皆從龍，隸於滿洲，自與外八旗漢軍別置八幟者，固有不同也。」[145]不過，這個情況

---

[13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廕〉，頁 3199。

[138]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35。

[139] 「又難廕生宣化成，兵部咨稱係貢生候選訓導，未諳騎射，以守備用恐不稱職等因，以知州用。曰：文武官員難廕選受官職，久有定例，此等應授武職之人，若俱准以文職改用，則人皆援例請改，誰願用於武職？宣化成著仍照例，以守備用。」見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冊 3，頁 1528。

[140] 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 35。

[14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6，〈吏部二〇・滿洲銓選四・廕生錄用〉，頁 458。

[142] 「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蒙古一品官廕生，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6，〈吏部二〇・滿洲銓選四・廕生錄用〉，頁 458。

[143] 「（嘉慶十九年）又定：滿蒙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6，〈吏部二〇・滿洲銓選四・廕生錄用〉，頁 460。

[144] 「漢軍錄用：康熙十二年，原定一品用員外郎，二品用大理寺寺正、知州。雍正七年，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補。乾隆五年，定三品用七品筆帖式，四品用八品筆帖式。」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0，〈志八十五・選舉五・封廕〉，頁 3200。

[145] 福格，《聽雨叢談》，卷 1，頁 17。

在清末似乎有些改變。光緒十年規定，內務府廕生的選用時，「滿蒙一、二、三、四品廕生，奉旨以文職用者，即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其奏留補用，均照八旗廕生之例。」但內務府漢軍（按：即旗鼓）的一、二品廕生在實質補用之前，卻「照漢廕生之例考試」，與內務府的滿蒙旗人不同。這條規定雖然未指明內務府漢軍廕生也必須按照漢廕生之例來銓補，然從規則的變更來看，朝廷似乎已有將漢姓包衣與漢人一體趨同適用的意味。若在這個基礎上，將廕敘制度與八旗科舉制度相較，得見二者出身者雖同屬正途，但內務府人參加科舉考試時，漢姓包衣適用漢軍的考試模式，族群身分有較明顯的差異。但在廕敘制度中，包衣旗人則無論族群，均等同適用滿洲八旗的規則，即兩套制度運作時的不同之處。

並從上述討論可知，上三旗包衣子弟若藉由廕敘制度尋求出身，是有機會脫離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限制，得到在外朝部院任職或在侍衛上行走的機會。例如乾隆朝著名河道總督高斌之子高恆，即在「乾隆五年，由廕生授戶部主事，累遷郎中。」[146]乾隆五年（1740）高斌時為江南河道總督，係二品大員，故有資格恩廕一子為二品廕生。其子高恆當時應當還沒在內務府挑到差事，才有機會援此出身，進而選授六部主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高恆並未自此任職於外朝部院體系，相反地，他之後反而長期以包衣的身分外任差官，久任長蘆、兩淮鹽政與淮安關監督等職，最後還當到總管內務府大臣。這是因為在乾隆朝時，高恆的宦途經歷在受到皇權的干預程度甚大，即便藉由恩廕取得仕宦外朝的機會，卻很難完全擺脫內務府包衣的身分特性。

內務府包衣得到廕生資格者並不乏見，但除了高恆之外，卻很難找其他單憑廕生入仕的滿洲包衣大員。之所以如此，或許可以從幾個角度來考慮。第一，就普遍性而言，因為包衣旗人因為當差的義務與限制，除了少數得到皇權青睞或有能力透過其他制度管道出身者外，一般人的宦途經歷頂多止於五品左右的司官。能夠繼續往上爬升到四品以上，進而有資格恩廕子孫者，已經是內務府包衣中金字塔尖端的少數人。因此就客觀條件來看，透過這條制度管道尋求仕進出身，包衣的難度是稍微高於其他族群。

事實上，包衣旗人在廕敘制度中，還很容易因為身分的特殊性而受到另眼相待。清初曾有一度禁止包衣承廕，可見內務府旗人取得恩廕資格已是朝廷開恩的結果。而在辦理承廕的過程，也不乏包衣旗人因其內務府出身受到刁難的情況，麟慶的經歷便是一例。麟慶的廕生資格來自祖父完顏岱，嘉慶六年（1801）時，時任河南布政使的完顏岱因剿匪而亡，「諭獎平日官聲甚好，賜祭葬，予廕，以示優卹」，年甫十二歲的麟慶因而取得廕生資格。[147]布政使為從二品外官，照例得廕

[146]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卷 20，頁 46b。

[147]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一集，〈環翠呈詩〉，頁 26。

二品蔭生，故麟慶應當可以補授六品左右的職官。但在辦理承蔭程序時，卻因為「部吏索費，不遂其欲」，加上當時「議加大父太常寺卿銜，照銜予蔭，外似從優，其實已降七品。」這是因為太常寺卿僅是三品，若以銜來予蔭，麟慶的蔭生資格也必須相對降等至三品蔭生，僅能銓補七品官。而更糟糕的是，書吏當時還認為「內務府無小京官，應對品以筆帖式用」，經此番操作，麟慶很有可能必須從筆帖式開始行走。而書吏的「有心阻抑」，讓麟慶更加堅定讀書進身的意志，[148]最後他是同桂馨一樣，循科舉出身，而並未援祖父之蔭入仕。

其次，還必須考慮到，即便成為擁有蔭敘資格的官員，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得到恩蔭子孫的機會。清代方式有許多種獎敘大臣的方式，而官員在任職期間即便政績有所表現，若無遇到恩詔或覃恩，也不一定有機會可以恩蔭子孫。[149]若有加恩蔭敘的機會，還要直系子孫適巧沒有當差任職，才有資格承蔭。承蔭者身無職任是一項重要條件，前述提到在英法聯軍期間投福海自殺的內務府大臣文豐，死後朝廷欲以尚書殉難例，蔭一子入監讀書，六月期滿後便可以知州註冊用。但最後卻因為「伊子均有官職」，最終則無人得以承蔭。[150]因此要透過蔭生出身，還必須家族條件與客觀環境的配合才行。並從前述討論得見，通常有機會得到恩蔭資格者，多是家族中排行較末的子弟，才有可能在沒挑差的狀態下承蔭。他們無論在家族資源的運用程度或宦途機會的表現上，通常比不上兄長，這或許也是內務府包衣較難透過恩蔭制度出身的原因之一。

第三，即便內務府包衣援蔭授職，但會補授到哪個衙門也充滿許多變數。清初滿洲一品蔭生以部院員外郎用；但二品以下的蔭生，除了得用部院主事外，也有很大的可能性被分發到一些冷衙門，例如：大理寺、光祿寺、太常寺、鴻臚寺等地方，出任經歷、典簿、主簿等七、八品小官。在這些單位任職或可作為仕宦的進階，但若無其他事功表現，恐怕也很難以此進身。因此還有許多的變數在其中。

第四，就蔭生人數而言，根據雍正元年時的統計：康熙五十二年（1713）恩詔所賜的八旗蔭生，年滿二十卻還沒候補者有一百一十八人；六十一年恩詔的蔭生因為尚未全體到部，但光是文職蔭生已有六十六人，因此在雍正初年時已有「新舊蔭生、監生甚多」的情況，吏部便向世宗建議儘快銓補。[151]若清初蔭生的銓補

---

148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一集，〈靜存受經〉，頁 30。

149 根據王貴文的統計，清代的入監恩詔從順治朝到宣統朝僅頒發過十五次，見氏著，〈清代八旗官員的蔭子制度〉，頁 25。

150 薛斯來纂輯，〈(7)正黃旗呈報文豐子嗣冊〉，《文豐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1490。

15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冊 2，頁 933-934。

已有人數壅滯的現象，那麼到了晚清時期朝廷大開捐納之門，人浮於缺，銓選的困難度大增更是可想而知。下一章本文以完顏氏家族的戶口冊與家譜資料相互比對，可以發現在晚清時期，該家族中擁有廕生資格者，恐怕終生都不曾實際補到官缺。因此內務府包衣取得廕生資格後，有多少人得以藉此出仕？從上述這些側面資料來看，恐怕有很多疑問。

最後，我們還必須考慮到廕生本身的能力，取得恩廕資格後，他們必須通過考試以及堂官的審核，才能補授實缺。中間變數很大，而內務府包衣循恩廕出身又有銓選上的劣勢地位，或許即因如此，才會出現承廕者眾，但甚少大員以此出身的現象。

小結

捐納制度雖然經常被視為秕政而加以批評，但不可否認的是，這對許多晚清時人而言，同時也是一條重要的入仕途徑，內務府包衣也不例外。隨著時間的推衍，捐納在清代的官僚制度中重要性逐漸增加，而這個管道也讓包衣旗人可以在君寵、考課制度之外，多了另外一個的出身入仕的機會。上三旗包衣可以考量自身的需求和家族資源，透過捐納，採取許多不同的仕宦策略：或是捐得監生資格，取得考試的基本門檻，再進一步通過科舉入仕，得到正途出身的身分。或是透過層層加捐，直接在部院或內務府底下出任中級司官。而且捐納也讓他們不再受到當差義務的限制，仕宦空間得以遊走於內廷與外朝兩套官僚體系之間，因而擁有更多掌握自身命運的機會。

而內務府包衣能有財力得以透過捐納入仕者，通常又和他們得有機會外任織造、關差等優缺，從中侵肥等行為有關。但在晚清朝廷國庫如洗的狀況下，這些包衣巨富家族，也因為與皇室身分的特殊性，成為被點名捐輸報效的對象。雖然包衣的捐款報效從清初以來便有例可循，但晚清的攤捐報效的政局形勢，卻與盛清時期大不相同。朝廷迫於形勢有較多的不得已的考量，不但對報效、欠繳金額的容忍度也相對較高，而且通常也會給予一定程度的實質回饋。在這個情況下，包衣因其身分而報效捐輸行為背後的「義務性」，已經降低許多。或許從這個角度來思索，正能說明皇帝與其家人關係的疏離感，不復早期的親密。

而相對之下，廕敘制度雖然與科舉同屬正途，但二者對於內務府包衣入仕管道的靈活性，又遠遠不如捐納。包衣透過廕敘制度任官，雖然同樣得有脫離內務府體系當差的義務，但他們必須更倚賴父祖的宦績或任官表現，並等待朝廷恩詔等機緣，自己可以發揮能力的空間則相對較少。而且從上述討論也得見，清代整體環境對包衣承廕入仕的態度，是相對較不友善的。或許基於這個原因，內府包

衣單純透過廕生身分入仕的比例也較低。但必須說明的是，廕生制度所提供的一種入仕資格，這並不妨礙包衣同時採取考試和捐納等策略尋求出路。從家族的實例來看，內府包衣在尋求入仕進身的途徑時，通常是同時採取好幾種制度管道，靈活地運用這些任官資格，來替自己追求最大的可能性。而相關討論，或許從下一章以完顏氏家族的實例個案探討，便可得到更具體的映證。

第六章 完顏氏家族的個案研究：

清代中後期內務府包衣家族榮枯與升遷途徑的運用

前二章分別從科舉制度、捐納制度以及恩蔭制度，來探討上三旗包衣如何從內務府與旗務以外的制度，為自己與家族尋求出身。但我們必須考量到，制度的運作並非死板不變，人們在尋求進身之途時，通常是多管齊下，而非依賴單一管道，[1]內務府包衣亦然。為了尋求出路，他們或會透過父祖的恩蔭取得初步仕階的機會，然後在挑選當差與準備科舉考試的壓力下，抓緊時機為替自己捐納官職，增加更多可以往上爬的空間。本章則欲以清代中後期的內務府完顏氏為主要的個案討論，呈現出幾種制度如何交錯運作的實際情況。

在旗籍上，完顏氏家族係屬鑲黃旗滿洲。該家族於有清一代的發展，又以阿什坦-和素-白衣保-期成額-完顏岱-廷鎦-麟慶-崇實/崇厚這一房支最為榮顯。不過完顏氏既出身於內務府包衣，整個家族族人自然必須同樣擔負當差義務，問題在於：和素房支以外的其他族人當差狀況如何？這些差異是否影響到他們的經濟生活或仕宦之途，以致發展不一，出現特定房支「一枝獨秀」的榮顯狀態？家族資源的運用，與皇權關係的親疏關係、在朝中政治勢力的運作等因素，都交錯影響內府包衣為自身尋求出路的結果，故本文藉此個案的研究，希望了解完顏氏家族整體族人的當差與仕宦情況，了解什麼樣的變因會促使其產生不同的發展，而在政治上發展的差異，又如何影響其經濟生活。

之所以挑選完顏氏家族作為個案研究，主要還是出自於研究材料上的考量。在許多內務府家族中，完顏氏在政治上的表現雖然不是最顯赫，但由於家族名人較多，所以也留下相對較多的材料，得藉此進行比較研究，觀察家族中不同房支的發展。不過礙於篇幅的限制，本文仍集中探討該家族於清代中後期的發展，時間尤其集中在道光朝之後。從前述章節我們已經了解到，內務府人事制度的官僚化是在清代中葉後更趨明顯，在此趨勢下，皇權又在什麼樣的程度上涉入、影響內務府旗人挑差仕宦的情況？包衣自身又透過什麼樣的制度管道，為自身尋求出路？這些因素交錯運作的情況，也是希望本章透過完顏氏的個案得以具體呈現的景象。

第一節 當差與仕宦狀況

[1] 例如活躍於同治、光緒朝時期的李慈銘，最初是依賴捐納取得入仕資格，一邊準備科舉考試，通過科考取得進士身分時已有五品司官的資歷了，相關討論可見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

本文在緒論的部分，已經針對戶口冊和家乘資料的性質和問題有著詳細的討論，雖然戶口冊在使用上有許多要注意的地方，但要探討完顏氏整個家族在清代的仕宦狀況，作為挑甲當差、分發錢糧依據的戶口冊，仍是重要的材料。本文也欲藉此分析，何以同一個家族的族人都必須肩負當差的責任，而和素以下的廷鐙直系子孫可以特別榮顯？那其他族人的狀況又是如何？這些差異因素如何影響到個人身分與房支發展的的榮顯不一。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完顏氏現存的十份戶口冊進行統計，先分析整體家族有仕宦資格與閒散的人數比例（見下表 6-1）。在分類方面，為了便於計算，表 6-1 的「仕宦」的範圍較寬鬆，只要在戶口冊內冠有職銜均算在內，故包括在內務府轄下單位當差者，在外朝任職如：知縣、同知，以及具「候補」身分的人。[2]另外，戶口冊裡的「閒散人」指的是沒有披甲當差、官職與錢糧收入的旗人，但計算「閒散人」比例時，必須考慮到年紀問題。因為所有剛出生、未成丁的男子均是閒散人，他們本無挑差的權利，若將這些人都計入，會導致比例的誤差。故「閒散」又分成：十六歲以上已成丁但又沒有挑到差的閒散人，與十六歲以下的「未成丁」兩種類別。不過從前述討論已經得知，內務府包衣被挑選差事的年紀甚早，不乏十六歲尚未成丁卻已經順利挑差的例子。為了便於計算並不使表格分類太過凌亂，這類在十六歲以下挑到差事的完顏氏族人，也被歸入「仕宦」的類別之中。

表 6-1：內務府完顏氏戶口冊內仕宦與閒散人數比例

	道 8	同 11	光 13	光 16	光 19	光 22	光 25	光 28	光 31	光 34	宣 3
仕宦	27	15	20	20	20	19	19	22	22[3]	20	21
閒散	10	22	27	31	33	39	45[4]	28	29	25	13
未成丁	6	18	19	21	24	22	18	16	20	18	11

[2] 筆者將「候補」官銜者也計入，是因為比對《內務府爵秩全覽》時，在戶口冊裡的候補員外郎等仍列入編制名單內，稱為額外司員。不過從戶口冊的紀錄來看，候補員外郎、郎中並無錢糧收入。事實上，清末候補官員已經成為官僚體系的一個獨特群體。按照肖忠志的說法，廣義而言，候補文官是泛指沒有得到實缺的官員，包括候選或在任用階段（學習、試用、委用、補用）的官員。這些官員雖無實缺，但在政治運作上卻發揮過不少實職的作用，所以也可以被稱為有實職無實缺的官員。見氏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頁 19-20。按照何炳棣的看法，退休、候補或曾經擁有科名者，都可以被視為「官員」的階層，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28。

[3] 光緒三十一年戶口冊漏記衡光，但衡光在前後份戶口冊均出現，均為候補郎中職，故補入當差名單中。

[4] 光緒二十二年戶口冊漏記福順，但福順在前後份戶口冊均出現，而且都是閒散人，故計入閒散人的數量中。

男丁總數	43	55	67	72	77	80	82	66	71	63	45
仕宦百分比	62.7	27.2	29.8	27.8	26	23.8	23.1	33.3	30.9	31.7	46.7
閒散百分比	23.3	40	40.2	43	42.9	48.8	54.9	42.4	40.8	39.7	28.9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第 001-002 捲。

從表 6-1 可知，道光八年時完顏家族的仕宦比例高於閒散。雖然無法排除記載缺漏的因素，但單就數額而言，道光年間能夠謀得一個差使機會者有 27 人，仍比同治、光緒年間還要多。而這 27 人中，多數人都在內務府當差，屬於外朝官性質的只有麟慶、麟書兄弟與蘊秀。

廷鎦有三子一女，麟慶居長，下有麟昌、麟書與一妹。長子麟慶在嘉慶十三年便考中進士，當時他才 19 歲，[5]故早在內務府挑差之前便先取得仕宦機會，不但得以提早累積經歷，也擁有更多升轉空間，成為兄弟中唯一不曾在內務府當差者，以此得見科舉制度對內府包衣遷轉至外朝部院體系的影響之關鍵。相較之下，廷鎦其他子女的任官或婚姻生活，就充滿內務府包衣的仕宦特色。

次子麟昌一直在內務府武備院下從庫掌開始任職，約在道光十年（1830）左右升到主事，[6]僅是六品左右的中級官員。麟昌後來過繼給廷鎦弟廷錦，[7]但他自小與麟慶、麟書一起讀書、長大，兄弟之間感情深厚。道光十二年（1832）麟昌病重，當時其他家人都不在北京，麟慶的妻子程佳氏還特地從河南回北京照顧他。[8]麟昌病歿後，兩家的往來仍然持續不斷。道光二十年，麟慶以南河總督兼署兩江總督時，麟昌的長子崇壽還曾以詩文祝賀此事，[9]可見麟昌即便出繼，血緣兄弟之間的來往亦不曾斷絕。

---

[5]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一集，〈京兆報捷〉，頁 90；第一集，〈午門釋褐〉，頁 98。

[6] 從麟慶的紀錄可知，麟昌曾任過武備院庫掌，並從崇實道光二十三年的鄉試硃卷履歷裡可知，當時麟昌已為武備院主事。見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一集，〈環翠呈詩〉頁 26。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

[7] 惲珠的兄長惲蘭枝曾提及這件事：「嘉慶元年，完顏公（按：完顏岱）守南陽，歷仕至河南布政。而是時白蓮寇警，臺使當率兵備禦，家屬以避兵還都下，介弟仲山先生（按：廷錦）奉其母戴佳太夫人及嫂氏行太夫人侍焉。居亡何，仲山先生卒，無子，太夫人已得子三，請以王姑，願以次子為之後，王姑大悅，寄書布政公，盛稱之。」見氏著，〈從妹完顏太夫人家傳〉，《蓉湖草堂贈言錄》，頁 573。

[8] 崇實，《惕盦年譜》，頁 23。

[9]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三集，〈福壽拜恩〉，頁 630。

廷鏐三子麟書早年亦在內務府上駟院任主事，他本身曾取得生員資格，[10]嘉慶二十五年時成為候選通判，[11]道光八年的戶口冊記為「候選知州」，並於道光十二年補上實缺，赴廣西賓州知州任。從他的任職經歷來看，透過捐納是最有可能的途徑。

廷鏐還有一女，不知其名。不過從一些資料輾轉得見，她後來是嫁內務府主事董衍榮，[12]但此女早亡，惲珠曾為此感嗟不已。衍榮雖擁有舉人功名，後來也離開內務府赴任湖北均州知州，[13]卻因仕途不順，過著清苦的生活，當時麟慶已經當到江南河道總督，透過人脈幫了董家不少忙。[14]

麟慶在宦途生涯的顛峰時期，往來最頻繁的族人還有英裕、蘊秀父子。英裕是乾隆朝著名河臣完顏偉之孫。道光五年（1825）時，英裕為內務府司庫時，後因表現良好，多次京察一等保送，繼而選用升遷。[15]道光十三年麟慶成為江南河道總督，英裕也約在這個時候升任杭州織造，並兼管北新、南新二關的稅務。[16]二人同在江南，道光十五年時，英裕還從浙江赴清江浦拜訪麟慶。[17]

從英裕與麟慶的例子來看，道光朝京察制度對時人仕宦升遷之途實具關鍵性

---

[10]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大清縉紳全書，癸巳夏季榮覲堂梓，第四本：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收入《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卷 11，頁 186。

[11] 陸繼輅，〈山東泰安知府完顏君墓誌銘〉，《崇百藥齋續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5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4，頁 14a。

[12] 陸繼輅，〈山東泰安知府完顏君墓誌銘〉，《崇百藥齋續集》，卷 4，頁 14a。從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大清縉紳全書，癸巳夏季榮覲堂梓，第三本：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頁 114，可知董衍榮是內務府鑲黃旗漢姓人。

[13] 孫玉庭，〈誥授朝議大夫山東泰安府知府例晉榮祿大夫兵部侍郎江南河道總督完顏公暨配誥封恭人例晉一品太夫人惲太夫人神道碑銘〉，《蓉湖草堂贈言錄》，，頁 567。

[14] 董衍榮與麟慶的書信往返，可見〈麟慶知交手札〉的第 13 封信。信中董衍榮提到自己「回任山城僻守，清苦難言，屢承關愛垂詢，實無佳況以告慰期望。適接本年補行計典，蒙程方伯保列卓異，札行知照，此獬山恩憲提拔之力，皆吾兄大人栽培大德，多方關照之所致也。」林宏作，〈麟慶知交手札〉，《桃山学院大学人間科学》37 卷（2009，大阪府），頁 141。

[15]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79，頁 273，道光五年二月丁卯條；卷 184，頁 919，道光十一年二月丁酉條。

[16] 杭州織造兼管北新、南新二關的過程在清代曾有一段改變。「（雍正）七年題准：浙江南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官就近管理。」但這條規定後來因乾隆五十八年時，改由鹽政兼管織造事，所以南北二關事務歸巡撫管理，直到道光元年，「裁浙江鹽政，改設杭州織造，兼管南北新關稅務。」，這個過程可以參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236，〈戶部八五・關稅三・直省關差〉，頁 784、786。

[17]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二集，〈西園賞雪〉，頁 543。

作用。麟慶考中進士之後，先是從七品小京官開始當起。嘉慶二十五年仁宗崩逝，朝廷為纂修實錄而開館，麟慶則因先前的修史經驗被召入纂修團隊，期間他的表現良好，於道光二年因京察一等，升遷總纂修官。朝廷為獎勵麟慶的貢獻，於道光二年給予嘉獎，「十月引見，奉旨記名以道府用。」適巧於該年年底，「奉旨安徽寧國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最後，「所遺員缺著麟慶補授」[18]，之後便開始其外任地方官員的仕途生涯。接著，麟慶又先後出任徽州、潁州府知府，並得到陶澍、孫玉庭等長官的薦舉，才得升任河南開歸陳許道。[19]出任道員期間，麟慶也得到巡撫程祖洛、河督張井的多加提拔，並三署按察使，一署布政使，以此資歷才能進一步升遷至督撫的層級，繼而展開其總河生涯。麟慶的宦途經歷雖以外朝部院為主，但他早年從小京官爬升為地方督撫的過程，京察表現與長官的審核拔擢都具有關鍵性影響，由此可以得見，在清代中後期，官員透過考課制度來尋求升遷，其實並非內務府底下的特例，而是當時官僚制度運作的普遍狀況。

英裕之子蘊秀的出身與麟慶非常類似，都在年紀很輕時便取得功名，道光三年兩人都同在北京時，彼此還有所來往。[20]雖然麟慶與蘊秀都擁有進士資格，卻因為能力、際遇的不同，仕途發展有很大的落差。蘊秀在道光六年考中進士，時年二十六，隨即「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用」[21]，係榜下即用的「老虎班」。但蘊秀的仕途卻很不順利，曾因公務疏失受到責罰。道光十三年（1833），陝西塘丁行至山西聞喜縣時公文包袱被搶，時任知縣的蘊秀將此事報成「爭鬧遺失」，事發之後，被上級懷疑諱匿別情，故遭撤任。此事後來交由巡撫徹查，確定蘊秀並無隱匿內情而恢復原官，[22]但從此事可見蘊秀的確官運不佳，也非處事果敢之人，可能因此而喪失許多升遷機會，直到道光二十三年（1843）仍任山西省聞喜縣知縣。[23]從蘊秀的經歷來看，包衣旗人取得進士資格後雖得脫離在內務府轄下當差的義務，取得在外朝仕宦的機會。但如何爬升到高位，個人的努力與機緣都很重要。

---

[18] 不著撰人，「鑲黃旗經歷冊」。

[19] 崇實、崇厚撰，〈皇清誥授榮祿大夫江南河道總督庫倫辦事大臣候補四品京堂顯考見亭府君行述〉，頁 9a。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一集，〈上南搶險〉，頁 294。麟慶與孫玉庭、陶澍的私交往來，還可以從孫、陶二位替麟慶的母親惲珠所寫的紀念文章得見，孫玉庭在他的文章裡，還詳述了麟慶父親廷鏕的生平經歷，顯示彼此之間的私交情誼甚篤。可參見麟慶編，《蓉湖草堂贈語錄》。此外，從林宏作收集的麟慶往來信函裡，也收錄了一封陶澍與麟慶的私信，見氏著，〈麟慶知交手札〉（2009），頁 142。

[20]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盧溝策騎〉，頁 198。道光三年麟慶以京察一等外放，單騎出都前，當時蘊秀曾來相送。

[21]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98，頁 590，道光六年五月乙酉條。

[22]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230，頁 454，道光十三年正月庚子條。

[23]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2。

麟慶與蘊秀同樣都是進士出身，均從七品小官開始當起，但麟慶能多次通過京察考評，表現出他的幹練與能力，加上貴人相助，最後得爬升至二品大員，也才坐得穩這個位置。相較之下，蘊秀就少了這種能力與運氣，自然榮顯不如。藉由這兩個例子的對比，也更顯京察制度對於時人仕宦因素所起的作用。

但必須說明的是，麟慶等人雖可透過科舉、捐納的管道外任部院，與皇權的密切度也不如清代前期，但其身為包衣旗人的身分束縛性仍然非常強烈，一旦不在外朝當官，就必須回到內務府的編制內。前述提及麟書曾赴賓州知州任，他在廣西待到咸豐元年才因丁憂回旗，但一回到北京就立刻「補上駟院主事」，回歸內務府轄下，後來因個人不願以京官任，才藉由捐納外補同知，只是還來不及上任就過世了。[24]麟慶亦是如此，其因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桃北水決被革職，隔年五月回京後第一件事便是向海淀內務府衙門報到，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代向皇帝遞請安摺。[25]只是那時麟慶已經五十三歲了，雖然回到內務府，但也一時之間沒有差使可派了。

包衣旗人在外朝仕宦期間，雖不需負擔內務府的差使，但這個情況僅及身而止，身分的世襲性在其子女身上表現得非常明顯。道光十七年（1837）時，麟慶的長女妙蓮保仍必須「循例赴選」，參與每年一度的包衣選秀。時妙蓮保甫十四，由母親程佳氏帶往宮廷，於順貞門排班覲見。宣宗見到妙蓮保時曾謂：「此女有福澤，貌似其父」，賞賜大紅江紬二卷，皇后也賜與翠花兩對，最後「撂牌而退。」麟慶為此特地上摺向宣宗謝恩。[26]妙蓮保的情況正巧與他的兩個兄弟：崇實、崇厚成為對比。在清代中、晚期，包衣男子可以透過捐納、科舉等方式尋求晉身之階，無須在內務府下當差，相較之下，包衣女子就沒有太多制度彈性，身分的束縛性更高。

崇厚早年的仕宦經歷亦是在科舉與捐納兩條道路之間遊走，但他的發跡比起父兄更顯幸運。崇厚曾參加過道光二十四年、道光二十九年（1849）兩次鄉試，首次僅得副榜，第二次才順利中舉。準備考試的過程，崇厚也不斷的透過捐納替自己爭取更多機會，道光二十八年（1848）時，他在崇實的安排下加捐直隸州知州，同時一邊準備鄉試。[27]通過隔年考試之後，於道光三十年（1850）順利被選到甘肅階州直隸州知州，吏部引見後，於咸豐元年赴任。既然補上一實缺，崇厚也

---

[24] 崇實，《惕盦年譜》，頁 61。

[25]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三集，〈金鰲歸里〉，頁 784。

[26]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第二集，〈賞春開宴〉，頁 594-595。麟慶，〈謝賞長女綢簪摺〉，《麟見亭奏稿》冊 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頁 245-247。

[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3，頁 134。「候選直隸州知州崇厚，著俟服闋厚已直隸州知州遇缺即選，未選以前，仍準共體鄉試。」

無須致力於科考。但階州地處偏遠，到任後家眷水土不服。幸因咸豐二年太平軍興，崇實再度幫弟弟捐萬金得升知府，而被改派河南候補知府，比起偏遠的階州，河南是崇厚的出生地，而且父親在那邊多故交，是仕宦更宜之地。

自道光二十六年（1846）麟慶過世後，長子崇實成為一家之主。但麟慶長年擔任江南河道總督，累積驚人的家貲與豐厚的人脈。咸豐初年，完顏氏家族已經成為京城排名前十八的富人。雖然在家族傳統與父親的要求下，崇實、崇厚兄弟早年仍致力於科舉考試，即便有崇實、嵩申等陸續取得進士資格，但在咸豐朝之後，清廷面臨更險峻的「內憂外患」政局，不斷加開捐納管道，成為家族後人的更主要的入仕之途。麟慶的直系子孫在優越的經濟條件下，相對於其他族人，在仕途、出身上都有更好的表現，得以如此，麟慶於道光朝所奠定下的基礎，影響深遠。

從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我們可以看到，完顏氏整個家族的仕宦人數僅 15 人，達到最低點，但這 15 人中便有 5 人出自麟慶的直系子孫：崇實、其長子嵩申、崇厚、長子衡平、次子衡永，比例之高，顯示這個房支榮顯程度更勝以往。當時確實正值崇實、崇厚的事業高峰。崇實在前一年（同治十年，1871）剛結束成都將軍與四川總督的職務回到北京，旋授鑲白旗蒙古都統；而崇厚在同治九年（1870）使法歸國後，在同治十一年以三口通商大臣的身分入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導朝中洋務。崇實長子嵩申在同治七年考取進士，十年授翰林院檢討；次子華毓惜於前一年（同治十年）得喉疾過世，但他早在咸豐十一年（1862）已經沾了崇厚的光，得「賞內務府員外郎並賞戴花翎」的頭銜；崇厚長子衡平甫十八歲，已是候補員外郎；次子衡永也才十五歲，卻也已有「同知銜」的身分。

光緒朝之後，完顏氏族人當差任官的人數中，麟慶直系子孫都佔有相當的比例，幾乎在成年後都可獲得官銜或實際的差使，尤其在戶口冊記錄較為完整的光緒朝中、後期，趨勢更為明顯。若回到表 6-1 的統計，完顏氏整體族人在光緒年間仕宦當差人數大約維持在 20 人左右，但隨著麟慶直系房支以下子孫成年，漸次取得任官機會，意味其他完顏氏族人挑差任職的比例逐漸降低。為了具體說明這個情況，筆者進一步將表 6-1「當差」的人數細分成「麟慶以下直系子孫」與「其他族人」兩種，製成下表 6-2，藉數字對比，更可呈現不同房支之間的差異性。

表 6-2：完顏氏家族內部仕宦身分比例

	道 8	同 11	光 13	光 16	光 19	光 22	光 25	光 28	光 31	光 34	宣 3
麟慶以下直系子孫	1	5	5	4	4	4	4	7	9	9	9
其他族人	26	10	15	16	16	15	15	15	13	11	12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第 001-002 捲。

從表 6-2 可以看到，麟慶的直系子孫在朝代越接近尾聲，仕宦發展比起遠房族人卻越好。但整體而言，晚清完顏氏族人的仕宦之道究竟有哪些模式？為了讓討論更細緻化，本文將研究對象分成三個群體來加以探討，分別是：一、麟慶的直系子孫的仕宦模式；二、近支宗親，即：麟慶胞弟的麟書、麟昌房支；三、更遠房的族人。

首先，在麟慶直系子孫的部分，可以注意到戶口冊裡數量龐大的候補官銜。崇實/崇厚的直系子孫即多循此道，先在內務府取得候補資格，再順勢補上實缺。例如：衡光（崇實三子），於十九歲時成為候補郎中（在此之前則是閒散人），二十八歲順利補上郎中實缺，中間大概等了將近十年。但也有幸運者如希賢（衡平次子）者，雖在二十七歲時才成為候補郎中，但二十九歲就順利補到會計司郎中一職。[28]但相較之下，其他人就不一定那麼順利，戶口冊上也不乏「候補」一輩子的人。例如：崇厚的長子衡平，其於十八歲（同治十一年戶口冊）已經取得候補員外郎的資格，但一直到死前還停留在同一個身分。而其他出生較晚的族人機會就更少了，例如：衡平長子象賢，雖在光緒朝中後期取得候補員外郎資格，之後又另外改捐直隸候補道，但還來不及補到實缺清朝已經結束。[29]還有如希賢（衡平次子）者，雖然先取得候補郎中缺，後來卻成為「降調人員」，之後在戶口冊上他只能候補員外郎的缺直到清朝結束。[30]

大多數人必須經過漫長的候補等待才能得到實缺，與八旗生計困難的情況關係密切。八旗經過有清一代的人口繁衍，在康雍朝已經出現人多額少的狀況，當差額增加不及人口的增生速度，無法順利挑甲當差的人就俸餉無著，產生嚴重的生計問題。[31]雖然內務府是員缺相對比較龐大的官僚機構，但在八旗整體生計問題

---

[28]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年）》，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頁 6a。

[29] 清朝雖然已經結束，但內務府的運作卻一直到溥儀小朝廷結束後才隨之停止，但民國之後內務府的狀況戶口冊已經不記載，因此之後的官缺補授情況已無法在此討論。

[30] 「一，降調官員，如由郎中降一級調用者，以員外郎補用。」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2，頁 288。不過希賢也有可能是「捐降」員外郎，這與晚清官員候補人數眾多，郎中實缺補放困難，故「捐降」之後得補員外郎缺。關於「捐降」的可能性，感謝劉善謙先生的提示。

[31] 八旗生計問題在清代是個重要的議題，有許多相關研究著作，相關討論可以參考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的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第三期（2012，臺北），頁 213-62。

的趨勢下，上三旗的包衣旗人也必須面對同樣的處境。[32]

不過候補官員之後一旦補到實缺，即可直接擔任五品官員，待遇跟機會還是比連差事都挑不到的包衣來得好。故關鍵在於：為何麟慶房支下子孫，大多能夠順利取得候補職銜？對此，「捐納」應當是個主要因素。完顏家族在晚清捐納的紀錄不少，尤其在內憂外患頻仍的時代，國庫空虛，富有的麟慶兄弟、子孫經常被迫或自願「報效」，也相對獲賞虛銜或任官資格以為報酬，這部份在前一章已有論及，茲不再贅述。在此將此家族在晚清的捐納記錄稍作整理，製成下表 6-3：

表 6-3：晚清麟慶房支子孫的捐納記錄

年分	緣由	捐納金額	獎賞
道光 21 年 11 月	豫工例，麟慶為二子與族人報捐。	報捐三萬。崇實捐得同知；崇厚捐得直牧；妙蓮保的丈夫來秀也因此捐得同知。	
道光 23 年冬月	順天府捐案。	金額不明。崇實捐得內府員外郎。	
道光 28 年，冬	趁海疆新例剛開，崇實為弟加捐。	崇厚捐得直隸州知州	
咸豐 2 年 9 月	捻匪陷武昌，戶部軍餉匱乏	崇實捐餉銀五千。	崇實賞戴花翎。
咸豐 2 年	崇實為崇厚報效助餉	報效萬金，崇厚升知府	崇實連捐兩次，於咸豐 3 年賞加詹事銜。
咸豐 3 年	太平軍陷南京，戶部庫儲告竭，京中富紳十八家捐助。	崇實捐一萬二千兩	崇實加詹事銜。
咸豐 7 年	直隸旱災	崇實倡捐粟米千石。	崇實奏聞賞加三品卿銜。
咸豐 11 年	崇厚捐修行宮	金額不明	嵩申蒙賜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華毓賞內府員外郎，並賞戴

[32] 賴惠敏探討晚清內務府辛者庫人的當差情況與家戶形態，從七班、安立管領的例子注意到晚清辛者庫旗人挑到差事的比例約是 20%左右，略低於完顏氏家族。不過這可能跟內務府管領身分又比佐領低下有關。見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頁 71-128。

			花翎。
光緒 11 年	崇厚籌捐修築三海工程銀兩	報效十萬兩千兩	

資料來源：《惕盦年譜》、《鶴槎年譜》

從表 6-3 可見，完顏家族與姻親關係網絡中的內府包衣，均藉捐納取得在外朝任官資格。而值得注意的是，從崇實捐納經驗來看，其之所以捐官，並非追求內廷制度下的升遷，反而是以此作為逃避當差的策略。關於這點，又牽涉到當差與科舉兩難的議題。

道光二十一年麟慶為二子報效時，就曾經勉勵崇實：「今雖為汝報捐一官，汝能棄而不用，猶吾願也。」這句話的背後隱含對崇實取得科舉功名的期許。所以道光二十三年時，崇實「奉吾父諭，定於三月隨糧艘北上，並諭本年有科場，速理舉業。」並於當年順利考中舉人。但得到舉人身分後，麟慶卻擔心崇實會被選到內務府去當差，便建議他：「前為汝捐同知，即報效之意。今既得科名，可改員外，否則恐選到，即不能會試矣。」而當時「適值順天府正辦捐案，即遵諭改捐內府員外。」從麟慶的觀點來看，在內務府當差的確會耽誤到科舉準備，以致「不能會試」，故再辦捐納以取得候補員外郎資格就成為一項策略：因為補上實缺必須經過相當的等待，正可為崇實爭取到幾年的準備時間。但在道光二十九年，崇實還是補上內務府員外郎了，[33]他也擔心「會場在即，豈可不勉承先志，決計告假專心候試。」便於道光三十年再度入場，而順利「榜發得中五十三名貢士」，繼而參加殿試、朝考。引見時，崇實曾自言：「本係員外郎，朝殿後有勸勿以五品服引見，恐不得入詞林者。予曰：事君首貴勿欺，今甫釋褐，而先有趨避，予不為也。遂報明係內府候補員外，並照例註明大員子弟，[34]應碰頭。」幸而最後文宗仍「在實名上，御筆賜硃圈，改為庶吉士。」對此，崇實的結論雖是：「可見功名皆由天定，豈人力所能為？」[35]崇實為何擔心他以五品服引見會「恐不得入詞林」，可能出於兩個原因：其一，一般通過會試取得進士資格後，無論是補放翰林京官或知縣，大多是七品左右的小官。而當時崇實已有從五品官員的資格，竟欲點品級更低的

[33] 崇實可以順利補到實缺，跟道光二十一年的新規定有關。「（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例應推升員外郎的理事同知，自試俸期滿，文到之日，過五缺後補用。行文該省出具考語，由內務府帶領補用。」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74，〈內務府五・升除一・府屬司官〉，頁 690。當時崇實已先捐官得到同知銜，之後再捐得員外郎的資格，所以只需等待五個缺就可以順勢補上。但等五缺也必須等待八年，可見循正常後補官缺要補到實缺的困難度。

[34]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冊 5，卷 2，頁 278。「（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奉上諭，向來各項引見人員內有大員子弟，皆不聲明，朕無由知悉，逮簡用後，其父兄具摺謝恩，朕始知之。嗣後無論京察軍政及京外各項引見人員內，凡滿漢文武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俱著自行呈報，引見時於綠頭籤內註明，如有漏報者，查出交部議處，欽此。」

[35] 崇實，《惕盦年譜》，頁 36、39-40、42、53-7。

翰林，會在體制上產生品級落差的問題。其二，也有可能因為他的內務府員外郎出身，身分的相對低下，造成「恐不得入詞林」的可能，有礙其求取功名仕途的機會。

雖然科舉功名跟包衣在內務府當差的責任有所矛盾，但另一方面，朝廷也會基於不同的考慮，恩賞舉人身分給臣下，准其一體會試，以為籠絡。例如：咸豐十一年文宗駕崩後兩宮回京，太后垂簾聽政，崇厚「補大理寺卿。因捐修行宮，大兒嵩申蒙欽賜文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三兒華毓賞內府員外郎，並賞戴花翎。」[36]藉由君恩賞賜，華毓（按：崇實次子）竟然一反常態，直接從員外郎的實缺開始任起，由此可見皇權對於拔擢包衣具有最直接的影響力。而崇實的長子嵩申被直接賞賜舉人資格，得以直接參與會試。經過幾年的努力，嵩申在同治七年「應會試而中二百八名貢士，殿試三甲，朝考二等，改翰林院庶吉士。」[37]之後便一路官運亨通，最後還當上二品的內務府總管大臣。而「欽賜舉人」的情況在晚清的完顏氏家族裡不止一例，華毓長子景賢也曾被欽賜舉人身分。景賢原是崇厚之孫，他在光緒二年（1877）時出生，隨即過繼給早逝無子的華毓。同年崇實病故時，朝廷除了追贈他太子少保銜外，還讓「伊孫景賢著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38]這道恩旨讓未滿週歲的景賢，甫出生便擁有舉人的頭銜。

從前述的討論也提到，科甲功名的等級不同對包衣而言，出路仍然有很大的差異。對包衣旗人而言，「欽賜舉人」雖然意味得到進士資格的入場券，卻與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兩不衝突。如前述崇實通過會試而尚未選為庶吉士前，即穿著五品服（按：嚴格而言員外郎應當是從五品）服裝面聖，可見他當時是以內務府的職官身分參加引見的。這一點若對照著戶口冊看，會更明顯。崇厚的次子衡平，曾在光緒元年參加順天府鄉試，並順利考中舉人。[39]但在戶口冊的紀錄上，衡平自同治十一年到光緒十九年最後一次出現前，都是「候補員外郎」的身分。他雖然從未補上實缺，但這個身分也意味著他其實一直都在內務府的編制下，並未因他考上舉人而有所變化。可見科舉雖然作為包衣的另外一條出路，的確只有少數取得進士資格者，才可能因外放任官而脫離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而大多數人在無法趨避的狀況下，藉由捐納直接在內務府裡挑上一個五品左右的員外郎/郎中差事，是條較好的進身出路了。

麟慶子孫的仕宦模式中，除了依靠上述的挑差、捐納與科考外，恩蔭也是一

---

[36] 崇實，《惕盦年譜》，頁 127。

[37] 崇實，《惕盦年譜》，頁 151。

[38] 崇厚，《鶴槎年譜》，頁 160。

[39] 崇厚，《鶴槎年譜》，頁 159。

條通往外朝官階的途徑。同治四年時，嵩申曾「引見奉旨，准予一品廕生，以文職用分太僕寺行走。」不過崇厚認為「在京太僕寺供職，此等衙署公事過簡，難資閱歷。」所以將朝廷的賞賜移獎給姪兒，同治五年時，嵩申便改為戶部郎中並賞戴花翎。[40]除了嵩申外，在戶口冊上還可以看到嵩申長子志賢在十八歲時成為「一品廕生」；此外，前述承繼華毓的景賢也在十三歲時成為「一品廕生」。

嵩申、志賢與景賢都屬恩廕，而一品廕生可以員外郎用，故從戶口冊上，仍可見志賢跟景賢的升遷按照這等規矩辦理。如志賢在光緒二十二年先成為「候補員外郎」，之後在光緒三十一年時，順利成為「一品廕生賞戴花翎盛京工部員外郎」；而景賢也是先從候補員外郎當起，最後則成為記名副都統。而嵩申、志賢與景賢三人，待補用實缺後分別屬太僕寺、盛京工部與八旗職官。不過其經歷頭銜，無論是「行走」、「候補」還是「記名」，均非實缺，更具體呈現清末補缺的困難度增加。三人之中，藉由廕生而真的補上實缺的僅有志賢，可見憑藉恩廕資格雖可擺脫內務府的當差責任，但要以此作為晉身之階，在沒有具體事功輔助的情況下，恐怕也必經長久的等待。

麟慶的直系子孫是家族裡平均出路最好的一個房支，從戶口冊的資料來看，與麟慶房支越親近的族人仕途發展也比遠房族人來得好。而本文所謂的「親近」一來是指血緣上的親近，二來是指彼此的往來較為頻繁者。如麟慶的三弟麟書，其長子崇興在光緒十三年已具「候補縣丞」的資格，次子崇禧同時在是內務府的「候補員外郎」。崇禧長子恆侃從內務府的「候補主事」當到「候補員外郎」；次子恆佑則在一成年便取得「理問銜」的資格。但在光緒朝才出生的衡得（崇興長子），則因為挑差困難，自始至終都只能是閒散人。整體看來，這個房支子弟在光緒朝前出生者，幾乎都能挑到差事，或者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在外朝任官的資格。

另外與麟慶較親近的房支是崇實、崇厚稱之為二叔父的麟昌。[41]麟昌一直都在內務府內當差，他在道光八年時為「庫守」，在道光二十三年則成為「武備院主事」。[42]之後麟昌二子崇壽、崇德則前後擔任兩淮地區的鹽大使。鹽大使又稱鹽課司大使，屬於漢缺，係正八品的外朝職官，負責掌管鹽場池井的政務與徵收稅金等事宜。[43]

---

[40] 崇實，《惕盦年譜》，頁 137；崇厚，《鶴槎年譜》，頁 147。

[41] 麟昌原是廷鎔第三子，根據崇實的硃卷履歷可知，他後來出嗣給廷錦。而廷錦的父親完顏泰，亦是完顏岱的胞弟。可能是因為胞弟出嗣，所以麟昌與麟慶、麟書仍然關係往來密切。道光六年崇厚出生時，祖母惲珠曾為孫輩重新起名，以「崇」為犯字。當時麟慶二子得實、厚二字，而二叔父（即麟昌）、三叔父（即麟書）之子也參與釐字，大堂哥得到壽字，堂弟得到光字。崇壽即麟昌長子，而崇光後來改名為崇興，為麟書長子。見崇實，《惕盦年譜》，頁 17-8。

[42]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

[43] 鹽課司大使在清史稿被列為「外官」，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16，〈志九十一・職官三・外官〉，頁 3349。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35，頁 2214-1。

崇壽任職較早，早在中英鴉片戰爭進行時，清廷因為籌備軍需，鼓勵軍民踴躍捐輸。而道光二十二年，在牛鑑的捐輸報告中，崇壽當時是「投效江蘇試用鹽大使」，即因捐納而取得「不論班次，遇缺即補」的資格。[44]不過崇壽還是等待了幾年，才真的補到實缺。怡良在咸豐六年（1856）的奏稿提到「該大使崇壽在任十年，場情最熟，民竈愛戴。」由此可知，他約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便開始擔任新興場鹽課大使。咸豐三年（1853）太平軍陷落江寧、揚州，軍情告急，崇壽曾捐銀四十兩「稍助軍餉」，由於歷來表現良好，故在他咸豐六年任職俸滿時，怡良還奏請延展崇壽留任原職。[45]類似的延展應當不僅一次，崇壽至少活到八十二歲以上，光緒二十五年他仍以鹽大使的身分記錄在冊，除了新興場外，也歷署富安場、餘西場，[46]鹽大使資歷超過五十年。

鹽大使並非內務府系統下的職官，「乾隆四年奏准：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使。」[47]崇壽在道光十三年（1833）時是咸安宮官學生，[48]八旗官學生可以入國子監讀書，稱為「恩監」。[49]查《兩淮鹽法志》，可知崇壽係以「旗人監生」的資格當上鹽大使，[50]監生若經朝考，亦可補放為知縣，所以在崇實的硃卷履歷裡，崇壽的身分是「現任兩淮鹽大使即升知縣」[51]，意指其即便擔任鹽大使，仍有補放知縣的資格。之後，麟昌次子崇德在光緒十六年也補上鹽大使的實缺，但崇德早年是內務府的「候補筆帖式」[52]出身，之後才在同治朝取得

鹽課司大使的工作基本上是「掌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聽民闢地為場，置灶開畦為鹽，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7，頁 209。

[45] 相關奏摺可參見怡良，《兩江總督怡良奏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冊 2:2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頁 767。

[46]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33，頁 264。

[47] 崑岡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8，〈吏部三〇・漢員銓選四・鹽大使庫大使俸滿〉，頁 578。「道光四年續增：如無人，以應補人員抵選。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養捐免坐補，捐入應補各員，不准抵選。」

[48] 麟慶，〈先妣惲太夫人言行略〉，收入《蓉湖草堂贈言錄》，頁 655。

[4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6，〈志八十一・選舉一・學校一・國學・八旗官學附〉，頁 3107。

[50] 崇壽的出身可以參見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 845，卷 134，頁 374。而「兩淮鹽場大使，多係舉人、拔貢出身」的說法，則見同書，卷 130，頁 320。

[51]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冊 16，頁 103。

[52]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不過官學生透過考試之後，也可以取得拜唐阿或筆帖式的身分，在此尚不清楚崇德更早之前的出身。

兩淮候補鹽大使的資格，[53]並於光緒朝補上實缺。從崇德的例子來看，他在兩淮「候補」了很長一段時間。事實上，早在道光朝兩淮地區官員「人浮於缺」的情形已經非常嚴重，不但候補人數甚多，補缺也非常困難，[54]因此崇德還能在光緒朝補上實缺，是十分不易的情況。礙於資料不足，難以得知崇德如何外轉成為候補鹽大使。不過在道光朝時，已經流傳著「近日捐官者，輒喜捐鹽場大使，以其職與知縣相等，而無刑名錢穀之煩也」[55]的說法，在沒有取得科名身分的情況下，捐納很可能是一條晉身捷徑。

麟昌二子雖然都順利補到鹽大使的職缺，但相較之下，第三代就沒有那樣的幸運。崇壽、崇德各有一子，崇壽長子硯祥出生在同治七年（1868），待其成年已是光緒朝，那時即便在內務府轄下也有挑差的困難，閒散很長一段時間，直到 40 歲左右才取得「候補縣丞」的資格，與鹽大使同樣都是八品職官，[56]也可以流轉互補，但可惜直到清廷覆滅之前，硯祥都不曾補到實缺。崇德子福祥跟硯祥年紀差不多，但自始至終在戶口冊上都只是「閒散人」。

如果把視野拉遠，從戶口冊可以看出完顏氏家族在晚清的仕宦族人集中在麟慶、麟書與麟昌三個房支下，亦即廷鎔的親生三子。在崇字輩的第二代還可以藉由捐納、恩蔭、科考、挑差、君寵等途徑取得一官半職；到了第三代，靠著父祖餘蔭，多數人仍可藉由捐納形式晉身，但也有發展較弱的族人閒散了一輩子也沒挑到差事。其他更遠房的完顏氏族人，無論是家貲底子或身分勢力都更單薄，在光緒朝時，幾乎只能在內務府的轄下做事。這樣單純化的群體，或可藉以探討包衣當差的挑選與責任問題。亦即：內務府挑差是否有規則可循？如果一個家庭裡有兄弟數人，那麼挑差是否有長子的優先權？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筆者將戶口冊內當差者的家戶資料製成下文表 6-4。

表 6-4：完顏氏家族遠房當差族人的家戶資料

	家長/長子	家戶男丁人數	當差者人數/當差者身分/行輩/職稱

[53] 崇德在嵩申同治七年的會試硃卷履歷上已是「兩淮候補鹽大使」，所以在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上，即以「候補鹽大使」登記。嵩申硃卷履歷見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31，頁 264。

[54] 例如道光十年，兩淮鹽政福森便以候補人員壅滯的理由，要求暫停分發，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36。

[55]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64。

[56] 取得縣丞資格，除了可以補實缺外，也能揀選充任鹽大使。而取得縣丞的方式，除了捐納外，還可以透過恩貢、拔貢、副榜經朝考授予，見張榮生，〈古代淮南鹽區的鹽官制度〉，《鹽業史研究》3 期（2001，自貢），頁 16。但硯祥並無功名身分，一直都是閒散人，透過捐納是最有可能取得縣丞身分的方式。取得縣丞資格，除了可以補實缺外，也能揀選充任鹽大使。

1	永全	5	0
2	鳳鳴	3	1/鳳鳴/本人（長子）/牧丁
3	廷錫(廷鉞)	1	0
4	寶良	1	0
5	保緒(寶緒)	4	0
6	鳳春	8	1/鳳莊/弟/筆帖式、族長
7	崇謙	2	0
8	德禧	4	1/德套/弟/披甲人
9	承啟	4	1/承振/弟/候補筆帖式
10	繼善	4	0
11	榮杰	11	3/培元/長子/承應人；書元/次子/候補筆帖式；徵元/四子/官學生
12	榮照	2	0
13	福明	1	0
14	石頭	3	0
15	祥安	2	0
16	德受(德壽)	4	2/德受/本人（排名不明）/柏唐阿；全保/次子/承應人
17	永泰	8	2/永福/三弟/披甲人；祥玉/永福長子/披甲人
18	永立	2	0
19	永寬	1	0
20	永貴	1	0

資料來源：「完顏氏戶口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務府堂人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第 001-002 捲。

從表 6-4 可知，扣掉麟慶、麟書、麟昌的直系子孫，完顏氏家族在光緒朝中葉之後大約存在 20 個家戶（household），其中僅有 7 個家戶裡的 11 名男丁在內務府轄下當差，其所擔任的差事包括：牧丁一人、筆帖式三人，但其中二人為候補筆帖式、披甲人三人、官學生一人、柏唐阿一人、承應人二人。

筆帖式三人中只有族長鳳莊挑到實缺，從晚清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知鳳莊曾歷經慶豐司、內務府堂、織造鈔關熱河總管人員等處的筆帖式，幾乎每年都有頻繁的單位調動。[57]再比對戶口冊的錢糧收入，得知其所領的是八品俸，故推測

[57] 從幾個版本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知光緒二十年時，鳳莊是「慶豐司筆帖式」；光緒二十三年時，已經變成「內務府堂筆帖式」；但隔年，亦即光緒二十四年變成「織造鈔關熱河總管筆帖式」，

鳳莊應當是八品筆帖式。其餘族人則多是無品級的差使。從 11（當差）對 60（閒散）的比例來看，晚清的包衣旗人即便要在內務府底下挑到一個差事也非常困難了，即便當差，職位也不是太高，而且終身難有升遷、變動的機會，與麟慶、麟慶兄弟直系子孫的任官經歷相去甚遠。

若進一步分析當差者在家戶中的行輩次序，扣掉一名行輩不明外，長子有三人；次子五人；三子、四子各一人。從數量上來看，長子跟次子是最容易在內務府內挑到差事的人，這與男性子嗣大多控制在二人左右的結果有關。但與次子相較之下，長子並沒有明顯的當差優先權。這與李中清等學者對盛京內務府的研究結果形成不同的差異，或許正是北京內務府包衣與盛京內務府之間構成人群的不同有關。[58]

其次，分析遠房族人的仕宦結構時，還可以注意到族長的身分。雖然廷鎔底下的三房子孫在晚清時家境最為寬裕，但族長的出身似乎跟家境富裕與否也沒有絕對關係。戶口冊上記載從道光朝到清末的四名族長，均非出身於族中最榮顯的房支，而是集中在阿克東阿與完顏偉的房支之下。道光八年（1828）時的族長是時任護軍校的特通厄；光緒十三年到十九年（1887-1893）間的族長是候補筆帖式的承振，分別是阿克東阿的第三、五代子孫；而出身另外一支的桂林、鳳莊父子，兩代都是筆帖式，則是完顏偉的第四、五代子孫。

清代八旗佐領的族長具有官員身分，按照規定，是由都統「於男爵、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及舉、貢、生、監、護軍、領催等項人內，揀選補放。」而且「若能盡心教導族人，三年無過，由該旗覈實，咨送兵部議敘。」[59]完顏氏的

之後到光緒二十七年、三十一年時，均維持原職。可參見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4），頁 13b；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三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7），頁 2b；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四年夏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8），頁 35a；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七年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01），頁 35a；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年秋季》，頁 35a。

[58] 在遼東地區的內務府旗人家庭，家長或族長多由長子擔任，因為具有任官、挑差的優先權，所以擁有較好的經濟條件，不但在分家時可以得到豐厚的資源，也比其他族人在婚姻、生育表現較具優勢。相關討論見李中清、康文林，〈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ousehold Division in Northeast China, 1789-1909(中國東北地區分家的原因和結果)〉，收入李中清等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2。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with contributions by Chris J. Myers and Yizhuang Ding.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9, 133-56.

[59] 八旗佐領的族長具有官授身分是與漢人宗族最大的區別，進一步的討論可參見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61-5。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54，〈戶部三‧戶口一‧編八旗壯丁〉，頁 952。

族長選任亦大抵符合上述的規定：特通厄身為護軍，本具族長的資格；而桂林原是咸安宮官學生，鳳莊則是翻譯生員出身，承振也是挑補官學生出身，[60]之後才經過考試挑到筆帖式的缺。不過筆帖式最高也才六品，與廷鏐直系子孫的榮顯程度相較，完顏氏族長多是出身中、下層的微員，完顏氏族長的出身，也與遼東旗人社會中族長普遍是族中身分最高者的狀況明顯不同。[61]

第二節 經濟發展

完顏氏族人的經濟狀況，與男性族人的當差、仕宦的條件息息相關。在所有的房支中，麟慶及其直系子孫在道光朝時已是族中經濟狀況較富裕者，從表 6-3 的整理可知，僅是花在捐納上的金額，帳面上已經超過十五萬七千餘兩，這還不包括其他並未記錄在案的部分。除此之外，麟慶、崇實、崇厚還有許多資產是以土地房產的形式存在。咸豐三年，朝廷要求京城十八家首富捐銀協助時，崇實自己也坦承被「指為富紳，原不為虛無」，但當時雖然「三代皆蒙國恩，官外任歷年既久」而「房產頗多」[62]，礙於現銀不足，故特地要求寬限一個月才籌措出足夠的銀兩響應捐款。崇實的這段話透露出其家貲的確多以土地房產為主，而且大約是從曾祖父完顏岱當家的時候開始累積起來的。

完顏氏家族在晚清京城擁有的房屋庭園的確不少，最有名的便是麟慶購營的半畝園。半畝園的名氣最初來自於李漁的費心構造，「壘石成山，引水作沼，平臺曲室，奧如曠如。」園林幾經易手，直到道光二十一年才由麟慶購得，交崇實「倩良工修復」，花了兩年的時間，整理工作才告成。[63]之後，麟慶與子孫仍不斷經營半畝園，持續豐富園中書畫收藏與佈置，使之成為清末的著名園林。[64]不過除了半

---

[60] 桂林的出身可參見崇實硃卷履歷，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冊 99，頁 133。咸安宮官學生通常日後是作為筆帖式補用，見崑岡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39，〈吏部二三・滿洲銓選七・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頁 490-491。「乾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貢，及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補用者。」鳳莊「繙譯生員」的出身可參見《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13b。鳳莊後來從繙譯生員成為候補筆帖式，在光緒十三年的戶口冊上，記錄他是在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補放為正式的筆帖式。承振在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仍是「閒散人」，但其記錄下有小注，知其「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挑補官學生，入七月份添錢糧」，可知他日後是以官學生的身分晉身為候補筆帖式。

[61] 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頁 469。

[62] 崇實編，《惕盦年譜》，頁 72-3。

[63] 麟慶，《鴻雪姻緣圖記》，第三集，〈半畝營園〉，頁 788-9。

[64] 相關討論可參考賈珺，〈麟慶時期（1843-1846）半畝園布局再探〉，《中國園林》6 卷（2000，北京），頁 68-71。Grootaers, J.L. Van Hecken and W.A.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18 (1959): 360-387.

畝園外，麟慶家族的宅子在京城內還有數處，例如鼓樓東有舊宅一座，[65]道光二十七年時，崇實購買靖逆侯張勇的房宅，作為崇厚的居所。[66]之後嵩申、華毓等子姪輩逐漸長成，結婚生子後住處不夠寬敞，同治七年還在亮果廠胡同買房百餘間，另立新宅。[67]除了京城精華地區的房宅外，還有在望京、勁松、酒仙橋等京郊地區均有大片墳地，[68]由此可見崇實自言其「房產頗多」的確不虛。

麟慶在道光朝長年出任南河總督，曾被人批評是「中飽致鉅富」。[69]這樣的話雖帶有詆毀意味，但也透露出河臣不可言說的收入來源。[70]除了任官的正規收入外，崇實、崇厚等也曾從事鹽務投資。咸豐年間，曾任長蘆鹽政的文謙，是崇實妻子阿哈覺羅氏的兄長，崇實兄弟即透過文謙的引介，將家族資本交由鹽商張氏營運。

不過晚清的鹽務投資隨著政局與軍情的變化，通常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71]咸豐三年太平軍北上天津之際，清軍起初防剿得力，長蘆鹽政、天津道、總兵、知縣等人還因此得到朝廷賞賜。但到了十一月底，戰局逆轉直下，督導團練的副都統佟鑑、知縣謝子澄甚至戰死，直到僧格林沁、勝保等主力部隊的加入，才稍微阻遏太平軍的前進。當時崇厚在勝保軍營裡擔任翼長，在這場戰役中因督修礮台賞賜花翎；而崇實在戰事稍緩之後，在何彤雲的推薦下到天津辦防，值日時曾被文宗召入「詳詢鹽務資本，與現在彼處賊情，當即據實奏明。」崇實回稟：「稍直口之役，攔馬牆皆以鹽包為之，我勇方得避身。」[72]可見當時戰況的激烈，而在這種情況下，家族鹽務資本有所損失，也是得以想像。

年譜資料只有提到崇實、崇厚將資本交給鹽商張氏經營，而張氏係何人？比對《天津府志》，可知此鹽商即張錦文：

---

[65] 麟慶，《鴻雪姻緣圖記》，第一集，〈環翠呈詩〉，頁 26。

[66] 崇厚，《鶴槎年譜》，頁 128。

[67] 崇厚，《鶴槎年譜》，頁 152。

[68] 馮其利先生曾針對完顏氏家族在北京的墓園墳地加以考察，成果可以參考氏著，〈京郊清墓探尋〉，《北京檔案史料》4 期（2003，北京），頁 317-322。從馮先生的考察筆記裡，在望京地區的完顏氏家墳有董姓的世代守墳人，從中也可以看出該家族的家貲豐厚程度。

[69]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頁 547。

[70] 實際上，河工的貪污收入一直是清代中葉之後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道光朝特別成為一個突出的問題，相關討論可以參見 Randall A. Dodgen, *Controlling the Dragon: Confucian Engineers and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71]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陶澍、陸建瀛在兩淮地區的鹽票改革，雖然成效卓越，但卻因江南遭太平軍陷落而受到嚴重打擊，鹽道不通，改革也無法持續。可參見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 199-207。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56），頁 329-85。

[72] 崇厚，《鶴槎年譜》，頁 135；崇實，《惕盦年譜》，頁 77。

張錦文，字秀野，業鹺起家巨富。咸豐三年官紳辦團練，勸出家財助經費。九月二十六日賊逼近，人心惶懼，急謁邑宰謝忠愍（按：即知縣謝子澄），言已預辦四千緡為賞費。宰因於次日率練勇萬餘人，至小稍直口，鑿長濠，席裹土成礮臺，創礮盤六座，架其上。適錦文家運到銀二萬餘兩，復勸盡出佐軍，譬以明季福藩既諾，遂藉以集事。[73]

在這場戰役裡，張錦文提供團練主要經費，也在稍直口助修礮台，與崇厚合作無間。張集馨記錄這段戰事時曾提到：「崇地山太守捐造砲台，令海張五承辦。海張五者，海姓之庖奴也，因天津城守功，已給五品翎頂。崇地山天津鹽務，係海張五經理，故特委之。」[74]這段話中所稱的「海張五」很有可能即指張錦文，而張氏與完顏家之間的淵源深遠，「張錦文者，前為麟見亭河帥家丁，為司庖政，繼以鹽筴致富。」[75]由此可見二者的關係之密切。也正因這層關係淵源，才讓崇實兄弟很放心地將家中資產交給張氏經營。而鹽商張錦文不僅在太平軍北上時，協助辦理清廷團練。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佔領天津時，天津民團協助官軍作戰時，張氏也曾暗中布置相關事宜。[76]

之後隨著崇厚的官越做越大，在用人之際，清廷則破壞迴避制度，默認由其涉入天津鹽務。咸豐九年（1859），第一次英法聯軍在天津被僧格林沁所擊退，崇厚於該年也升任長蘆鹽運使，即呈明「因家中先有資本交張氏營運鹽務，呈請迴避，與山東鹽運使陳弼夫互調」，但當時「僧邸奏崇厚協辦海防，正資得力，摺上，又奉旨：毋庸迴避。」[77]如此一來，完顏家與張家之間水幫魚、魚幫水的互利關係就更深一層。至咸豐十年，崇厚處理英法聯軍之役後的議和事宜，經恭親王的推薦，派任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牛莊、天津、登州的通商事務，「駐天津鹽院衙門兼理天津海稅，將鹽政歸併於直隸總督。」[78]雖然長蘆鹽政衙門自後裁撤，改由直隸總督主持長蘆鹽務。但在行政衙署的轉換過程中，崇厚仍扮演重要角色，不但負責將長蘆鹽務的「將正雜已收未收各款，逐細盤查，交代清楚」外，還接收「其原設鹽政衙署，及養廉銀兩」，[79]表面上雖然切割職務，實際上卻深化崇厚在

---

[73] 沈家本等纂，《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6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43，頁 41b-42a。

[74]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頁 136。

[75] 薛福成，〈謝忠愍公保衛天津〉，《庸盦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2，頁 48。

[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10，頁 515。

[77] 崇厚，《鶴槎年譜》，頁 139-4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 9，頁 469、494。

[78] 崇實，《惕盦年譜》，頁 120。

[79]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338，頁 5466，咸豐十年十二月丁丑條。

天津一帶的政治實力。

圖 6-1：左為崇實妻子阿哈覺羅氏，為長蘆鹽政文謙之妹。右圖為崇實任盛京將軍。

J. L. VAN HECKEN, C. I. C. M. AND W. A. GROOTAERS, C. I. C. M.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半畝園

Photograph 4. A-ho-chüeh-lo, wife of Ch'ung-shih.

Photograph 5. Ch'ung-shih 崇實 as acting military governor of Sheng-ching 盛京 (Mukden) (original photograph, dated 1875).

圖片出處：Grootaers, J.L. Van Hecken and W.A.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18 (1959), pp.386-387.

佐伯富探討清代的鹽業資本時，便注意到鹽商的合資形態中官僚資本的投入問題。在中國近世社會中，官僚一向被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所以最常見的投資手法就是與商人交結，透過商人的名義來經營資本。揚州鹽商中有許多家族在朝中擔任大官，藉由政策婚姻形成姻親關係，並透過與商人合作的方式來經營家族事業。[80]崇實兄弟將資本交給張氏營運，並透過姻親（文謙）的引介籌畫，在長蘆地區的鹽業投資可說是與兩淮鹽商的模式如出一轍。由此可知，這樣官僚資本的運作並不限於兩淮。而當崇實面聖時，還能親自跟文宗稟告家中鹽務資本在戰爭中

[80]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鹽業資本について（上）〉，《東洋史研究》11 卷 1 期，（1950，京都），頁 56。而這一類的經營手法，通常是跟私販結合，徐泓將其歸類為「官私」，見氏著，《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頁 138。

的狀況，則更進一步說明，官僚的商業經營在當時已非不可言說的秘密了。[81]

麟慶子孫靠著父祖餘蔭，數十年間在京城地區的房地置產以及長蘆鹽務資本的投資而成為晚清巨富，連帶受惠的是與其往來親密的二弟一妹。麟慶的同胞三兄弟中，三弟麟書是最早過世的一位。咸豐元年，麟書壯年過世時還留下庶出年幼的一女二子。崇實當時領父命主家政，除了料理其喪外，還將其一女二子接回老家同居，聘師課讀。[82]之後崇興、崇禧兄弟在成年後，能夠順利逐一取得候補頭銜或在內務府轄下任官，除了原本家底就有一定基礎（麟書原本就有捐官的能力），來自麟慶家中的經濟資助可能也是重要因素。

事實上，麟慶當時除了照顧麟書子女外，二弟麟昌死後，「府君（按：麟慶）撫姪崇壽、崇德如己出。」[83]而麟昌二子：崇壽、崇德，在晚清時也先後在兩淮地區擔任鹽課司大使。前述已經提及，鹽大使通常是從知縣、州同、州判、縣丞這些官員裡挑選出來，但清廷考慮到鹽大使必須常常「經手錢糧」，在乾隆朝之前，鹽大使的揀選補授還必須加上「身家殷實」的條件。[84]這個規定雖然在後來被廢除，不過能夠補授上鹽大使的人，通常具有等同於知縣的資格，理當具有一定程度的家貲底子。加上在晚清之後，捐納鹽大使成為一種仕宦風尚，既有能力納捐，推想生活必較餘裕。而鹽大使補上實缺後，除了俸銀、心紅銀的正規收入外，還可以支領四、五百兩的養廉銀，[85]長久累積下來，也非常可觀，因此崇壽、崇德也應當是具有相當的經濟實力的家庭。

麟慶、麟書與麟昌為同胞兄弟，關係親密，一家有難，可透過互助來彼此協助，所以子弟在讀書、經濟生活上不至於有太大的困難。但若是更遠房的族人，彼此不一定相熟，在晚清旗人普遍生計困難的情況下，多數閒散族人無法挑到差事，便極度仰賴有錢糧收入者，而一旦家中經濟支柱倒下，則容易導致家戶結構的變化，這一點在戶口冊上的表現倒是非常明顯。

在戶口冊格式上，除了登記人丁、妻子的個人資料外，在每一個家戶後有一欄資料是用以結算該家庭的官方收入。而完顏氏所有的族人裡，食俸者的收入通常不記或者是簡單以「八品俸」、「二品俸」來記之。其餘族人收入則以「錢糧」

---

[81] 何炳棣曾指出，雖然明代是明令禁止官員從商，但這是很難完全禁絕的狀況。因此清代政府多採取默認的態度，其書中特別舉出明珠家當例子，明珠也是靠家僕安氏在長蘆鹽場投資資本。見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 98。

[82] 崇實，《惕盦年譜》，頁 61；崇厚，《鶴槎年譜》，頁 130。

[83] 崇實、崇厚撰，〈皇清誥授榮祿大夫江南河道總督庫倫辦事大臣候補四品京堂顯考見亭府君行述〉，收入《麟慶傳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未刊本），文獻編號：702003115，頁 30b。

[84] 王安定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 130，頁 321。

[85] 王安定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 130，頁 317-8。

具體記之。二者的差別在於，食俸者大多是按照品級發給，領取錢糧者通常是品級較低的微員，而這種小官員在內務府的系統下特別多。但必須說明的是，清代官員的收入除了俸餉外，還有實給的米粟，意義跟「錢糧」是一樣的，只是在戶口冊上，單記銀錢收入，並不特別註明米糧的發給。

完顏氏的遠房族人，除了族長鳳莊是食八品俸的筆帖式外，其餘多在內務府轄下擔任微末差事。最高可以支領的錢糧是披甲人、庫守，約 3 兩 1 分到 2 分左右；而牧丁、柏唐阿、承應人大概都是 2 兩 1 分到 2 分之間；官學生只領了 1 兩 1 分。旗人的錢糧一年中分兩季支領，所以實領的「年薪」最高可以到 6 兩 4 分，最低則是 2 兩 2 分。雖然不是太高的收入，但比起其他毫無錢糧收入的家庭，能夠挑到差事的這幾戶家庭結構，的確表現出極大的優越性。因為只要有錢糧收入，也就有能力養贍家人，所以這群人在婚姻市場跟生兒育女的優勢也遠比其他閒散人高。

從戶口冊來看實例，扣掉崇實崇厚兄弟的家戶，其他超過十口的完顏氏族人有鳳莊、榮杰兩家，都是有錢糧收入的家庭。鳳莊是領取筆帖式八品俸的族長，他的兄弟鳳春、鳳順都是閒散人，下一代全字輩的男丁有五人也全部都是閒散人，這意味鳳莊的薪水必須養得起這一大家子人，其中還不包括沒有被登記在戶口冊內人數不明的女眷，在晚清旗人生計普遍困頓的情況下，負擔起養家責任的鳳莊的負擔之重，得以想像。因此他的兩兄弟都沒有跟他分家，而兩兄弟中，也只有長子鳳春有結婚、生子，鳳順則無妻無嗣。

另外來看榮杰家庭的例子。榮杰在同治年間就挑到庫守的職缺，光緒朝之後一直在廣儲司下當差。[86]榮杰和妻子金氏在光緒朝陸續生了八個兒子，長子培元後來也挑到承應人的差事，而四子徵元則被選為官學生，這意味家庭增加了兩份收入。所以一直到榮杰都已經有孫子了，他的幼子還陸續出生，可見有錢糧收入的多寡與生育率、結婚率呈等比狀態。而相反的，在全部都是閒散的家庭裡，迫於生計，必須先面對戶絕的危機，也難以發展出人口眾多的大家庭。[87]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清末的旗人收入除了當差這個管道外，食錢糧的寡婦也

---

[86] 榮杰跟鳳莊一樣，即便在內務府下的單位當差，但所擔任的差事也是不斷變動。比對幾份不同年份的《內務府爵秩全覽》，可以發現他在光緒二十年秋季是在廣儲司的銀庫當差，但到三十一年時，就變成在皮庫。

[87] 在戶口冊裡可以看到好幾個例子。例如保緒兄弟三人都是閒散，原本只有長兄保緒有娶妻，但一直沒有生子，可能是為了避免戶絕，光緒二十二年老二保善才娶妻趙氏，生下鳳銘。例如崇壽的長子硯祥，也是在光緒三十四年成為候補縣丞之後才娶妻，夫妻年齡差距很大。李中清等人利用戶口冊對遼東農村人口行為的研究，也顯示類似的情況。李中清等指出，由於養兒育女是非常大的花費，所以通常是父母必須有所資產才能從事為之，長子較具優勢，而其他遠房族人的子嗣不但較少，死亡率也會相對較高，見 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with contributions by Chris J. Myers and Yizhuang Ding.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pp. 147

成為家中的重要經濟支柱。從完顏氏晚清時期的戶口冊來看，大抵所有嫁進來的女子，無論在哪個房支下，夫死後守寡不再嫁者，多數人都可以支領寡婦錢糧。在領取的金額方面，乾隆七年（1742）規定：包衣旗人孀婦「按月給銀一兩」，此外還可以依照家口多寡領米。[88]不過到了晚清戶口冊上登記的實際數額是一兩一分。

相對於挑差的困難，孀母或寡嫂要獲得朝廷補助孀婦銀兩比較簡單，因此寡婦錢糧即成為閒散人家戶的主要經濟收入。以同治十一年的戶口冊為例，當時的完顏氏有 25 個家戶記載在案，其中就有 9 個家庭領取孀婦銀兩，比例甚高。值得注意的是，這 9 個依賴孀婦銀兩的家庭全部都是閒散男丁，在完全挑不到差事的情況下，家中老母、寡嫂的錢糧補助就成為唯一的經濟資源。

不過孀婦錢糧並非每人都可以支領，同治十一年時，戶口冊上所記的家族孀婦人數是 12 人，另有 3 名是所謂的「不食錢糧孀婦」。所謂「食錢糧」與「不食錢糧」的差異，取決於孀婦的家庭經濟背景。因為清廷發給寡婦錢糧實具養贍撫卹的意味，不但依照補助對象有金額上的區分，[89]也實際考慮到孀婦家庭內部的經濟因素，所以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時規定：

> 又議准：各旗養贍銀兩。嗣後孀婦內，如親翁及親伯叔兄弟，係現任五品以上武職，六品以上文職，及外任職官，有翁姑子息親孫，現食錢糧，並有房地者。又孤子內有母現食恩賞錢糧者，俱屬有人可倚，毋庸給養贍錢糧外。其伯叔兄弟係兵丁，並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等微員，俱給養贍錢糧。[90]

由此可見，只要家裡男丁有人當到五、六品以上的官員，或者是有房地、錢糧收入者，都屬於「有人可倚」，便不需要再給予養贍銀兩。而戶口冊內的三位「不食錢糧」孀婦，分別是：雙勝的妻子汪氏、華毓的妻子葉赫那拉氏跟常泰的妻子傅氏。汪氏的丈夫雙勝本身是筆帖式出身，次子承啟在同治十三年被挑為官學生，當時已有錢糧收入，之後還順利補上筆帖式，繼而擔任完顏氏的族長至少到光緒十九年（1893）。這樣的身家背景跟食八品俸的鳳莊幾乎如出一轍，想必也是族中較為寬裕優渥的一家。而華毓是崇實次子，他的妻子葉赫那拉氏「不食錢糧」，即

---

[88] 「（乾隆）七年議准：下五旗公中之包衣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按月給銀一兩。家口多者，再給予米一斛；家口少者，每月止給予銀兩。俟日後或補馬甲，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除。」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1140，〈八旗都統三〇・優敘三・老幼官兵俸餉〉，頁 340。

[89] 關於清廷發給旗人孀婦銀兩的對象與金額差異，必須依照人群身分性質來分別討論，這個部分的初步研究可參照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頁 142-8。

[90]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卷 259，〈戶部一〇八・俸餉一二・優敘俸餉一〉，頁 1071。

符合親翁及親伯叔兄弟係文官六品以上的身分。再者，常泰的妻子傅氏也是不食錢糧，因為他的丈夫原本就有披甲的收入，丈夫死後，兒子德壽也順利挑到柏唐阿的缺，[91]家庭收入不曾斷絕，自然也不需朝廷的錢糧補助。

不過在完顏氏家族裡，汪氏、傅氏跟葉赫那拉氏終究是少數，多數寡婦都依賴朝廷的補助取得收入。但隨著男丁在光緒朝中、後期挑差的難度增加，閒散人對家中寡婦錢糧的依賴也更深，甚至戶口冊裡也不乏見六、七口的家庭，全部依賴一份寡婦錢糧過活的情況，但實際上，由於女眷不記在戶口冊內，所以依賴這份收入的人應當更多，資源也被嚴重稀釋。即因家內資源有限，所以許多靠孀婦銀兩過活的閒散人，都無法順利娶妻生子，或者是必須經過一定的衡量下，兄弟中只有一個人有能力娶妻。例如永全一家七口，端賴母親洪氏的寡婦銀兩過活，所以只有長子永全才有結婚的機會，弟弟永存就一輩子單身，在其死後，永存那脈便迫於現實而戶絕了。

閒散的旗人因無朝廷發給的收入，十分仰賴其他家戶內有錢糧收入的人，一旦寡母或當差者過世，生活頓失依靠，極有可能陷入困境。如前述的永全家，洪氏在光緒二十五年年紀已經 84 歲，在她過世之後，下次戶口調查時，連永全、永存也都過世而剔除戶籍，只剩下永全三個同樣都挑不到差事的兒子。當家中經濟支柱消失之後，戶口冊裡便開始出現大量的戶口合併現象。例如：在光緒二十八年時，永全的三子跟石頭的二子合為一戶；常明兄弟也與榮杰一家合為一戶；祈年兄弟也與鳳銘合為一戶。

戶口間的整併，應當是出於生存策略。常明兄弟與榮杰合為一戶，是因為榮杰家有三份錢糧收入，是相對比較寬裕的家庭，所以有能力照料其他族人。而光緒三十四年恆侃死後，其子繼賢年幼，所以恆侃的寡妻董氏便其弟恆佑合為一戶，除了便於照顧外，董氏的寡婦銀兩對恆佑家也成為一筆收入補助。不過戶口冊裡也有閒散人跟閒散人的戶口合併現象，例如：永全與石頭兒子；祈年兄弟與保善的戶口變動，都屬於閒散人與閒散人的同居，這類的戶口合併雖然無法因此增添收入，但在窮困的狀況下，會選擇彼此住在一起，應當互相照料的意味是很濃厚的。

而透過家戶間的合併現象，或可一瞥整體完顏氏族人之間的親疏往來狀況。麟慶家系雖然富有，但其所照料往來的族人，僅限於麟書、麟昌的後人，更遠房的親戚交往似乎非常疏遠。在戶口冊裡可以見到數量龐大的閒散族人，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他們沒有選擇向崇實、崇厚家靠攏，而是向其他家庭求救、合作，

[91] 清廷會補助寡婦錢糧到「孤子長成，挑補披甲、拜唐阿之時，將此項錢糧米石仍行裁革。」見允祿等，〈為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鰥寡孤獨者領取錢糧數目事〉，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冊 11，頁 7。

從中或許得見，完顏氏家族在清初設置的族內義會等救濟組織，可能在晚清已經不再運作了。

小結

近年來，學界利用戶口冊來研究遼東農村的婚姻、死亡、生育、分家、遷徙等人口行為、旗民關係，以及內務府旗人的經濟生活，已有相當的成果。藉由學者們的先行研究，後人得以進一步掌握戶口冊的史料性質。完顏氏家族的戶口冊雖然僅有晚清的部分留存，但在光緒朝中、後期記錄的持續性，具體留下整體家族族人的職業、年紀、身分和收入資料，搭配其他文獻資料比對，仍是用於探討家族人群關係、繁衍與活動的重要材料。本文即利用戶口冊與家譜為研究基石，比對其他家族文獻資料，用以分析晚清完顏氏家族的任官/仕宦情況，以及與此關係密切的經濟生活，用以觀察清末京師內務府旗人的仕宦發展以及經濟生活。

就結果而言，可以清楚看到在仕宦與經濟發展上，整個家族出現麟慶直系房支「一枝獨秀」的榮顯狀態，而且隨著與其血緣親疏程度的遞減，越遠房的族人在仕宦或經濟發展上也越顯弱勢。此外，旗人生計也隨著時代越晚越加艱困，即便包衣有為皇帝當差的義務，但晚清的一般身家背景出身的內務府旗人，連要在內務府下挑到一份差使都已經十分困難了。

麟慶及其子孫崛起的因素，大概可以從捐納、祖父餘蔭、科考、君寵以及在內務府挑差幾種途徑來考慮。但求取仕宦功名的運作上，可能是多管其下，並非只是單一因素，更顯其中的複雜性。不過，對宦途影響最大的關鍵，莫過於科考。包括麟慶本人及其直系子孫：崇實、崇厚、嵩申，相關表現上均十分優異，不但先後通過考試，取得進士資格，取得在外朝任官的資格，還隨著晚清的政局情勢應變，甚至爬升為朝中處理洋務與邊政的重要大員。

但是能夠順利通過進士門檻、取得廕生資格或因緣際會得到君寵者，終究是內務府底下的少數，更是家族之中的精英。在完顏氏戶口冊中，最常看到的任官形態仍是在內務府的轄下當差，或者是透過捐納的形式候補一個微末小官。在晚清旗人生計困難的情況下，即便順利挑到差事，也經常必須經過長久的候補等待，因此，藉由捐納取得實缺成為另外一條捷徑。但家境經濟條件能夠捐納者，必有一定的豐饒程度。麟慶跟他胞弟的直系子弟，在互助的情況下，生活條件都比較好。但更遠房挑不到差事的族人，恐怕就必須先面對生計的現實問題。

因此在戶口冊裡見到的資料，是更多挑不到差事的閒散人，每個月只能依靠寡婦或親戚的少量補助過活，而一旦家中經濟支柱倒下，就必須面臨更險峻的生計問題。因而在晚清最後幾年，戶口冊裡出現大量家戶合併的情況，這想必是基

於生存策略下的結果。在這個狀況下，在社會或政治上的的階層流動自然是非常困難的事。雖然清初阿什坦曾為完顏氏族人設置救濟義會，[92]但從完顏氏家族戶口冊的家戶整併狀況來看，遠房族人的生計困難似乎沒有得到麟慶家的太多奧援，家族的救濟組織在晚清似乎已經沒有運作空間了。

[92] 完顏氏家族在入關之初的第一代阿什坦，曾嘗試模仿范仲淹的義莊成立家族的義會。而完顏氏的義會制度頗具延續性，至少在編輯《八旗通志初集》時，「其子孫至今遵之」，換言之，直至雍正、乾隆朝仍然繼續運作。見鄂爾泰編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237，〈儒林傳下‧阿什坦傳〉，頁 5341。義田與義莊在制度設計上有特殊意義，按照清水盛光的說法，義田是為了養贍族人的田產，而狹義的義莊則是收貯義田米的建築物。但完顏氏家族在此時成立的是「義會」，是由族人共同出資，而並未將這筆錢用來購買田產，是與傳統義田義莊制度稍有不同之處。見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頁 5-7。

結論

一、皇權與官僚體制的兩個變因

本文藉由內務府與清代官僚制度變革的相關研究，從中觀察上三旗包衣與皇帝之間關係的變化。從前述的討論得見，內務府係負責皇帝家務的內廷衙門，無論是人員或建置，終清一代，雖然均受君王意志的直接影響，但深淺程度卻隨時代的推演而有所差異。

上三旗包衣身為皇帝的家奴，由於身分低下，比起一般的旗分佐領下人，其宦途發展更依賴君王的青睞，這樣的情況從對內務府堂官的研究便可對比得見。盛清時期的君王喜歡任用皇子、滿洲世家大臣和包衣家奴這些與自身關係親密者來管理家務。但在面臨朝中黨派政爭等問題時，經常在內廷行走的總管內務府大臣多半不免捲入其中。然而相較之下，滿洲世家大臣可以根據事功的表現進身，不必全然依賴皇權，受到的政爭波及影響也較少。反觀內務府包衣，在政治事件中他們事後容易遭到追究清算，通常很難從政爭中全身而退。在這個情況下，包衣家族在盛清時期少見累世公卿者，即與其低微的出身相關，因此無論是個人或家族發展均受到身分的限制，從這個面向即可清楚說明清初包衣的命運受皇權影響之深。

在另一方面，由於盛清時期皇權高漲集中的特性，我們也可以看到君王意志透過各種管道，左右包衣個人的宦途命運或家族興衰。以內務府的人事決定權為例，盛清時期的皇帝因與家人關係親密，也對包衣的個性品格有很好的掌握，因此可以挑選最適合的人選出任職缺。更甚者，還可以不拘資格，將其超擢升遷。皇帝在決定人事名單時，可能優先考慮該員的能力、才性、家世、先人功績等面向，這些條件的實質作用，可能更大於官僚體制中年資或京察/軍政考核結果等因素。因此在檔案裡也會看到皇帝推翻堂官初步的人事名單，另擬諭旨的作法，從中顯示皇帝個人意志對內務府包衣宦途出路的直接影響的關鍵。

再者，從內務府制度的沿革也可以說明，何以盛清時期皇權對上三旗包衣當差仕宦的影響如此直接。前述論及，包衣旗人因有為皇帝當差的義務，故其宦途多從內務府或上三旗的基層職缺起任。但在清代的官僚體系中，內務府無論是文官或旗務的銓選制度，均獨立於吏、兵二部之外，自成體系。因此對多數的內務府包衣而言，他們甚少有外任的機會，也難以透過事功為自己尋求升遷的空間，多半只能在內務府或上三旗的體制中遷轉。清初內務府的升遷規則與外朝六部寺院的實質意涵差異甚大。雖然內務府早在康熙二十五年便已實施京察，但當時京察考課的結果只是用來懲處表現不佳的包衣官員，而非升遷的依據。雖然上三旗包衣也可以透過文武互轉，循旗務體系出身。但與上三旗旗務相關的軍政考課制

度，卻可能遲至乾隆朝才有明文化的規定。由此可見，清初內務府的升遷制度並不完善，在這個情況下，包衣旗人只能透過年資的累積才有在體制內進身的機會，必須耗去長久的時間論資排輩。相較之下，包衣若因受皇帝拔擢任用，升遷的機會卻更大，這也是為何盛清時期活躍於政壇上的內務府人，大多與皇權關係親密的制度性因素。

不過包衣旗人仕途發展在清初偏重依賴皇權因素的情況，卻隨著內務府官僚體制的逐漸完善成熟，逐漸產生變化。就遷轉管道而言，內務府的京察與軍政考課結果的重要性在乾隆朝之後趨增。而在內務府並行的兩套考課制度中，又以京察對內務府包衣的影響更大。自此之後，上三旗包衣可以透過平時當差的表現來為自己爭取更多的發展空間，不需單純依賴年資和皇帝的親密度才能取得升遷機會。換言之，考課制度的逐步完善，對乾隆朝之後的內務府人實則增加一條進身的途徑。

內務府官僚體制雖在乾隆朝逐漸明文規範化，但必須注意到，在乾隆、嘉慶朝時，皇帝對內務府包衣的人身控制仍然非常強烈。雖然我們從材料裡經常看到高宗對包衣流露出輕蔑視之的態度，但在實際治理的諸多面向上，皇帝卻更加倚重這個群體，這從外任鹽政、織造、榷關等重要稅差在此時開始常規化，更可得證。此外，清初以來皇帝雖不乏與內務府人聯姻的紀錄，卻也在同一時期，與高宗有著婚姻關係的包衣家族皆受特別拔擢，在政壇上活躍一時，又是與前期不同之處，從中也可見內務府人在此一時期與皇權的親近性，並不因為制度規則的具文而稍減。而且我們還必須考慮到，制度在走向完備之初，能夠產生多大的實際作用？事實上，在當時為皇帝所重用的內務府包衣，其宦途經歷多半不曾有過京察或軍政考課一等的紀錄。由此可知，乾隆朝時皇權對上三旗包衣個人或家族發展的影響，恐怕仍大於制度面的因素。

不過問題在於，乾隆朝時皇權仍然相對集中，高宗又是乾綱獨斷的君王，那為何內務府官僚體制的規範化卻是從這個時期開始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恐怕得從外在客觀形勢的變化來考慮。從旗務的角度來看，清初八旗的人數比例是呈現「強枝弱幹」的型態。換言之，清初上三旗包衣人數原本就比下五旗少，卻能夠在官僚體系中卻享有包衣缺、滿缺的員額保障，加上內務府原本就是一個員額眾多的大衙門。故在整體缺多人少的情況下，清初的內務府包衣要挑到差事相對容易。這個情況從乾隆五十三年之前，內務府對包衣的降調處分大多只罰俸，卻不降職調用的作法，便可窺見端倪。因此我們也可以想見，在人數較少的情況下，皇帝要認識他的家人，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清初君王才有辦法可以透過個人對包衣才性的掌握，來決定如何發揮其政治作用。然而，清初內務府缺多人少的情況卻在乾隆朝有所轉變，上三旗包衣的人數在此時增加超過下五旗，內務府的人口逐漸「生齒日繁」，挑差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高宗雖然是個君王意識極強的皇帝，

但基於統治理性，他也必須在某些程度上依賴官僚制度的常態性運作。或許從這個角度，可以稍微解釋內務府官僚制度何以從乾隆朝開始走上細緻化的原因。

事實上，政治制度實際發揮作用的時間點，有時的確很難以朝代時間斷限清楚劃分。就內務府的情況而言，高宗利用上三旗包衣在政治、經濟上的經營策略，仍然很大程度為仁宗所繼承。因此在嘉慶朝的政壇上活躍一時的內務府包衣，若細究其崛起時間或家族淵源，仍大多始自乾隆朝。不過在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乾隆朝開始落實於制度面的影響在嘉慶朝逐漸深化，尤其是對內務府司官層級的官員，作用更為明顯。例如：內務府中適用京察升遷的員缺逐漸增加，皇帝開始依賴堂官對司官的考核結果，才能決定由誰升官或出任。從特簡缺選任型態的改變來看，更可顯見官僚體系對包衣宦途影響增加的情況。自嘉慶九年以後，幾個重要的稅關如九江關、粵海關、淮安關、鳳陽關等，差官已明文規定由京察一等記名者出任，可見嘉慶朝時的作法已與高宗簡在帝心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道光朝之後，內務府人事體制的完整度更高。在文官和旗務兩套體制中，有將近半數以上的員缺均援引京察和軍政考課的結果作為升遷依據；外放稅差的包衣，無論是出任關差、織造或鹽政，幾乎都有京察一等記名的資格，不再限定於某幾個榷關。到了晚清時，京察一等記名基本上已經成為內務府司官升遷、外任的基本要求，考課制度已經是上三旗包衣的重要遷轉管道。而與此同時，皇帝雖然仍握有最後的人事決定權，但基於尊重體制，他們大多尊重堂官的考課以及人事名單的初擬結果，很少任意改動。因此能夠被內府總管提名者，並不是根據他們與皇帝之間的親密關係，而是個人過去的任職表現。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官僚體制對包衣宦途的影響逐漸高過君王意志，並在這個官僚化趨勢的背後，意味著包衣對皇權依賴度的逐漸降低，二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也逐漸疏離化。

事實上，在道光朝這個分水嶺，不僅是司官層級的特簡員缺選任方式逐漸走上官僚制度化趨勢，即便在堂官這個層級，皇帝也比以往更加重視官僚的出身「資格」。因此，擁有進士身分的內務府大臣人數在此時達到高峰。並與前朝大不相同的是，清初堂官比例為數較多的侍衛，自此開始減少。而這個現象並沒有短暫存在，而是在咸豐朝之後持續出現，可見內務府官僚化的現象在晚清已經同時存在於司官與堂官兩種層級的官僚。還可以注意到，皇帝與內務府人透過婚姻關係的親密連結，在道光朝之後也產生時間上的斷裂現象。自此之後，出身可考的晚清后妃名單中，僅咸豐朝的婉貴妃是包衣出身，其餘則無。因此我們再也看不到皇子還在潛邸時期，包衣女子以側福晉入侍的例子，對比乾隆朝與皇帝以姻親連結的包衣大臣在政壇上活躍的盛況，也自然不再出現。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可能與同治朝之後皇帝多幼年即位，婚姻關係深受垂簾掌權的太后控制之故。婚姻網絡的斷絕，也讓許多內務府包衣無從由此進身。此外，皇帝均以幼年即位的這個因素，更讓他們無能力再像清初的君王那樣，依照自己對包衣家人的認識來加以

任使，不得不更依賴官僚化的常態選任，這也是晚清客觀形式變化下，大異於清初的狀況。

故從上述的討論來看，內務府官僚體系的發展有著時間性的差異，這和皇權對包衣宦途影響力的多寡正好形成反比。若以階段性來區分，康熙、雍正朝或許可以劃分成同一個時期，此時因內務府設置不久，體制運作僅粗具形制，皇帝對自身家務的處理方式，個人意志大多得以凌駕於制度之上。不過到了乾隆、嘉慶朝，則是內務府官僚體制與皇權並行發展的第一個轉折期。皇權仍然透過各種管道，驅使控制這些包衣家奴，但在同時，內務府考課制度的逐漸完備，卻提供上三旗旗人在依附皇權以外的升遷空間。不過二者在相較之下，皇權意志的對包衣宦途發展的影響力仍然大於體制運作的因素。到了道光朝之後，內務府的體制發展更加細緻完善，皇帝也基於對制度的尊重，大多依照規章辦事，甚少對人事權表示太多的意見。在這個情況下，內務府司官以下層級的銓選權被下放到總管內務府大臣以及堂郎中、都虞司郎中手中。在進行人事裁擇時，我們也可以看到，無論是皇帝還是堂官，他們在官員選任的過程中，對「資格」的講究大於個人的適性「能力」。這個情況到了同治朝之後，由於皇帝多幼年即位之故，內務府不得不更加依賴常態性的制度，以維持官僚體系的正常運作。故對上三旗包衣的宦途發展，晚清時期的制度因素恐怕已經大於皇權意志。質言之，包衣在此時可以不再依賴與皇權的私人連結，便能依賴自身的能力來尋求出身，也讓其與皇帝之間的關係逐漸不再親密如故。

二、包衣的仕宦能動性

清代的上三旗包衣因為有當差的義務，故多數人的宦途起步都是從內務府開始。唯有家族先人的仕宦表現或功績，可以透過蔭敘或世爵制度，讓一小部分的人可以名正言順的迴避這個義務，循外朝六部寺院體系進身。不過由於包衣旗人身分的低微，能夠擁有這樣機會的人在整個群體中所佔比例甚低。而且在適用蔭敘制度時，容易因為他們的出身而遭到不友善的待遇；即便透過世爵制度任職，也頂多只是補放基層官員，出路機會不大。因此內務府的挑差制度仍是決定多數包衣宦途命運的第一道關卡。

透過挑差制度，內務府包衣的發展已經被初步的決定了。一般而言，上三旗包衣開始當差的年齡很早，大概十幾歲就會挑到差事。若是到二十幾歲才開始當差的人，時間上算是很晚了。包衣大概可以循旗務與內務府兩套體系進身，如果他們被選為上三旗的披甲，由於可供遷轉的員額甚少，加上軍政考課的重要性不如京察制度，因此基層兵丁要循旗務體系進身，若無出征事功等機會加持，可說是前途發展最為無望的一個途徑。不過在晚清時，狀況又稍有不同。由於旗人生計的日趨困難，人浮於缺的情況嚴重，即便在旗務體系下披甲的發展性不高，但至少擁有保障性的收入，對生活開銷不無小補。因此能透挑到一個差事，不管是

對當時的一般旗人或包衣而言，都至少是生計上的保障。

但並非所有旗務武職體系的差使對包衣的宦途發展助益不大，如果包衣旗人有機會被挑選為哈哈珠子，或拜唐阿、侍衛等「體面差使」，卻容易因為有機會常伴皇帝左右，為君效力，反而有更多的機會受到拔擢，而不乏宦途榮顯騰達之例。上三旗包衣原本就有被挑選為侍衛扈從皇帝的義務，這樣的規定反而讓一些內務府人可以有更便捷的入仕發展之途。

基層的挑缺除了旗務體系外，包衣也有可能被挑進內務府負責基層職務。然而由於內務府的官僚體系十分封閉，多數在基層當差的內務府人，大多一輩子事功無著，只能在底層打滾。因此若要尋求更好的發展機會，透過考試取得筆帖式等差事資格者，通常會擁有比較大的升遷空間。從〈附錄一〉與〈附錄三〉的資料來看，許多包衣出身的內務府堂官大多都是筆帖式出身，這是由於筆帖式在清代原本即旗人重要的仕宦初階，甚至在雍正朝時，表現良好的筆帖式還能夠被選為外任知縣等地方官。由此得見，同樣是當差，挑選方式以及入仕途徑的差異，很有可能在最初就決定了一個人的宦途發展。

如果上三旗包衣要擺脫在內務府較為封閉的當差體系，最直接的辦法，就是透過科舉考試，取得外任的資格。然而，包衣能循科舉途徑出身者，在清代不同時期面對的問題卻不甚相同。清初由於皇權集中，皇帝對於旗人可以參加的科舉考試舉罷與否，擁有關鍵決定權。加上上三旗包衣原本就有當差的義務，若在考中之前已經被挑選進內務府當差，很有可能有礙於科舉考試的準備。因此在盛清時期，擁有科舉功名的包衣人數並不多，少數可以安心準備考試的人，背後多少都有皇帝的支持或默許。但這個情況在嘉慶朝之後，卻大不相同。清代中晚期之後的皇帝致力於讓科舉考試常態化舉行，政策的轉向有助於包衣旗人循此途徑進身，因此內務府包衣取得科舉功名，繼而轉任外朝的例子，的確比盛清時期為數更多。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並非所有的科舉功名皆能有助於上三旗包衣擺脫在內務府當差的義務。若包衣只有通過鄉試取得舉人資格，多數仍只能出任內務府包衣缺。而且在清代，擁有舉人功名並無任官的保證，故基於生計的考量，許多包衣其實等不到被指派選任的那一天，大多人基於生計的需求，最終仍回到內務府底下參加挑差考試，取得筆帖式的任官資格後再逐漸升遷。不過包衣若是通過會試擁有進士身分，結果便大不相同。包衣一旦擁有進士功名，便可脫離內務府較為封閉的任官體系，轉任外朝，因而得以建立事功，得到更多的進身機會。

然而，舉人/進士功名的出路差異僅是一個原則性的作法，我們還是必須考量到，清代皇帝的意志仍然是左右包衣旗人任官進身的關鍵因素。在盛清時期，其實不乏包衣以進士身分外任部院堂官的例子，但這些官員大多還是必須兼任內務

府底下的差使，他們也容易因為當差錯誤，動輒得咎，最後受到懲處回到內務府基層當差。這時他們的進士功名，對皇帝剝奪其任官資格並無太大的「護身」作用。但隨著科舉考試在嘉慶朝之後的常規化，皇帝逐漸減少對包衣旗人參加考試的干預，這時不少擁有進士功名的內務府人，因為很早便通過考試，甚至終生不曾在內務府底下當差，其宦途發展完全循外朝體系出身，與一般旗人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了。這樣的制度變化，正可突顯出包衣旗人在有清一代隨著官僚化的趨勢加重，與皇權關係不免愈加疏離的傾向。

不過我們還是必須考量到，多數內務府包衣皆學識不深，可以通過科舉考試者，在整個群體比例甚低。因此科舉考試雖是一條重要的進身途徑，卻有一些先天條件上的限制。然而在咸豐朝之後，清廷因面臨國內外連年的戰爭，稅收無法如常，以致財用匱乏，不得不大開捐局。包衣因為有外任稅差的機會，可以迅速累積財富，這樣的家族/身分背景，則提供許多人一條更為便捷的入仕機會。雖然在晚清的內務府體系中，透過京察銓補的優先順序仍大於捐納，但就仕途的靈活性而言，捐納實勝於京察。透過捐納，內務府包衣可以先取得基本的任官資格，再循體制升遷；或者是捐升自己的品秩，在京察與累積年資之外，取得另外的進身機會。更甚者，透過捐納還可以突破在內務府底下當差的限制，到外朝或地方去任官。換言之，比起科舉制度這條管道，捐納對包衣旗人仕途發展的影響更為通便，而且不僅限於個人，對整體家族族人均可起相同作用。因此在晚清時期，內務府包衣的遷轉之途又更為寬廣了。他們不像清初那樣必須單純依靠皇權意志，或者是長久等待以累積年資才有遷轉的機會。清代中期內務府對於考課制度的逐步完善，讓上三旗包衣可循京察取得升遷、外任的資格，增加包衣仕宦能動性的第一步。到了咸豐朝之後，捐納則提供另外一條更便捷的途徑。

然而，制度的運作很難全然地獨立存在。實際上，包衣旗人在尋求宦途發展的可能性時，無論是京察、科舉考試、捐納、廕敘等制度，均多途並進，在適當的時機運用最適合的作法，為自己和家族族人尋求最大的發展，並從道光朝之後完顏氏家族的房支發展來看，便可得證。單就作用而言，科舉制度的門檻最高，但對家族後人的發展作用卻最大。麟慶年僅十九便取得進士身分，透過京察與長官的保舉升遷，終而位至河道總督，並在這個優缺任職將近十年之久，累積大量家貲財富。因此他可以一邊栽培子孫繼續專心致力於科舉考試，也可以一邊透過捐納替近支族人尋求任官的基本資格。也由於父祖的任官事功，讓麟慶的直系後人相對於其他族人，得擁有更多仕宦機會，經濟狀況也相對較佳。實際上，內務府包衣均有當差的義務，但同一個家族中，不同房支的先人因為事功表現的差異，很大程度影響了後人的宦途發展和經濟生活。在晚清的局勢下，皇權的影響力對基層的包衣旗人作用已經不如以往，透過體制為自己尋求出身的機會，恐怕才是最實際的作法。從這個角度來看，官僚體制的作用對包衣仕途的發展，已經遠大於盛清時期的皇權。而這個現象的轉變，正說明晚清君主和他的包衣奴才之間，

親密關係已經不復以往的情況了。

最後，透過前文的比較和討論，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官僚化」的意義與現象。事實上，在清代的政治發展過程中，「官僚化」的現象並不全然等於皇權的弱化。即如第二章第一節討論下五旗旗人當差矛盾繼而引發雍正朝的旗務改革時，便可注意到，世宗即透過八旗制度的官僚化，藉以削弱旗主勢力，讓下五旗旗人不再有二主的概念。此時皇權對八旗的控制力，卻是由此而增強集中。故從旗務改革的這個例子來看，八旗制度的官僚化的結果，實則提供給皇帝更多大權在握的空間。

但自清代中後期以降，內務府人事選任官僚化的趨勢，卻和清初旗務改革呈現出截然不同的皇權姿態。當皇帝不再透過自己對包衣的熟識來加以任使，而是依賴官僚制度進行內務府人事銓選的同時，意味著其與包衣之間家人關係的逐漸疏離。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內務府人事選任制度化的情況，是同時存在於堂官與司官的兩個層級之中。特別是在司官這個以內務府包衣構成較為單純的群體，官僚化的選任方式更顯意義。因為這說明了包衣在清代中期之後，當差、升遷的機會不再依賴與皇帝的私人連結，得以憑藉著個人的辦事能力尋求更好的出路，更能直接呈現皇權對內務府人事控制程度的弱化的意義。因此，在這個討論的基礎上或許我們可以繼續追問的是：如果連內務府這樣具有高度私人性質的內廷衙門在清代中後期都會出現人事選任官僚化的趨勢，那麼其他外朝體系中的官僚制度是否也同樣呈現類似的情況呢？換言之，若將內務府視為清代整體官僚體制的一環來思考，即便是負責皇室家務的內廷單位，人事裁擇都必須仰賴常規化的制度來運作，那皇帝行使個人意志，干預外朝其他單位人事選任的程度是否同樣不如清初呢？關於外朝人事制度的銓選，狀況顯然複雜許多，還需要更多的細部研究才能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如果我們將皇權與內務府官僚制度放在清代整體的制度脈絡下視之，這或許仍是一個必須同時思考的議題。

徵 引 文 獻

一、工具書

永志堅，《滿漢合璧六部成語》。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田村實造等編，《五體清文鑑譯解》。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陸アジア研究所，1966。

朱金甫等主編，《清代典章制度辭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阿爾泰語研究所編纂，《御製清文鑑》。大邱：曉星女子大學校出版部，1978-1982。

胡增益，《新滿漢大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清高宗御製，《御製增訂清文鑑》，收入《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

錢實甫，《清代重要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59。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Stary, Giovanni. *A dictionary of Manchu names: a name index to the Manchu version of the "Complete genealogies of the Manchu clans and families of the eight banners"; jakun gusai Manjusai mukun hala be uheri ejehe bithe Baqi manzhou shizu tongpu; [Ba qi Manzhou shi zu tong pu]*. Wiesbaden: Harrassowitz in Kommission, 2000.

二、檔案史料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編，《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1853-1911》。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攝製，《清代譜牒資料 A》。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題本題稿（光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

1984-19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八旗》，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諭內閣》，收入《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務府活計檔：各作成做活計清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微捲印出未刊本。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

莊吉發譯註，《孫文成奏摺》。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滿文老檔研究會譯注，《滿文老檔：太宗》。東京都：東洋文庫，1955-1962。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編輯，《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1977-1978。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皇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譯編，《大連市圖書館藏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滿文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三、官書典籍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初纂本，未刊刻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1901-1911 點校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王安定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王慶雲，《石渠餘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文康，《兒女英雄傳》。臺北：三民書局，1999。

允祹，《欽定大清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允祿，《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允祿等奉敕撰，《上諭旗務議覆》，收入姜亞沙等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允祿等輯，《諭行旗務奏議》，收入姜亞沙等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允祿等奉敕撰，《滿文上諭八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藏，未刊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4。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三年秋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7。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四年夏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898。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二十七年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01。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年）》，收入王春瑜編，《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內務府編，《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內務府編纂，《欽定內務府續纂現行則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內務府輯，《欽定宮中現行則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癸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甲辰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己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丁未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不著撰人，《爵秩全覽宣統庚戌夏季》，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不著撰人，《內務府現行則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抄本，未刊印本。

內閣鑄印局發行，《職官錄宣統三年冬季·內務府》，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4。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北京圖書館編，《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弘晝等編，《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海出版社，2002。

伊桑阿，《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朱彭壽，《舊典備徵》。北京：中華書局，1982。

朱方增，《從政觀法錄》，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

沈家本等纂，《光緒重修天津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金兆豐撰，《職官志七·內務府·宦官·女官》。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文獻編號：21100062。

袁枚，《小倉山房續文集》，收入《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阮元，《梧門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李基溥，《思補過齋主人自敘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李銘皖等修，《同治蘇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怡良，《兩江總督怡良奏稿》，《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法式善，《槐廳載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英和，《恩福堂筆記詩鈔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東方學會編，《國史列傳》，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松筠，《百二老人語》。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研究所藏，未刊印本。

松筠（穆齊賢）記，趙令志、關康譯，《閒窗錄夢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

林宏作，〈麟慶知交手札〉，《桃山学院大学人間科学》37，2009，大阪府。

奕賡，《寄楮備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奕賡，《侍衛瑣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唐英，《陶人心語》，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唐英，《問奇典註》，收入《唐英全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

翁同龢，《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清國史館編纂，《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清高宗敕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入《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曹雪芹著，馮其庸編注，《紅樓夢》。臺北：地球出版社，1994。

梁章鉅，《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梁章鉅，《國朝臣工言行錄》，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郭葆昌，《唐俊公先生陶務紀年表》，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崇厚，《鶴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崇實，《惕盦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

社，1999。

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陳徽言，《武昌紀事》，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局，1993。

陸繼輅，《崇百藥齋續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康基田，《河渠紀聞》。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張孟劬，《清代后妃傳稿》，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臺北：新興書局，1981。

傅振倫、甄勵，〈唐英瓷務年譜長編〉，《景德鎮陶瓷》2，1982，景德鎮。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鄂爾泰等編纂，《欽定八旗則例》，收入姜亞沙編，《清代八旗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2。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鄂素，《完顏氏文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未刊刻本。

楊鍾羲，《八旗文經作者考》，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楊鍾羲，《雪橋自訂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裕誠纂修，《欽定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咸豐九年未刊刻本。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傳》，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黎世序、潘世恩，《續行水金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駱成昌纂，《職官志·內務府》。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史館本，文獻編號：211000054。

蕭奭，《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臺北：力行書局，1964。

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收入《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薛福成，《庸龕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69。

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鐵保，《欽定八旗通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顧廷龍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書局，1992）。

麟慶，《鱗見亭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

麟慶，《鴻雪因緣圖記》。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麟慶等編，《蓉湖草堂贈言錄》。北京：線裝書局，2003。

四、專書著作

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密》。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4。

王鍾翰，《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

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肖中志，《候補文官群體與晚清政治》。成都：巴蜀書社，2007。

吳秀良著，張震九等譯，《康熙朝儲位鬥爭記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80。

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定宜庄、郭松義、李中清、康文林，《遼東移民中的旗人社會：歷史文獻、人口統計與田野調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

恆慕義，《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

祁美琴，《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莊吉發，《滿漢異域錄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1983。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83。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91。

景愛，《皇裔浮沈：北京的完顏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湯仁澤，《經世悲歌：崇厚傳》。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馮爾康，《雍正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黃光亮，《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職制度研究》。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2006。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8。

鄭天挺，《清史探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羅友枝著，周衛平等譯，《清朝宮廷社會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56。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

Dodgen, Randall A. *Controlling the Dragon: Confucian Engineers and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James Z. Lee and Cameron D. Campbell, with contributions by Chris J. Myers and Yizhuang Ding.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Oxnam, Robert B.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Torbert, Preston M.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五、期刊論文

王貴文，〈清代八旗子弟的蔭子制度〉，《滿族研究》3，1988，瀋陽。

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成大歷史學報》36，2009，臺南。

白新良，〈論皇太極繼位初的一次改旗〉，收入氏著編，《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古鴻廷、陳識仁，〈清代內務府之研究〉，《中國文化月刊 》19:6，1996，臺北。

申學鋒，〈晚清戶部與內務府財政關係探微〉，《清史研究》3，2003，瀋陽。

李典蓉，〈清代內務府研究綜述〉，收入祁美琴編，《清代內務府》。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

村上信明，〈乾隆時期的翻譯科舉政策與蒙古旗人官僚的興起〉，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佟永功，〈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解析〉，《清史研究》2，1995，北京。

杜家驥，〈清初內務府設立的時間問題〉，《古今論衡》23，2012，臺北。

杜家驥、張振國，〈清代內務府官制的複雜姓及其特點〉，《南開學報》4，2008，天津。

定宜庄，〈內務府完顏世家考〉，收入《清史論叢》。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

定宜庄，〈家族組織與八旗制度之間──清代盛京內務府戶口冊與旗人家譜的對比研究 〉，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

定宜庄，〈遼東旗人社會的基層組織：族與宗族〉，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定宜庄、胡鴻保，〈清代內務府高佳世家的婚姻圈〉，《清史研究》3，2005，北京。

定宜庄，〈滿族士大夫群體的產生與發展：以清代內務府完顏世家為例〉，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商鴻逵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定宜庄，〈有關清朝八旗人丁戶口冊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9。

屈六生，〈論清代的翻譯科考試〉，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吳雪娟，〈清代八旗戶口檔與家譜整理研究——以瑷琿滿族扎庫塔氏為例〉，《滿語研究》2，2011，瀋陽。

林新奇，〈論乾隆時期議罪銀制度與罰俸制度的區別〉，《故宮博物院院刊》3，1986，北京。

林永匡、王熹，〈清代長蘆鹽商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2，1986，北京。

祁美琴，〈清初內務府及其與十三衙門的關係〉，《清史研究》1，1997，北京。

祁美琴，〈內務府高氏家族考〉，《清史研究》2，2002，北京。

祁美琴，〈清代君臣語境下「奴才」稱謂的使用及其意義〉，《清史研究》4，2011，北京。

侯皓之，〈恪慎勤謹─從檔案論海望其人其事與在造辦處的作用〉，《故宮學術季刊》

30:3，2013，臺北。

侯皓之，〈見盛觀衰—盛清諸帝飼犬活動的演變與意義〉，《漢學研究》31:3，2013，臺北。

俞暄，〈論年希堯在雍正官窯瓷業發展中的作用與貢獻〉，《中國陶瓷》48:2，2012，景德鎮。

莊吉發，〈清世宗與奏摺制度的發展〉，收入氏著編，《清史論集（五）》。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徐凱，〈朝鮮佐領考〉，收入北京大學韓國學研究所編，《韓國學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1，2007，北京。

徐法言，〈內務府漢姓包衣的社會地位及其族屬認定〉，《社會科學研究》3，2008，成都。

韋慶遠，〈江南三織造與清朝前期政治〉，《史學集刊》3，1992，長春。

韋慶遠，〈《莊頭家譜》與清代對旗地的管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2001，廈門。

張玉興，〈包衣漢姓與漢軍簡論〉，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七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張世明、王旭，〈議罪銀新考〉，《清史研究》1，2012，北京。

張榮生，〈古代淮南地區的鹽官制度〉，《鹽業史研究》3，2001，自貢。

張永江，〈八旗蒙古與清代的武科及翻譯科考試〉，《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1，1990，呼和浩特。

曹宗儒，〈總管內務府考略〉，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文獻論叢》。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氏著編，《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兼論一些有關包衣的問題〉，《食貨月刊》129，1982，臺北。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

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收入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

陳國棟，〈內務府官員的外派、外任與乾隆宮廷文物供給之間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33，2012，臺北。

陳國棟，〈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活躍於「禮儀之爭」事件中的一位內務府人物〉，《故宮學術季刊》30:1，2012，臺北。

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아시아연구》6，2009，大邱。

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收入氏著編，《清史雜筆（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

陳捷先，〈康熙朝奏摺與硃批研究〉，收入氏著編，《清史雜筆（一）》。臺北：學海出版社，1977。

細谷良夫，〈清代八旗制度之演變〉，《故宮文獻》3，1972，臺北。

郭松義，〈清代的會典和則例〉，《清史研究通訊》4，1985，北京。

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收入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委員會編編，《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23:3，1996，臺北。

傅樂治，〈清高樸盜賣官玉案考實（上）〉，《故宮季刊》13:3，1979，臺北。

傅樂治，〈清高樸盜賣官玉案考實（下）〉，《故宮季刊》13:4，1979，臺北。

馮其利，〈京郊清墓探尋〉，《北京檔案史料》4，2003，北京。

馮立升，〈清代滿族水利專家齊蘇勒〉，《中國科技史料》12:3，1991，北京。

葉高樹，〈深維根本之重：雍正皇帝整飭旗務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臺北。

葉高樹，〈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6，2011，臺北。

葉高樹，〈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2012，臺北。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9，2013，臺北。

賈珺，〈麟慶時期（1843-1846）半畝園布局再探〉，《中國園林》6，2000，北京。

趙凱，〈清代旗鼓佐領考辨：兼論有關清代包衣的若干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1988），北京。

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收入李定一、包遵彭、吳相湘等編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1963。

蔡秉睿，〈清代乾隆朝（1736－1796）崇文門之研究〉，《史穗》復刊第一期，2007，臺南。

劉世珣，〈近十五年（1996-2010）清代旗人生計問題研究的回顧與討論〉，《史原》復刊第三期，2012，臺北。

滕德永，〈乾隆朝內務府對庫存參斤的管理—以內務府的「參斤變價」為考察對象〉，《故宮博物院院刊》4，2011，北京。

滕德永，〈道光朝參斤變價的困境〉，《滿族研究》4，2012，瀋陽。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鋪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1997，臺北。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13:1，2002，臺北。

賴惠敏，〈鐵桿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8，2002，臺北。

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21:1，2003，臺北。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46，2004，臺北。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8，2007，臺北。

賴惠敏，〈乾隆皇帝修建熱河藏傳佛寺的經濟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4，2009，臺北。

關嘉祿，〈莊親王允祿內務府理政芻議〉，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北京：新華書局，2008。

關嘉祿、佟永功，〈從《鑲紅旗檔》看雍正帝整飭旗務〉，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

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羅麗達，〈清初國家財政利益上的宮府之爭及趙申喬的遭遇〉，《新史學》6:3，1995，臺北。

古市大輔，〈崇厚·崇實の諸子とその配偶者に関するノート——清末中国における完顔氏の婚姻関係の一齣——〉，《金澤大學文學部論集·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篇》28，2008，金澤。

佐伯富，〈清代における鹽業資本について（上）〉，《東洋史研究》11:1，1950，京都。

近藤秀樹，〈清代の銓選：外補制の成立〉，《東洋史研究》17:2，1958），京都。

近藤秀樹，〈清代の捐納と官僚社會の終末（上）〉，《史林》46:2，1963，京都。

李中清、康文林，〈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ousehold Division in Northeast China, 1789-1909(中國東北地區分家的原因和結果)〉，收入李中清等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Chang, Te-ch'ang.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Nei-wu-fu) in the Ch'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2, 1972, Ann Arbor.

Rawski, Evelyn S.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4, 1996, Ann Arbor.

Grootaers, J.L. Van Hecken and W.A. "The Half Acre Garden, Pan-Mou Yüan." *Monumenta Serica*, 18, 1959, Sankt Augustin.

六、電子資料庫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全文資料庫

中研院近史所藏一史館內務府造辦處活計檔全文資料庫

中研院近史所藏內務府奏銷檔案全文資料庫

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附錄一：清代總管內務府堂官年表

時間	總管內務府大臣	坐辦堂郎中
順治元年	何洛會(八月任)	
順治二年	何洛會	
順治三年	何洛會	
順治四年		
順治五年		
順治六年		
順治七年		
順治八年		
順治九年		
順治十年		
順治十一年		
順治十二年		
順治十三年		
順治十四年		
順治十五年	索渾(十二月陞)	
順治十六年		
順治十七年		
順治十八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康熙元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康熙二年	胡密色、費揚古、尼雅罕、嘉普佳	
康熙三年	胡密色、巴喀 (三月任)、圖巴(三月任)、明珠（三月任）	
康熙四年	胡密色、巴喀、圖巴、明珠	

康熙五年	巴喀、圖巴、明珠、海喇遜(五月任)	
康熙六年	米思翰(三月任)、巴喀、圖巴、海喇遜	
康熙七年	米思翰(六月升)、巴喀、圖巴、海喇遜	
康熙八年	噶祿(五月任)、巴喀、圖巴、海喇遜	
康熙九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一年	噶祿、海喇遜	
康熙十二年	海喇遜	
康熙十三年	海喇遜	
康熙十四年	噶祿、海喇遜	
康熙十五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六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七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八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十九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	
康熙二十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1](正月任)	
康熙二十一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康熙二十二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康熙二十三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康熙二十四年	噶祿、圖巴、海喇遜、費揚古	
康熙二十五年	噶祿、圖巴、鄂爾多(十一月任)、海喇遜、費揚古	
康熙二十六年	鄂爾多(二月升)、班第(三月任)、海喇遜、	

[1] 鄂爾泰等編，《八旗通志初集》，卷 113，〈八旗大臣年表七，八旗內大臣等年表上〉，頁 2831。記為「飛揚武」。

	費揚古	
康熙二十七年	費揚古、班第、佛倫(四月任)、海喇遜	
康熙二十八年	費揚古、班第、佛倫(十月升)、海喇遜	
康熙二十九年	費揚古、班第、海喇遜	
康熙三十年	費揚古、馬思喀(閏七月任)、海喇遜、多璧(閏七月任)	
康熙三十一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康熙三十二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康熙三十三年	費揚古、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康熙三十四年	費揚古、馬思喀(七月升)、海喇遜、多璧	
康熙三十五年	馬思喀、海喇遜、多璧、費揚古(十二月卒)	
康熙三十六年	馬思喀、海喇遜、多璧	
康熙三十七年	馬思喀、海喇遜(十一月卒)	
康熙三十八年	馬思喀、哈雅爾圖(五月任)	
康熙三十九年	馬思喀、哈雅爾圖、科岱(十月任)	
康熙四十年	馬思喀、科岱、赫奕(十月任)	
康熙四十一年	馬思喀、科岱、赫奕	
康熙四十二年	馬思喀、科岱(是年革)、赫奕、赫碩色(十二月任)	
康熙四十三年	馬思喀、赫奕、赫碩色	
康熙四十四年	靈普(二月任)、赫奕、赫碩色	
康熙四十五年	靈普、赫奕	
康熙四十六年	靈普、赫奕	
康熙四十七年	貝勒允禩(九月署)、靈普(九月革)、赫奕、尚志傑(五月任)、海章(十月任)	
康熙四十八年	赫奕、尚志傑、海章	

康熙四十九年	赫奕、寶柱(四月任)	
康熙五十年	赫奕、馬武(十月任)	
康熙五十一年	赫奕、馬齊(十月任)、海章	
康熙五十二年	赫奕(十二月升)、馬齊、關保、海章	
康熙五十三年	赫奕、馬齊、關保、海章(四月任)	
康熙五十四年	赫奕、馬齊、關保、海章	
康熙五十五年	赫奕(五月革)、馬齊、關保、海章、董殿邦(五月署)	
康熙五十六年	貝子允祹(十一月任)、海章、董殿邦、關保(十月革)	
康熙五十七年	貝子允祹、海章、董殿邦、李英貴	
康熙五十八年	海章、董殿邦	
康熙五十九年	海章、董殿邦	
康熙六十年	海章、董殿邦、李英貴(十月署)、馬武(十月署)、伊都立(十月署)	
康熙六十一年	莊親王、海章、董邦殿(十一月調)、李英貴(十一月升)、馬武、伊都立、噶達洪（十二月任）	
雍正元年	莊親王、馬武、噶達洪(九月卒)、李延禧(正月任)、伊都立、來保、薩哈廉、海章(十二月卒)、傅鼐(正月任)	
雍正二年	莊親王、常明(五月任) 、來保(八月任)、李延禧、薩哈廉、傅鼐	
雍正三年	莊親王、常明(十一月革)、來保(十一月革)、李延禧、董殿邦、傅鼐(十一月調)、武士宜(十一月任，十二月卒)	
雍正四年	莊親王、查弼納、尚志舜(五月任)、李延禧、年希堯(五月任)、常明、來保、永福(正月任)	

雍正五年	莊親王、查弼納、李延禧、年希堯、永福(署)、尚志舜、常明、來保(八月轉)	
雍正六年	莊親王、佛倫、查弼納、李延禧、年希堯、永福(二月革)、尚志舜、常明	
雍正七年	莊親王、佛倫、查弼納、常明、李延禧、年希堯、尚志舜	
雍正八年	莊親王、佛倫、常明、海望、李延禧、年希堯、尚志舜	
雍正九年	莊親王、常明、李延禧(十一月卒)、佛倫、鄂善、丁皂保(十二月任)、年希堯、尚志舜(九月卒)	
雍正十年	莊親王、常明、鄂善、丁皂保、年希堯、佛倫	
雍正十一年	莊親王、常明、海望、鄂善、丁皂保、年希堯、范時繹(九月任)、官達	
雍正十二年	莊親王、常明、海望、佛標、范時繹(署)、丁皂保、年希堯、盛安、官達	
雍正十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十一月行走)、佛標、范時繹(四月革)、丁皂保、年希堯(十一月革)、盛安、官達	官達
乾隆元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丁皂保	官達
乾隆二年	莊親王、和親王、訥親、常明、海望、來保、赫奕(三月休致)、丁皂保、阿里衮	官達
乾隆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訥親、常明、海望、來保、丁皂保、阿里衮	官達→伊拉齊
乾隆四年	莊親王、和親王(學習辦理)、常明、來保、海望、阿里衮	伊拉齊
乾隆五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海望、來保、	尚琳

	阿里袞	
乾隆六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海望、來保、三和(三月任)、阿里袞、永興(署)、汪札爾(署)	尚琳→邁格
乾隆七年	莊親王、和親王、常明(七月卒)、海望、來保、阿里袞(七月調)、三和、傅恆(六月任)	邁格→吉葆
乾隆八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三和、傅恆	吉葆
乾隆九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三和、傅恆、趙弘恩(六月兼)	吉葆
乾隆十年	莊親王、和親王、海望、來保、趙弘恩(十一月解)、三和、傅恆、高斌(十一月兼)	申祺(署)
乾隆十一年	莊親王、和親王、高斌、來保、海望、三和、傅恆	申祺→慶恩
乾隆十二年	莊親王、和親王、高斌、來保、海望、傅恆、三和	慶恩
乾隆十三年	莊親王、和親王、來保、傅恆、海望、三和、德保(九月任)、納穆扎爾(九月任)	九十七
乾隆十四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德保、那穆扎爾(署)	吉葆(署)
乾隆十五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那穆扎爾(署)、蘇赫訥、德保	九十七
乾隆十六年	莊親王、和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赫訥、倭赫	九十七→富誠
乾隆十七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德保、倭赫	九十七
乾隆十八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	官著、九十七(兼)
乾隆十九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海望、三和、蘇	永和、九十七(兼)

	赫訥、德保、倭赫	
乾隆二十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海望(九月卒)	卓爾岱、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一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	◎
乾隆二十二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署)、吉慶	末和(署)→卓爾岱、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三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蘇赫訥、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	卓爾岱、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四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三和、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	卓爾岱、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五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倭赫、吉慶、和爾經額(署)	卓爾岱、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六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十一月任)、吉慶、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七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倭赫(五月任)、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八年	莊親王、傅恆、來保、阿里袞、三和、德保、英廉、倭赫、四格、和爾經額	特克慎、九十七(兼)
乾隆二十九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來保(三月卒)、三和、德保、英廉、倭赫、四格、塔克圖	特克慎
乾隆三十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四格、三和、德保、高恆(九月任)、英廉、塔克圖、和爾經額(七月暫辦)	特克慎
乾隆三十一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四格、三和、英廉、高恆、塔克圖、和爾經額	特克慎
乾隆三十二年	莊親王、傅恆、阿里袞、三和、四格、英廉、塔克圖、高恆、和爾經額	特克慎
乾隆三十三年	質郡王(三月任)、傅恆、三和、四格、德	特克慎

	保、英廉、高恆、和爾經額、邁拉遜(十一月任)	
乾隆三十四年	質郡王、傅恆、福隆安(正月任)、三和、四格、德保、英廉、邁拉遜、劉浩(十二月任)	特克慎
乾隆三十五年	質郡王、傅恆(七月卒)、福隆安、豐昇額(七月任)、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特克慎
乾隆三十六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特克慎→滿斗(署) →金輝(署)
乾隆三十七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	金輝→金簡→特克慎
乾隆三十八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三和(八月卒)、四格、英廉、邁拉遜、劉浩、金簡(二月任)	特克慎
乾隆三十九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劉浩、金簡	特克慎
乾隆四十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劉浩、金簡	延強→石寶
乾隆四十一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英廉、四格、邁拉遜、和珅(四月任)、金簡	石寶→延強
乾隆四十二年	質郡王、福隆安、豐昇額(十月卒)、英廉、邁拉遜(十月卒)、和珅、劉浩、金簡	延強
乾隆四十三年	質郡王、福隆安、英廉、邁拉遜、和珅、劉浩、金簡	延強
乾隆四十四年	質郡王、邁拉遜(四月解)、福隆安、和珅、金簡、德保(三月兼)	◎
乾隆四十五年	質郡王、福隆安、和珅、金簡、福長安(正月任)	◎
乾隆四十六年	質郡王、英廉、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乾隆四十七年	質郡王、英廉、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乾隆四十八年	質郡王、福隆安、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	延強
乾隆四十九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隆安(三月卒)、福長安、伊齡阿	佛寧
乾隆五十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	佛寧
乾隆五十一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
乾隆五十二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成文
乾隆五十三年	質郡王、和珅、德保、福長安、金簡、舒文	◎
乾隆五十四年	質郡王、和珅、金簡、福長安、伊齡阿、舒文	蘇楞額
乾隆五十五年	質親王(五月薨)、怡親王(五月任)、和珅、金簡、舒文、伊齡阿(五月任)、福長安	蘇楞額
乾隆五十六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巴寧阿(二月任)	百福保→書魯
乾隆五十七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巴寧阿	書魯
乾隆五十八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金簡、伊齡阿、松筠(十一月任)、巴寧阿	書魯
乾隆五十九年	怡親王、金簡(十二月故)、伊齡阿、和珅、福長安、巴寧阿(六月革)、松筠(正月差)	書魯
乾隆六十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正月任)、綳布(三月任)、盛住、伊齡阿	常福
嘉慶元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綳布、盛住	常福→董楷

嘉慶二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綳布、盛住	董楷
嘉慶三年	怡親王、和珅、福長安、豐紳殷德、綳布、盛住	董楷→佶山
嘉慶四年	怡親王、和珅(正月罷)、福長安(正月罷)、布彥達賚(正月任)、傅森(七月任)、景熠(八月任)、盛住(十月任)、豐紳濟倫(七月任)、綳布、永來(正月任)、阿明阿(七月革)	德慶→那蘇圖
嘉慶五年	布彥達賚、傅森、豐紳濟倫、綳布、明德	那蘇圖(署)→德慶
嘉慶六年	布彥達賚(正月卒)、豐紳濟倫、綳布、明德、英和(正月任)、額勒布(二月任)、蘇楞額(二月任)、巴寧阿	德慶
嘉慶七年	豐紳濟倫、綳布、明德、英和、額勒布、蘇楞額	廣惠
嘉慶八年	綳布、明德、英和、蘇楞額、常福	伊昌阿
嘉慶九年	綳布、明德、英和、額勒布、蘇楞額、那彥寶、常福	伊昌阿→那祥
嘉慶十年	綳布、明德、蘇楞額、那彥寶、常福、阿明阿、廣興(閏六月任)	◎
嘉慶十一年	綳布、明德(七月卒)、蘇楞額、阿明阿、廣興、常福、文寧(七月任)、英和(九月任)、佶山(十一月任)	廣泰
嘉慶十二年	綳布、蘇楞額、阿明阿、常福、英和、廣興(三月任)	賽尚阿
嘉慶十三年	綳布(四月革)、英和、阿明阿、和世泰、蘇楞額、常福、廣興、文寧(四月任、五月革)、額勒布(五月任)	賽尚阿→祝麟
嘉慶十四年	英和、桂芳(十二月任)、穆克登額(十二月任)、阿明阿(十二月革)、和世泰、蘇楞額(十二月革)、常福、徵瑞(三月任)	祝麟→長申

嘉慶十五年	英和、桂芳、穆克登額、常福、和世泰、徵瑞	長申
嘉慶十六年	英和、桂芳、穆克登額、常福、和世泰、穆騰額(六月任)、徵瑞	福寧→長申
嘉慶十七年	英和(七月任)、桂芳、常福、徵瑞、穆騰額(七月革)、和世泰、蘇楞額(五月任)	福寧
嘉慶十八年	穆克登額(八月任，十月解)、英和、和世泰(六月解，十月補)、蘇楞額、桂芳、常福、徵瑞	福寧
嘉慶十九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桂芳(四月卒)、常福、那彥寶(三月任)、徵瑞(十一月革，賜銜)	福寧
嘉慶二十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正月任)、那彥寶、常福	福寧→寶年(署)
嘉慶二十一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那彥寶、禧恩、常福	寶年(署)
嘉慶二十二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	福寧
嘉慶二十三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	福寧
嘉慶二十四年	英和、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常福、阿克當阿(九月任)	福寧
嘉慶二十五年	英和、晉昌(四月任)、蘇楞額、和世泰、禧恩、那彥寶(七月解)、阿克當阿、長申(十月任)、常福(九月任)	寶年
道光元年	英和、晉昌、禧恩、穆彰阿、阿克當阿、常福、嵩年、長申	寶年→阿揚阿
道光二年	英和、文孚(七月任)、禧恩、穆彰阿、常福、嵩年(閏三月署)、廣泰(正月任)	阿揚阿
道光三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恩銘、敬徵、廣	阿揚阿→克蒙額

	泰	
道光四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敬徵、廣泰、阿爾邦阿	中祥
道光五年	英和、禧恩、穆彰阿、敬徵、耆英(三月署)、阿爾邦阿	中祥
道光六年	英和(十二月革)、禧恩、穆彰阿、敬徵、阿爾邦阿、耆英、廣泰	阿揚阿→祝麟
道光七年	禧恩、穆彰阿、敬徵、耆英、阿爾邦阿、廣泰、達三(四月任)	祝麟
道光八年	禧恩、敬徵、耆英、阿爾邦阿、達三、穆彰阿(八月解)、寶興(八月任)	倭楞額
道光九年	禧恩、敬徵、耆英、寶興、阿爾邦阿、達三	倭楞額
道光十年	禧恩、耆英、敬徵、寶興、阿爾邦阿、達三	倭楞額→延衡
道光十一年	禧恩、耆英、寶興、博啟圖(九月任)、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正月任)、達三(正月解)	延衡
道光十二年	禧恩、耆英、博啟圖、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達三(十二月革)	延衡
道光十三年	禧恩(五月革)、耆英、博啟圖、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	延衡
道光十四年	耆英、博啟圖(七月卒)、禧恩、奕紀、敬徵、阿爾邦阿、克蒙額	延衡
道光十五年	耆英、禧恩、奕紀、阿爾邦阿(十二月解)、克蒙額、敬徵、彭年(十二月任)	延衡
道光十六年	耆英(九月革)、禧恩、奕紀、敬徵、奎照、文慶(九月任)、克蒙額、彭年	延衡
道光十七年	禧恩、奕紀、敬徵、奎照、文慶、克蒙額	延衡→阿靈阿(署)

道光十八年	禧恩(閏四革)、奕紀、敬徵、奎照(四月解)、文慶、克蒙額、裕誠(四月任)、阿靈阿(七月任)	阿靈阿→英誠
道光十九年	奕紀、敬徵、裕誠、文慶、克蒙額、阿靈阿	景福→克明額
道光二十年	敬徵、裕誠、恩桂、文慶、文蔚(六月任)、阿靈阿	克明額→景福
道光二十一年	敬徵、裕誠、恩桂、麟魁(九月任)、文蔚、阿靈阿	景福→普琳
道光二十二年	敬徵、裕誠、恩桂、麟魁、文蔚、阿靈阿、琔珠（署）	基溥
道光二十三年	敬徵、恩桂(十二月解)、裕誠、麟魁、阿靈阿、琔珠、文慶(十二月任)	基溥
道光二十四年	敬徵、裕誠、文慶、阿靈阿、琔珠、花沙納(十月任)、舒興阿(九月任)	基溥
道光二十五年	恩桂（二月任）、文慶、柏葰、敬徵(十一月卒)、花沙納、阿靈阿、福濟	基溥
道光二十六年	恩桂、文慶、柏葰、花沙納、阿靈阿、福濟	基溥→恆山
道光二十七年	恩桂、福濟、柏葰、花沙納、阿靈阿、明訓、文慶(五月解)	恆山
道光二十八年	文慶(二月任)、福濟、柏葰、花沙納(二月解)、阿靈阿、明訓	景福→曾維(署)
道光二十九年	文慶、柏葰、明訓、阿靈阿、福濟、廣林(六月任)	曾維
道光三十年	文慶(七月革)、柏葰、明訓、阿靈阿、福濟(七月革)、廣林、基溥(五月任)、裕誠、靈桂	文豐
咸豐元年	柏葰、裕誠、阿靈阿、明訓、靈桂(七月革)、基溥	文豐

咸豐二年	裕誠、柏葰、阿靈阿、恩華(正月任)、基溥、存佑(四月任)	明善
咸豐三年	裕誠、柏葰、阿靈阿、恩華、基溥、存佑、麟魁(十月任)	明善
咸豐四年	裕誠、柏葰(十月革)、麟魁、阿靈阿、基溥(十二月革)、存佑	明善→經文圖
咸豐五年	裕誠、麟魁、阿靈阿、存佑	寶齡→經文圖
咸豐六年	裕誠、瑞麟(十一月任)、阿靈阿、麟魁、文彩(十一月任)、存佑	經文圖
咸豐七年	阿靈阿(正月卒)、裕誠、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咸豐八年	裕誠(五月卒)、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咸豐九年	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	經文圖
咸豐十年	瑞麟、肅順(五月任)、麟魁、文彩(七月卒)、存佑(元月卒)、寶鋆(五月任)、文豐(八月卒)、明善(二月任)	文勳
咸豐十一年	恭親王(十月任)、肅順(九月革)、全慶(六月任)、綿森(正月任)、寶鋆、恩醇(正月任)、明善	文勳→師曾
同治元年	恭親王、寶鋆、愛仁(四月任)、綿森、恩醇(四月解)、文祥(四月任)、明善	師曾
同治二年	恭親王、寶鋆、愛仁(十二月卒)、綿森、文祥、明善	師曾
同治三年	恭親王、寶鋆、綿森、文祥、存誠、明善	師曾、嵩林(署)
同治四年	恭親王(三月革)、瑞常(三月任)、綿森、存誠、崇綸(四月任)、明善	師曾(差)、嵩林(署)
同治五年	瑞常、綿森、存誠、崇綸、明善	師曾(差)、嵩林(署)→貴寶(署)

同治六年	瑞常、綿森、存誠、崇綸、明善	師曾(差)、貴寶(署)→希曾(署)
同治七年	瑞常、綿森(六月卒)、存誠、崇綸、明善、春佑(六月任)	師曾(差)、希曾(署)
同治八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師曾(差)、希曾(署)
同治九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師曾→文錫
同治十年	瑞常、存誠、崇綸、春佑、明善	文錫
同治十一年	瑞常(三月卒)、存誠(七月卒)、崇綸、春佑、明善、魁齡、桂清(七月任)、誠明	茂林(暫代)→錫祉
同治十二年	崇綸、春佑、魁齡、桂清、明善、誠明	貴寶(署)
同治十三年	崇綸、春佑(六月開缺)魁齡、明善(十二月卒)、誠明(六月卒)、貴寶(六月任、七月革)、文錫(十二月革)、英桂(七月任)、榮祿(七月任)	茂林(署)
光緒元年	英桂、崇綸(九月卒)、魁齡、恩承(八月任)、榮祿、師曾(九月任)	茂林(署)→俊啟(署)
光緒二年	英桂、魁齡、恩承、榮祿、師曾	錫祉、俊啟(行走)
光緒三年	英桂(正月任)、魁齡、恩承、榮祿、師曾、茂林(正月任)	錫祉、俊啟(行走)
光緒四年	恩承、廣壽(四月任)、榮祿(十二月開)、成林(四月任)、師曾、茂林(四月革)、安興阿(十二月任)	錫祉、俊啟(行走)
光緒五年	恩承、廣壽、安興阿(八月革)、成林(八月卒)、志和(八月任)、師曾、廣順(八月任)	錫祉→崇光、俊啟(行走)
光緒六年	恩承、廣壽、志和、師曾、廣順	崇光、俊啟(行走)
光緒七年	恩承、廣壽、志和、師曾、廣順	崇光、海緒(署)
光緒八年	廣壽、恩承(五月解)、志和、師曾、廣順、俊啟(三月任)	崇光、海緒(署)
光緒九年	廣壽、志和(正月開)、文煜(九月任)、嵩申(九月任)、師曾、廣順、俊啟(正月革)、額勒	崇光、海緒(署)

	和布(十月任)	
光緒十年	文煜、嵩申、師曾、廣順(十一月卒)、福錕(八月任)、巴克坦布(五月任)、耀年(八月任)、廣壽(八月任、八月卒)	崇光→毓秀(署→正)、英綬(署)
光緒十一年	福錕、嵩申、耀年、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光緒十二年	福錕、嵩申、耀年、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光緒十三年	福錕、嵩申、耀年(十二月卒)、師曾、巴克坦布	毓秀、英綬(署)
光緒十四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
光緒十五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
光緒十六年	福錕、嵩申、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毓秀、齊克森布(署)→文琳(署)
光緒十七年	福錕、嵩申(十一月卒)、師曾、巴克坦布、崇光、立山	毓秀、文琳(署)
光緒十八年	福錕、立山、師曾、巴克坦布、崇光	文琳
光緒十九年	福錕、師曾(五月休致)、容貴(五月任)、崇光、立山、巴克坦布	文琳
光緒二十年	福錕、容貴(十一月卒)、崇光、立山、巴克坦布、懷塔布(十一月任)、文琳(十一月任)	文珮、世續(署)
光緒二十一年	福錕(閏五開缺)、懷塔布、啟秀(閏五月任)、崇光、立山、巴克坦布、文琳	文珮、世續(署)→莊健(署)、祥年(署)
光緒二十二年	懷塔布、啟秀、崇光、立山、巴克坦布(五月開缺)、文琳、世續(五月任)	文佩、莊健(署)、祥年(署)→莊山(署)
光緒二十三年	懷塔布、啟秀、崇光、立山、文琳、世續	文珮、莊山(署)
光緒二十四年	懷塔布、啟秀(十一月開缺)、崇光、立山、文琳(九月卒)、世續	文珮、祥福(署)
光緒二十五年	懷塔布、崇光、立山、世續、繼祿(十二月任)	文珮→祥福(署→正)

光緒二十六年	懷塔布(十二月卒)、崇光(七月卒)、立山、世續、繼祿、文廉(七月任)	祥福→增崇
光緒二十七年	世續、繼祿、文廉	增崇
光緒二十八年	世續、繼祿、文廉(九月卒)、莊山(九月任)、增崇	增崇
光緒二十九年	世續、繼祿、莊山、增崇	莊健
光緒三十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	莊健
光緒三十一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	莊健
光緒三十二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奎俊(任)	莊健
光緒三十三年	世續、繼祿、增崇、莊山、奎俊	莊健
光緒三十四年	奎俊、繼祿、增崇、莊山(九月卒)、景澧(九月任)	◎
宣統元年	奎俊、繼祿、增崇、景澧	榮銓
宣統二年	奎俊、繼祿、增崇、景澧	榮銓
宣統三年	世續(九月任)、奎俊、繼祿(九月開缺)、增崇、景澧	金聲

資料來源

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113-114，〈八旗大臣年表·內大臣年表〉，頁 2831-2933。

鐵保等纂，《欽定八旗通志》，卷 319，〈內大臣年表三·乾隆元年至六十年〉，頁 7110-7312。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獎懲、宮廷用度、外藩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職司銓選、獎懲、宮廷用度、宮苑、進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內務府題本題稿（光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製，《乾隆朝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微捲影印，未刊本）。

大連圖書館編，《大連圖書館藏清代內務府檔案》（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乙巳秋季》，收入《中國稀見史料第一輯》冊 14（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辛丑冬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1901）。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癸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庚子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甲辰夏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己卯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丁未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春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內務府編，《內務府爵秩全覽光緒丙午冬季》（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未刊刻本）。

不著撰人，《爵秩全覽宣統庚戌夏季》，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1。

內閣鑄印局發行，《職官錄宣統三年冬季·內務府》，收入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94。

附錄二：清代總管內務府大臣出身表

	姓名	旗籍	氏族	出身	備註
康熙朝	胡密色	滿洲鑲白旗	伊爾根覺羅氏	包衣	
	費揚古	滿洲正黃旗	烏拉納喇氏	曾入包衣，侍衛，孝敬皇后父。	
	尼雅罕	滿洲鑲白旗	富察氏	擺牙喇章京	
	嘉普佳	滿洲鑲白旗	瓜爾佳氏	侍衛	◎
	巴喀	滿洲鑲白旗	瓜爾佳氏	侍衛	◎
	圖巴	滿洲正白旗	扣懇氏	包衣	
	明珠	滿洲正黃旗	葉赫納喇氏	侍衛	
	海喇遜	滿洲鑲黃旗	葉赫富察氏	包衣	
	米思翰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孝賢皇后祖父。	
	噶祿	滿洲鑲黃旗	戴佳氏	包衣	
	費揚古	滿洲正黃旗	扣德氏	包衣	
	鄂爾多	滿洲正白旗	董鄂氏	侍衛	
	班第	滿洲正白旗	納喇氏		◎
	佛倫	滿洲正白旗	舒穆祿氏	筆帖式	
	馬思喀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長子。	
	多璧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孝恭仁皇后同族	
	哈雅爾圖	滿洲正黃旗	葉赫納喇氏		
	科岱	滿洲正白旗	舒穆祿氏		
	赫奕	滿洲正黃旗	赫舍里氏	侍衛	

	赫碩色	◎	◎		◎
	靈普	滿洲鑲黃旗	他塔喇氏	包衣，允礽乳母之父。	
	允禩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八子	
	尚志傑	滿洲正白旗	尚氏	包衣	
	海章	滿洲鑲黃旗	哈達納喇氏	包衣	
	關保	滿洲正黃旗	烏拉納喇氏	包衣，侍衛。	◎
	寶柱	滿洲正黃旗	董鄂氏		
	馬武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三子。	
	馬齊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廕生，米思翰次子。	
	董殿邦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	
	允禟	滿洲鑲白旗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十二子	
	李英貴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	
	伊都立	滿洲正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舉人	
	噶達洪	滿洲正黃旗	覺禪氏	包衣，良妃父。	
雍正朝	李延禧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	
	來保	滿洲正白旗	喜塔臘氏	包衣，侍衛。	
	薩哈廉	◎	◎		◎
	傅鼐	滿洲鑲白旗	富察氏	侍衛	
	常明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高麗佐領。	
	允祿	◎	愛新覺羅氏	聖祖皇十六子	
	武士宜	滿洲正黃旗	魏氏	包衣，孝儀純皇后祖父。	
	尚之舜	滿洲正白旗	尚氏	包衣	

	年希堯	漢軍鑲黃旗	年氏	筆帖式，敦肅皇貴妃兄。	
	永福	滿洲正黃旗	黃佳氏	包衣	
	查弼納	滿洲正黃旗	完顏氏		
	海望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護軍校，孝恭仁皇后族。	
	鄂善	滿洲正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
	丁皂保	滿洲正黃旗	丁氏	包衣	
	范時繹	漢軍鑲黃旗	范氏	佐領	
	官達	滿洲鑲黃旗	蘇完瓜爾佳氏	包衣	
	盛安	滿洲鑲黃旗	哈達納喇氏	侍衛	
	佛標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孝恭仁皇后同族	
乾隆朝	弘晝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世宗皇五子	
	訥親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筆帖式，孝昭仁皇后姪。	
	阿里袞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訥親弟，孝昭仁皇后姪。	
	三和	滿洲鑲白旗	烏拉納喇氏	侍衛	
	永興	滿洲正白旗	董鄂氏	與鄂爾多同族	◎
	汪扎爾	蒙古正白旗	圖伯特氏	侍衛	
	傅恆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米思翰孫，孝賢純皇后弟。子福靈安，為多羅額駙。	
	趙弘恩	漢軍鑲紅旗	趙氏	歲貢生	
	高斌	滿洲鑲黃旗	高佳氏	包衣，慧賢皇貴妃父。	
	德保	滿洲正白旗	索綽絡氏	包衣，乾隆二年進士，英和父。	
	納穆扎爾	蒙古正白旗	圖伯特氏	侍衛	

	蘇赫訥	滿洲鑲黃旗	伊爾根覺羅氏	包衣，侍衛。	◎
	倭赫	滿洲鑲黃旗	◎	包衣	
	吉慶	滿洲鑲黃旗	王氏	包衣	
	和爾經額	滿洲正白旗	喜塔喇氏	包衣，孝淑睿皇后父。	
	英廉	滿洲鑲黃旗	馮氏	包衣，雍正十年舉人。	
	四格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惇妃父。	
	高恆	滿洲鑲黃旗	高氏	包衣，高斌子。	
	塔克圖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侍衛，高麗佐領，常明之子。	
	永瑢	◎	愛新覺羅氏	高宗皇六子	
	邁拉遜	滿洲正藍旗	佟佳氏	廕生	
	劉浩	滿洲鑲黃旗	劉氏	包衣	
	福隆安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傅恆子，尚和嘉公主。	
	豐昇額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阿里袞子，孝恭仁皇后同族。	
	金簡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淑嘉皇貴妃兄。	
	和珅	滿洲正紅旗	鈕祜祿氏	文生員，侍衛。	
	福長安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傅恆子。	
	伊齡阿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包衣，官學生。	
	舒文	滿洲鑲黃旗	阿哈覺羅氏	包衣	
	巴寧阿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惇妃兄。	
	永琅	◎	愛新覺羅氏	聖祖曾孫	

	松筠	蒙古正藍旗	瑪特拉氏	繙譯生員	
	豐紳殷德	滿洲正紅旗	鈕祜祿氏	和珅子，和孝公主額駙。	
	盛住	滿洲正白旗	喜塔臘氏	包衣，孝淑皇后兄。	
	緫布	滿洲正黃旗	金氏	包衣，侍衛，金簡子。	
嘉慶朝	布彥達賚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阿里衮子，豐昇額弟，侍衛，孝穆皇后父。	
	傅森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監生	
	景熠	滿洲鑲黃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豐紳濟倫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福隆安、和嘉公主子。	
	永來	滿洲正黃旗	烏雅氏	海望孫	
	阿明阿	滿洲正黃旗	蘇完瓜爾佳氏	包衣，仁宗哈哈珠子，侍衛。	
	明德	滿洲鑲黃旗	戴佳氏	包衣	
	英和	滿洲正白旗	索綽羅氏	包衣，乾隆五十八年進士，瑞貴人弟。	
	額勒布	滿洲正紅旗	索佳氏	生員補筆帖式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	納喇氏	包衣，筆帖式。	
	常福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監生考取筆帖式。	
	那彥寶	滿洲正白旗	章佳氏	文生員擢侍衛	
	廣興	滿洲鑲黃旗	高佳氏	包衣，高斌同族，監生。	
	文寧(文幹)	滿洲正紅旗	他塔喇氏	乾隆四十九年進士	
	佶山	滿洲鑲黃旗		包衣	
	和世泰	滿洲鑲黃旗	鈕祜祿氏	侍衛，孝和睿皇后兄弟。	
	桂芳	滿洲鑲藍旗	覺羅氏	嘉慶四年進士	
	穆克登額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筆帖式	

	徵瑞	滿洲正白旗	富察氏	包衣，筆帖式。	
	穆騰額	滿洲正白旗		包衣	
	禧恩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阿克當阿	滿洲正白旗	劉氏	包衣，筆帖式。	
	晉昌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長申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筆帖式。	
道光朝	穆彰阿	滿洲鑲藍旗	郭佳氏	嘉慶十年進士	
	嵩年	滿洲鑲黃旗	張氏	包衣，筆帖式。	
	文孚	滿洲鑲黃旗	博爾濟吉特氏	監生	
	廣泰	滿洲正黃旗	博爾濟吉特氏	包衣，筆帖式，乾隆四十五年舉人。	
	恩銘	滿洲正紅旗	董鄂氏	嘉慶十三年進士	
	阿爾邦阿	滿洲正白旗	汪氏	包衣，筆帖式，常福之子。	
	耆英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廕生。	
	達三	◎		包衣	
	寶興	滿洲鑲黃旗	覺羅氏	嘉慶十年進士	
	博啟圖	滿洲鑲黃旗	沙濟富察氏	侍衛，壽恩公主舅。	
	克蒙額	滿洲正白旗	杜佳氏	包衣，筆帖式。	
	奕紀	滿洲鑲紅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彭年	滿洲鑲黃旗	楊氏	包衣，筆帖式。	
	奎照	滿洲正白旗	索綽羅氏	包衣，嘉慶十九年進士，英和子，婉貴妃父。	
	文慶	滿洲鑲紅旗	費莫氏	道光二年進士	
	裕誠	滿洲鑲黃旗	佟佳氏	侍衛，孝慎皇后兄。	

	阿靈阿	滿洲鑲黃旗	瓜爾佳氏	包衣，嘉慶六年舉人。	
	恩桂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道光二年進士。	
	文蔚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嘉慶二十四年進士	
	麟魁	滿洲鑲白旗	索綽羅氏	道光六年進士	
	琮珠	◎	◎	包衣	
	花沙納	蒙古正黃旗	烏米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舒興阿	滿洲正藍旗	赫舍里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柏葰	蒙古正藍旗	巴魯特氏	道光六年進士	
	福濟	滿洲鑲白旗	必祿氏	道光十三年進士	
	明訓	蒙古正黃旗	托克托莫特氏	嘉慶二十五年進士	
	廣林	滿洲正黃旗	蘇穆察氏	包衣，嘉慶十九年進士。	
	基溥	滿洲正白旗	李氏	包衣，筆帖式。	
	靈桂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道光十八年進士。	
咸豐朝	恩華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	
	存佑	滿洲正黃旗	李氏	包衣，催總。	
	瑞麟	滿洲正藍旗	葉赫那拉氏	文生員	
	文彩	滿洲鑲白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嘉慶二十四年進士。	
	文豐	滿洲正黃旗	董氏	包衣，筆帖式。	
	肅順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恩華兄弟。	
	寶鋆	滿洲鑲白旗	索綽羅氏	道光十八年進士	
	明善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筆帖式。	
	奕訢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	
	全慶	滿洲正白旗	葉赫納喇氏	道光九年進士	

	綿森	滿洲正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筆帖式	
	恩醇	滿洲鑲紅旗	那木都魯氏	和碩孝臧公主額駙	
同治朝	愛仁	滿洲正紅旗	伊爾根覺羅氏	繙譯舉人	
	文祥	滿洲正紅旗	瓜爾佳氏	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存誠	滿洲正黃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筆帖式。	
	瑞常	蒙古鑲紅旗	石爾德特氏	道光十二年進士	
	崇綸	滿洲正白旗	許氏	包衣，武舉人，筆帖式。	
	春佑	滿洲正紅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侍衛。	
	魁齡	滿洲正紅旗	瓜爾佳氏	咸豐二年進士	
	桂清	滿洲正白旗	托闊羅氏	咸豐二年繙譯進士	
	誠明	滿洲正黃旗	薩克達氏	包衣	
	貴寶	◎	◎	包衣	
	文錫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明善子。	
	英桂	滿洲正藍旗	赫舍里氏	道光元年舉人，原為貝子載容下包衣人。	
	榮祿	滿洲正白旗	瓜爾佳氏	廕生	
光緒、宣統朝	恩承	滿洲正白旗	葉赫那拉氏	筆帖式	
	師曾	滿洲正白旗	色克圖氏	包衣，筆帖式。	
	茂林	◎	◎	包衣	
	廣壽	滿洲鑲黃旗	布爾哈齊氏	咸豐九年繙譯進士	
	成林	滿洲鑲白旗	文佳氏	咸豐五年舉人，筆帖式。	
	安興阿	滿洲正白旗	倭勒氏	侍衛	
	志和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咸豐二年進士，文蔚子。	

	廣順	◎	◎	包衣	
	俊啟	滿洲正白旗	色克圖氏	包衣，師曾子。	
	文煜	滿洲正藍旗	費莫氏	官學生，文蔚、志和同族。	
	嵩申	滿洲鑲黃旗	完顏氏	包衣，同治七年進士。	
	額勒和布	滿洲鑲藍旗	覺爾察氏	咸豐二年繙譯進士	
	福錕	滿洲鑲藍旗	愛新覺羅氏	宗室，咸豐九年進士。	
	巴克坦布	滿洲正黃旗	王氏	包衣，拜唐阿。	
	耀年	蒙古正黃旗	諾敏氏	同治元年進士	
	崇光	滿洲正黃旗	索勒豁金氏	包衣，筆帖式。	
	立山	滿洲正黃旗	土默特氏，本姓楊。	包衣，筆帖式。	
	容貴	滿洲正黃旗	蘇完呢瓜爾佳氏	筆帖式	
	懷塔布	滿洲正藍旗	葉赫那拉氏	廕生。	
	文琳	滿洲正白旗	輝發那拉氏	包衣，筆帖式。	
	啟秀	滿洲正白旗	庫拉雅氏	同治四年進士	
	世續	滿洲正黃旗	索勒豁金氏	包衣，光緒元年舉人，崇光子。	
	繼祿	滿洲正黃旗	◎	包衣	◎
	文廉	◎	◎	包衣	◎
	莊山	滿洲正白旗	周氏	包衣	◎
	增崇	滿洲正黃旗	索氏	包衣，明善孫，文錫子。	

	奎俊	滿洲正白旗	瓜爾佳氏		
	景澧	滿洲鑲白旗	索綽絡氏	筆帖式，寶鋆子。	

附錄三：內務府包衣仕宦經歷表

姓名	首度任官或升遷	升任員外郎或郎中	擔任堂官	京察、軍政記錄	資料來源	附註
朱國治	順治三年以拔貢考選知縣，隔年補固安縣，開州知州，順天府知府…。順治十六年，大理寺卿。十七年，江寧巡撫，…			無	故宮傳稿：701007270	雍正七年出包衣旗籍。
偏圖	康熙十三年，奉辰苑催長，從軍陝西，授都司銜，…鑲白旗漢軍副都統。			無	故宮傳稿：701007790	
唐英	康熙三十七年入內廷當差。	雍正元年為內務府員外郎，直養心殿。		無	〈唐英瓷務年譜長編〉	
來保	康熙三十八年(1699)，庫使在批本處行走，四十年授藍翎侍衛。		雍正元年四月(1723)，授內務府總管。	無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當差勤勞，抬進正白旗。
齊蘇勒	初由官學選天文生。尋以內務府主事任永定河分司。雍正元年，河道總督。			無	故宮傳稿：701006389	外朝
永泰	雍正三年，以筆帖式保舉引見，世宗命發湖南以知縣試用，題補湘鄉，調武陵，選辰州府永綏同知，再遷辰州府知府。		乾隆三十一年，總管內務府大臣。	不詳	〈原任江寧布政使內務府總管永公傳〉,《小倉山房續文集》	
吉葆	雍正四年，筆帖式。	雍正九年，員外郎；乾隆元年，郎中。			〈內務府郎中黃鍾姚公墓誌〉,《紀文達公遺集》	
高斌	時間不明，內務府主事。	雍正元年九月，由內務府主事遷員外郎；四月，遷郎中。雍正十一年，外任江南河道總督。		無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乾隆慧賢皇貴妃之父，外朝
馬爾泰	由拜唐阿授內務府主事，洊升郎中。雍正六年擢工部額外侍郎，			無	故宮傳稿：	外朝

	七年七月奉旨往江南清查錢糧…（九年）七月，署西安巡撫，…				701005684	
尤安凝（安寧）	雍正七年(1729)拔貢生，十三年(1735)由哈哈珠色授三等侍衛，旋擢二等侍衛。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卒，賞內務府大臣銜。	無	故宮傳稿：701001111	
李瀚	雍正八年選入咸安宮，舉人中式，乾隆十三年選為山東知縣，…江西布政使、雲南巡撫。			無	故宮傳稿：701007065	外朝
完顏偉	雍正九年(1931)由內務府筆帖式授堂主事。	十年遷戶部員外郎，十二年命往江南學習河務，乾隆二年授江南湧防兵備道，四年調江南河務道，轉浙江按察使。		無	滿名臣傳	外朝
英廉	雍正十年(1732)舉人，由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被派往河工學習，任永定河道，後被劾革職，回內務府效力，後任筆帖式。	戶部員外郎、吏部郎中。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1761)，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6062	福格祖
白準泰	筆帖式、內府主事，受知世宗，累官福建將軍。乾隆元年改官巡道。…			不詳	〈山東巡撫白公墓誌銘〉，《小倉山房文集》，卷 5，頁 86-88	外朝
觀保	乾隆二年(1737)進士，庶吉士散館授編修。			無	故宮傳稿：701005784	德保堂兄
德保	乾隆二年進士，以主事分吏部用，		乾隆十四年(1749)，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5783	英和父，外朝，並兼內務府事務
李質穎	乾隆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四年散館授編修，八年(1743)大考四等休		（乾隆）五十七年(1792)，併予總管內務府	無	故宮傳稿：701002922	

	致，尋授內務府司員，洊授河東鹽政。		大臣職銜。			
旌額理	乾隆四年二月(1739)，由閒散人於內挑補護軍。乾隆十三年進士，以吏部主事用。			乾隆二十四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0877	外朝
高恆	乾隆五年(1740)由廕生授戶部主事。	累遷郎中	乾隆三十年九月(1765)，授內務府總管。	無	故宮傳包：701005646	高斌子
良卿	乾隆七年進士，十年補戶部主事，…廣東巡撫，貴州巡撫。			無	故宮傳包：701002422	外朝
金簡	乾隆十五年(1750)，由筆帖式補內務府主事。	乾隆十六年，陞員外郎；三十年(1765)陞郎中。	乾隆三十七年(1772)，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8 年	乾隆四十八年、五十一年京察加一級；五十四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稿：701005843	
伊齡阿	乾隆十八年(1753)，以官學廩膳生考取筆帖式。	乾隆二十四年(1759)補堂主事，洊升郎中。	乾隆四十九年(1784)，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5847	
虔禮寶	生員，乾隆二十四年舉人，以知縣分發山西，…兵部侍郎。			無	雪橋自訂年譜	外朝
徵瑞	乾隆二十七年(1762)，由圓明園庫守授筆帖式。	三十八年(1773)遷內務府員外郎。	嘉慶十四年三月(1809)，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0992	
書麟	乾隆二十七年，由鑾儀衛儀尉累遷冠軍使。擢西安副都統，參與金川戰役。…總督。			乾隆五十四年、嘉慶六年京察加一級。	故宮傳稿：701000773	高晉子，外朝
阿明阿	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閒散充哈	嘉慶四年二月，授二等侍衛。三月，	（嘉慶四年）五月，擢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5683	

	哈珠子。四十六年授藍翎侍衛。	授奉宸苑卿。				
緪布	乾隆二十九年(1764)，由拜唐阿擢藍翎侍衛。		乾隆四十八年(1783)，授泰寧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六十年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0769	嘉慶四年擢入滿洲正黃旗，賜姓金佳氏。
高樸		乾隆三十二年(1767)，由武備院員外郎調吏部。		無	故宮傳稿：701005646	高恆子
法式善	乾隆三十三年(1768)選入咸安宮官學生，乾隆四十四年(1779)舉人，四十五年(1780)進士。			無	梧門年譜	外朝
蘇楞額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1769)，由內務府筆帖式升主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遷員外郎，三十九年(1774)擢郎中。	嘉慶六年二月(1801)，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2735	
高杞	由監生考取內閣中書，乾隆三十七年(1772)充軍機章京，捐納為陝西候補通判。	乾隆五十二年(1787)，內務府郎中。	嘉慶十八年(1813)，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乾隆五十七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稿：701005686	高斌孫
百齡	乾隆三十三年舉人，三十七年進士，…簡授山西學政，…兩江總督，協辦大學士。				國朝耆獻類徵 35:1a-26a	
巴寧阿	乾隆三十八年(1773)，由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1774)，陞授員外郎；四十九年四月(1784)，陞授郎中。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1791)，陞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包：702000879	惇妃之兄
英和	乾隆三十九年(1774)捐監生筆帖式，四十九年(1784)補會計司筆帖式。 乾隆五十八年(1793)進士。		嘉慶六年(1801)，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0764/恩福堂年譜	姐為瑞貴人，高宗妃。
阿克當	清字館議敘候補筆帖式，於乾隆四十二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	無		

阿	年八月(1777)補授筆帖式。		(1819)，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廣厚	乾隆四十三年(1778)進士，由工部主事歷御史，出為江西吉南贛寧道，遷甘肅按察使。				故宮傳稿：701007701	
廣興	乾隆四十七年(1782)由監生捐主事，籤掣戶部。		嘉慶十年閏六月(1805)，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1115	高晉子
廣泰	景山官學生，乾隆四十五年舉人，五十三年(1788)補筆帖式。	嘉慶三年(1798)擢會計司員外郎；八年(1803)授都虞司郎中。	道光二年(1822)升總管內務府大臣。 ☆20 年	嘉慶九年、十二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3033	
嵩年	乾隆五十四年(1789)由內務府筆帖式、委署主事，五十七年(1792)實授。	五十九年(1794)升員外郎，嘉慶四年(1799)遷郎中。	道光元年(1821)授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5700	
桂馨	嘉慶元年恩蔭補監生，嘉慶十五年舉人，十六年進士。			不詳	梧門先生年譜	法式善子，外朝
克蒙額	由筆帖式於嘉慶二年(1797)陞授委署主事。	嘉慶四年三月(1799)，升員外郎；嘉慶十四年(1809)，升郎中。	道光十一年正月(1831)，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1487	
阿靈阿	官學生，嘉慶二年(1797)考中文生員，六年文舉人。嘉慶十六年(1811)捐納主事。	嘉慶十九年(1814)捐納員外郎，二十一年(1816)補授員外郎。道光五年(1825)陞授郎中。		道光五年京察一等賞加一級。		

福泰	嘉慶六年(1801)，由監生授鑾儀衛整儀衛。		道光十一年(1831)，授馬蘭鎮總兵兼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0769、702002678	縕布弟
文豐	嘉慶十一年(1806)，以幼丁挑補清字館謄錄。嘉慶二十三年(1818)補八品筆帖式。	道光十三年(1833)，陞授員外郎；三十年(1850)，坐辦堂郎中。	咸豐七年二月(1857)，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包：702001490	
奎耀	生員，嘉慶十二年(1807)舉人，嘉慶十六年進士。			無	恩福堂年譜	英和子，外朝
奎照	生員，嘉慶十三年(1808)舉人，嘉慶十九年進士。		道光十六年九月(1836)，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4671、恩福堂年譜	英和子，外任並兼內務府衙門事務
鍾祥	嘉慶十三年進士，候選知縣。…道光二十三年補授東河河道總督。			無	故宮傳包：702001906	
基溥	嘉慶二十一年補筆帖式。	道光十四年(1834)升員外郎，十八年(1838)升郎中。	道光三十年五月(1850)，陞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道光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六年京察一等記名。	故宮傳包：702001749	
官文	由閒散，嘉慶二十一年補授拜唐阿，道光元年補授藍翎侍衛。	道光二十年，管領養狗處養狗使。二十一年，廣州漢軍副都統。		無	故宮傳包：702002778	同治三年抬旗為正白旗。
存佑	武備院委署催總，於嘉慶二十二年(1817)補八品催總。	道光四年(1824)升員外郎；十七年(1837)升郎中。	咸豐二年(1852)，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包：701005726	
延英	監生補授圓明園	道光二十一年升員外郎。…卒於汀州府知府		道光二十九	故宮傳包：	因京察外任

	筆帖式。	任上。		年、咸豐二年，京察一等。	702000166	道府。
文謙	官學生考取筆帖式，補內務府堂筆帖式。	擢員外郎，道光二十四年(1844)升圓明園郎中。	咸豐四年(1854)授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	京察三次皆列一等。	故宮傳包：702001087	
錫祉	道光元年，五品廕生。	道光六年，吏部帶領引見，以六部員外郎即用。道光十一年舉人，道光十五年進士。		不詳	恩福堂年譜	英和孫，奎照子。廕生、功名而外任。
錫章	道光元年，七品廕生。	道光十三年廕生及歲，太常寺典簿上行走。道光十五年舉人。		不詳	恩福堂年譜	英和孫，奎耀子。廕生外任。
明善	道光三年(1823)，監生授筆帖式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1838)，升員外郎	咸豐二年(1852)，坐辦堂郎中；十年(1860)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稿：701004686	
舒綸	道光三年三月，中式造辦處筆帖式，九年八月，補授筆帖式。	京察記名後以道府用，卒於湖北同知任上。		道光二十年京察一等記名。	故宮傳包：702001376	因京察外任道府。
崇綸	道光三年（1823）由武舉考取筆帖式，五年(1825)補官。	道光十六年(1836)遷員外郎，二十六年六月(1846)升郎中。	同治四年四月(1865)，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20 年	道光二十六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3142	

恆祺	官學生，道光五年(1825)挑補奉宸苑柏唐阿。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1841)，升員外郎；二十二年二月(1842)，陞授郎中。		道光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咸豐二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1946	
誠明	閒散人，道光七年五月(1827)捐納監生筆帖式。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1846)，升授員外郎。咸豐四年九月(1854)，升授會計司郎中。	同治十一年六月(1872)，陞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包：702001685	
瑛棨	道光八年(1828)捐納筆帖式，九年十一月補授堂筆帖式，二十二年十二月(1842)升授堂委署主事，二十三年遵例捐納指省河南候補通判。[1]…陝西巡撫。			道光二十三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2193	外朝
師曾	幼丁捐監生，道光十年捐筆帖式。	道光二十七年，升營造司員外郎。咸豐二年，熱河副總管。	同治十一年，賞總館內務府大臣銜；光緒元年，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無	故宮傳包：702001594	
麒慶	廩生，道光十一年(1831)文舉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考中內務府告降筆帖式，該年補筆帖式。道光二十二年進士，二十六年(1846)補授工部主事。			咸豐二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1748	外朝
錫淳	七品廕生，道光十九年(1839)考中翻譯筆帖式，在內務府月官處行走。			道光二十九年，京察一等。	恩福堂筆記、清實錄	英和孫，奎耀子
宜振	道光十九年舉人，二十四年進士。…戶部右侍郎。			無	故宮傳包：702002196	外朝
長垣	道光二十四年，官學生。	咸豐七年，由官學生筆帖式從軍湖北大		光緒五年，大計卓異。	雪橋自訂年譜	

[1] 〈經歷頁〉中提到瑛棨是道光二十三年「遵例捐納指省河南候補通判」，不過他的傳記資料多稱他是因為該年「京察一等以通判用，是年遵例分發河南」，並非依靠「捐納」。

		營，積功留鄂候補。				
巴克坦布	拜唐阿，道光二十八年議敘候補筆帖式。	咸豐五年報捐監生，加捐員外郎。咸豐七年，因父加捐，移獎賞給郎中。	光緒十年，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光緒五年，京察一等記名。	故宮傳包：702002822	
豫師	咸豐元年舉人，咸豐二年進士。咸豐三年內閣中書典籍廳行走、國史館校對。…西寧辦事大臣署烏魯木齊都統。			無	故宮傳包：702002633	外朝
文彬	咸豐二年(1852)進士，授戶部主事。			同治元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稿：701000598	外朝
壽昌	筆帖式。	咸豐二年，捐修熱河工程，由筆帖式陞任員外郎。移獎郎中，分兵部。…			故宮傳稿：701003703	崇綸子，外朝
崇光	監生加捐筆帖式，咸豐四年(1854)補授會計司筆帖式	同治八年(1869)四月，補授都虞司員外郎；是年七月補授寧壽宮郎中。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1887)，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19 年	咸豐七年、光緒二年、光緒五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2647	
德壽	繙譯生員，考取景山官學滿洲教習，咸豐六年(1856)報捐筆帖式，十一年(1861)補授內務府筆帖式。	同治五年正月，補授慎刑司員外郎。		同治元年、同治六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1622	透過捐納、議敘外任道台→布政使→按察使→總督。
崇禮	咸豐七年以拜唐阿助捐議敘六品苑丞。	咸豐十年，陞任員外郎。	同治十一年加總管內務府大臣銜。	同治元年、同治三年、同治九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3421	外朝，大學士。

立山	官學生，咸豐八年七月賑米處報捐奉宸苑候補筆帖式，同治元年八月(1862)補用筆帖式。	光緒元年十月(1875)，授員外郎。	光緒十七年(1891)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	同治九年、光緒二年、光緒五年、光緒八年、光緒十一年、光緒十四年、光緒十七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3431	
延茂	同治二年進士，掣籤禮部，…光緒二十六年，黑龍江將軍。			同治八年，京察一等	故宮傳包：702002649	
文廉		咸豐十一年，兩淮鹽運使。光緒元年，堂筆帖式。	光緒二十六年，總管內務府大臣。	同治九年、同治十二年、光緒二年、光緒五年	故宮事蹟冊：702002305	文豐弟
英年	由貢生考取筆帖式。	累遷郎中。		京察一等記名（年分不詳）	故宮傳稿：701005973	
文炳	瑛棨移獎給文炳，授內務府主事。	遷員外郎，兩廣鹽運使同署佛山同知。光緒十九年，江西南安知府。		無	故宮傳稿：701006781	瑛棨子
楊鍾羲	光緒十一年，咸安宮官學生報捐監生，考取舉人。光緒十五年進士。			無	雪橋自訂年譜	
毓賢	由監生選用同知，報捐知府，指分山西。光緒五年，改捐山東。			無	故宮傳包：702003133	外任